

秦 汉  
豪族社会研究

QIN HAN HAO ZU SHE HUI YAN JIU

马彪 著

中国书局

## 自序

 豪族社会的存在是秦汉时期一个极为引人注目的时代新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不理清这一问题，就无法真正解释四百余年秦汉时代中国历史上所处之重要地位。若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我国史学前辈开始重视这一课题的研究算起，至今已愈六十余载。这期间，不仅我国学界，日本史学家们也一道对此做出了大量的努力，写出了许多高质量的论文，说明这确实曾经是一个为学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然而，热点也往往正是难点，迄今未见一部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问世，这本身就是最好的证明。笔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走上大学讲坛以来，对此课题也是几经掂量又放下，孜孜以求难得正果的精神折磨曾使我多少次痛下割舍的决心，怎奈旅途越趋艰难，就越发刺激跋涉者登顶的欲望，执著终于伴随我走到了今天。

今天，笔者之所以希望把这本小书呈现给同行，与其说是为了汇报个人研究的阶段成果，不如说是真诚地呼吁学友们给予评头品足，以便从中获得最后冲刺的勇气和力量。如果侥幸有读者表示愿意与我共同切磋的话，那么他首先向我提出的问题一定是：你对秦汉豪族课题研究的最基本特点是什么？那么，若允许我用最简单的方式表达的话，我想至少应该有以下三点可以奉告：

第一，今天我终于走出了对豪族仅仅做阶级史、经济史研究的定式，进入了社会史研究的领域。具体说，如果你只有耐心阅读本书第一章的话那也无妨，因为在这开篇第一章里，笔

者不仅扼要地回顾了以往秦汉豪族史研究领域的史学史特点，而且尽可能简明地概括了自己对秦汉豪族社会在空间结构、时代沿革以及精神风貌变迁等三个方面的理解。因为笔者深信，只要能以此“时”、“空”、“精神”为三支点立足的话，迟早可以对本课题做出较为令人满意的回答。

第二，在“绪编”总论以外的各编，都是围绕总论的各个不同层面而展开的各论。读者由目录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全文在逻辑框架上是力求完整统一的。虽说各论仍是论述，但均属持之有据而论，断不敢擅发花哨空论。除个别文章由于写作年代较远，有嫌文风不尽统一之外，论述方式基本上是以某一豪族社会阶层（如“素封”社会、“儒宗”阶层）之沿革考察为经，而纬之以规律性论述的。既不敢述而不论，也不敢论而无述。

第三，关于取材的特点。正如同秦汉豪族研究是中日两国学者共同感兴趣的课题那样，关于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不仅综贯“二战”前后的两大时代，而且分散于中日两种文字的论著之中。万幸的是，迄今为止笔者对此课题的研究经历，也正好是半在国内，半在东瀛。这就使笔者既有机会得到中日双方学者的耳提面命，又有可能较熟练地阅读两种语言的资料。当然，正如同行们都清楚的那样，从事秦汉史研究，最痛苦之事莫过史料的贫乏：论文献资料远不及魏晋南北朝，论考古发现难与先秦相提并论。所幸近年来除以往边境汉简仍在不断发掘以外，内地简的频频出土更是秦汉史研究者的一大福音。拙著中利用尹湾汉简《神乌傳》的一篇稿子，就是参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简牍研究班时撰写的成果。

在拙作即将付梓之时，本打算请中日著名史学家作序，既能推动两国学术交流，又可坐收增光添彩之名人效应。忽一日听帮我整理书稿的妻子晓峰慨叹道：今日出书邀名人作序成

———自序

风，然名人必忙碌，盛情难却只好作急就章聊为应酬，几成时弊。作者、序者、读者虽对此心知肚明，却明知故犯，岂不可悲！照此而论，求序竟似败坏名人名声？话说得虽有些过，但也不无道理。故而打消前念，自为序。

马彪

于京都桃山

2001年9月6日

# 目 录

## 自序

### 一、绪编：总论 / 1

#### 第一章 秦汉豪族社会概论 / 3

一、豪族研究与秦汉社会性质 / 3

二、秦汉豪族社会结构及其运动规律 / 7

三、秦汉豪族社会的地域性与精神性特征 / 12

### 二、民间编：“素封”社会与秦汉帝国共存 / 21

#### 第二章 “素封”社会势力的发展及其特征 / 23

一、“素”与“封”相矛盾的社会现象 / 23

二、从商人任丞相到“迁虏”政策 / 25

三、秦“车同轨”与汉“商贾之律” / 30

四、以商制商“素封”极盛而衰 / 35

五、从“素封”到东汉开国新贵 / 40

六、“素封”发展进程的矛盾特征 / 48

#### 第三章 如何估价西汉“重农抑商”政策 / 52

一、保护农业人口的抑“兼并” / 52

二、“禁末作”以遏制奢侈消费 / 56

三、“本业”与“末流”的生产价值 / 61

四、传统社会的“蓄积”与消费 / 63

三、官僚编：从“文吏”到“儒宗”的官僚士大夫 / 67

第四章 论古代文人的“文吏”形态 / 69

一、三代“文吏”说缘起 / 70

二、古代文人萌芽形态的成因 / 72

三、宗法政治结构与文士阶层 / 77

四、“文吏”对后世官僚士大夫的影响 / 81

第五章 论汉代“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 / 85

一、从“布衣将相”之局到“明经取士”之途 / 85

二、通经入仕一致富的豪族发展特征 / 89

三、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与汉代政治 / 98

四、贵族编：宗室、外戚贵族的兴衰变迁 / 107

第六章 两汉之际刘氏宗室的“中衰”与“中兴” / 109

一、新莽统治下的二等臣民 / 109

二、推翻新莽的领导力量 / 114

三、开国皇帝由“内争”产生 / 119

第七章 东汉时期的外戚四大豪族 / 125

一、外戚豪族的代表 / 125

二、阀阅势力的中坚力量 / 130

三、宫廷斗争的主要角色 / 134

五、地域编：“帝乡”的形成与“帝城”的转移 / 137

第八章 西汉南阳豪族沿革考述 / 137

一、“不轨之民”出身的南阳“商贾” / 140

二、南阳“素封”的传统特征 / 144

三、南阳的“秩禄之奉”豪族 / 146

四、“以末致财，以本守之”的综合经营 / 151

---

## 目 录

- 五、南阳的“爵邑之入”贵族 / 153
- 六、来自王莽政权的沉重打击 / 159
- 七、西汉南阳豪族沿革诸特征 / 161
- 第九章 东汉西北豪族的地域性诸特征 / 167
  - 一、“帝城”转移对西北豪族的影响 / 167
  - 二、传统、保守的豪族集团 / 170
  - 三、雄风犹在的抗衡力量 / 175
  - 四、西北豪族的分崩离析 / 187
- 六、精神编：“名节”士风与“神鸟”家族伦理 / 201
- 第十章 东汉士风中的“禄利”“名节”之变 / 203
  - 一、东汉初年士风崇尚“禄利”的由来 / 203
  - 二、士人对“禄利”价值的追求 / 206
  - 三、学派学风的“禄利”取向 / 208
  - 四、东汉中叶士风由“禄利”向“名节”之变因 / 211
  - 五、士人的“志节”人格与“共同心志” / 214
  - 六、“名节”士风由盛而衰 / 217
  - 七、“禄利”、“名节”之变所反映的时代精神 / 221
- 第十一章 尹湾汉简《神鸟傅》及其家族伦理观 / 227
  - 一、“亡鸟”之凶祥变为吉祥 / 227
  - 二、从贬义鸟到变异“神鸟” / 233
  - 三、“反哺于亲”的“孝鸟”意识 / 237
  - 四、以“仁”拒“盗”，亡鸟“好仁” / 239
  - 五、“佐子”慈爱之家族伦理 / 241
- 参考文献

## 一、绪编：总论

秦汉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一统”时期。中华文明经过先秦漫长的“始生”期之后，终于跨入了自身“成熟”阶段的初期。不仅此后两千年“大一统”的政治格局是在秦汉时期整合创立的，而且中国传统时代的社会基本结构也是在此时得以建筑奠基的。一部传统时代中国的历史，不仅是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同时也是社会的历史。如果从社会史的角度考察传统中国历史的话，秦汉时期的中国社会究竟是怎样的呢？这一社会的基本结构如何？它具有怎样的性质呢？这些都是不能不认真回答，而又确实是难作答的大课题。本书就是为了解明这一课题，而选择了秦汉时代极富特色的豪族社会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所进行的一种尝试。这里所涉及的虽说仅仅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局部，但又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社会层面——秦汉豪族社会。



# 第一章 秦汉豪族社会概论

关于秦汉豪族社会的研究，并不是一个学界陌生的课题。长期以来专家学者已经对这一研究作了大量的努力，写出了许多高质量的论文，说明这确实是个一度为学者们所关注的热点问题。然而，热点往往又是难点，首先如何宏观地把握这一时期豪族社会的结构与特征，就是一大难题。笔者不揣自陋，试图对此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观点，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 一、豪族研究与秦汉社会性质

### 1. 豪族研究领域的开辟

“豪族”一词就像科学、自由、经济、革命、社会、资本、历史等专有名词一样，严格地说，作为学术用语的广泛使用应始于明治时期的日本<sup>①</sup>，然后又倒流入我国，为学界所接受并广泛使用至今的。尽管如此，我国学者对豪族研究的起步并不晚。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何士骥氏《部曲考》的发表（《国学论丛》第 1 卷、第 1 期、1927 年）、1930 年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的出版，可谓我国学界豪族研究的先驱者；而 1935 年陈啸江《魏晋时代之族》（《中山大学史学专刊》1 卷 1 期）以及 1936 年杨联升《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 卷 4 期）的发表，则堪称我国学界有关汉魏时期豪

族研究的开山之作。耐人寻味的是，正如作为学术概念而使用的“豪族”一词从日本传入我国一样，二三十年代我国学者对豪族研究的成果，很快又影响并刺激了日本学界对豪族研究的重视。

例如，杨联升的《东汉的豪族》发表之后，就曾引起日本学者宇都宫清吉的高度重视，他虽然并不完全赞成杨关于“光武帝的建国，是地主政权即豪族政权的确立”的论断，但称杨氏上文是他“所怀有深刻敬意的作品”（宇都宫清吉《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1977年 p356），还明言自己所著《刘秀与南阳》就是在杨氏研究的基础上的“深化研究”（弘文堂东洋学丛书、宇都宫清吉《漢代社会經濟史研究》昭和30年版，第十章。P375）。不仅如此，宇都宫清吉当年所提出的“南阳豪族社会”说，至今仍被称为是“古典的成果”（影山刚《王莽の賒貸法と六筦制およびその經濟史的背景》，1995年，私家本，p169）他的成果现在仍被日本学者视为研究的“出发点”（东晋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版p4）。可见，对秦汉豪族社会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是日中两国史学先辈们共同开辟的研究领域。

我国史学界20世纪30年代后期掀起了历史分期的大讨论之后，本来应该更加重视豪族的研究，可惜事实并非如此。由于学者很快转入生产关系方面的经济史的探讨，而忽略了对豪族进行社会史，特别是对豪族的社会结构以及人的社会关系与精神面貌方面的研究。战后，日本史学界关于豪族的研究也逐渐转化为中国历史分期讨论的一部分内容了，所以一旦这一讨论沉寂以后，大多数学者对此课题的研究热情也就随之冷却了。

我国学界对豪族史的研究重新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学术反思的大潮中，开始多是作为地主阶级史的课题，后来才逐渐转化为社会史的研究，我本人当然也不例外。然而，无论我们走过的是何种道路，能否继承前人开拓的研究业绩，求得新的方向，把研究推向深入当是我们这一代研究者的使命。

## 2. 秦汉时代的社会性质

任何一个中国史课题的研究都无法回避社会性质的问题，目前学者们尽量不去涉及历史分期课题的苦衷是非常能够理解的。但是既然是面对秦汉豪族这样重大的社会史研究课题，如果笔者不肯明确表明自己对秦汉社会性质的看法，显然是很不自然的。实际上，认真考虑一下的话，学界现在与其说是回避历史分期间题，不如说是回避以往虽经激烈讨论但已趋向凝固的历史分期方法，即斯大林的所谓“五种生产方式”论。比如，按“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自然经济是前近代社会的必然属性，而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属性。用这一标准来衡量的话，从秦汉时期一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现象中，一部分学者很容易就找到了“资本主义萌芽”；也有的学者十分认真地批判汉代“重农抑商”政策是压制近代生产力产生的重要原因<sup>②</sup>。可见，用所谓“五种生产方式”论难以解释秦汉时代社会性质的问题。

过去有一种认为放弃了“五种生产方式”论就是放弃从人类社会发展普遍规律去把握中国历史的观点。其实，不如说放弃不适用的方法，正是建立新方法的开始。为什么旧方法不适用呢？因为“五种生产方式”论的出发点，本来就是建立在西方历史是发展的，而东方历史是停滞的这样一个十分荒谬的前提之下的，所以我们越是拼命地将其运用于中国史研究，就越发感觉到用它无法解释中国社会自身的发展进程<sup>③</sup>。中国历史本来有其自身的发展形式，对此日本中国史研究的先驱内藤湖南的“一棵大树”的观点，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认真思考。他说：“通观中国文化的发展，宛如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形成了一种自然发展的系统，构成了一种世界史的模式。日本人和欧洲人都以自己国家的历史为标准，认为中国史的发展是变则，这恰恰是误解，其实中国文化的发展才是文化在本来发展顺序上的最为自然的产物，与那种受其他文化刺激，左右

于其他文化而形成的文化完全不同。”（《内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支那上古史》绪言）

说中国史有其自身的发展模式，并不是说中国史不经过古代一中世一近代的发展就可以一夜之间，从远古飞跃至近现代了。而是应该冷静地研究我国社会自身的发展进程规律。那么，秦汉时代的中国究竟具有怎样的社会性质呢？

社会是以人为基本成分所构成的，对人的身份起决定作用的当然包括了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各个方面，但那毕竟只是原因；另一方面，人的成分又可能表现为血缘性、地域性诸关系，但这也只是特征。毕竟判断一个时代的社会性质应该在诸多原因和特征中抓住更本质的要素。我个人认为这就是发现一个时代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时代的人的成分是什么。那么，以此作为标准的话，又应该如何判断秦汉时期的社会性质呢？我以为，首先要看这一时期社会中都存在哪些人的基本成分，然后从中找出其主导作用的成分，并由此分析后者与前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归纳出一个时代的社会性质。大体上说，秦汉社会人的成分不外以下四种：皇帝、贵族、官僚、平民。其中，皇帝是一种崭新的成分，也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成分，他既不同于先秦宗法关系的周天子，也不同于魏晋南北朝贵族关系的各朝皇帝。秦汉皇帝的特点是专制性和平民性。秦始皇是以武力争霸粉碎宗法氏族制从而建立自己的专制政权的，刘邦是中国历史上由平民变为皇帝的第一人。二人的特点都在于摆脱了来自贵族阶层的控制。正是由于皇帝的以上新特点，秦汉的皇亲贵族在政治地位上不再具有支配皇权的威力，他们既无法与先秦的公卿大夫相比，也比不上魏晋南北朝操纵九品中正制的皇家宗室。所以一旦他们野心勃发，就会遭到皇权的严厉镇压和平民的反对。秦汉的官僚主要是依靠当时所创之文官制度由平民中选拔出来的，由于文官制取代了以往贵族议事制，此时的官僚士大夫与先秦的公卿士大夫有着很大区别，他们

在形式上虽保留着以往“文吏”的职能，但在参政权利上、在代表平民的利益之程度上已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秦汉的平民阶层在打碎了压在头上的宗法制以后，由于冲破了血缘关系的束缚，获得了空前的自由，他们不仅在“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中，推翻历史上第一个皇帝政权，而且由自己的阶层中推出了第一代“布衣”天子。这一时代的平民人人有爬上宰相、甚至皇帝位置的可能，随时有评议朝政的自由。

可见，若从人的成分来区别社会异同的话，这是与魏晋以后中世的贵族制有着相当不同结构的社会。因而，笔者同意将秦汉社会规定为从古代向中世过渡的古代社会后期。

## 二、秦汉豪族社会结构及其运动规律

在上述秦汉社会皇帝、贵族、官僚、平民的四种人的成分中，若再稍加分析的话就会发现，其中除去居于最高位的天子和被置于最底层的绝大部分平民以外，大多数人是可以划作本文开篇所述之豪族范围的。换句话说，秦汉社会贵族、官僚、平民的上层集团都应属于当时豪族的范畴。可见，豪族在秦汉时代有着举足轻重的社会地位。也就是说，对这一社会的研究是个决不可轻视的课题。而欲对此课题进行研究，首先又必须从当时这一阶层的社会结构上做出解释，即秦汉豪族到底包括了哪些具体成分。如此才能进一步解释其运动规律。

### 1. 秦汉豪族社会三大成分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为所谓“素封”立传时曾提到：

“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其实，这里所说的“爵邑之人”、“秩禄之奉”、“素封”等三种人，正好高度概括了秦汉时期豪族社会中贵族、官僚、及平民上层的商人这三大成分。试述如下：

其一，所谓“素封”即秦汉时期所特有的富商大贾阶层。这一阶层的成分虽然是商人，但是又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时期的商人。所以，司马迁在为这些人立传的时候，根据他们在当时的身分特点，起了个特殊的名字，称之为“素封”；并解释说，他们虽然腰缠万贯，富比封君，但是不仅没有任何政治地位，而且在社会身分上也为一般平民所不齿。这一豪族集团的特点，可谓经济上的巨人，政治的矮子。具有如此特点的社会阶层，不仅先秦时代没有，即便后世也数罕见。这是秦汉时期一个别具特色的社会阶层。分析这一类豪族集团的沿革及特征，不仅对于了解当时的豪族社会，即使对于理解整个秦汉社会的性质特征也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

其二，所谓“秩禄之奉”者是指秦汉的官僚，而当时能与“素封”势力相比较的“秩禄之奉”者，当然只有官僚豪族了。若对秦汉官僚之前身进行追根溯源的分析的话，是不能不对我国古代“文臣武将”中“文吏”阶层进行考察的。宗法社会的文吏多是以贵族出身为前提的，因为至少在孔子创立私学之前，庶民是没有受教育的权利的，自然也就难以跻身于官场。更何况世卿世禄的世官制下，“文吏”的世代承袭惯性，就更不易打破。然而，秦汉时代那些为儒者所尊仰的“儒宗”<sup>④</sup>则有所不同。就像“素封”实质上是商人，但又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故而不得不命以新称呼的道理一样，“儒宗”是新时期的文化，其本身带有了许多不同于以往的新特点。他们开辟了一条“通经一人仕一致富”的新型发展门径，通过这一途径，平民可以入仕二千石升为高官，获取“禄利”而变成官僚豪族。“儒宗”出现的时代意义不仅在于打破了宗法任官制的束缚，更在于建立起了一种沟通平民与贵族之间身份转换的合理通道。其对后

世、甚至对今日全世界各国的文官制度都有着相当的影响。

其三，所谓“爵邑之入”贵族包括三种成分，即宗室、外戚及恩宠。秦王朝短祚，新莽速亡，其宗室势力均未成气候。所以秦汉之宗室贵族主要是指刘氏皇族而言的。如前节所述，秦汉时期由于专制性皇权地位上升，宗室虽说仍是社会上的贵族，但与宗法血缘社会的宗室势力已难同日而语。秦朝虽短，但曾两次有人提出分封皇亲贵族的议案，可两次都遭到秦始皇的否决。可见，秦汉之宗室从一开始就是被置于了新兴皇帝制的对立面。汉朝皇帝曾作为总结秦孤立速亡的教训，而分封同姓诸侯王。结果，这些刘氏宗室王侯不但对皇权没有起到任何屏护作用，反而尾大不掉，终酿成与中央集权公开武装对立的“七国之难”。政府这才实行了“削藩”、“推恩”一系列制裁手段，终于使宗室诸刘明白：在皇帝面前，他们只能是物质上的贵族，而不可能成为政治上、精神上的贵族。班固著史时称他们“不为士民所尊，势与富室亡异”（《汉书·诸侯王表序》），不可不说这是精辟之见。至于那些没落宗室的地位，就更是可想而知了。

秦汉的外戚较之宗室势力强大得多。西汉初有“诸吕”之乱，西汉末的外戚王氏竟至建立了“新朝”，东汉更有马、邓、窦、梁四大外戚家族。这是秦汉时期与皇权相辅相成的准宗法势力，正像他们只具有一半的皇族血统一样，其与皇权的关系，也是若即若离：有时二者配合默契，有时又反目成仇。这一豪族势力的存在，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秦汉社会仍处在古代后期的时代特点：既有摆脱了先秦宗法关系的主要一面，又有与其斩不断，理还乱的继承关系的另一面。

至于恩宠贵族的关系则更是复杂。有战争中的功臣，这些人中既有汉初的“布衣将相”，也有武帝用兵周边时的功臣和各族将领，还有追随刘秀的那些“儒将”；也有平时受宠高位的“儒臣”和低卑的“宦竖”。然而，不论成分如何，他们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



都是以接受皇帝恩赐而受封成为贵族的。所以这类豪族受皇权支配和效忠皇权的特点相对明显。前者如汉初的剪灭功臣，以及武帝时期夺爵灭国；后者中最明显的例子当数东汉猖獗一时的宦官了。

而在以上所谓三大成分中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特征，即秦汉豪族所包括的大多是些前所未有的新型社会成分。不用说“素封”、“儒宗”等全新的成分，即便外戚、宗室等虽然仍带有严重的宗法关系特色，其实也都是在新生皇帝制下衍生而来的部分新生成分。

## 2. 秦汉豪族的强弱消长

以上所述秦汉三大豪族，不仅成分错综，而且发展过程复杂。然而，就其强弱消长趋势而言，并非无规律可循。从豪族史的沿革上看，大体呈现出以下几点阶段性特征：

第一，在秦汉皇权建立之初，由于秦用法家“耕战”之法，富国强兵统一全国，故而同时贯彻了法家的“重农抑商”之策。“汉承秦制”对法家治国之策有损亦有益，对民间工商业者采取了经济上放任，人格上“困辱”<sup>⑤</sup>的刚柔兼济之法。于是制造了“素封”这一纯粹的民间势力。“素封”豪族极盛于西汉前期，后经武帝以商制商手段的打击，其势才有所收敛。由于这一阶层属于民间上层社会，可谓全体豪族社会中与民众最为接近的一部分。其对民众既有压迫、兼并的一面，又有号召、利用的一面。他们作为秦汉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反莽战争中表现出色，终于在东汉建朝之初，取得了创立并管理国家的政治地位。因而，也从此结束了自身作为一种纯粹的民间势力的豪族历史。

第二，皇权基础大体巩固之后的武帝时期，随着国家上层建筑的进一步完善，儒家知识分子开始活跃于政治舞台。一个不同于以往“文吏”的“儒宗”豪族崭露头角。这一阶层逐渐成熟于“明经

“取士”之途大幅度拓宽的西汉后期。由于“儒宗”豪族是与文官政治共存的，所以他们的政治生命几乎不因改朝换代而有大的改变。不论王莽的新朝，还是推翻新朝而建立的东汉，对“儒宗”都是十分器重的。这就使“儒宗”阶层得以顺利地在东汉中期进入了自身发展的鼎盛阶段。也正是由于“儒宗”在朝势力的壮大，甚至达到基本控制东汉官僚阶层的地步，所以他们在东汉中后期卷入“清流”、“浊流”之争，在当时实在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而两次“党锢之祸”基本摧毁这一士大夫官僚集团的政治势力，随之招来的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终结。

第三，在皇权专制难以控制局面的西汉末期，外戚集团的抬头呈现出无可遏制之势。汉代外戚豪族阶层的壮大，正是开始于此时的王氏。被史家贬斥为“篡汉”的新莽改制，在某种意义上正体现了外戚与皇权的政治互补作用。后来，从东汉前期开始的几大外戚豪族对汉政权的轮番控制，则标志着外戚豪族最活跃期的到来。这一阶层也削弱于东汉后期的宫廷斗争之时，并最终消失在了汉末的军阀混战之中。刘氏宗室豪族在汉前期遭受镇压以后，几乎始终处于衰颓状态，至王莽改朝换代时则更是沦落为政治、社会地位均不如人的受迫害对象。由此才出现了置之死地而后生，以没落宗室借助民间力量建立东汉政权的奇迹。宦官虽在秦朝出了个赵高，但尚未成为气候就随着秦政权一道垮台了。宦官集团势力的真正形成，是在东汉中期以后连续不断的幼主即位，后党专权的几十年。

从以上豪族史诸沿革特点出发进一步分析的话，我们不难发现，在看来错综复杂的兴衰变幻之中，秦汉豪族势力有一个明显的社会结构特点：即秦汉豪族社会各种成分都是随着专制皇权的变化而变化的，若把当时的皇权比做恒星的话，那么各种豪族成分就好比是围绕其旋转的行星。虽然，不同的行星由于自身的重量和离心力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运行轨迹，但是它们又无一例外地

左右于恒星强大引力之下。总之，有如恒星与众多行星之间由于相互矛盾所构成的整体体系那样，秦汉的豪族社会也是围绕着皇权这一核心而形成了复杂而有规则的结构。二者相反相成，互利互补，构筑了一个完整的秦汉社会体系。所以一旦这一体系之中各种成分之间发生了关系上的混乱，即矛盾性大于平衡性的时候，社会的整体结构就会出现变异：旧的结构崩溃，出现新的结构。历史也就由此向更高级的阶段过渡，从而进入新的时代。东汉末至魏晋初的中国社会就发生了这种社会结构的混乱，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结构的重组。

### 三、秦汉豪族社会的地域性与精神性特征

在讨论了秦汉豪族社会的结构及其沿革变化规律之后，其地域性与精神性两大问题，又是无论如何不能回避的。因为任何时代的豪族首先都必须是在某一地域具有相对长时期或具有相当规模的家族集团，他们是凭借其在当地的民间势力和名望而得以显赫于世的。如桑弘羊所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货，以致富业”（《盐铁论·复古》）。这里，“豪民”所“擅”之“山海”，应该指的就是豪族所得势于当地的“山”，当地的“海”。于是，秦汉豪族究竟具有怎样的地域性特征就是非说明不可的问题了。另外，既然上一节已谈到秦汉豪族社会在成分上多数是由于皇帝制产生以后所呈现的新型社会成分，那么他们必然又应该具有某些不同于以往的时代精神风貌可言，那么他们的精神特征究竟何在呢？这也正是本节所要论述的另一大问题。

### 1. 从两极相对到三元格局

唐代谱学家柳芳“著论”姓族时曾提出过确认“氏族”的三个要素，曰：“故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新唐书·儒学·柳冲传》）他把“地望”作为豪族身分的第一要素，并在同一文章中指出，不重视“地望”就是“离地著”而论豪族，乃“姓之弊”也。可见，这里所谓“地望”并非一般意义上使用之地位与名望的意思，而是指豪族在其土著地所具有的名望影响。其实，柳氏所论这种豪族的“地望”，早在秦汉时代已经有明显表现了。比如，在汉代将姓氏冠以地域名称已是常见的现象。冠以行政区域名称的有如“弘农杨氏”、“汝南袁氏”、“凉州大人”等，泛称为“郡著姓”的就更多；冠以自然区域名称的有如“江东大族”、“山东豪杰”等；还有与历史地名连缀的用例，如“齐楚大族”、“齐诸田”、“楚屈、景”等。而以上冠以地域名称的氏族又无一不是本文所论之豪族。

通观秦汉时期豪族的地域性特征，若以其对秦汉史影响的强度来分析的话，不外以下两大特点：一是秦及西汉时期由东西两大豪族地域社会形成的两极相对格局，另一是东汉时期的中原、西北、东南三大豪族地域社会的三元格局。

所谓东西两大豪族地域社会格局的出现，是由秦及西汉时期黄河流域及淮河、汉水流域文明程度，远远超过江南地区的基本经济区域特征为前提的。豪族的基本特点是大量占有土地和人口，而土地的使用又是与人口成比例的。所以不同地域之间文明程度差距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人口密度的变化。事实上，从《汉书·地理志》所载各郡国的户口数目来看，在西汉时期，人口密度最大者，仍是关中、三河及其附近的黄河流域，其次才是巴蜀和淮河流域，而江南尚处于“火耕水耨”的低开发水平。所以，汉初刘敬为汉高祖论天下形势时说：“今陛下虽都关中，实少人。北近胡虏，东有六国之族，宗彊，一日有变，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臣愿陛下徙齐诸

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居关中。”（《史记·刘敬传》）这里的“东有六国之族”是不包括江南之吴、越的。至于位在江南楚地的长沙国，西汉时仍是“卑湿贫国”（《汉书·景十三王传》）。从刘敬的话还可知，秦以来至西汉，政府出于“得高枕而卧”、江山稳固的政治目的，很注意东西方两大地域豪族势力是否平衡的问题。也正因为如此，西汉人头脑中的地域概念往往以函谷关之东西，或太行山之东西来划分地域的。如“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关东出相，关西出将”、“文学皆出山东”等当时流行的谚语就是最好的证明。

大约到了西汉晚期，人文地理情况看来有了不小的变化。因为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在汉成帝时汉朝政府面对“汉承百年（王）之后，国土变改，民人迁移”的现状，已感到有必要调查各地“风俗”之不同的“域分”现象了。此时的“国土变改，民人迁移”，至少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应该是包括了江南的开发，和人口的向南迁移现象的。若从《后汉书·郡国志》所载各地户口分析，东汉承战乱之后，人口变动呈现出与西汉正相反的趋势：黄河流域特别是关中、山东人口锐减，淮河流域人口亦恢复缓慢；而江南的长江、珠江流域人口则呈显著上升之势<sup>⑤</sup>。所以，后代人在分析东汉以后天下形势时，逐渐开始使用“西北”、“中原”、“东南”等地域概念了。如宋朝名将李纲在谈到刘秀之成功时说：“自古中兴之主，起于西北，则足以据中原而有东南；起于东南，则不能以复中原而有西北。”（《宋史·李纲传》）事实上，东汉将“帝城”迁至洛阳以后，当年刘敬所设计的豪族的东西地域平衡格局也就随之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以中原为轴心，以西北和东南两大地域豪族为配重的新型豪族地域格局。至于，后来又出现的那种以长江天堑划分南北豪族地域的格局则是魏晋以后的历史了。

## 2. 秦汉的时代气魄与豪族精神

在一部传统时代的中国历史中，秦汉是一个非常有气魄的时代。秦汉时期的中国人第一次冲破氏族宗法关系的重重束缚，享受着自由自在的时代空气。新生皇帝敢作敢为的天子气、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志气、平民百姓那种推翻皇帝取而代之的勇气，处处体现出一种青年时代的朝气。而这种朝气又来自于对美好崇高理念的追求。这种理念就是春秋、战国“百家争鸣”所留下的理想人格、理想国家、理想社会的观念。为了这些理想观念的现实化，秦汉时代的中国人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为后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精神基础。那么，作为秦汉社会重要阶层的豪族到底具有怎样的精神史的特征呢？在讨论这一课题之前，有必要先介绍一下日本著名中国史学家谷川道雄有关“道德共同体”的理论：

谷川氏在评价中国人的价值观时有一个基本的标准，即中国的社会是个“道德的共同体”（《中国中世の探求》p105），“这个世界的精神，不像西欧那样直接是由物质基础所决定的”（《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p197）。他强调中国的士大夫一向具有坚持把理想付诸实施，即将理念制度化的特征。他在解释中国的官吏登用制度时说：“汉代的官吏登用法就开始重视从地方乡党推荐有德之士的作法。”（《中国中世の探求》p193）到中世有了“贤才主义”的新倾向，“可以说正是这种倾向在隋以后的科举制中被制度化了”（《中国中世の探求》p116）。同样谷川在评价中世豪族时，使用的也是“道德共同体”尺度。他认为“如果说‘里共同体’是以准血缘为共同体结合纽带的话，那么构成‘豪族共同体’的主要契机则在于生活的道德伦理。”（《中国中世の探求》p168）虽然谷川的论述主要是针对魏晋以后中世而发的，但其“道德共同体”的理论是不能不引起重视的。因为这同样适用于对秦汉豪族精神史的认识。

秦汉的“素封”豪族最是民间势力的代表，他们虽势力有大小，

经营各不同，但都遍布城郊乡里，与广泛存在的小农百姓交织在一起。这些人是民间的上层，有时还肩负着对基层社会的管理职能。而最能反映这些特征的是西汉末年南阳樊氏的例子，据《后汉书·樊宏传》载：王莽末年刘赐帅反政府军攻打樊氏所在湖阳县时，县官因樊氏与刘赐是亲家，讨论如何治罪于樊氏时，众官吏竟以“樊重子父，礼义恩德行于乡里，虽有罪，且当在后”为由，未敢加罪。这里，地方官对樊氏“虽有罪”而不得处罚的理由，不是因为樊氏有权、有财、有势，而是因为其有“德”。而这一“德”的内容又在于“樊重子父”在当地数十年间的“德行”，其具体如：平时对“宗族”、“乡闾”的赈赡、对民间“愤讼”的调解、“焚削”借贷文契等义举；乱时对“千余家”宗亲生命财产的保护，对乱军的“劳遗”应酬。可见，秦汉“素封”豪族在基层社会的“地望”，与其说是出自他们“货至巨万”的经济力，不如说是出自其“礼义恩德行于乡里”的道德力。

若论秦汉士大夫官僚豪族的最大精神风貌特点的话，莫过于其对先秦政治理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信念的努力实践了。而这一实践过程在汉代又可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前期对“禄利”的追逐和后期对“名节”的实践。大体而言，自汉武帝“表彰六经”，诱以仕途之利后，士大夫追逐“禄利”的社会风气渐成。而东汉“中兴”之后，光武帝意欲“偃武修文”更加助长了士人的“禄利”追求。逐“禄利”之风，后来扩展成为学派间的竞争，即“经今古文之争”。大约在东汉中叶，随着朝中士大夫、外戚、宦官三种政治势力格局的形成，出现了“清流”、“浊流”之争。士风亦由以往对“禄利”的追求转向对“名节”的崇尚。当时的“党争”培育了士大夫的“志节”。士人“名节”清白的自律，最终发展成为对群体“共同心志”的追求，秦汉士大夫官僚为后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遗产。

对外戚、恩宠贵族集团是不能因其包含有宗法制关系，或其中产生过腐朽的恶势力就一概予以否定的。而对他们中很多人能够居安思危，告诫家族子孙富贵不淫的自律品格，是必须给以充分肯定的。

定的。如东汉外戚马皇后为太后时，“固不许”章帝“欲封爵诸舅”之请，曰：“吾岂可上负先帝之旨，下亏先人之德，重袭西京败亡之祸哉！”又曰：“常观富贵之家，禄位重叠，犹再实之木，其根必伤。”（《后汉书·皇后纪上》）这里马氏不贪外戚“富贵”，为的是以“德”止“祸”，止国家“败亡之祸”。即使在汉人多称之为“伪诈”的外戚王莽身上，史家也不得不如实记载说：“莽群兄弟皆将军五侯子，乘时侈靡，以舆马声色佚游相高，莽独孤贫，因折节为恭俭。受礼经，师事沛郡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养孤兄子，行甚敕备。”（《汉书·王莽传》）樊宏虽以恩宠受官封侯，但“为人谦柔畏慎，不求苟进。常戒其子曰：‘富贵盈溢，未有能终者。吾非不喜荣势也，天道恶满而好谦，前世贵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已，岂不乐哉！’”（《后汉书·樊宏传》）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富贵不淫，政治向上，健康的贵族精神，对此不但没有理由否定，而且还应该提出为后代贵族所效法的榜样。

总之，对秦汉豪族精神世界的开掘，也是我们研究秦汉社会的重要课题。

注：

①宇都宫清吉在其大作《汉代豪族论》中，曾就“豪族”一词的使用谈到日中两国学界的交流。对此，他说：“豪族一词作为学术用语，从明治以来已为学者习用至今。现在中国学者一般也使用豪族一词。但事实上，直至近代在汉语中，豪族一词的使用决非常普遍的惯用法。中国学者将豪族一词作为惯用法的使用，看来也像许多其他学术用语那样，是一个来自日本学界的外来语。特别是在汉代文献中，豪族一词确属罕见。”（《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创文社 1977 年，p376～377）

不仅如此，宇都宫清吉在同论文中，还将秦汉时代表达豪族意思的用语

汇集，并归纳成为以下四组：A 组是包括“豪”字的用语。例如：豪、豪族、豪姓、豪右、豪宗、豪彊（强）、豪杰、豪杰大姓、豪党之徒、豪民（人）、豪猾等；B 组是包括“大”字“著”字的用语。例如：大姓、郡大姓、县大姓、豪杰大姓、大族、著姓、郡著姓、县著姓等。C 组是包括“族”字的用语。例如：名族、大族、姓族、族姓、郡族姓、豪族等。D 组是比其他三种较为间接的表达：（1）诸某、诸某氏、某氏、某氏宗人何百家、某氏门宗何十人等。（2）世吏二千石、家世衣冠、家世名族等。（3）兼并之家等。

②关于如何估价前近代商品经济成分的问题，笔者曾在《关于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历史推动作用的反思》（《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一文中，写到：“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主要围绕着商品经济的强弱、性质，雇佣劳动、剥削关系等方面展开。这一讨论中普遍存在着对古代社会商品经济水平估计偏低的情况，由此引发出两种误解是：或者一见到古代有较高的商品经济发展，比如秦汉时期，就认为当时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了；或者一见某地、某行业商品生产较发展，如江南丝织业，就认为这是资本主义萌芽。”现在看看当时的文章，虽然不乏幼稚，但是那种视以往的方法论为“反思”重点的心情，至今仍未改变。

③关于“五种生产方式”论不适用于中国史研究的观点，谷川道雄曾有过明确论述，他将包括“五种生产方式”论的方法论称之为“近代主义史观”，指出：“如果站在近代主义史观的立场，以私有制的发展为标准的话，必然无视落后的、但又是（中国）整体社会基础的农民的共同体世界。”（《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日本国书刊行会 1976 年，p288）并指出：“多年来将唯物史观的发展阶段论应用于中国史研究的结果，清楚地表明它不但很难解释自耕农的广泛存在和专制主义的永恒支配权力，反而重建了停滞说。”（《中国中世の探求》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 1987 年，p117）（参见拙作《超越战后日本中国史学模式的谷川史学》、《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 年第 2 期。）

④参见拙作《试论汉代的儒宗地主》。载于《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先秦秦汉卷》1989 年 2 月号转载）。

## 一、绪 编

⑤在汉初放任经济政策的大前提下，汉政府对商人采取了非常特别的措施，笔者称之为让利益而损名声的对策。所谓让利益，即“开关梁，弛山泽之禁”（《史记·货殖列传》），解除了秦商鞅变法以来“酇川泽之利，山海之饶”（西汉董仲舒语，见《汉书·食货志》）的国家专卖政策；所谓损名声，即制定了更甚于秦法的“商贾之律”对商人进行人格打击。所谓“商贾之律”，史载：“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史记·平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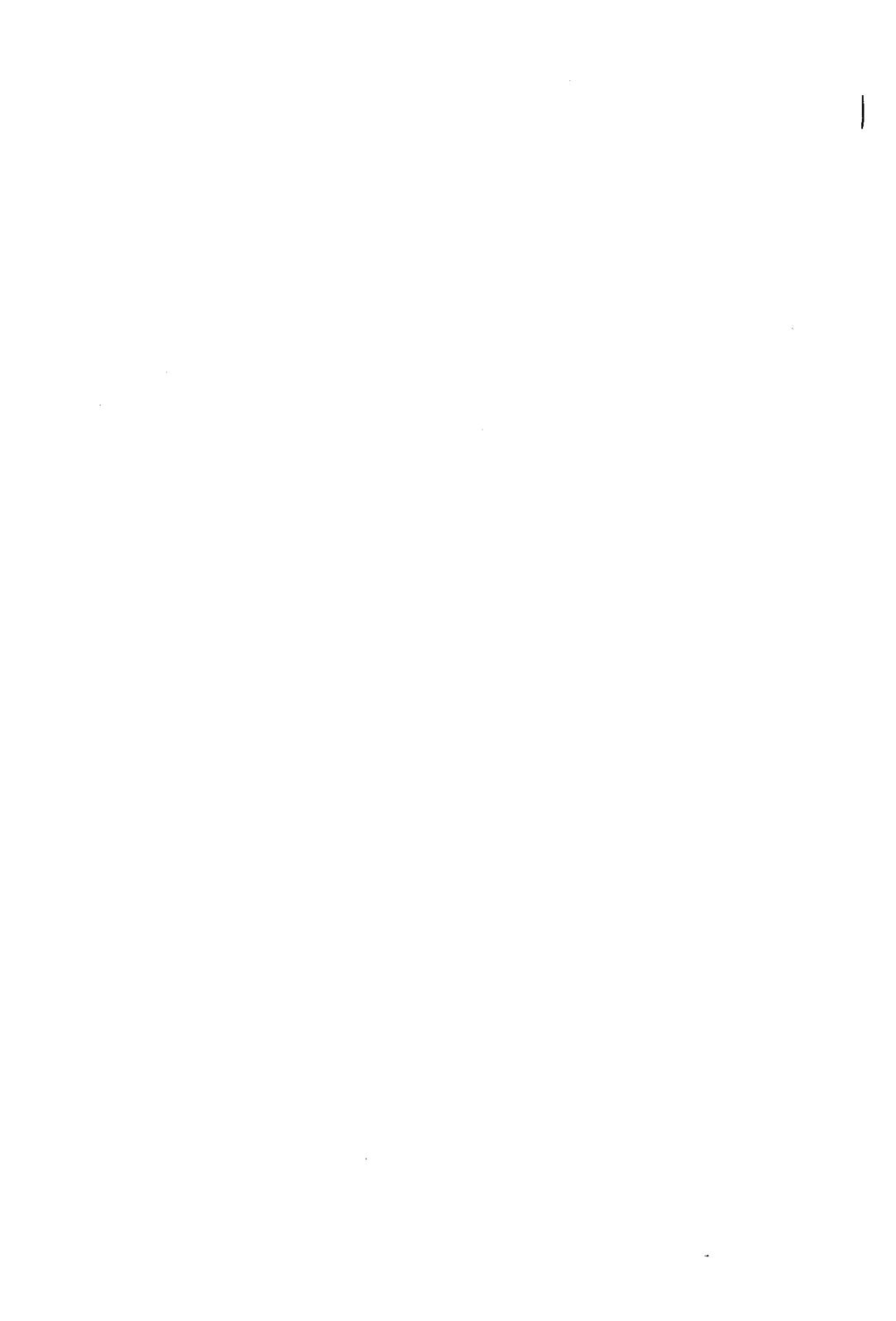
⑥参见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资料·秦汉三国编》，p94。



## 二、民间编：“素封”社会势力 与秦汉帝国共兴盛

古代社会的经济基础本来薄弱，在中国这样的农业国家里，活跃的商品经济一方面可以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能够破坏国家的农业经济基盘。所以历代国家的统治者都不得不为如何平衡商品经济与农业经济的关系而大伤脑筋。于是在春秋战国法家就提出了“重农抑商”的基本方略，后来这一政策就逐渐成为了一种政府行为的经济调节机制。然而，随着时代的不同、统治者个人意志的不同，对如何运用“重农抑商”手段，又有程度和方法上相当大的区别。秦汉是中国皇帝制为代表的各项“大一统”制度的草创时期，草创就是试验，试验则有缓急、成败之分。中国传统社会“重农抑商”基本国策正是当时一系列试验中的重要一环，应该说也是成功的一环，因为成功了所以能为后代历朝统治者所接受并采纳。而就秦汉豪族社会的课题来说，其中“素封”新阶层的产生就是当时在执行“重农抑商”之策的结果。由于统治者过分操纵“抑商”机制，致使因“贱商”而人为制造了一个在人格受歧视的既“富”又“贱”的民间社会势力。

秦汉政府推行“重农抑商”之策为自己制造了“素封”这样一个强大的对立阶层。“素封”代表的民间力量与政府代表的国家力量在对立中相互磨合，共同创造了秦汉帝国的繁荣。这是秦汉豪族社会的重要特色之一，也是本编所要探讨的主要内容。



## 第二章 “素封”社会阶层的 发展及其特征

对于《正史》之中，惟《史记》、《汉书》为“货殖”商人立传的笔法，仅仅归结为司马迁、班固个人历史观的作用是不够的，更应看到惟有汉代商人阶层才存在“素封”的历史事实。也正因为“素封”是汉代所特有的一种豪族社会势力，所以对这一独特时代现象的沿革及其特征认真解剖分析，就成为秦汉史研究者所无法回避的课题。本稿所试图探讨的问题则在于，弄清“素封”社会阶层的发展沿革及其特征。

### 一、“素”与“封”相矛盾的社会现象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对他所处时代的那种作为新兴社会势力出现的商人，没有沿用现成的“商人”一词，而是刻意创造了“素封”一词，以便能够充分说明这一势力的时代特殊性。

那么“素封”一词的特定含义究竟何在呢？他说：“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由于司马迁的定义过于简捷，《索隐》注曰：“谓无爵邑之人，禄秩之奉，则曰‘素封’。素，空也。”《正义》则进一步解释为：“言不仕之人自有园田收养之给，其利比于封君，故曰‘素封’也。”从下文司马迁的叙述来看，司

马贞、张守节的释文是正确的。首先，关于“素”，司马迁明确指出他们是从事农工商贾的“庶民”，即“编户其民”。其次，关于“封”，司马迁指出至少要相当于年“食租税”二十万钱以上者。即相当于一个千户封侯的年收入，所以说：“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

不仅如此，司马迁还进而指出：“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从司马迁这段话来看，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三点是探讨“素封”形成原因时所必须重视的：其一，在非贵族、非官僚的“编户之民”社会，财富就是势力，贫穷就要役使于人。财富决定人的社会地位本是无法人为改变的“物之理也。”其二，“贫者”脱贫致富的最佳选择是经商，这是人所公认的自然法则。其三，经商在当时是被社会看不起的“末业”。下文中他还列举了很多这方面的实例，并称之为“奸事”、“恶业”、“贱行”、“小业”。

司马迁正是根据这三点现实依据，决意为“编户之民”中那些“千金之家比一郡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的佼佼者“素封”立传的。所以他历数各位传主之后，明确指出：“此皆章章尤异者也。皆非有爵邑俸禄弄法犯奸而富，尽椎埋去就，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也就是说，商人们虽无有爵邑俸禄，但亦非弄法犯奸而财，即使竭尽欺诈之能事，从事于被人看不起的“末业”，又何尝不可以列入史传呢？

在此有一个千余年来困扰学者的问题，即司马迁一方面称“素封”是顺应“物之理”而产生的民间势力，另一方面又强调他们所从事的商业确实是“末业”、“奸事”、“恶业”、“贱行”。这里至少存在着两个矛盾：第一，既然是“末”、“奸”、“恶”、“贱”之人，为何要为他们立传，这与“扶义倣傥，不令已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史记·太史公自序》）的《史记》编纂旨趣岂不矛盾？第二，既然财富决定人的社会地位是“物之理”，那么为什么“素封”在当时只

能是具有低贱身分的民间势力呢？

关于第一个矛盾，虽然许多史学家对《史记》笔法不以为然，但司马迁本人是有所解释的，他说：“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作《货殖列传》。”（《史记·太史公自序》）简言之，司马迁的意思在于，虽说是“末业”，但不伤害官民，而以“智”获利，未尝不可称之为“立功名于天下”。读《史记》，时时使人感到司马迁那种尊重“道法自然”（《老子》）史观的魅力。同样，即使是被社会视为“末业”、“贱行”的商人，因为他们是顺应自然“物之理”而生的现实存在，所以司马迁也要如实地把他们载入史册。关于第二个矛盾，不如说正是司马迁向人们揭示的现实中存在的社会矛盾，即“素”与“封”是一对矛盾，这对矛盾构成了一个富而不贵的社会阶层。然而，毕竟司马迁本人并没有看到“素封”豪富们演化的全过程，所以他也不可能对这一矛盾做出全面的解释，这就给我们留下了继续探索的余地。深入追究的结果使笔者相信，所谓“素”与“封”之矛盾，其实产生于以下一个更大的社会矛盾。

## 二、从商人任丞相到“迁虏”政策

虽说“素封”兴盛于司马迁生活的西汉前期，但从《史记·货殖列传》各传主的家世可见，这一阶层产生的萌芽当在战国时期。春秋、战国时代，发生了从宗法社会向君主专制社会的大变革，当时商品经济的长足发展和商人的活跃是无法否定的社会现象。甚至连辅佐秦始皇父子登基的丞相吕不韦本人也是个堂堂正正的大商人。那为什么商品经济相当活跃的社会里，商人最终却成为了“末”、“奸”、“恶”、“贱”之辈呢？这难道不是一个巨大的社会矛盾吗？

### 1. “居家则致千金”的时代

至迟从西周末年周王室衰微开始，商人们由于在诸侯争霸的角逐中往往是合作者，所以具有相当的社会身份和政治地位。如西周末期，郑桓公赖商人之力草创郑国基业，当时曾与商人盟誓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尔有宝玉货贿，我勿与知。”（《左传·昭公十六年》）当时的执政贵族，竟然发誓与商人联盟，商人政治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见一斑。春秋时代范蠡为越国大夫，辅佐越王勾践刻苦图强，终灭吴国，雪会稽之耻。后于陶“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赀累巨万。天下称陶朱公。”（《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据他当时自称的人生准则“居家则致千金，居官则至卿相，此布衣之极也”（《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来看，当时贵族以外的“布衣”，将“致千金”成为富商，与“至卿相”成为高官，同样看做人生的辉煌“之极”。这与天下人尊称范蠡为“公”一样，说明春秋时期人们很尊重商人。战国时期最好的例子是吕不韦，据《战国策·秦策五》：“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见秦质子异人，而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煖’曰：‘百倍。’‘立国家之主嬴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余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后来吕不韦果然辅助庄襄王即位，本人也因此封侯得相。

说道商人受歧视，人们自然会归咎于提倡重农抑商的法家。其实，至少应该说韩非以前的法家，虽大力提倡重农，而抑商意识并不强烈。通观法家在东方六国的变法，我们所看到的商人不但不是打击的对象，反而往往是法家打击旧贵族势力的同盟军。即使是在最强调重农抑商的秦商鞅变法中，也只是“灊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西汉董仲舒语，见《汉书·食货志》）。商鞅搞“灊利”无疑抑制了商业，但其目的重在急农而不重在打击商人。这一点与后来秦始皇、汉高祖打击甚至凌辱商人的政策、法律有很大区别。更

何况“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这本身就有纵容商人的一面，因为那些做土地买卖生意的“富者”中商人想必不在少数。

## 2. “素封”萌芽于“迁虏”

从《史记·货殖列传》各传主的情况分析，还可发现所谓“素封”，其实最早萌芽于秦始皇统一东方六国的“迁虏”政策。这一政策，是将各国富商大贾有计划地迁往秦地及边地的举措。史载，秦王政十九年（公元前228年）：

“秦破赵，迁卓氏。卓氏见掠略，独夫妻推辇，行诣迁处。诸迁虏少有余财，争与吏，求近处，处葭萌。惟卓氏曰：‘此地狭薄。吾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民工于市，易贾’。乃求远迁。致之临邛，大喜，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

如此，秦始皇在后来的秦主政二十二年（公元前225年）灭魏、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灭楚、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灭燕，以及最后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灭齐的统一战争中，一直推行着这种残酷的强制性“迁虏”政策。类似的史料又有如：

“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大鼓铸，规陂池，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有游闲公子之赐予名。”

（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史记·秦始皇本纪》）如上所载，那些昨日还是腰缠万贯的巨富，一夜之间就“见虏略”，被迫发配流放。当时他们统统被称为“迁虏”。既然是“虏”，其迁徙至新地以后的社会地位自然较比当地普通平民要低得多。对于这种人为的人格贬低所造成中国历

史上罕见的贱民阶层现象，是无论如何不能忽视的。

总之，在“素封”的形成史上秦统一战争中的“迁虏”政策在当时引起各国商人阶层的重大变化：其一，将以往实行于秦国的抑商、贱商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使全国商人倏然跌落到了犯人的社会地位。从此商人不但失去了参与政治的机会，而且成为了受到社会歧视的阶层。这就是后来“素封”商人阶层富而不贵特征的由来。其二、这种国家计划性迁徙全国各地商人于秦之所在的西北，特别是“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措施，实际上已为日后关中商品经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迁虏”政策就这样为汉初“素封”的大量形成做好了人员上的准备。

### 3. 始皇贱商真实缘由

为什么秦始皇对商人不仅要经济制裁，而且一定要给以人格打击呢？笔者翻检秦始皇登基到开始统一六国战争之间的十五年史料，从对内、对外两方面进行探讨之后，试提出以下两点原因：一是杀吕不韦，一是听韩非言。前者出于始皇即位后与丞相争夺朝权的宫廷斗争，后者则是在统一战争中对法家政治主张的实践。

关于第一个原因的“杀吕不韦”，必须从秦始皇即秦王位前后，他与吕不韦的政权之争去考虑。秦始皇十三岁即位时，吕不韦以辅佐庄襄王有功已为丞相四年，而且备受母后宠信。所以，始皇以幼主即位以后，朝政全权把持于母后、丞相及宦嫪毐之手。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

“年十三岁，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当是之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吕不韦为相，封十万户，号曰文信侯。招致宾客游士，欲以并天下。李斯为舍人。蒙骜、王𬺈、麃公等为将军。王年少，初即位，委国事大臣。”太后宠信嫪毐，“事无大小皆决于毐。”

从这里吕不韦“欲以并天下”的记载可知，始皇即位之时，正值秦将统一天下的前夜。若真由商人出身的吕不韦来统一天下的话，恐怕中国商人史就不得不重写了。然而，事实上秦始皇在即位的最初十年中，显然已经强烈地意识到商人一旦执政的可畏。所以从他即位九年诛灭嫪毐时，亦“欲诛不韦”（《史记·吕不韦传》）的记载来看，剪除丞相的计划何时实现，只是个迟早的问题了，于是有了三年之后吕不韦的“饮鸩而死”。如此，二十五岁的秦始皇终于以贵族王权战胜了商人阶层所掌握的相权。

回顾吕不韦的经历，从以“利几倍”的货殖为目的步入政界，到以丞相封侯“十万户”，再到“欲以并天下”。第一阶段尚可说是商人的经济行为，第二阶段却转化为了十足的政治抱负。这不能不说这是春秋、战国以来，商人发展史上最辉煌的一页。可见，秦始皇与吕不韦的王权、相权之争的背后，还有一个究竟是由贵族“并天下”，还是由商人“并天下”的时代选择。虽说在当时贵族政治的时代，秦始皇击败吕不韦是理所当然的，但毕竟宫廷斗争是你死我活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从当年郑桓公发誓与商人结盟，到此时秦始皇决心铲除商人的政治代表，商人阶层的参政生涯，应该说已经到了其极盛而衰的转折点。总之，代表贵族的秦始皇与代表商人的吕不韦之间，既然已不是经济性而是政治性的斗争，那么秦始皇日后的之所以对商人于经济制裁之外，又施以政治乃至人格打击措施就完全不足为怪了。事实上，吕不韦之死是一个转折标志，从此开始了商人被人为加以屈辱的时代。

关于第二个原因的“听韩非言”，从时间上分析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历史衔接点。即始皇在杀吕不韦的次年（或当年）偶读韩非所著《孤愤》、《五蠹》一事。史载：“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因急攻韩。韩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悦之，未信用。”（《史记·韩非列传》）韩非之书究竟

为何使始皇如此兴师动众，在此无须做全面探讨，仅对其中将商人列入“五蠹”的观点分析如下。《韩非子·五蠹》：

“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奸财贷贾得用于市则商人不少矣。聚敛倍农而致尊过耕战之士，则耿介之士寡而高价之民多矣。……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养耿介之士，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亦勿怪矣。”

韩非是法家的集大成者，同时也是将法家理论推向极端的人物。他的抑商主张明显地较以往论者更为激烈而且更为具体。其特点归纳起来无非以下三条：第一，抑商之事必须由“明王”亲自治理，否则的话将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的政治灾难。这话在刚刚剪灭吕不韦之后的秦始皇听来，岂不正中下怀。第二，主张对商人在身分上予以铲除。因为商人乃“邦之蠹也”，所以“人主”务必“除此五蠹之民”。第三，在不能完全铲除的情况下，就在名声上予以贬低。他认为“近习”中造成市场、官场混乱的原因，就在于“商人不少”、“商工不卑”，所以必须使商人不仅“民少”而且“名卑”。

总之，秦始皇因何在歼灭六国时中实行“迁虏”政策，从人格上打击商人，其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在临近统一战争爆发之前，“杀吕不韦”、“听韩非言”两件事对他决策的影响难以低估。

### 三、秦“车同轨”与汉“商贾之律”

秦朝实行法家重农抑商政策对战国以来发达的商品经济无疑

给以了极大损害，但同时作为大一统措施的统一货币、度量衡，实现“车同轨”，开辟全国性水陆交通，实际上又为商品经济发展创造了空前有利的条件。一方面史称秦“专任刑罚”而汉“刑罚用稀”（《汉书·刑法志》），另一方面汉初以“法律贱商人”（《汉书·食货志》）的措施又明显地较秦朝严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所感慨的“素封”极盛局面，正是在这种种矛盾的历史变迁中形成的。

### 1. “素封”诞生的“新道”

商品须在流通中“货殖”，而交通又堪称流通的最重要手段。秦开通水陆交通，统一关梁、驿站制度等等当然有其方便于征发徭赋的一面，但这些工程无疑也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空前良好的条件。此仅就秦开通“新道”的情况做一个案分析如下：

秦朝从首都所在之关中，出武关，经南阳，至江陵，沿江入湘，由灵渠入离水，抵番禺，开辟了交通中原与南方之间的一条主要干线。中国这一条由西北直通东南的大动脉交通要道，正式开通于秦之统一以后。秦末战乱，南海尉任嚣曰：

“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史记·南越列传》）据《索隐》引苏林注，此所谓“新道”即“秦所通越道”。又据《汉书补注》引清人沈钦韩考证：“《广东新语》湟溪、阳山、洭口皆有秦关，清远、汇口亦有之。盖粤东要害，首在西北，故秦所置三关，皆在连州之境；而赵佗分兵绝秦新道，亦在焉。”

由以上史料可知：第一，秦沟通中原与东南沿海的“越道”是一条新开辟的道路，故称“新道”。第二，既然“绝新道”可以阻止“中国”“盗兵侵地至此”，那么当时这条路必是当地沟通“中国”的惟一途径。第三，从“秦关”位于粤东“西北”的地理位置可知，当时南海各国的商人当在番禺登陆，在“秦关”办理入国手续，然后走“越道”

方可直抵中原，到达秦都咸阳。总之，这是一条秦统一以后首次开辟的，从东南沿海入海口直达秦及西汉的首都所在地关中地区的惟一通路。

这样一条于秦代新开辟的大动脉运输线，在秦代到底对商业流通发挥了多大作用，因为史料的局限，在此不敢妄加议论。但是，说这条交通要道很快就带动了沿线长安、宛、江陵、番禺等四大商业都会的发展，应该是没有什么疑问的。如《汉书·地理志》载：“粤地……近处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就是说，商人们往返东南沿海与内地之间的贸易促成了都会番禺的出现。而既然“新道”是番禺通往中原的惟一通路，那么秦始皇所辟“新道”在汉代之商业流通意义就是显而易见的了。再以这条路上位于长沙的边贸关市为例，汉高祖开放“南越关市铁器”（《史记·南越列传》），曾换取相当一个时期的边境安宁；相反，高后时“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与牝”（《汉书·南粤王赵佗传》）引起反乱。关贸政策虽由政府决定，但在这条路上运输金铁田器、马牛羊的，还只能是那些操劳于“末业”的商人们。

如前引《史记·货殖列传》“程郑，山东迂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据《索引》注曰：“魋结之人。上音椎髻，谓通贾南越也。”可见，秦统一之后“通贾南越”的贸易与程郑这类商人是分不开的。

“新道”虽只不过是东南一隅的例子，然而据此一隅可反三，秦统一后的“车同轨”辟道路，确实对汉初“素封”的迅速形成，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正是在这一前提下，才有了“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记·货殖列传》）。也就是说，秦始皇在打击商人的同时，又为新一代商人“素封”的最终诞生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 2.“商贾之律”的“困辱”

秦朝虽有良好的商品流通条件,但由于实行了严格的关梁、山泽“之禁”,从而有效地贯彻了法家重农抑商方针,商人势力在秦始皇“迁虏”政策的人格打击之后,更是每况愈下。不过,公元前209年爆发了反秦战争,关梁、山泽“之禁”可谓一夜之间全面崩溃;后来又经公元前206年至公元前202年的楚汉战争,所谓“富商大贾周流天下”就是这样形成的。

然而,在战后社会凋敝的经济恢复时期,政府应当如何面对以上突如其来的商品经济大潮确实是个十分棘手的现实问题。如果任其发展的话,政府必将失去主要的商业利润,不利于国家经济的恢复;若抑制其发展的话,商业经济继续萎缩,也不利于国家经济的恢复。在汉初放任经济政策的大前提下,汉政府对商人采取非常特别的措施,在此不妨称之为让利益而损名声的对策。所谓让利益,即“开关梁,弛山泽之禁”,解除了秦商鞅变法以来“酇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的国家专卖政策;所谓损名声,即制定了更甚于秦法的“商贾之律”,加重了对商人进行的人格打击。所谓“商贾之律”,史载: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史记·平准书》)

据马端临的理解:“按汉初铸钱,轻于周秦,一时不轨逐末之民,蓄积余赢,以稽市物,不勤南亩,而务聚货,于是立法崇农而抑商,入粟者补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为吏,可谓有所劝惩矣。”(《文献通考·征榷考·征商》)

以上史料中,不论《史记》所云“令”、“律”,或《文献通考》所言“法”的用语之间有何区别<sup>①</sup>,在此都指代政府对商贾的制裁措施是没有疑问的,即司马迁所谓的“商贾之律”。为了达到抑商的目

的，汉初“商贾之律”的手段大致不外“困辱”二途，试述如下：

其一，“困”之。像“重租税”这类法令，是抑制商人的经济手段，属于“困”之。类似的法令还有“算轺车贾人缗钱钱皆有差”（《史记·平准书》）。《索隐》：“言算轺车者，有轺车使出税一算二算也。”这种对商人的经济制裁，在武帝时可谓发展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

其二，“辱”之。像“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这样的法令，属于“辱”之。类似的法令还有不得“操兵，乘骑马。”（《汉书·高帝纪》）试想一个贩卖丝绸、车马的商人，自己却不能衣丝绸乘车马，虽说这对商人并无任何经济上的损害，但在人格上不能不说是一种侮辱。而令商人及其子孙均不得为吏的规定，则无异于人为地制造了一个天生没有政治地位的阶层。特别是把对商人的侮辱以法律形式予以确立的作法，不能不说比坚持法家治国的秦朝更有过之。

汉初实行“商贾之律”的结果如何呢？晁错曰：“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迕，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汉书·食货志》）晁错的话虽然显得有些夸张，但毕竟反映了当时人的真情实感。第一，他认为汉初的抑商政策虽然已发展到了以“法律贱商人”的地步，但事与愿违，“商人已富贵矣”<sup>②</sup>。第二，他认为“商贾之律”实施后，最不幸的是出现了政府与民间在尊卑贵贱“上下相反”的道德观念上的背离。然而，晁错毕竟只说出了汉初实行“商贾之律”之后事与愿违的结果，而未能道出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究竟原因何在呢，马端临“然利之所在，人趋之如流水”（《文献通考·征榷考·征商》）的分析可谓一语破的。也就是说，当时人为了追逐丰厚的商业利润，宁可在政治、社会身份上受歧视，也在所不惜。就这样，在汉初社会经济恢复的条件下，政府一方面解除了秦的专卖政策，放任民间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以法律形式在政治地位和人身名誉上歧视商人。于是一个独特的

“素封”阶层应运而生了。对于这一阶层遍布全国各地的具体形态，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有过如下的描述：

“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泽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鱼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桔；淮北、常山已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钟之田，若千亩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

总之，“素封”阶层实际上是在汉初“开关梁，弛山泽之禁”和“商贾之律”这双重背景下产生的。出于前者而有了“封”的特点，由于后者才有了“素”的特征。是“开关梁，弛山泽之禁”与“商贾之律”的矛盾，酿成了“素”与“封”矛盾共存体。

## 四、以商制商“素封”极盛而衰

从汉初实行“商贾之律”到武帝执政初的六十余年间，“素封”在经济实力上虽然有着长足的发展，但同时在政治地位上确实一直受到身份上的打击。这种物质上富有与精神上受虐的矛盾处境，随着武帝采取以商制商之策，废除“商贾之律”而告结束。正如马端临所云：“至孝武时，东郭咸阳以大鬻盐，孔仅以大冶领大司农，桑弘羊以贾人子为御史大夫，而前法尽废矣。”（《文献通考·征榷考·征商》）不过，武帝下决心制裁商人又是他为了解决自己当时所面临社会课题的产物。

### 1. 化“素封”之弊为利

“素封”阶层自发达之日起，就以其扰乱国家经济秩序，而成为

汉代政府棘手的难题。早在文帝时期，晁错就明确指出：

“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

武帝初年的情况又怎么样呢？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有记载如次：

“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物盛而衰，固其变也。”

在此，司马迁已从汉初至武帝初“网疏而民富”造成“兼并豪党之徒”的“素封”发展过程中看到“物盛而衰，固其变也”的时代转折了。事实上，正是在此时，武帝采取了以商制商之策，对“素封”展开了全面的经济制裁。而此一“变”的契机又在于武帝击匈奴所带来的财政危机。

自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 年）首次击匈奴，至征和三年（公元前 90 年）汉武帝用兵四十年。年费用动辄数十万万至百余万万钱，“大司农陈藏钱经用，赋税既竭，不足以奉战士。”（《汉书·食货志》）“而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桑弘羊以计算用事，侍中。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郑当时进言之。弘羊，雒阳贾人子，以心计，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史记·平准书》）

国家用兵而出现财政危机，自然想到要“素封”出钱。作为交换条件，武帝废先祖“商贾之律”，起用大商人为朝官主持国家财政，汉代社会阶层因此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政府来说，变以往“素封”“不佐国家之急”为现在的为国家“言利”，故笔者谓之为化弊为利。

之举。对本来是纯民间势力的“素封”来说，一方面终于摆脱了来自法律的人格打击，争得了与经济实力相等的政治地位；另一方面，作为民间豪族阶层不但在整体经济利益上遭大肆劫夺，而且随着一部分商人的步入仕途，在集团成分上发生了分化。总之作为一股民间社会势力从此开始分解并削弱。难怪司马迁称其为“物盛而衰，固其变也。”

孤掌难鸣，仅靠朝中几个商人出身的理财官是无法实施庞大新财政的。因此，地方基层相继出现了大批商人出身的官吏。“(武帝)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道益杂，不选，而多贾人矣。”(《史记·平准书》)又如，“是时，豪富皆争匿财，唯卜式数求入财以助县官。天子乃超拜式为中郎，赐爵左庶长，田十顷，布告天下，以风百姓。”(《汉书·食货志》)复如，“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盐铁，为国兴利，伐其功，欲为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汉书·霍光传》)可见，至少在武帝、昭宣时期，从朝廷到基层，已“多贾人矣”。

## 2. “中家以上大抵破”

与汉初开专卖之禁、禁商人为吏政策正相反，汉武帝解“商贾之律”，不仅立专卖之禁，又推出了一系列抑商新措施。在各项政策中最重要者当数管盐铁与“算缗”、“告缗”了，前者属长期性政策，后者属临时性措施。而不论何种，对“素封”都是及其沉重的经济制裁。关于实行盐铁专卖的目的桑弘羊有过以下准确的概括：

“令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货，以致富业，役利细民，故沮事议者众。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其轻为非亦大矣。”(《盐铁论》)

· 复古》)

桑弘羊的话清楚地道出，国家收回盐铁专卖权，不仅仅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另一重要目的是打击“豪强大家”，解决“兼并”、“淫侈”、“役利细民”，甚至“朋党”成奸等严重社会问题。而这两重目的在当时应该说是都达到了。

在临时性政策中，“算缗”、“告缗”是重要的项目。据《汉书·武帝纪》载：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初算缗钱。”《史记·张汤传》《正义》注曰：“缗音岷，钱贯也。武帝伐四夷，国用不足，故税民田宅船乘畜产奴婢等，皆平作钱数，每千钱一算，出一等，贾人倍之；若隐不税，有告之，半与告人，余半入官，谓缗。出此令，用锄筑豪强兼并富商大贾之家也。”汉代从算缗到告缗，尽管有一定的变化，但其以“素封”为课税对象，“用锄筑豪强兼并富商大贾之家”的目的是一致的。虽然“算缗”、“告缗”之举前后不足十年，其结果却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抵破”（《汉书·食货志》）。

### 3. 汉儒代“素封”言利

后世对武帝倾全国之力用兵四方，虽说多有称赞者，但从他晚年的“罪己诏”（参见《汉书·西域传》）可知他本人对此已有反省，汉代人在他死后的评价更是颇具微词。如宣帝即位，议立先帝庙时，博士夏侯胜竟然明确表示：武帝“亡德泽于民，不宜为立庙乐。”（《汉书·夏侯胜传》）然而，批评最多的显然又多集中于他的竭财尽力、穷兵黩武。汉昭帝朝幼主即位，“霍光知时务之要，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汉书·昭帝纪赞》）他召开“盐铁会议”，令有司问贤良文学民间疾苦。

会上由民间选拔出的各地方代表，与桑弘羊为首的政府当局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从他们要求政府废止盐铁、均输、酒榷等国家专卖政策的主要论题，可知他们正是武帝以来备受经济制裁的地方“素封”的代表。会议的结果虽然距离地方代表的要求相距甚

远，但儒生代表“素封”争利特点的历史意义难以低估。试分析如下：

其一，民间的代表在朝廷堂正正地陈述民情，发表意见，这本身就说明当时“素封”阶层的政治地位有了相当的提升。从代表来源来看。他们包括了来自全国很多地方的儒生，如贤良茂陵唐生、文学鲁万生、汝阳朱子伯、中山刘子雍、九江祝生等六十余人。这次会议上贤良文学下情上达作用的意义不可低估。从中可以看出，汉代国家政府与基层社会之间，绝不是天壤隔绝的，而是存在着上计制和贤良对策这两种并行不悖的行政制度，由此政府得以了解民情。前者属常制与后者属临制，“盐铁会议”则是后者的典型。

其二，关于贤良文学以“贵德而贱利，重义而轻财”的儒学观点，及其公开为“素封”向国家争利的矛盾现象。虽然以往对此学者们多站在大夫的立场，讥笑儒生陈腐而不实际，但若从“素封”沿革史的发展阶段来看，当时正是“素封”民间势力遭到国家超经济掠夺的阶段，此时来自基层社会的儒生的意见，应该说是对当时各地“素封”遭劫惨状的有感而发，很难说是无病呻吟。比如他们对禁民营盐铁所带来种种社会弊端的详细描述，就说明其对现实民情的深刻了解。也就是说，当时儒生们是很注重理论结合实际的。他们不但不是陈腐的书呆子，而且还是活跃在基层的民间代言人。

其三，作为会议的结果毕竟收回了一小部分民间经营权利。如“罢郡国榷沽、关内铁官。”（《盐铁论·取下》）且“令民得以律占租”，即师古所云“今犹谓狱讼之辨曰占，皆其意也。盖武帝时赋敛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复旧。”（《汉书·昭帝纪》）不仅如此，从“元帝时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汉书·食货志》）的记载来看，盐铁会议以后“素封”与政府之间围绕盐铁官营还是私营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从某种意义来说，从武帝大肆掠夺“素封”到王莽再度镇压的八十余年间，政府对民间相对缓和的经济政策，正是从“盐铁

会议”开始的。

如上所述，武帝以后政府对民间“素封”的经济制裁有所放松，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但是，同时又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放任是极为有限的。认真分析政府放宽专卖政策，就不难得出以下印象：第一，从酒酤只罢去郡国可知，政府坚持在京都禁止酿酒的政策不变，显然是因为这一项财源相当可观而不肯轻易放手。有关的史料如：“及（霍）光薨后，广汉心知微指，发长安吏自将，与俱至光子博陆侯禹第，直突入其门，瘦索私屠酤，椎破卢罿，斧斩其门关而去。”师古曰：“瘦读与搜同，谓入室求之也。卢所以居罿，罿所以盛酒也。”（《汉书·赵广汉传》）可见，为争夺沽酒利益，犯法与执法双方都很坚决。第二，盐铁是人民所不可或缺的生活、生产资料，当然盐铁专卖也是远远大于酒酤的政府财政来源。所以，政府绝不肯放弃盐的专卖权，而对于关内铁官的罢却，也不过是做做表面文章而已。

## 五、从“素封”到东汉开国新贵

西汉在武帝以后对“素封”的放任政策虽然是有限的，但“素封”在民间所造成的社会危机却是很严重的。哀帝时，师丹已指出“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汉书·食货志》）的社会危机。而在人口、土地兼并，贫富差距悬殊种种社会问题的原因中，“素封”确实是一个重大的原因。因此，朝中士大夫曾一再提出于经济制裁之外，应该恢复对商贾的人身禁锢，如元帝时贡禹言：“孝文皇帝时，贵廉洁，贱贪污，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汉书·贡禹传》）。又如，哀帝时有司条奏：“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汉书·哀帝纪》）虽然他们的建议都未

见采纳，但是武帝时出现的那种起用商人制订财政政策的现象，也确实只是昙花一现的历史现象，随着“通经入仕”时代的到来，商人入仕之途就更是越来越窄了。士大夫官僚们呼吁复兴“商贾之律”，其义仍在损毁名誉，羞辱人格。可见，后来王莽把改制矛头直接对准“素封”商人，实在是西汉后期的大势所趋。

### 1. 新莽对“素封”的镇压

王莽改制的首要对象就是兼并土地人口的“素封”。他在公布“王田”土地新法时明确表明理由说：“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汉书·王莽传》）王莽改革土地制度，就是要从制度上、法律上抑止“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如果说土地改革还只是对“素封”的局部打击的话，那么“五均”、“六筦”、“数改币制”等新推出的商法则对“素封”直接而致命的打击。实行所谓“六筦”制时曰：“今开赊贷，张五均，设诸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汉书·食货志》）施行三年，不得不被迫停止。此外，进行的两次极不切实际的货币改制，其目的当然仍在于打击商贾。

与武帝时对“素封”的严厉制裁相比，王莽改制的特点在于极为不切实际。其原因至少有三：第一，武帝是用商人理财的以商制商，而王莽“每有所兴造，必欲依古得经文”（《汉书·食货志》）。王莽以虚幻的复古理想为改制动机，忽视改革人才队伍的建立。第二，武帝虽有抑止商贾之意，但毕竟有一时敛财以应边事的财政危机的具体目标。王莽则同时进行了经济、政治甚至外交等等全方位的改革，计划庞大而不切实际。第三，武帝只是进行了财政改革，而不涉及土地、雇用等制度和法律。而王莽“性躁忧，不能无为”，凡事要求雷厉风行一夜转变，忽视可行性；视全社会和全体人

民的生命和财产为儿戏；过于迷信专制和法律的作用。

仅以上数端便可知，王莽改制之不务实是导致其失败的致命伤。而从“于是农商失业，食贷俱废，民涕泣于市道”（《汉书·王莽传志》）的记载又可看出其改制给以“素封”们的沉重打击。

## 2. 与“诸刘”的政治联姻

西汉晚期“素封”的经历与汉初的情况很相似，武帝后较为宽松的放任环境使其经济势力又得以迅速膨胀，而且造成了较司马迁时代更为严重的社会危机。当时，在士大夫强烈呼吁再度颁布“商贾之律”的时代风气下，商贾入仕之途虽未切断，但亦艰难。“富”与“贵”相背离的矛盾更加明显。在王莽改制的打击之后，“素封”阶层的处境，应该说比遭受武帝制裁的年代更为严峻。考察这一时期“素封”的历史，特别是他们舍生忘死投身反莽战争的经历，可以看出这是一段“素封”最终摆脱困境，成为社会新贵族的历史。而其中“素封”从与没落刘氏联姻到双方合作反莽的特征又是最不容忽视的。

与西汉没落宗室联姻是“素封”后来能够由富到贵走向成功一条危险的快捷方式。两汉之际的刘氏宗室早已今非昔比，相当衰弱了。从司马彪《续汉书》“王莽时诸刘抑废，为郡县所侵”（《后汉书·安成孝侯赐传》注引）的记载可知，“诸刘”在王莽新朝的一再打击下，在民间已成为被地方管吏“所侵”的对象。而就在此时，同样遭受王莽打击的“素封”与“诸刘”联姻的现象则尤为引人注目。略述如次：

湖阳樊氏：“樊宏字靡卿，南阳湖阳人也，世祖之舅。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为乡里著姓。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

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赀至巨万，而赈赡宗族，恩加乡间。外孙何氏兄弟争财，重耻之，以田二顷解其忿讼。县中称美，推为三老。年八十余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责家闻者皆慚，争往偿之，诸子从敕，竟不肯受。”（《后汉书·樊宏传》）显然，樊氏是西汉后期那种以农工商综合经营为特征的“素封”典型。而“好货殖”的樊重正是刘秀的外祖父，樊重有一儿一女。其以女樊娴都配刘钦，钦生光武<sup>③</sup>，其以儿樊宏娶刘赐妹<sup>④</sup>。不仅于此，樊重的侄女还嫁给了刘弘<sup>⑤</sup>。

新野阴氏：“光烈阴皇后讳丽华，南阳新野人。初，光武适新野，闻后美，心悦之。后至长安，见执金吾车骑甚盛，因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更始元年六月，遂纳后于宛当成里，时年十九。”（《后汉书·皇后纪》）阴氏是南阳有名的“素封”豪族，据《后汉书·阴识传》载：“宣帝时，阴子方者，至孝有仁恩，蜡日晨炊而灶神形见，子方再拜受庆。家有黄羊，因以祀之。自是已后，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子方常言‘我子孙必将彊大’，至识三世而遂繁昌，故后常以蜡日祀灶，而荐黄羊焉。”阴氏因何起家虽已难知其详，但从其“暴至巨富”而“比于邦君”的特点来看，断定为“素封”是不会有大出入的。

真定郭氏：“光武郭皇后讳圣通，真定槁人也。为郡著姓。父昌，让田宅财产数百万与异母弟，国人义之。仕郡功曹。娶真定恭王女，号郭主，生后及子况。昌早卒。郭主虽王家女，而好礼节俭，有母仪之德。更始二年春，光武击王郎，至真定，因纳后，有宠。”（《后汉书·皇后纪》）[李贤注曰：“恭王名普，景帝七代孙。”]真定郭昌本是个在分家时，有“田宅财产数百万”可“让”的大财主出身；本人虽做过郡小吏，但父辈们看来无人做过高官，否则的话史书断无漏载之理。因而也应是个“素封”巨富。

由以上史料可见，“素封”与没落宗室的婚姻，多发生在西汉末

及反莽战争爆发前后，其政治婚姻色彩浓重可谓一大特征。樊重是刘秀的外祖父，其子樊宏娶刘氏，侄女亦嫁于刘氏。真定郭氏在此之前已娶刘氏宗室女，反莽战争爆发之后又以女嫁于凶吉难以预料的刘秀。从后来的史实看，“素封”与刘氏的婚姻是带有巨大危险性的。那么，为何“素封”肯于冒此风险呢？如果不低估商人对任何利益往往独具慧眼的能力的话，再联系到当年吕不韦以“奇货可居”最终官至一国宰相的先例，特别是后来一批“素封”因此由富而贵的历史事实，我们必须承认：“素封”与刘氏宗室的联姻，正是他们迈向贵族道路重要的一步。事实上，在东汉初年首批步入新贵族行列的“素封”之中，有相当一批人是因为自身与刘氏的姻亲关系，才率先投入反莽斗争的。他们是被置之死地而后生的。他们是在用自己的身家性命做一桩风险极大，而又可能获利极高的大宗生意。虽说这些成功者在当时众多“素封”中只是极少数，但正是他们的成功改变了整个阶层的命运。

南阳樊氏是由于与刘氏宗室联姻而被迫反莽，最终成为新兴贵族的典型。据《后汉书·樊宏传》载：“宏少有志行。王莽末，义兵起，刘伯升与族兄赐俱将兵攻湖阳，城守不下。赐女弟为宏妻，湖阳由是收系宏妻子，令出譬伯升，宏因留不反。湖阳军帅欲杀其妻子，长吏以下共相谓曰：‘樊重子父，礼义恩德行于乡里，虽有罪，且当在后。’会汉兵日盛，湖阳惶急，未敢杀之，遂得免脱。”可见，在反莽战争爆发时，樊宏是由于自己与刘氏的亲家关系，在官府的威逼之下，被迫“留”在起义军中的而“不反”的。樊宏在起义军中的具体职官不太清楚，据《后汉书·齐武王𬙂传》载：“更始君臣不自安，遂共谋诸伯升，乃大会诸将，以成其计。更始取伯升宝剑视之，秀衣御史申屠建随献玉玦，更始竟不能发。及罢会，伯升舅樊宏谓伯升曰：‘昔鸿门之会，范增举玦以示项羽。今建此意，得无不善乎？’伯升笑而不应。”看起来，樊宏大约只是个军师性质的官员。在反莽兴汉的全过程中，实在看不出樊宏有什么大功劳。然而功

劳的有无对樊宏成为新兴贵族是不会有任何影响的。另从樊宏本传的记载，我们对樊氏拜爵封侯可以有个清楚的了解：“世祖即位，拜光禄大夫，位特进，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长罗侯。十三年，封弟丹为射阳侯，兄子寻玄乡侯，族兄忠更父侯。十五年，定封宏寿张侯。十八年，帝南祠章陵，过湖阳，祠重墓，追爵谥为寿张敬侯，立庙于湖阳。”

总之，对于这类“素封”来说，上升为贵族的必要充分条件，完全在于他们所联姻的刘氏是否能够成功，而与他们本人所立战功多少没有必然关系。

### 3. “布衣唱义，助成大业”

毫无疑问，能以刘氏亲家身份而上升为贵族的“素封”毕竟属少数，而大多数“素封”最终能够跻身于新贵行列，走过的却是另外一条道路。即凭借自己丰厚的经济实力，在物力、人力等方面支持反莽斗争，靠积功劳爬上贵族地位。这一类“素封”的代表要算南阳李氏了。李通及其父李守在起兵之前，虽曾做过新朝的中下级官吏，但那只是“素封”中幸运儿而已。据《后汉书·李通传》载：“李通字次元，南阳宛人也。世以货殖著姓。”无疑，李氏是那种“世以货殖”的“素封”。后来李通“娶光武女弟伯姬”（《后汉书·李通传》），则已是双方合作起兵反莽之后的事了，不可与上述樊氏类型等同对待。

对于李氏与刘氏的结合，《李通传》有着较为详细的记载：“李通……父守，身长九尺，容貌绝异，为人严毅，居家如宫廷。……莽末，百姓愁怨，通素闻守说谶云‘刘氏复兴，李氏为辅’，私常怀之。且居家富逸，为闾里雄，以此不乐为吏，乃自免归。及下江、新兵起，南阳骚动，通从弟轶，亦素好事，乃共计议曰：‘今四方扰乱，新室且亡，汉当更兴。南阳宗室，独刘伯升兄弟泛爱容众，可与谋大事。’通笑曰：‘吾意也。’会光武避吏在宛，通闻之，即遣轶往迎光

武……光武既深知通意，乃遂相约结，定谋议，期以材官都试骑士日，欲劫前队大夫及属正，因以号令大众。乃使光武与轶归舂陵，举兵以相应。”

李氏初次与刘氏接洽就相约“欲劫前队大夫及属正”一史实很重要，前队大夫即南阳甄阜，属正即梁丘赐。李氏以一族之力敢于同刘氏去劫持一郡的阅兵“都试”，说明李氏必能为这次行动提供大量的人力、物力合作。富豪李氏在起兵反莽之前，不但与刘氏宗室没有姻亲关系，而且还有些嫌隙<sup>⑥</sup>二者间合作的基础除了李氏所谓的讖语之外，恐怕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李氏能为刘氏提供大力的经济支持。史称“（李）通布衣唱义，助成大业”（《后汉书·李通传》）。所谓“布衣”当然是强调其以“素封”奋起反莽的身份，其对创立东汉大业之“助成”自然又是来自其雄厚的经济基础。

#### 4. “素”与“封”的最终分离

从本文开头所引司马迁对“素封”的定义已知，“素”与“封”是一对矛盾，矛盾在于这一阶层“富”而不“贵”的特征。这一矛盾在距离司马迁的时代已过去整整一个世纪东汉初年，终于得到解决。因为随着“素封”的成为开国新贵族，他们已经堂堂正正地受封获爵，“富”而不“贵”的特征自然从此消失。对于这种变化的具体情况，以上所述阴氏、郭氏、樊氏、李氏几家受封的个案即最好的证明：

阴氏的情况，据《后汉书·阴识传》载：更始政权时阴识为大将军，受封“阴德侯”，刘秀政权时“更封阴乡侯。（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以征伐军功增封，识叩头让曰：‘天下初定，将帅有功者众，臣托属掖廷，仍加爵邑，不可以示天下。’帝甚美之……十五年（公元 39 年），定封原鹿侯。”“阴氏侯者凡四人。”

郭氏的情况，据《后汉书·光武郭皇后纪》载：“（郭圣通）立为皇后，彊为皇太子，封况绵蛮侯。以后弟贵重，宾客辐凑。况恭谦下士，颇得声誉。十四年，迁城门校尉……后从兄竟，以骑都尉从征伐

有功，封为新郪侯，官至东海相。竟弟匡为发干侯，官至太中大夫。后叔父梁，早终，无子。”“郭氏侯者凡三人，皆绝国。”

樊宏本传：“世祖即位，拜光禄大夫，位特进，次三公。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封长罗侯。十三年（公元 37 年），封弟丹为射阳侯，兄子寻玄乡侯，族兄忠更父侯。十五年（公元 39 年），定封宏寿张侯。十八年（公元 42 年），帝南祠章陵，过湖阳，祠重墓，追爵谥为寿张敬侯，立庙于湖阳。……宏为人谦柔畏慎，不求苟进。常戒其子曰：‘富贵盈溢，未有能终者。吾非不喜荣执也，天道恶满而好谦，前世贵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岂不乐哉！’……及病困，车驾临视，留宿，问其所欲言。宏顿首自陈：‘无功享食大国，诚恐子孙不能保全厚恩，令臣魂神惭负黄泉，愿还寿张，食小乡亭。’帝悲伤其言，而竟不许。”

李通，“更始立，以通为柱国大将军、辅汉侯。从至长安，更拜为大将军，封西平王；轶为舞阴王；通从弟松为丞相。更始使通持节还镇荆州，通因娶光武女弟伯姬，是为宁平公主。光武即位，征通为卫尉。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封固始侯，拜大司农。”“时天下略定，通思避荣宠，以病上书乞身。诏下公卿群臣议。大司徒侯霸等曰：‘王莽篡汉，倾乱天下。通怀伊、吕、萧、曹之谋，建造大策，扶助神灵，辅成圣德。破家为国，忘身奉主，有扶危存亡之义。功德最高，海内所闻。通以天下平定，谦让辞位。夫安不忘危，宜令通居职疗疾。欲就诸侯，不可听。’于是诏通勉致医药，以时视事。其夏，引拜为大司空。”

可见，“素封”与“诸刘”联姻与合作的最终结果，是受官职、封侯爵成为东汉朝的开国功勋。“素封”或以“亲宗”或以“功德”，倾家荡产，舍生忘死，终于获得远较当年吕不韦更为辉煌的业绩。不仅他们个人，“兄弟”“从兄弟”“兄子”“叔父”均在受封之列，甚至对死者也有“追谥”。可见，“素封”与刘氏的合作已不像吕不韦那样仅仅限于个人行为，而是一种家族式的涌人仕途、成为新贵族崭新

方式。如果说武帝起用商人理财对“素封”是一种政治恩赐的话，那么现在“素封”则是名副其实的开国功勋。吕不韦制造出秦庄襄王，他个人也成为了宰相；“素封”则在创立东汉王朝的进程中，使整个阶层摆脱了“富”而不“贵”的两百年羞耻。一部“素封”历史至此也可以划上休止符了。而既然“素封”作为阶层的历史已经结束，那么本文开头所提出为什么《正史》在《史记》《汉书》以后不再设《货殖传》的问题，也应该有一个答案了。

## 六、“素封”发展进程的矛盾特征

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论语·里仁》）喜富贵恶贫贱乃人之常情、物之常理，秦汉“素封”的“富”而不贵，甚至“富”且“贱”的关系无疑属于不合情理的非常事物。简言之，富贵相符可谓正命题，富贵背离（即富且贱）可谓反命题。

通过上文对“素封”沿革的考述，仅仅看到“素”与“封”的表面矛盾显然是不够的，必须指出的是：在“素”与“封”的表象之下，秦汉之间社会发展中“富”与“贵”的关系变迁，更有其不可忽视的深层意义。换言之，秦汉“素封”阶层演化史的深层，其实还隐藏着一种所谓“富”与“贵”的关系变迁。即在以上所述春秋战国→秦→汉初→武帝→西汉后期→王莽朝→东汉建立等“素封”萌芽、形成、发展、演化、终结的历史沿革过程的背后，尚有一个富贵相符→富贵背离→更高层次的富贵相合的逻辑演化发展过程。其特点大致可概括如下：

其一，春秋、战国时期“富”与“贵”相符的正常关系。在春秋战

国时代,由于商品经济对宗法贵族制的逐步瓦解,商人也利用自己经济上的实力,取得了相当的政治地位。如春秋郑桓公对商人的信赖和战国秦庄襄王用吕不韦为丞相属此。那时的商人阶层是沿着“富”与“贵”相符的正常逻辑发展的。

其二,秦及汉初“富”与“贵”背离的非正常关系。“富”而不“贵”的基本特征,决定了“素封”是一个“富”与“贱”的矛盾体。换言之,是“富”与“贵”的背离产生了“富”与“贱”的合一。而这一变迁过程又明显地表现为如下两种逻辑的变迁轨迹:

A.“富”的逻辑展开。秦奖励“耕战”,设关梁之禁,使商贾之“富”大受削弱;但各种统一制度和设施的建立又为商贾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更为雄厚的基础。汉初经济放任最终迎来商贾富比“封君”的“素封”时代。

B.“贵”至“贱”的逻辑转变。商人在以财货换取社会地位的同时,也酿成商业冲击农业的严重社会问题,从而为自己树立了政府“重农抑商”这一强大的对立面,招致商人在人格上的惨遭抑止。秦从杀吕不韦到“迁虏”的过程,可视为“贵”至“贱”转折的阶段。汉初订“商贾之律”以“法律贱商人”,至此完成了商人由“贵”至“贱”的逻辑转变。

其三,武帝至光武时期新型“富”与“贵”关系的形成。武帝出于缓解财政和抑制兼并的时代课题,废“商贾之律”,解除了歧视商人的法律形式,重开“富”与“贵”关系复归正常的进程。武帝起用商人理财虽然为“素封”摆脱受歧视的低贱地位开辟道路,但是同时也确定了“盐铁专卖”这项从根本上抑制商人不得过分与国家争利的基本国策。武帝采取的某些政策(如“告缗”),虽然过于背离经济规律,但经过他死后几十年的调整,按理说商人是可以用和平方式逐渐恢复到既“富”且“贵”之逻辑轨道的。但是由于王莽改革又对商人进行了一次超专制性的经济洗劫,迫使商人拿起武器加入刘氏宗室的反莽战争,历史把“素封”推向了开国功勋的新贵族的地

位。从此，“富”与“贱”合一的矛盾体被彻底打破，“富”与“贵”相符的逻辑也实现了新生形态。这一形态虽然不见得能够维持长久，但是毕竟以此为契机，使得“素封”这一持续二百余年的历史现象，不仅在沿革而且在逻辑上最终结束了。

注：

①关于秦汉时期“律”与“令”关系的详细考述，可参见富谷至《晋泰始律令への道——秦汉の律と令》、《东方学报》京都七二、2000。

②晁错认为“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的观点显然是比较夸张的。其实“商贾之律”那种人为歧视商人的社会效应是很明显的。如所谓“七科谪”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籍七：凡七科。”（《史记·大宛列传》《正义》引张晏语）。这种将商人与罪犯一同发配的作法，至少自秦延续到了西汉武帝。武帝以后虽不再有这类的记载，然而“贱商”之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再难扭转。如《汉书·杨敞传》敞子恽报孙会宗书云：“恽幸有余禄，方籴贱贩贵，逐什一之利，此贾竖之事，污辱之处，恽亲行之。下流之人，众毁所归，不寒而栗。虽雅知恽者，犹随风而靡，尚何称誉之有！”此宣帝时社会意识，在当时商贾被认为是“下流之人，众毁所归”。

③《后汉书·刘𬙂传》：“初，南顿君娶同郡樊重女，字娴都。娴都性婉顺，自为童女，不正容服不出于房，宗族敬焉。生三男三女：长男伯升，次仲，次光武；长女黄，次元，次伯姬。”

④《后汉书·樊宏传》：“（刘）赐女弟为宏妻”。

⑤《后汉书·刘弘传》：“（刘）弘娶于樊氏，皇妣之从妹也。”李贤注引《东观汉记》：“弘字孺孙，先起义兵，卒。”

⑥据《续汉书》载：“先是李通同母弟申徒臣能为医，难使，伯升杀之。上恐其怨，不欲与轶相见。轶数请，上乃强见之。轶深达通意，上乃许往，意不安，买半畠佩刀怀之。至通舍，通甚悦，握上手，得半畠刀，谓上曰：‘一何武也！’上曰：‘苍卒时以备不虞耳。’”（《后汉书·李通传》注引）由此史料可知：一、刘李两家原本有人命纠纷，矛盾很深；二、李氏家族为富豪，民间地位本出于刘氏之上，故而能使刘秀“强见之”。

### 第三章 如何估价西汉的重农抑商思想

四 汉时期的重农抑商思想历来是史学界很重视的研究课题，特别是从20世纪80年代我国史学界进入史学理论大反思的时期以后，学者们对此课题又从新的视角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无疑，反思才能创新。然而，任何新观点的创立又都是需要经过讨论的。特别是史学问题，对于同样的史料，因作者立场、观点、方法的不同，会得出各种各样相互不同，有时甚至相反的结论，所以对于自己不同意的观点就应该提出来讨论；因为讨论本身也是反思的一个重要环节。笔者由于对新提法中所谓西汉时期的重农抑商思想主张“四个不变”的观点<sup>①</sup>，持不同看法，愿在此逐一提出商榷。

#### 一、保护农业人口的抑制“兼并”

有一种新观点认为，西汉的重农抑商思想造成了所谓“庞大的农业人口不变”。这一观点把劳动力从土地上的转移分为进步与落后两种情况，说“因为天灾人祸”造成的人口转移是落后现象：“因为生产力的水平提高”产生了“农业人口的相对过剩”所造成的人口转移，则是进步的现象。而西汉重农抑商思想“不分进步与落

后，绝对反对农业人口的转移”，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保守观。文章认为，文、景帝把西汉前期农业生产恢复、发展速度不快的原因归结“为末者众，农民寡也，”完全是重农抑商偏见的表现。而贾谊、晁错反对西汉前期“农业人口相对过剩”的转移，就是反对社会进步。

其实，如果真正尊重当时的历史记载的话，是无法得出这种结论的。在此，试对汉代人口移动与兼并的特点以及人口与农业生产力关系的问题作如下分析。

### 1. 汉初的“民未加益”

贾谊、晁错所处的时代，是否已经出现了“因生产力的水平提高”而造成的“农业人口的相对过剩”呢？没有。当时情况依然如《汉书·食货志》所说：“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虽然至“孝惠、高后之间，衣食滋殖”情况有所好转，但经济上的困难仍很严重。《汉书·文帝纪》载十二年（公元前168年）诏曰：“朕亲率天下农，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岁一不登，民有饥色，是从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务也。”后元年（公元前163年）诏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计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于古犹有余，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诏中所说的“野不加辟”、“民未加益”，就是“食之甚不足”的原因之所在。地多人少，农业劳力缺乏，生产上不去，自然就“食之甚不足”了。

晁错则更直接指出汉初国家“畜积”不足的原因在于“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汉书·食货志》）因此他把开辟地利、人力当作最高统治者的职责，说：“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织而衣之也，为开其资财之道也。”（《汉书·食货志》）

由此可见，西汉前期存在着农业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而根本不存在什么“农业人口相对过剩”的问题。



正是出于对以上情况的担忧，汉景帝下诏书曰：“农，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以为币用，不识其终始。间岁或不登，意为末者众，农民寡也。”（《汉书·景帝纪》）贾谊也引用古人语“一夫不耕，或为之饥；一妇不织，或为之寒”（《新书·无蓄》），来表达自己的忧虑。因此他提出“今殴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蓄积足而人乐所矣”的主张（《汉书·食货志》）。晁错也强调“不农则不地著”，“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汉书·食货志》）他们的主张抑制“兼并”，在当时应该说有利于保护农业人口，抑制“兼并”，促进农业发展的。持新观点者由此指责他们反对社会进步，主张“庞大农业人口不变”，是没有道理的。

## 2. “农人所以流亡者也”

汉初确实出现了人口转移的现象，这就是晁错所说的农民流亡的问题。原因何在？晁错指出了三点：一是“水旱之灾”；二是政府“急政暴虐，赋敛不时”；三是“商人兼并农人”（《汉书·食货志》）第一条讲的是天灾，后两条说的是人祸。

西汉前期，关于天灾造成农民流亡的记载很多，例如：汉王刘邦二年（公元前205年）夏六月，“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汉书·高帝纪》）又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春正月，诏曰：“间者岁比不登，民多乏食……郡国或磽匱，无所农桑畜牲；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自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汉书·景帝纪》）这是汉初的情况，而武帝以后这类记载就更多了。

至于“人祸”造成农民流亡的情况，晁错讲得很清楚，他说：农夫“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加之“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

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

### 3.“民贫穷者变其业”

不仅汉初，终西汉一代，农民流亡不外乎天灾与人祸两方面的原因。哀帝时期鲍宣归纳“民流亡，去城郭”的“七亡”说：“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违，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汉书·鲍宣传》)这里鲍宣所强调农民流亡的主要原因仍是“水旱为灾”、“重责更赋租税”和“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几个方面。

可见从汉初的晁错到西汉末的鲍宣，他们所举农民流亡的历史事实中没有一条是所谓“生产力的水平提高”后，产生的那种“农业人口相对过剩”的转移。相反，却都是那种因为天灾人祸造成的人口转移的现象。

其实，“民贫穷者变其业”(《汉书·晁错传》)，这不仅是西汉农民流亡的原因，而且在整个中国传统社会也是常见的现象。对于这种落后现象，在汉初贾谊、晁错就坚决反对，并提出了轻徭薄赋和重农抑商的对策。这对于促使劳动力与土地相结合，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是有积极作用的。事实上也正是这些措施，带来了文、景年间的“吏安其官，民乐其业，蓄积岁增，户口寢息”(《汉书·刑法志》)的局面。

贾谊、晁错所抨击的正是这种落后现象，怎么反而说他们是反对社会进步呢？至于持新观点者所说那种作为“社会进步表现”的农业人口转移，在西汉时期是根本不存在的。那是中国传统社会后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后才有的情况。在没有史料依据的前提下，认为汉代的人口移动已具有社会进步的意义，未免过于草率。

## 二、“禁末作”以遏制奢侈消费

还有一种新观点,认为西汉的“重农抑商”造成了所谓“落后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不变”。并认为“古代农业生产,都只注意劳动者的数量,不注意劳动者的质量。”“从理论认识上来说,重农抑商派,实际上是反对生产技术的改进。”持论者还引用景帝后二年(公元前142年)四月诏中“雕文刻镂,伤农事者也;锦绣纂组,害女红者也”的话,认为“雕文刻镂”“锦绣纂组”这些“精工细作”,“本可以促使农业生产提高技术、减少劳动人数”。反对这些就是“反对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因此,“重农抑商派对手工业和商业,实行压制的政策,既阻挠了手工业的发展,也堵塞了农业生产工具改进之路。”事实是否如此呢?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从汉代史料中得出以上这种全新的判断。

### 1. “雕文刻镂”仅属奢侈生产

西汉所谓的“雕文刻镂”“锦绣纂组”,能否等同于一般的手工业生产?反对这些是不是就“阻挠了手工业的发展”?我认为,要作具体的分析。因为“雕文刻镂”“锦绣纂组”仅属于奢侈品生产,是专供少数上层贵族享用的高级手工艺品,不能把它与社会广泛需要的民生日用必需品生产,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混为一谈。

中国传统社会的手工业生产可以分为生活资料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生产两大部分。而前者则又可分为日用必需品生产和高级奢侈品生产。日用必需品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大多数人需要的,是手工业生产的主要部分,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农业是生产的主要部门,日用必需品一般都由农民在家内加工。农民

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男耕女织的经济结构决定了家庭手工业始终是当时手工业生产的主要形态。

另外，秦汉时代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脱离了家庭手工业的日用必需品生产也有着长足的进展，西汉人讲：“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梓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旃裘，兗、豫之漆丝繙紵，养生送终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盐铁论·本议》）这里所言众多的“养生送终之具”，就是指社会日用必需品，它们的生产很多已远远越出了家庭手工业的范围，即所谓“待工而成”。除日用必需品生产之外，生活资料的手工业生产中还有高级奢侈品的生产。这部分生产是直接为满足贵族享受而进行的，主要由少府所属各工官主办的手工业作坊来承担。比如西汉时期设置在长安的“东西织室”，是“主织作缯帛之处”（《汉书·惠帝纪》师古注），主要“织作文绣郊庙之服”（《汉书·宣帝纪》应劭注）。

还有设置在各郡的服官三所，即“三服官”，专为皇室生产冰纨、方空縠、吹纶絮等，据李贤云：“纨，素也。冰言色鲜洁如冰。《释名》曰：‘縠，纱也。’方空者，纱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纱也。纶，似絮而细。吹者，言吹嘘可成，亦纱也。”（《后汉书·章帝纪》注）这类奢侈品生产，消耗多，规模大，在西汉手工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中国传统社会手工业生产的另一大部分就是生产资料的生产，主要包括生产工具，作坊手工业所需要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这类生产在西汉主要由官府手工业承担，但也广泛存在着个体经营方式。所以在当时，既有“县官鼓铸铁器”，也有“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务为善器”（《盐铁论·水旱》），两种形式并存。

总之，西汉时期的手工业生产包括了生活资料生产与生产资料生产两大部分，而“雕文刻镂、锦绣纂组”这类奢侈品生产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所以把它笼统地等同于一般手工业生产，认为反

对它就是“阻挠了手工业的发展”，是不妥的。

## 2.“禁末作，止奇巧，而利农事”

景帝诏书以及一些思想家反对“雕文刻镂”“锦绣纂组”，能不能说是“反对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呢？显然不能，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取消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在古代社会也不例外，若不加限制地扩大社会奢侈品生产部门的劳动，势必会影响到农业生产的一般手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最终导致社会经济的破坏。相反，减少了奢侈品生产部门的劳动，就增加了其他部门的劳动。所以《管子》曰：“禁末作，止奇巧，而利农事”（《管子·治国》）。

事实上，在中国传统社会，农业是生产的主要部门，手工业的发展必须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但是奢侈品的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却往往是以破坏农业发展为前提的。因为占人口极少数贵族对奢侈品消费要求最大的时候，也往往是他们兼并农民，破坏农业生产最剧烈的时候。而农业生产的衰败在当时无疑就意味着生产力的摧残、社会的贫困、税源的枯竭和阶级矛盾的激化，进而威胁着统治集团的长远利益。这不仅仅是西汉时期，而且也是历代统治者往往提倡“重农抑商”的根本原因所在。

汉初，贾谊就已经指出：“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饥，不可得也”（《汉书·贾谊传》）。他的话正说明奢侈品生产给正常经济生活所带来的危害。而对于为什么要反对“雕文刻镂、锦绣纂组”，景帝在诏书中讲得已很清楚：前者“伤农事”，后者“害女红”，即不利于农业和一般手工业的发展。统治阶级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希望把农民束缚于土地，是很正常的。他们这样做，其目的不仅在于保证农民有生活资料，也是为了保证全社会的劳动力资源。

总之，汉初重农抑商派反对或禁止奢侈品生产，明明是为了保

证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又怎能得出“反对手工业生产技术提高”的结论呢？至于说奢侈品生产“挤压农业生产的劳动和时间”，从而“可以促使农业生产提高技术，减少劳动人数”，就更难以令人置信了。

### 3. 政府“重农”的实效

持此论者还提出一种观点说，因为“古代农业生产，都只注意劳动者的数量，不注意劳动者的质量”，所以西汉重农抑商派“实际上是对付生产技术的改进”，“既阻挠了手工业的发展，也堵塞了农业生产工具改进之路。”但问题在于，西汉统治者提倡“重农抑商”是否就是“不注意劳动者的质量”，主张“落后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不变”呢？恐怕不是。

事实上，在重农政策的影响下，不论在生产技术方面，还是在生产工具方面，西汉时期都可称为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就农业生产而言，铁制农具的进一步普及，以及相应带来了牛耕使用的更加普及，这是西汉时期一个突出变化。

当时不论公营冶铁业，还是私营冶铁业都很发达，铁官遍布郡国，铁制农具开始普及。据《盐铁论·水旱》的记载：“农，天下之大业也；铁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则用力少而得作多，农夫乐事劝功；用不具，则田畴荒，谷不殖，用力鲜，功自半。器便与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就是说，便利的铁制农具，已成为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关键，所以农器便与不便，“其功相什而倍”。

铁制农具的普及，与当时政府提倡“重农抑商”的政策是分不开的。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西汉时期全国设置铁官的地区，总共有三十九郡国，四十八县之多。又据《汉书·贡禹传》载：“今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可见，“汉家”的铁官不仅分布广泛，而且由其所组织的工程也是十分浩大的。考古工作者曾在西安市郊发现了一个西汉时期的

铁农具窖藏，里面不仅藏有大小铁铧、犁镜等农具八十余件，而且出土地点恰在西汉上林苑遗址范围。这说明当时国家对于铁农具的制造和使用都是非常重视的。

西汉生产工具的另一大变革，就是耦犁和耧车的发明。汉武帝末年，极力奖励农业，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汉书·食货志》）于是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赵）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汉书·食货志》）。创造了新农具耦耕和耧车。新农具一经问世，政府就组织推广使用，赵过派“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汉书·食货志》）史称“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汉书·食货志》），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新田器使用后，“用力少而得谷多”（《汉书·食货志》），直接提高了生产力水平。

面对以上这些史实，持新观点者却得出了西汉重农抑商派“堵塞了农业生产工具改进之路”的结论，确实令人费解。

就农业生产技术而言，变粗放耕种式的休耕轮换方法，为精耕细作的“代田法”，是西汉时期农业生产技术变革的一大特点。以往使用休耕方法时，上田一年轮换一次，中田则二年，下田为三年，这在土地利用上是很大的浪费，不利于农业生产。赵过发明的“代田法”，则对传统的生产技术进行了改革，将过去需要休耕的土地，变为亩内轮种，地尽其利；同时又由于陇土培根，提高了作物耐风旱的能力。在西汉政府的提倡下，代田法首先在三辅公田试行，“又教边郡及居延城。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汉书·食货志》）。此法推行后，一亩之收，较“缦田”增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汉书·食货志》）直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这些史实无不证明，所谓西汉重农抑商派“反对生产技术的改进”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至于说“不注意乃至反对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改进的重农抑商思想，从一出世就有天然的落后性”，这一结论则更属牵强。

### 三、“本业”与“末流”的生产价值

认为重农抑商导致“简单劳动不变”也是一种新观点，持此论者引用“一车千石，一衣十钟”（《盐铁论·国疾》），“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盐铁论·散不足》），“作之宜一日，今十日不轻能成”（《贾谊新书·瑰玮》）等史料，认为“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简单劳动所不能比的，而重农抑商派贱视复杂劳动，崇尚简单劳动，既压抑了手工业的发展，也为农业的简单劳动向复杂劳动转化制造了困难。”

其实这个结论是论者从前两个“不变”中推演出来的，正如作者自己所说：“不注重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改进，自然就鄙薄复杂劳动。”这种看法，同上面两个“不变”一样，也是难以成立的。问题在于，近现代那种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价值关系，是否真的也适用于两千年前的秦汉时代呢？

#### 1.“功积于无用，财尽于不急”

论者上述中所引的史料，一是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的话，一是贾谊的话。贤良文学说的并不是对“复杂劳动”的“鄙视”，而是反对奢侈品生产。他们认为这种产品如车、衣、杯棬、屏风等，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缺乏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奢侈品生产是“功积于无用，财尽于不急”（《盐铁论·散不足》）。至于贾谊的话，则更是明确地反对奢侈品生产。他说：“夫雕文刻镂周用之物繁多纤微苦瓢之器日变而起，民弃完坚而务雕镂纤巧，以相竞高。作之宜一日，今十日不轻能成；用一岁，今半岁而弊”（《贾谊新书·瑰玮》）。

贾谊与贤良文学这里虽都在反对奢侈品生产，但二者立场却完全不同。贾谊是站在政府重农抑商立场上，反对富商大贾“奢靡相竞，而上无制度”；贤良文学则是站在民间“素封”的立场，要求政府不要“与商贾争市利”。贤良文学竭力反对汉武帝的“重农抑商”政策，抨击旨在满足统治者奢侈生活需要的生产，而这些奢侈品的生产，恰恰是在重农抑商政策指导下发展起来的官营手工业。

论者一方面把这种手工业生产说成是“简单劳动所不能比的”复杂劳动，而加以肯定和赞扬；另一方面又指责重农抑商思想是主张“简单劳动不变”，这岂不是自相矛盾。

## 2. “农，天下之本也”

奢侈品生产中确实有许多复杂劳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比如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那件素纱单衣，只有48克重，薄如今天的尼龙纱，其作工精美，绝非一般简单劳动所能胜任的。如果简单地从概念出发去认识问题的话，这种复杂劳动确实比简单的农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高得多。

大概正是如此，新观点论者在指责重农抑商派时说：“创造价值多而且复杂的手工劳动，被视为下贱的职业；创造价值少简单的农业劳动，被视为劳动中的最高等级。贱视复杂劳动，崇尚简单劳动，既压抑了手工业的发展，也为农业的简单劳动向复杂劳动转化制造了困难。”但是若把问题置于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是得不出这种结论的。

西汉时期，是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产部门的古代社会，所以就整个社会来说，农业生产创造的价值比奢侈品生产创造的价值大得多。而这一点并不因为农业生产是简单劳动，奢侈品生产是复杂劳动而有所改变。

对此，西汉的统治者中重农抑商派是很清楚的，所以他们说：“农，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饥不可食，寒不可衣。”（《汉书·景帝

纪》)国家统治者“重农抑商”，正是重视农业创造的大量社会价值，以便保证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至于禁奢侈，则是其实施抑商政策的措施之一，所谓“奢泰则下不孙而国贫，文巧，则趋末背本者众，郑卫之声兴则淫辟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给，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岂不难哉！”(《汉书·礼乐志》)就是说要断其流，必须塞其源。

如果按照新观点所说，被西汉重农抑商派视之为“末流”的奢侈品生产“创造价值多”，而视之为“最高等级”的农业劳动“创造价值少”的话，岂不等于说营利者宁可去选择创造“价值少”的劳动，而不去选择创造“价值多”的劳动吗？这是说不通的。

#### 四、传统社会的“蓄积”与消费

最后，谈谈所谓重农抑商造成“低水平的生活需求不变”的新观点。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曾反对重农抑商论者奢侈浪费，说：“宫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财用之蠹也。衣服糜丽，布帛之蠹也。”(《盐铁论·散不足》)而新观点论者抓住这些话做文章，说这是“重农抑商派极力反对生活资料商品化，最大限度地将生活需求局限在自然经济的范围内”。并且指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有了扩大的生活消费，才有扩大了的生产；生活消费扩大得快，生产也扩大得快。生活消费适度的增长，是生产发展的原动力。”因而，“重农抑商派主张将生活需求局限在低水平线以内，实际上是从生活需求这一头堵塞了生产发展的动因。”这里有个不得不辨析的课题，即应当如何看待传统社会“蓄积”与消费的问题。

### 1. “奢侈罔极”妨害“蓄积”

应该承认上述观点中所指出的消费可以反过来促进生产，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问题在于奢侈享受并不等于一般性社会消费，而传统社会的奢侈性消费就更有其特殊性。社会消费不能离开社会的积累，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只消费而不积累，否则这个社会就无法向前发展，甚至要后退。如果没有积累，就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也就谈不上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这就构成了积累和消费的矛盾，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越多，用于扩大再生产积累的产品就越少。

在传统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剩余产品很少。农民和手工业者能够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本身就很有限。而土地所有者通过对土地的占有，几乎夺取了社会全部剩余产品。又由于地主可以用超经济强制进行剥削，加之传统社会生产技术水平和土地的有限，所以他们很少关心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而把绝大部分剩余产品直接用于消费，满足自己的穷奢极欲的愿望。这正是传统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正是为什么重农抑商派总是讨论“畜积”问题，而又总解决不好的症结所在。

可见，传统社会积累与消费相互关系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贵族的奢侈消费不但无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阻碍。西汉时期的历史事实正表明，社会奢侈浪费最严重的时候，并不是社会生产发展而是生产力遭到破坏，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的时候。

例如汉成帝以后，富商大贾越来越“奢僭罔极，靡有厌足”，他们“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聚葬埋过制。”（《汉书·成帝纪》）社会危机不断加剧，到了哀帝时，师丹、孔光、何武等人正是面对“富豪吏民资数巨万，而贫弱愈困”（《汉书·食货志》）的社会矛盾，才提出了限制“名田

奴婢”的建议。

因此，新观点论者认为反对奢侈消费就是“主张将生活需求局限在低水平线以内，实际上是从生活需求这一头堵住了生产发展的动因”，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

## 2.“宫室奢侈”不需交换

反对“宫室奢侈”、“器械雕琢”、“衣服靡丽”是不是“重农抑商派极力反对生活资料商品化，最大限度地将生活资料局限在自然经济范围内”呢？按照按新观点的这种说法，似乎“宫室奢侈”这些高消费品都是来自商品交换，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第一，在西汉时期虽有一小部分奢侈品进入流通领域，比如“民间雕琢不中物，刻画玩好无用之器。”（《盐铁论·散不足》）但是奢侈品生产中绝大部分是不必进行商品交换的。当时皇室所需一切奢侈品都是自己设室督造，并不需从市场上购买。这些奢侈品生产规模大，耗资多，正如贡禹所说：“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东西织室亦然。”（《汉书·贡禹传》）由于这些物品是专为提供“宫室奢侈”的，都是些除经皇帝特赐外，任何人不得使用的禁品，是根本不进入商品交换市场的。

第二，官府经营的奢侈品生产，虽然规模大，分工细，技术高，但由于它的产品并不用于出卖营利，而且它的原料大部分来自人民的贡赋以及古代国家直接掌握和控制的矿产和其他自然资源。因此，这种手工业基本上仍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官营手工业不但不会动摇和破坏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相反地却限制了民间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从另一方面巩固和加强了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前近代社会制度。

所以持新论者笼统地认为反对“宫室奢侈”就是“重农抑商派极力反对生活资料商品化，最大限度地将生活资料局限在自然经

济范围内”的观点是缺乏根据的。

### 3. “抑商”也强调消费

还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新观点的持论者错把贤良文学当作重农抑商派，所以又把论证搞得自相矛盾起来。其实真正的西汉重农抑商派桑弘羊不但不反对扩大消费，而且极力宣传奢侈性消费对生产的刺激作用。在盐铁会议上他就公开讲：“君子节奢刺俭，俭则固。昔孙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俭极下’。此《蟋蟀》所为作也。《管子》曰：‘不饰宫室，则材木不可胜用；不充庖厨，则禽兽不损其寿。无末利，则本业无所出，无黼黻，则女工不施。’”（《盐铁论·通有》）可见，主张“低水平的生活需求不变”这顶帽子是扣不到西汉重农抑商派头上的。

综上所述，西汉时期的“重农抑商”不仅仅是一种统治思想，而且还是国家政权的一项经济政策。这项政策对于西汉的经济发展有过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作用，当它与经济发展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时，就促进其发展；而当它与经济发展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时，就阻碍其发展。

总之，对其历史作用，必须把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历史地、辩证地加以分析和判断。新观点的持论者脱离了西汉重农抑商政策的历史条件，把这种“四个不变”的现代式的结论强加给西汉时期的重农抑商思想，不免有些牵强。

#### 注：

①本文原载于《平准学刊》第5辑（1989），是与某秦汉史专家进行不同观点商榷的文章，收入本书的目的仅在于表达在方法论上的一己之见，并无继续讨论的意思，所以除在文字上作了些许增削之外，还特意隐去了商榷对方的姓名。望读者谅解。

### 三、官僚编 从“文吏”到“儒宗”的官僚士大夫

子曰：“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对于这一观点，若以西方近代物质第一理论分析的话，这是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口号；但是若以中国传统观念人的因素第一理论来看，这是尊重知识分子观念的反映。中国的知识分子即文人、士人，历来都是“以天下为己任”的管理者，对于他们来说：知识首先应体现为道德，有道德的人才为民众所信任，才有资格进入管理阶层成为官僚士大夫。这就是中国文官制度得以早熟的根本原因，也是东方文化不同于西方文化的一大特点。然而。同是官僚士大夫治国，随着时代的不同，文人的历史形态也有很大不同。本篇则从社会史的角度出发，着重讨论了先秦宗法关系下“文吏”和秦汉君主专制下“儒宗”这两种不同文人形态的演化及历史意义。



## 第四章 论古代文人的“文吏”形态

古 人云：“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强调凡事必有其由“始生”至“成熟”的过程。同样，要探索我国古代文人<sup>①</sup>的奥秘，首先就无法回避一个何时“始生”，又怎样“成熟”的问题。对此，当今学者主要持两种看法：一是认为所谓文人，即那些不同于劳力者的劳心之人，他们若不起于降神祭祖的巫、觋，也始于首创汉字的仓颉；另一是以为文人应有其特定含义，即特指一个具有独立意识的群体，所以文人的兴起不可能早于先秦诸子。平心而论，二说，一言“始生”，一言“成熟”，各据其理；但是二者间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沟通方式，以致各执偏颇。试想，若依前说，“三代”文人之“始生”真能与百家诸子同日而语，没有本质区别？如按后者，先秦诸子之恢弘气势就真是从天而降，一夜“成熟”？

在我国文人的“始生”与“成熟”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很值得探讨。笔者认为，在春秋、战国的群体文人兴起之前，我国古代文人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文吏”阶段，这种“文吏”即中国古代文人的萌芽形态。



## 一、三代“文吏”说缘起

史学界都知道，我国近代史学史上曾有一桩关于先秦诸子是否出于王官的著名的笔墨官司。一派认为诸子无出于王官之理，代表作是胡适的《诸子不出于王官论》<sup>②</sup>；另一派则坚持西汉刘歆的诸子出于王官说，代表作有吕思勉的《先秦学术概论》。笔者虽不同意胡适的观点，但并不想继续论战，只是对当年吕思勉《概论》中一段论述很感兴趣。他在谈到“儒墨并称”、“儒侠对举”时说：“窃意封建之坏，其上流社会，自分为二，性宽柔若世为文吏者则为儒，性强毅若世为战士者则为侠，孔因儒以设教，墨藉侠以行道”<sup>③</sup>。其中将孔墨显学出世之前的上流社会划分为“世为文吏”和“世为战士”这文武两大集团的观点很有见地。墨家是否源于“战士”此且不论，仅孔子以前之“儒”来自“文吏”的说法就很值得重视。我们知道，孔子创立学派之后，“儒”才专指“儒家”，在孔子以前，“儒”专指周朝学校的教师，即“师儒”。按吕思勉的观点，这“师儒”即“文吏”。由此引出的问题是：教师出于文吏，其他文人是否也出于文吏？这是一个重大课题，事关中国古代文人“始生”与“成熟”的问题。欲深入探讨必须从文吏与战士的划分，也就是文武职分的问题入手。

一般来说，自人类一有国家，任何政权的建立、巩固，无不依赖两种力量，即文化力量和武化力量。在早期国家政权中，这两种力量在表现形式上可能含混不清，但绝不是说二者没有区别；另外，武化力量虽往往显得异常重要，但文化力量又决非可有可无。我们的祖先很早就认识到祭祀与战争是国家政治生活中两件最大的事，以至到了春秋时代，人们仍以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sup>④</sup>。这“祀”与“戎”指的就是文武两种古代国家的基本职能。正因为如此，在古代人的观念中从来就以文与武相对，即所谓文治武功。《尚书》篇章虽多出于周人及后人手笔，但仍为我们保留了一些夏、商乃至更古的时代信息。如《虞书》中称尧舜“乃圣乃神，乃武乃文”，赞美

他们以文经天地，以武定祸乱。又如《周书》上说，周族灭商后“乃偃武修文”，致力于文德教化。

由于古代国家文武职能的客观存在，其在职官的设置上也必有文武之分。因文化职能所设的政府官吏即文吏，相应的还有武吏。就文吏而言，相传在舜时已设有专管教化的“八恺”，管祭社的“伯夷”等职官。如果此传说有据，他们当是最早的文吏。从所谓“夏之将亡，太史令终古先奔于商”<sup>⑤</sup>的记载，可推知当时大概已有专门的史官了；从夏后氏所设“三正”职官看，已设有专职管理音乐的“乐正”；从流传至今的《夏小正》看，其内容包括了丰富的天象、物候等科学知识，当时应有正式天文历法职官的设立。从文献和甲骨文资料提供的情况看，商朝的官吏已大致有“殷正百辟”与“殷边侯甸”之分（《大盂鼎》）。“正”即长，“百辟”即百官。“殷正百辟”，就是在商王的直辖地区——内服所设置的官吏。相反，所谓“殷边侯甸”，则是指商朝统治中心以外所设的外服官吏。所谓“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然而从这些官吏的具体执掌划分，仍可大致归为文、武两类。文官如“卜”、“巫”等占卜、祭祀之官，“作册”、“史”、“御史”、“卿史”等史官；武官则有“司马”、“亚”、“服”、“旅”、“千夫长”、“百夫长”等。至西周，中央政府分为卿士寮、太史寮两大部门。卿士寮是执掌军政司法的武官系统，有所谓“司徒”、“司马”、“司空”、“司寇”等职；太史寮则是掌管历法、祭祀、占卜、文化、教育等项的文职部门，以“太史”为首长，另设“太宗”（“太祝”）、“太卜”、“司商”、“丧史”、“内史”、“御史”、“乐师”等官。

从以上文武职分的情况，我们不难看出三代文吏沿革至少有以下两大特征：

第一，文吏与武吏的界限有个从模糊到清晰的演变过程。其一，从个体文吏的角度看，越是早期的文吏，其执掌越表现出文武分工不明确的特征。如司掌祭祀的巫史，本应属文职无疑，但在三

代早期巫史除有占卜祭祀、教育、历法、记事之职外，还参与军事。武丁时的甘盘就是巫史，可他既是武丁的老师，又要管理王室档案，同时还是军事将领。其二，从文武两类官员系统的划分来看，商朝把文武百官按“殷正”、“殷边”实行地域性划分。到西周除原有的内外服划分外，中央政府又出现卿士寮、太史寮的区别，这已经是明显的文臣武吏的类别性划分了。

第二，文吏与武吏相比，其地位有个从次要到重要的发展变化。西周时期虽已出现文武二寮的职官系统。但二者相比，文吏显然还仅占据次要地位，如卿士寮多由诸侯或畿内国君、大夫担任，既是军事将领，又是中央政府最高行政长官。而太史寮仅以太史为首领，其地位虽与卿士并列，但实际权力远不及卿士，所备人数也远不及卿士寮。至春秋末年则有所不同。卫灵王公问阵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论语·卫灵公》）孔子这是鄙薄武职之事以为不足学矣。想必此时文吏重要性已大为提高。

以上分析证明，夏、商、西周时期确实存在一个所谓“文吏”集团，而且就其沿革而论，它经过了一个从文武不分到文武渐分，最终到文武分职的演变过程。

## 二、古代文人萌芽形态的成因

我认为三代的文吏就是我国古代文人的萌芽形态，主要有以下几项依据。

首先，我国古代文人自一出世就已被包裹于“文吏”的襁褓之中。目前许多学者认为古代文人（知识分子）应与文明社会同时产

生。其主要观点有二，一是认为巫师当为最早文人，二是认为文字是文人产生的标志。我认为这些研究成果都是很值得尊重的，但他们无一例外地忽略了一个具体史实，即他们所认为的文人初始状态及其产生标志，严格来说均是文吏的产生及标志。

先说巫师。从大量民族学材料看，在原始社会末期，巫师已是氏族中的权威角色，且往往是部落首领。由于中国的阶级社会自形成伊始，就走上了一条独特的国家发展道路，所以我国远古的巫师没有走上西方神权的发展道路，而是以巫吏身分成为国家管理阶层的重要成员。当时掌管祭祀的官员称巫史、祝宗，是王之下的最高执政官。《尚书·甘誓》中，夏启征伐有扈氏时述其罪为：“威辱五行，怠弃三正”，“五行”是当时主要祭祀的五神，“三正”即掌神事的巫史。又如商代著名官吏伊尹、巫咸、傅说、甘盘等都是巫史一类人物。可见，那种被认为是最初文人的巫师，不但是文吏，而且还是掌有重权的高官，与后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有着很大区别。

“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sup>⑥</sup>，将摩尔根划分野蛮和文明社会的这个标准用来作为古代文人产生的标准确实很有意义，但这文人究竟是怎样的形态却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个具体的历史问题。根据我国的传说，夏以前很早就出现了文字。《世本作篇》云：“黄帝之时，始立史官，仓颉、沮诵居其职矣。仓颉作书，仓颉作文字。”今天的考古发现也证明在夏文化时期我国已有文字，“二里头的陶器，如大口尊等，口内发现有二十多种刻画符号……应该就是当时的文字了”<sup>⑦</sup>。然而，如果再进一步追问的话，中国文字到底是怎样产生的呢？章太炎《造字缘起说》谈到这个问题，认为在仓颉以前民间已用符号记事，定契约。但因“字各异形，则不足以合契。”故仓颉将这些符号整齐画一，“由是率尔箸形之符号，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柳诒征在《中国文化史·文字之兴》中则进一步引用民族学材料，从我国少数民族至近代仍沿袭“刻木为符”、“刻木为齿”、“刻木为信”以为交易凭证的习俗，考证

后认为：仓颉之时，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黄帝部落欲统一四方之部落，则以其所定之符号，与各部落相要约，而书契之式，遂由复杂而画一。结论是：“文字之用，始于官书。”由此我们始明白，推动刻画符号向文字演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黄帝欲统一各氏族部落必须有种统一文字以适用于书写“官书”的需要。联系到秦统一文字作用于大一统的事实，我以为“文字之用，始于官书”之论是成立的。同时也更认为对于众多关于仓颉是黄帝史官的传说亦绝非无穴来风。如此看来，如下的结论应该可以成立，即所谓文字标志文人产生的规律，在我国则具体表现为文字是产生文吏的重要标志。

从以上两方面讲，我认为中国古代文人是借助了“文吏”的载体才得以诞生的。

其次，为了论证三代文人均表现为文吏的观点，我们还不妨从当时人对文人的理解上加以进一步的探讨。

“文人”，用现代语讲即知识分子，在上古时代则称为有文德之人。如《尚书·文侯之命》曰：“追孝于前文人”。《疏》曰：“追行孝道于前世文德之人。”而所谓“文德”之“文”，在当时又特指政治上的礼乐制度。《论语·子罕》曰：“文王即没，文不在兹乎？”《四书章句·集注》对此的解释是：“道之显者谓之文，盖礼乐制度之谓。”正由于我国文人在上古时期的这种特殊身份，他们必然是一批制订、推行、维护礼乐制度的文吏。三代时期的统治者特别强调礼乐的政治作用，认为“为政先礼，礼者政之本与”<sup>⑩</sup>。甚至认为从音乐之中可以察觉出社会的治乱，所谓“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sup>⑪</sup>为此，政府设置了大批的礼乐官吏。说到“制礼作乐”，最著名者莫过于周公了，他学识渊博堪称上古一大文人，而他本人也正是文吏的典型。

然而，礼乐制度毕竟只是调节上层贵族内部矛盾的手段，对黎民百姓，则主要是利用法律来约束。正如荀子所言：“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sup>⑫</sup>这“法数”的制订与

实施仍是文吏的职责，古时称他们为“文法之吏”，这文指的就是法令条文。

当然，无论制礼乐之吏还是行文法之吏，他们自身的“文德”修养都是离不开学校教育的。所以三代的学校是培养文吏的摇篮。学校的老师当是无可争议的古代文人吧，就是他们也统统是文吏，而与孔子以降的教师迥异。当时实行的是政治与教育不分，官吏与教师合一的制度。如《礼记·王制》曰：“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又曰：“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这种小胥、大胥、小乐正既是政府的乐官，也是国学中的教师。至于乡学教师，《尚书·大传略》载：“大夫为父师，士为少师。”可见那时教师多是现任文吏。

最后，我们再从三代文吏与诸子文人的相承关系稍加分析，由此来进一步分析三代文人的文吏状态。

其一，师儒与儒家。三代时期，政府以三公之一的司徒兼为教官，其执掌除治理地域之外，主要是分管教育（详见《周官·大司徒》）。在司徒管理的学校中，教官称“师”、称“儒”，所谓“师，诸侯师氏，有德行以教民；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sup>⑪</sup>。“六艺”或为礼、乐、射、御、书、数，或为《诗》、《书》、《礼》、《乐》、《易》、《春秋》。二者均为当时学校的教程。至孔子办私学则专以《诗》、《书》、《礼》、《乐》、《易》、《春秋》为教科书，创立了儒家学派。

其二，史官与道家。史官在甲骨文中叫“作册”，《尚书·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这些“典”、“册”是用来记载国家政务的，均出自史官手笔。西周金文中“史”也较多，有如史、内史、内史尹、大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大内史等。至春秋时代，老子出任“柱下史”，因掌图籍秘书，而写出精于“君人南面之术”的《老子》一书，开创了道家学派。

其三，羲和与阴阳家。“羲和”是掌天文历法数术之官；或称“羲”、“和”。《史记·历书》曰：“尧复遂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

复典之，而立羲和之官。”至战国衍生为“序四时之大顺”的阴阳家<sup>⑫</sup>。

其四，礼官与名家。三代重视礼仪，西周尤甚，已为前说。仅《仪礼》所言之礼就有冠、婚、丧、祭、射、乡、朝、聘八目。可想而知当年仅执行这繁杂礼仪之官吏会有多少。而设置礼官的主要目的无非在于规定等级制之名分，沿至春秋、战国则自成一门“刑(形)名之学”。

其五，文法吏与法家。孔子：“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sup>⑬</sup>春秋以前是礼乐兴而刑罚亦中，属于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已相当完备，并豢养了一大批文法之吏，由于当时实行世官制，文法之吏子孙相承，战国孟子尚称那些掌法令的世臣为“法家”，加之春秋战国变法运动迭起，要求“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sup>⑭</sup>促使了法家学派的生成。

其六，祭祀之官与墨家。三代统治者重视祭神祀祖的郊庙之礼，多设神职文吏，并使其世袭传业，师承相授。至春秋末年墨翟即师承于郊庙祀官史角的后代<sup>⑮</sup>，逐渐发展为墨家之学。

以上是诸子中著名的六家，从他们与三代文吏的继承关系也可证明：三代文吏确是我国古代文人的前身。所以庄子有诸子之学出于古之道术之论，说：“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墨翟、禽滑釐闻其风而说之”；“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关尹、老聃闻其风而说之”<sup>⑯</sup>。《汉书·艺文志》称诸家皆出于官守。二者所言如归结为一句话，即先秦诸子文人均出自三代文吏，三代文吏实乃中国文人的萌芽形态。

### 三、宗法政治结构与文士阶层

为什么夏、商、西周三代时期，我国文人会体现为文吏形态呢，究其原因主要与当时特殊的国家政治有关。中国自古就走上了一条与西方迥然不同的国家发展道路。对于古代希腊那种城邦民主政治，我们祖先是闻所未闻的。中国的国家本是由民族部落直接演变而成的，国家首领都是原先的家族长，国家的统治制度是由过去的家长制权威演变而来的宗主宗法制度，所以有着漫长的宗法氏族的社会结构特征。正是这种以宗法政治为特点，使我国古代文人经历了一个一千五百余年漫长萌芽阶段，即文吏形态阶段。

为什么说文吏只是文人的萌芽形态呢？因为虽说它是文人的前身，虽然已具备了后代文人的许多基本特点，但与后代文人相比，毕竟有一个根本区别，即文吏是官吏而不是文人，从其社会地位来讲，他们首先是国家的管理者、统治者，其次才是文化人士。所以产生这种社会现象的根本原因，必来自当时的国家政治。或者说必须分析三代文吏与以宗法政治之间关系。此仅就宗法政治的以下两方面特点，进行探讨。

首先，宗法政治是宗主一元核心的官僚制结构，这就把文人也纳入管理者层，披上了官吏的外衣。西方国家长时期内存在着教、俗两权并立的格局，这是因为古希腊、罗马在民主制时期允许了宗教政治的存在，致使教权不但能与俗权形成对立的二元核心政治结构，而且还开启了欧洲中世纪漫长的宗教神权时代。所以，西方文人自古走的是一条依附教权，而与国家政权对抗的道路。

在中国则不然。自古以来是宗主权、君权至上，其对“文吏”形态生成的影响，至少表现为以下两点：

其一，宗法国家垄断着培养和使用文人的权力。如前所述，国家政权不可须臾离开文化力量的支持，这在宗法制度则表现为对文化力量的全盘控制。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一切文化力量的作用为国家机器服务，对社会的发展有其积极的作用；但对于文化力量本身也有很大的制约，对其应有的丰富性和自由发展的生命力也有着负面影响，其中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把文人制约为文化官吏的狭窄身份。宗法制度对文人的控制最基本手段是垄断了对文人培养和使用的途径。在三代的学校里实行“以吏为师”，以国家官员们充当教师，教学内容自然都是些做官的本领，所谓礼、乐、射、御、书、数等。当时惟一的教学目的就是培养官吏。他们不仅“学在官府”，而且用在官府。

其二，宗法政治压抑神权，使文人不可能走上西方文人的发展道路。当然，任何一个社会，在其初建立国家之时都不可能完全埋没宗教神权势力，但与民主制国家所不同的是，宗法制政权总是牢牢控制并压制神权政治的。三代之时，特别是夏、商时期，宗教祭祀官员确实拥有崇高的地位。但是，无论巫师地位多高，他仍然只是国君的臣下。神权不过是王权的依附物，在甲骨文中经常有这种情况：商王与巫史同时占卜，结果往往是巫史失误而商王正确；甚至还有商王撇开神职人员独自占卜的情况。于是巫史对神祇、祖先的尊崇，首先要体现为臣下对君主的效忠。巫咸是商史上最著名的巫史，太戊为商王时，大臣伊陟曾企图以妖祥为借口逼迫太戊让位。于是巫咸成为这场王位争夺中的关键人物，他倒向谁，谁就有可能取胜。结果巫咸站到太戊一边，作《咸×》四篇，向祖先报告太戊的政绩，相反言伊陟“弗臣”。致使太戊取胜，由此“殷复兴故称中宗。”<sup>⑩</sup>这件事说明，神职官吏从来就卷入政治斗争；而且君臣双方都把祭祀之事视为政治斗争的工具；神职自己也不得不窥

测形势，依附强权。正由于宗法制国家在形成伊始就遏制了教俗二权并存的二元政治的出现，从而也就杜绝了中国文人走西方那种依附神权道路的可能，在他们脚下只留有通向文吏这惟一的道路。

那么为什么同是专制制度，在三代之后就可以有真正文人的出现，而在此之前就只能存在文吏呢？这个问题只有从三代的宗法等级世袭关系中去寻求答案了。

三代的宗法氏族政权区别于后世皇帝皇朝的最重要之点，就在于它的宗法政治特征。一个明显的事是作为文人萌芽形态的文吏阶段正是与三代的宗法政治同生共存的。换言之，既然是宗法政治的存在决定了文人的文吏形态，那么相反也正是宗法政治的衰亡才使文吏最终演变为文人成为可能。

氏族贵族等级制度是宗法政治的又一大特点，其萌芽于商代，盛行于西周，故西周亦称宗周。在这种等级制之下，天子作为君主，同时也是同姓诸侯的大宗；诸侯是一国之君，同时也是同族卿大夫的大宗。相对而言，诸侯对其同族是大宗，对天子则是小宗。诸侯之别子为卿大夫，对诸侯来说是小宗，对其诸弟来说则是大宗。如此，贵族社会就形成以天子、诸侯、卿大夫、士排列的宗法等级制度。

从宗法等级制的特殊性来讲，至少有三点制约着三代文人必须以文吏形态存在。其一，宗法制既然是森严的等级制，庶民百姓日夜劳作，养家糊口，自然无成为文人的可能，只有贵族有受教育的权利，所以文人必然同时又是贵族。其二，宗法制是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间不仅仅是宗、族内部的等级关系，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所谓大宗与小宗之间同时又是一种君臣隶属关系。这是族权与政权的结合体，宗法等级组织同时就是一个“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sup>⑩</sup>的国家组织。所以文人就不仅必须是贵族，同时也必须是官吏——文吏。其三，世卿世禄的世官制使文吏往往以世代相传形式承袭下去，形成一种惯性，就

更不易打破。这就使得文人不但表现为文吏，而且往往表现为世代文吏。

以上所述，还仅是从宗法政治社会结构角度去分析文吏出现的原因。下面我们还可以从宗法制中的“士”等级给以具体剖析，从宗法制的存在与衰亡两方面论证据文吏存在的原因。

现在有些学者把“士”作为中国古代文人加以研究，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士等级中云集了许多文化者。但也存在问题：一，“士”从来就不专指文士，它既指文士也指武士，尤其在三代更是如此；二，即使文士中有大量文人，但他们的身份也首先是贵族，是文吏。所以研究文士确实有利于分析文吏与宗法政治的关系。《说文》云：“推十合一曰士。”《白虎通》云：“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故传曰：通古今，辩然否，谓之士。”这种“通古今”之士即文士。这种士在商周时代主要是指那些巫、史、卜、祝、医、师等文职官吏，所谓“多士”阶层。他们是一批掌握文化艺术的文吏，也是贵族的最低一个等级。从文士的贵族身份、职官种类以及文化素养来看，都说明文吏形成的原因主要在于宗法政治。然而“解铃尚需系铃人”，历史事实是：瓦解文吏而使其最终演变为文人的原动力仍在于宗法等级政治的瓦解。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基本经济结构由宗族本位，转变为以家庭为本位。作为政治结构基本原则的宗法制逐渐瓦解，首当其冲的贵族成员显然是处于贵族最低层的“士”，而其中社会地位最为动摇的又是“文士”。因为当时社会政治动荡的一个主要表现是所谓“礼崩乐坏”，“礼崩乐坏”的直接受冲击者则必然是那些附于礼乐制度的职官——文吏。他们当中的许多成员在这次历史大动荡中跌入庶民的世界，在失去封土、爵位、职官的窘况下，他们虽不如平民胼手胝足可维持生计，但是可以出卖智力作为新的谋生手段。私人讲学之风兴起乃文吏向文人转变的重要标志：孔子这第一位私塾老师，在他的学生面前既不是贵族，也不是教官，确是真正意义上的教师了。从这个意义上讲：

正像宗法政治的存在迫使文人必为文吏一样，宗法政治的瓦解架起了文吏通向文人的桥梁，宣告了以文吏为形式的中国古代文人萌芽形态的结束，迎来了“成熟”阶段文人时代的曙光。

## 四、“文吏”对后世官僚士大夫的影响

至此，我们讨论了为什么说“文吏”是我国古代文人的萌芽形态；讨论了三代文吏存在的客观真实性，及其形成的内在原因。但是问题到此并不算完，从这长达千余年的萌芽形态我们究竟得到哪些启发？这萌芽形态对后世文人，特别是官僚士大夫究竟有何深远影响？仍是个不容回避的问题。

首先，从“文吏”形态的历史存在之中我们至少受到以下几点启发：

其一，“文吏”阶段的存在，说明在古代中国从来就有着政治决定文化的特殊性，进而塑造出特殊的文人形态。由于我国自一有国家就走上了宗法制度的国家道路，以致血缘等级政治牢牢控制了社会文化、宗教、教育、伦理等各个领域，使中国政治文化始终在传统文化中占据异常重要的位置，正是这种政治文化的发达，使得文化的人类载体——文人，从其诞生之日起就被束缚在官吏的坚硬躯壳之下，经历了绵延千余年的长久“孵化期”，才得以破壳问世，完成了从“始生”到“成熟”的全过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从文吏形成发展直至向文人转化的全过程，是与宗法政治形成、发展、直至灭亡的全过程齐头并进的，二者关系就在于宗法政治是决定文吏存在的主要原因。

其二，文吏是文人与官吏的混合体，其本质在某种意义上又可

抽象为真理与权力的对立统一。文人，即具备文化知识的人，是知识的人类载体。而知识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认识，原因在于知识只是人类对存在的正确认识，而不包括虚假认识，正如培根所说：“存在的真实同知识的真实是一致的。”<sup>⑯</sup> 真理是什么，真理也是人类对存在的正确认识。可见，真理与知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二者毕竟又有区别，即真理是对知识的本质抽象，知识则是真理的具体表象。所以黑格尔说：“真理不是作为个别知识来跟其他的对象和实在性并列在一起，而是构成了一切内容的本质。”<sup>⑰</sup> 培根则说：“知识的主要形式不是别的，只是真理的表象”。<sup>⑱</sup> 所以我认为真理的人类载体不是别的，就是文人，只不过它不能像知识那样可以落实到个体文人即知识分子身上，真理的重负只有文人群体才担负得起。同理，我认为将文人群体的本质抽象为真理是恰当的。再说官吏何以能抽象为权力。因为官吏无非是政治制度的化身。什么是政治制度呢？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萨拜因说：“我们通常把一个社会中的某些制度称为政治制度，因为它们代表着权力或权威的一种安排。”<sup>⑲</sup> 政治制度既然代表权力，所以我们尽可把官吏作为权力的代表。如此，就文吏的本质而言，它是真理与权力的对立统一体。所以，当权力与真理同步行进时，文人士大夫就发挥出极大的社会推动作用；相反，士大夫就会受到压制、打击，社会也会因此放慢发展进度，甚至倒退。不认清这一点，将无法对后来中国古代文人的发展历程有足够深刻的认识。

另外，说文吏是我国古代文人的萌芽形态，不仅仅因其处在文明时代的早期，也不仅由其确与春秋战国以后的文人有着无可争议的必然联系，更主要的还在于，作为中国古代文人“始生”形态的文吏，已经具备后世文人的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要素即真理与权力的矛盾。且由此产生的许多主要特征，对后世文人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其表现大致可归纳如下：

其一，参政意识浓厚。西方古代文人是以“不从政”为立身之本

的，苏格拉底有句名言：“富有正义感的人如果打算生存下去，哪怕是让生命延续很短的时间，就必须过一种平民的生活而不从政。”<sup>②</sup>中国古代文人却把入仕参政作为崇高的事业，即子夏所谓：“学而优则仕”。这不能不说是在三代“文吏”胎盘中就印下的胎迹。

其二，轻视宗教、技艺。西方文人不依靠政治而委身于教会；中国文人则只把宗教视为维护政治稳定的工具。西方文人自古重视自然科学的实验研究；中国文人长期以政治学说为“大道”，贬低自然科技。这也不能不说与他们的始祖——政治官吏有很大关系。

其三，世代书香门第观念。西方文人往往被宗法分封制排斥于贵族之外，才不得不投入教会的怀抱。而中国文人最津津乐道于“忠厚继世长，诗书传家久”的谆谆古训。这与文吏时代的世官制不也一脉相承吗。

凡此种种，归结为一点就是：中国古代文人注重伦理操守、强调维护社会道德规范、提倡恪守君臣之义之所谓“修齐治平”的价值取向，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就其来自三代文吏的传统影响而言，显然是不可低估的。不弄清这一来源，就难以对后代的秦汉士大夫官僚在当时豪族社会所处地位做出合理的判断。

## 注：

①本文回避了“知识分子”的概念，因为“知识分子”概念产生于近代，而在我国还是用“文人”的概念比较贴切。

②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附录。

③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

④《左传·成公十三年》。

⑤《淮南子·汜论训》。

⑥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

⑦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版。

⑧《大戴礼记·哀公问于孔子》。

- ⑨《尚书·益稷》。
- ⑩《荀子·富国》。
- ⑪《周官·大宰》郑玄注。
- ⑫《史记·太史公自序》。
- ⑬《论语·子路》。
- ⑭《管子·任法篇》。
- ⑮《吕氏春秋·当染篇》。
- ⑯《庄子·天下篇》。
- ⑰《史记·殷本纪》。
- ⑲《左传·昭公七年》。
- ⑲培根《崇学论》，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
- ㉑黑格尔《逻辑学》。
- ㉒培根《崇学论》，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
- ㉓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㉔柏拉图《申辩》，引自《苏格拉底的最后日子》，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 第五章 论汉代“儒宗”士大夫 官僚阶层

代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是秦汉豪族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秦汉官僚社会发展的历史上，这是一个文化素养最高、政治生命力最强、历史作用最大的政治集团，是秦汉史研究的重要课题。本章拟就汉代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的形成、发展、特征，及其与汉代政治的关系作一粗浅探讨。

### 一、从“布衣将相”之局到“明经取士”之途

翻开“前四史”我们会发现，在两汉时期社会上活跃着一大批所谓“儒宗”的人物。司马迁称叔孙通“为汉家儒宗”<sup>①</sup>，刘向赞董仲舒“为世儒宗”<sup>②</sup>，班固将公孙弘、蔡义、韦贤、韦弘成、匡衡、张禹、翟方进、孔光、平当、马宫、平宴都称为“儒宗”<sup>③</sup>。东汉礼震言欧阳歛“学为儒宗”<sup>④</sup>，蔡邕荐皇甫规“道为儒宗”<sup>⑤</sup>。曹魏时期鱼豢著《魏略·儒宗传》，称董遇、贾洪、邯郸淳、薛夏、隗禧、苏林、乐祥等人为“儒宗”。

究竟何为“儒宗”?班固说：“为儒者宗”<sup>⑥</sup>。颜师古注曰：“宗，尊也”<sup>⑦</sup>。李贤注云：“宗谓所宗仰者”<sup>⑧</sup>。可见，“儒宗”指那些为儒者所尊仰的人物。汉代儒者众多，仅有姓名可考者就不下千人<sup>⑨</sup>。为

众儒之宗的“儒宗”，在当时已形成为一个独立的士大夫官僚社会，即“儒宗”阶层。

### 1. 取代“布衣将相”的时代需求

儒宗阶层形成于汉代完全是时代的需要，是秦汉官僚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众所周知，在战国时期，特别是秦商鞅变法以后，军功阶层逐渐担负起草创统一大业的历史使命，成为当时统治阶层的中坚力量。秦国由弱到强，最终战胜六国，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帝国，都是秦军功阶层的胜利。然而，这个集团本身毕竟带有种种宗法氏族制的残余，它崇尚暴力治国，致使秦王朝因滥施暴政而短祚速亡。代之而起的是汉代军功阶层，即所谓汉初的“布衣将相”；他们以汉初的“无为”而治取代了秦的暴政。秦汉官僚社会发展史上的这一变化，表明宗法氏族制的残余正经受着时代潮流的进一步荡涤。但是，“布衣将相”也好，“王侯将相”也罢，他们都是军功阶层，有着共同的时代局限性：他们勇于作战，但缺乏文化；崇尚武功，而轻视文治；重视暴力，却鄙夷教化。

总之，他们能够于马上打天下，却解决不好天下坐天下的问题，都未能承担进一步完善、巩固秦汉帝国统一大业的历史重任。为汉家皇朝建功立业的“布衣将相”，仅仅到了他们的第二、第三代，已经是“子孙骄逸，亡其先祖之艰难”，其继承者“多陷法禁，陨命亡国，或亡子孙”<sup>⑩</sup>。据《汉书·高惠高后功臣表序》言，刘邦所封列侯一百四十三人，至文帝时尚存不足半数，及至景帝时只剩下五人。逮武帝时则更呈现出“元功宿将略尽”的结局<sup>⑪</sup>。占据汉代统治地位的“布衣将相”已经腐败，与此同时一个新兴的儒宗阶层却正在孕育之中，这就是后来显赫于汉代官僚社会的儒宗豪族集团。他们与“布衣将相”集团的较量最早是在“儒道互绌”的学术外衣下展开的。景帝时，代表旧势力的窦太后曾召见儒者辕固生问老子书时，辕固生竟然轻蔑地说：“此是家人言耳”<sup>⑫</sup>。当时儒者对“布衣将

相”统治者的不满情绪由此可略见一斑。这种统治阶层内部两种势力的斗争一直延续到武帝即位后第六年的窦太后去世之时，才告一段落。

## 2. “三论三求”的理论先导

汉武帝是一位通晓经学的皇帝<sup>⑬</sup>，即位时年轻有为，不满足于汉初清静无为的统治方式，而以好儒的窦婴为丞相，田蚡为太尉、赵绾为御史大夫，这些人“务隆推儒术，贬道家言”<sup>⑭</sup>。形成了前所未有的“隆儒”局面。当此之时，为了全面开拓大一统新局面，汉武帝急需寻求理论依据。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武帝下令荐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sup>⑮</sup>，表明他对人才的渴望。经学大师董仲舒正是在这时献上著名的“天人三策”，从而一举成为后代儒者所尊仰的“儒宗”。笔者以为“天人三策”大致可概括为“三论三求”。即每一策均系董仲舒为武帝提供一种理论，并附带为儒者集团提出一项要求。试述如下：

其一，以“更化则可善治”为命题<sup>⑯</sup>，提出“更化”论，满足了武帝为全面“改制”寻求理论基础的迫切愿望；同时提出欲“更化”须“以教化为大务”，首先要清除秦以来“重禁文学”之余毒，为儒者要求学术自由权。

其二，以“俭非圣人之中制”为命题，提出“有为”论，打消了武帝欲变汉初无为而有为的顾虑；同时指出：“有为”必须养士而求贤，建议“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且“使诣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为儒者要求入仕权。

其三，以夏、商、周三代虽“改正朔”，然“明教化”之道不变为命题，提出三统论，对武帝关于“更化”、“有为”是否合于“天人之应”的提问给予肯定答复；同时以替天行道必合《春秋》大一统之义为由，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为儒者要求学术垄断权。

班固对此“天人三策”有段精辟概述曰：“及仲舒对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sup>⑩</sup>。前一句讲“独尊儒术”，后一句言“明经取士”<sup>⑪</sup>。二者相辅相成，前者满足了武帝巩固、发展大一统局面的理论需要；后者达到了为儒者向统治阶层索取入仕特权的实际目的。至此，儒家经学在其诞生三百余年后，终于迎来了自身的昌盛阶段。儒学不仅开始取得了中国传统时代统治思想的正宗地位，而且成为儒者登上政治舞台的必由之路。董仲舒就这样为儒宗阶层的形成，成功地做好了理论准备。

### 3. “明经取士”途径的开辟

如上所述，董仲舒确实不愧为汉武帝“独尊儒术”的启蒙者，但他充其量不过是儒宗阶层的精神领袖。因为汉武帝虽采纳了独尊儒术、划一统治思想的建议，但在政治实践中却并不受其束缚，而是坚决奉行“霸王道杂之”的汉家制度<sup>⑫</sup>。所以汲黯曾评价武帝是“内多欲而外施仁义”<sup>⑬</sup>。但是汉武帝确实看到儒者治理国家的重要作用，为此他起用了另一位儒宗公孙弘。

公孙弘少时为狱吏，“年四十余，乃学春秋杂说”，就学术而论，远在董仲舒之下。所以在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应征贤良时未得重用，十年后复为贤良征时，仍被太常列为“第居下”。但武帝却看重他对策中儒法杂用的治政主张。公孙弘在其概括的八项“治民之本”中，主要提出了礼仪为表，赏罚为里的主张，即所谓：“礼仪者，民之所服也，而赏罚顺之，则民不犯禁矣”<sup>⑭</sup>。这种将法制“缘饰以儒术”的道理正符合汉武帝的政治需要，加之公孙弘本人又“习文法吏事”<sup>⑮</sup>，故而备受赏识。自采纳董仲舒对策，武帝虽于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sup>⑯</sup>，然而，真正使此设置转变为“明经取士”之途的人却是公孙弘。是他拟订创立太学方案，奏请为《五经》博士招受弟子五十名，免其徭赋，另招“受业如弟子”若干<sup>⑰</sup>。学成后经

考试录用为官。“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sup>⑩</sup>。儒者亦始得势于仕进之途。可见董仲舒首倡之“独尊儒术”与“明经取士”，均至公孙弘才得以付诸实施。

如同公孙弘读经、拜相、封侯那样，儒宗阶层的基本形成途径是：“通经—入仕—致富”的三位一体模式，这与汉初军功阶层的形成大相径庭。刘邦以武功称帝后，对其父说：“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sup>⑪</sup>可见当时以军功谋财利非它业可比。至武帝之世则不然，自“公孙弘以《春秋》白衣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sup>⑫</sup>，贫民方知以经学可以富贵。朱买臣“家贫，好读书，不治产业，常艾薪樵，卖以给食，担束薪，行且诵书。”妻以为羞耻，要求离异。“买臣笑曰：‘我年五十当富贵，今已四十余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贵报女功。’”<sup>⑬</sup>待他通经入仕，衣锦还乡时，竟使前妻羞愧自尽。又如匡衡，“父世农夫，至衡好学，家贫”<sup>⑭</sup>。元帝时他以通经入仕，官至丞相而封侯，食封三千余顷成为大财主。班固于《汉书·儒林传赞》中有言曰：“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迄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浸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人，盖禄利之路然也。”颜师古注曰：“言为经学者则受爵禄而获其利，所以益劝。”班固的概述道出了中国传统社会读书做官，升官发财原则的由来，其实这也正是汉代儒宗豪族“通经—入仕—致富”这一形成途径的具体写照。

## 二、“通经—入仕—致富”的豪族发展特征

汉代自开“明经取士”之局，人们争相奔向通经入仕之途，入学



读经，拜名儒学艺，进而谋官获利顿成时尚。故昭宣之世人曰：“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sup>⑩</sup>。儒宗作为豪族阶层能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全在这“明经取士”之途的开辟。所以欲知儒宗如何发展，必先知“明经取士”之途在汉代的沿革及内容。

### 1. 通经之官学、私学二途

汉代政府以“明经取士”，主要赖于官学、私学二途。汉代官学制度实行的是太学、郡国学双轨制，政府由此直接选拔官吏；私学则是官学的重要补充形式，虽不直接向政府输送官员，但由此路通经者经察举、征辟考核后仍可入仕，况且一旦经师为官，弟子多有被推荐为官的机会。故而不论官学还是私学，都是“明经取士”的重要途径。

官、私学的兴盛大大地推动了“明经取士”选官制度的发展。太学生入学随《五经》博士受业学经学，每一年通过一次入仕考试。通晓一门经学以上者则可被选任为官，所谓“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sup>⑪</sup>。以考试经学“取士”很严格，有些人少年入太学，至老仍未考中得第，成为“结童入学，白首空归”的老学生。

武帝时太学初创，学生定员仅有五十人，昭帝时增至一百人，宣帝时二百人，元帝时一千人，成帝时已至三千弟子。可见太学对“明经取士”的发展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如御史大夫倪宽、太子太傅萧望之、丞相匡衡、大司空何武、丞相翟方进等汉代名臣均是由太学选拔入仕的。

比之太学，郡国一级学校虽未见培养出多少高级政府官吏，但地方一级庞大官僚系统之“明经取士”全赖于此，也是无可争议的事实。郡国学弟子经考试经学后，主要补充到郡、县一级政府部门任职，成绩优异者间或也有荐于朝廷的，史称“其有道明经术者，显

之右属(李贤注:右署,上司),或贡之朝”<sup>②</sup>。郡国学弟子规模虽不得而知,但远远超过太学的规模是可想而知的。尽管如此,无论太学还是郡国学,总还是有弟子限额的,于是源远流长的民间私人讲学得以长足发展,从而极大地开阔了汉代“明经取士”的选官途径。

私学不受名额及官学学派限制,又多以名儒授课,所以在汉代兴旺发达,弟子如云,也成为人们通经入仕的重要途径。西汉时私学弟子已有成百上千的情况,如申公居家讲学,弟子“千余人”;眭孟“弟子百余人”;赣遂“教授数百人”。东汉名儒绛帐讲学,学生不远万里而来,经常有数百上千;而在门下的著录弟子竟有万人之众的情况。如眭丹“徒众数百”,夏恭“讲授门徒常千人。”索卢放“教授千余人。”丁恭讲学“诸生自远方至者,著录数千人”。张兴“弟子自远至者,著录且万人”。这为数众多的私学弟子,正是汉代“明经取士”得以迅速发展的广泛社会基础。而“明经取士”的发展又是汉代儒宗豪族阶层得以壮大成长的关键所在。仅以经学教育的普及而言,就直接推动了儒宗阶层经学势力的发展。

## 2.“累世经学”的经学势力世袭化

私学,私家所传授经学也;家学,家传之学也。私学的兴盛又直接促进了汉代家学的繁荣成长。家学又称“家业”,传家世袭的学业才称得上家学。于是,累世经学的世袭倾向就成为儒宗经学势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汉书·儒林传》中有许多被称之为“某氏之学”的记载,这些史料为我们从家学的角度展示了儒宗经学势力的发展情况。如治《易》的“梁丘之学”、“士孙之学”、“高氏学”;治《尚书》的“伏氏学”、“欧阳氏学”、“平、陈之学”、“大小夏侯之学”、“孔氏之学”;治《诗》的“韦氏学”、“匡氏学”、“伏氏学”;治《礼》的“大戴、小戴、庆氏之学”、“徐氏学”、“桥氏学”;治《春秋》的“严氏学”、“尹氏学”等。家学累世相袭,主要是父子相传,所以,“传父业”、“修父



业”、“袭父业”等，往往就是“传家学”的同义语。而父子相袭又非诸子均可传学。明帝曾问桓郁“曰：‘子几人能传学？’郁曰：‘臣子皆未能传学，孤兄子一人，学方起’上曰：‘努力教之，有起者即白之’”<sup>⑩</sup>。可见，家学传授是件大事，皇帝也要过问；且不是所有子孙都可传学，须择其优者而传之。

清儒赵翼《廿二史札记》中以汉代孔、伏、桓三氏为例谈到当时经学世袭的情况，称之为“累世经学”。赵翼看到的也是家学的情况。据笔者统计，两汉书中有传的这种经学世家至少不下七十余家。

所谓“累世经学”又可分为家学传经所致，与非家学传经所致的两种类型。据两汉书内容来看，经术所传并非家学，而是通过官学培养，或师事别家家法的世代通经者的比例，至少占半数之多。如汉代马氏，从马援“尝授《齐诗》”始，儿子马廖“少习《易经》”，女儿马皇后“读《春秋》”，兄子马严“从平原杨太伯讲学，专心坟典，能通《春秋左氏》”，马严之子马续则治《尚书》、《诗》、《论语》<sup>⑪</sup>，马严之子马融自称“学无常师”<sup>⑫</sup>。一家累世经学，甚至产生了大经学家马融，但并无家学可言。所以说非家学传经者也有“累世经学”的世家。

“累世经学”虽有家学与非家学之分，但却都在发展中形成为经学世家。这些世家有大小，历史有长短，但就其传世特点概括而言，不外两大类，即连续传世型与断续传世型：

前者指那些世代通经不间断的世家，这一类或是些父子相继，后世不再通经的小家，或是数世不间断的大族。小家如治《易》的梁丘贺、梁丘临，治《书》的平当、平晏，治《春秋》的尹更始、尹成，治《礼》的曹充、曹褒。这些小家虽相传短祚，却很有些经学史上的名人，可谓小而不弱。大族或是汉以前流传下来的书香望族，如孔氏、伏氏；或是些兼有贵戚皇亲身份的豪族，如东汉马氏、杨氏、桓氏、邓氏、窦氏、梁氏等。

此外还有许多断续传世的世家，这往往是些中等家族。通常通经一、二世，由于某种原因而造成一段治经空白，但若干代后，子孙中又有人重振学业，继续成为经学世家。如贯穿两汉的贾氏，从贾逵上溯，九世祖贾谊、七世祖贾嘉通经，其父贾徽及他本人通经，而三、四、五、六世祖是否通经，却不见记载。在这段中断读经期间，自然称不上经学世家了<sup>⑯</sup>。类似情况还有郑崇、张充、郑兴等家。经学世家的繁荣是汉代儒宗阶层发展的重要内容，而累世经学现象恰恰反映出儒学阶层经学势力发展中的世袭化特点。

### 3. “累世公卿”的政治势力家族化

前面曾经谈过，儒宗地主的形成走的是“通经一人仕—致富”的途径，在汉代通经与做官结下不解之缘。所以，“累世经学”的结果必然是累世做官，或曰：“累世功卿”。“累世功卿”与“累世经学”是不可分开的。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累世公卿”是“累世经学”的产物。事实上，汉代的“累世公卿”的名门望族，多出身这类世代儒宗的家族。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四世三公》中列举了西汉的韦氏、平氏、于氏；东汉杨氏、袁氏，皆是清一色的儒宗家族。

另外汉代有“儒臣”之称，此称谓有时指某些职官，如博士、太子太傅等；有时则泛指读书人出身或有学问的大臣。就“累世公卿”的儒宗家族讲，也不妨划分为累世儒官和儒宗累官两大类家族，这是汉代豪族社会的重要特征：

武帝独尊儒术以后，博士、太子师傅等职成为“儒官”。后来，儒官权柄渐集中到“儒族”手中，出现了世代儒官的儒族。如孔子后裔，自武帝至成帝，孔安国、孔延年、孔霸、孔光四世五朝连续为博士。又如西汉瑕丘江公“传子至孙为博士”<sup>⑰</sup>，匡衡“家世多为博士者”<sup>⑱</sup>，贯穿两汉的欧阳氏，“自欧阳生传《伏生尚书》，至歛八世，皆为博士”<sup>⑲</sup>。累世帝师的典型是东汉桓氏，这一族自桓荣至曾孙桓麟，四代为皇帝经师，前后授汉明、章、和、安、顺、桓六帝，名声显

赫。另如疏广、疏受父子为帝师，夏侯胜、夏侯建、夏侯千秋祖孙三代为太子师傅。除博士、太子师之外，还有累世礼官、史官的家族。

除累世儒官外，儒宗累官的家族更是儒宗“累世公卿”的主要方面。继西汉韦贤、韦玄成，平当、平晏父子为宰相后，东汉儒宗“累世公卿”首推杨氏、袁氏两家。自杨震至杨彪“四世太尉”，历经汉安、桓、灵、献四帝；从袁安至袁逢，先后为司空、太尉、太傅，四世五公。史称“东京杨氏、袁氏，累世宰相，为汉名族。然袁氏车马衣服极为奢移；能守家风，为世所贵，不及杨氏也”<sup>⑩</sup>。

由儒宗累世公卿现象可见，儒宗阶层的发展还表现为政治势力家族化的特征。如果对两汉近四百年间官僚队伍中儒者加以统计的话，儒宗政治势力的发展更是一目了然。以下二表中，表1是对西汉公卿一级官僚中儒者及其所占比例的统计，表2是对东汉公卿一级官僚中儒者及其所占比例的统计<sup>⑪</sup>：

表1：

朝代 人 数	高 帝	惠 帝	高 后	文 帝	景 帝	武 帝	昭 帝	宣 帝	元 帝	成 帝	哀 帝	平 帝
公卿总人数	21	17	19	32	38	146	41	73	53	121	55	41
公卿中儒者	1	1	2	2	1	7	4	16	13	25	13	11
儒者所占百分比	4.8	5.9	10.5	6.3	2.7	4.8	9.8	21.9	24.5	20.7	23.6	26.8

表2：

朝代 人 数	光 武帝	明 帝	章 帝	和 帝	殇 帝	安 帝	顺 帝	桓 帝	灵 帝	献 帝
公卿总人数	54	41	32	33	7	42	45	50	71	50
公卿中儒者	20	16	14	14	3	16	21	22	25	13
儒者所占百分比	37	39	43.8	42.4	42.9	38.1	46.7	44	35.2	26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两汉公卿中儒者比例不断增长的趋势。概括其特点大致有以下六点：

第一，汉宣帝以前儒者比例虽有起有伏，但基本未超过 10%，说明儒者势力尚弱小。

第二，汉武帝时儒者比例很小，可见“明经取世”之初并非立即形成了儒宗官僚集团。

第三，汉宣帝时儒者比例从 9.8% 猛增至 21.9%，说明宣帝虽强调“霸王道杂之”，但官僚阶层的儒化势力却方兴未艾。宣帝于石渠阁会议“称制临决”，论定儒家五经异同，不妨视为儒宗阶层政治势力形成的标志。因为会议不仅进一步确立了经学在思想领域的正统地位，而且是统治者对儒宗政治地位的公开肯首。从此汉皇朝掌权者多为缙绅之士。

第四，汉宣帝至汉元帝之间公卿中儒者从 20% 上升至 25%，此后西汉十八位丞相中竟有儒者十四人。班固称他们“以儒宗居宰相位，服儒衣冠，传先王语，其酝藉可也，然皆持禄保位，被阿谀之讥”<sup>⑩</sup>。“居宰相位”是儒者通经入仕的光辉顶点；“持禄保位”则是儒者由官僚致富以后的新贵族立场。

第五，东汉章帝以前，儒者比例处于稳步上升阶段，显示出儒宗阶层不断发展的势力。

第六，自汉章帝至东汉末，除灵、献朝属动乱之世不计外，儒者比例基本稳定在 45% 左右。说明这一时期儒宗阶层基本控制了官僚队伍。

#### 4. 儒宗地主经济势力的庄园化

由于儒宗阶层发展所走的是一条“通经一入仕一致富”的特殊道路，所以这个集团政治势力发展必然带来其经济利益的满足，进而使儒宗阶层经济势力得以发展。儒者以官僚取富贵的直接手段不外官禄、食邑二途。

传统官僚制下“尊官厚俸”，职高则俸厚，俸厚则富贵。贡禹说：“禄赐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sup>⑪</sup>。货币一旦用于购买土

地，官僚即成地主。张禹通经以郡文学入仕，官至丞相。“乃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sup>⑭</sup> 变为大地主。

说到食邑，自武帝“兴文学，进拔幽隐，公孙弘自海濒而登宰相，于是宠以列侯之爵”<sup>⑮</sup>。儒者为高官常有封爵食邑成为新贵族者。如扶阳侯韦贤以丞相封侯，食邑七百余户。丙吉以御史大夫有旧恩受封，食邑一千三百余户。萧望之曾以元帝师受封，诏曰：“国之将兴，尊师而重傅。故前将军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经书，厥功茂焉。其赐爵关内侯，食邑八百户”<sup>⑯</sup>。又如成帝时薛宣以丞相封高阳侯，食邑千九十九户。光武时伏湛以名儒旧臣封不其侯，食邑三千六百户。明帝时桓荣以太常封关内侯，食邑五千户。

无论官俸还是食邑，儒者入仕后致富，不是经济规律的作用，而是政治特权的结果。不过，这种政治对经济的支配很不稳定。一朝登科，即刻身价百倍；一旦落马，很可能一贫如洗。所以儒者入仕为地主后，往往利用权势变本加厉牟取私利。匡衡，“父世农夫，至衡好学，家贫”，明经入仕后官至丞相封侯，成为大地主。虽已食封三千余顷，仍“专地盗土以自益”，强以额外的四百顷“田租谷千余石入衡家”<sup>⑰</sup>。贪污受贿更是自儒吏一形成就伴随而生的，武帝时主父偃以通经官至齐相，对“受诸侯之金”一事供认不讳<sup>⑱</sup>。以权谋私，正是他们入仕以后致富的具体表现形态。

儒宗以官僚取财富，以财富购置土地。其对土地经营的结果是产生了儒宗地主庄园经济。以儒宗崔寔为例，他的三世祖崔篆“王莽时为郡文学，以明经征诣公车。”祖父崔骃“年十三能通《诗》、《易》、《春秋》，博学有伟才”，与班固齐名。父亲崔瑗“尽能传其父业”，为“诸儒宗之”，与马融、张衡友善。崔寔本人仍“好典籍”，与稍晚的儒宗蔡邕齐名，并称“崔蔡”。崔氏乃两汉一大儒族，史称“崔氏世有美才，兼以沉沦典籍，遂为儒家文林”<sup>⑲</sup>。从崔寔所著《四民月令》这样详尽记载东汉庄园经济组织的著作来看，崔氏是拥有自家庄园经济的，因为即便是综合反映了当时其他庄园的特

点，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若崔氏没有自己的庄园，一部《四民月令》将无从写起。

正因为儒宗经济特别是在东汉主要体现为庄园经济，所以在许多东汉儒宗心目中，庄园就是理想的乐园。仲长统在设想自己的理想生活时曾描述说：“使居有良田广宅，背山临流，沟池环布，竹木周布，场圃筑前，果园树后”；行有“舟车足以代步涉之艰”；食有“兼珍之膳”；乐有“讽于舞雩之下，咏归高堂之上……与达者数子，论道讲书”。认为如此足以“消摇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间”<sup>④</sup>。

另外，儒宗地主的役使对象自西汉后期开始加入了有许多依附民，对这一现象是不能不引起足够重视的。西汉末，马援“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属数百家。转游陇汉间，常谓宾客曰：‘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因处田牧，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既而叹曰：‘凡殖货财产，贵其能施赈也，否则守钱虏耳。’乃尽散以班昆弟故旧，身衣羊裘皮绔。”东汉初他又“以三辅地旷土沃，而所将宾客猥多，乃上书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许之。”<sup>⑤</sup>建武九年（公元33年），与先零羌战于临洮，“获马羊万余头……帝以玺书劳之，赐牛羊数万头，援尽班诸宾客”<sup>⑥</sup>。此儒宗豪族役吏宾客畜牧、农耕一例。

总之，儒宗地主经济势力至迟在西汉末期已呈现出庄园化发展的趋势。关于庄园经济的产生，西晋人江统说：“秦汉以来，风俗转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渐冉相放，莫以为耻”<sup>⑦</sup>。先有官僚贵族“之尊”，再获庄园场圃“之利”。“秦汉以来”的这种入仕发家的普遍形式，其实也就是多数儒宗豪族壮大经济利益的主要途径。而儒宗豪族的庄园经济形式，作为后来中世贵族社会经济形态的前身，则有着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这正是汉代儒宗士大夫阶层重要历史作用的又一反映。而这种庄园经济及依附民关系，在汉代是一种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西晋被法律规定为“官品占田荫客制”，则表现为门阀贵族的社会制度。

可见，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也是汉代社会一种强大的豪族势力，自形成伊始便以“明经取士”为召唤，以其经学、政治、经济三大优势迅速发展起来。他们通过官学、私学两条途径，采取家学、非家学两种形式，最终发展为“累世经学”的强大经学世袭势力。“明经取士”又使“累世经学”必然要产生“累世公卿”的政治现象。于是武帝以后的汉代官僚队伍中儒者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而“累世经学”与“累世公卿”相结合的必然产物是儒宗豪族势力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活跃在东汉社会舞台上。同时我们也看到，儒宗政治力量的强大又是怎样直接推动儒宗豪族经济势力发展的。这些人一旦通经入仕，便因官俸、食邑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而“累世公卿”的官僚地位，又使得他们有能力去购买大量土地。在他们对土地的世代经营过程中便逐渐产生了儒宗地主强大的庄园经济。所以，我们不妨把儒宗士大夫豪族阶层的发展归纳为：其经学势力的世袭化、政治势力的家族化以及经济势力的庄园化这“三化”特征。

### 三、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与汉代政治

儒宗士大夫官僚是读书人出身，是具有最高文化素养的阶层。这是汉代任何一个阶层都无法与之比拟的，也是儒宗阶层最基本、最主要的特点。其原因盖在于他们掌握大量的书本知识，并具备了丰富历史和实践经验。

#### 1. “通经致用”的社会行为

儒宗士大夫阶层是当时通晓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最高阶层。如《尚书·禹贡》是由夏禹治水传说发展而成的一篇珍贵古代

地理文献。儒宗中治《书》经者便往往因精通《禹贡》而成为治水的学术权威。如平当“以经明《禹贡》，使行河”，建议“按经义治水”<sup>⑩</sup>。又如《诗经》，本是西周至春秋的一部诗歌总集。但自孟、荀阐发微言大义，开启“《诗》、《书》议政”之风，便产生了“以《诗》讽谏”的学说。此学说至汉代则发挥为“通经致用”的重要内容，所以汉儒认为“《诗》三百五篇，皆谏书也”。因为经学包含着许多自然科学知识，所以儒宗中出现了不少科学家，如天文学张衡、医学家华佗、水利专家王景、造纸专家蔡伦等。此外，儒宗在经典、史籍及政治实践中总结了大量的执政经验，所以统治者非常重视那些明习旧典故事的前朝老臣，“欲令干任内职，征拜尚书，使典定旧制”<sup>⑪</sup>。

儒宗官僚阶层以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对汉代政治影响极大。他们参与朝廷议政时“必枢纽经典，顾事实于前代，观变通于当今”<sup>⑫</sup>。这种阐发儒家经典微言大义，使之为现实服务的现象，被清儒皮锡瑞称为“通经致用”<sup>⑬</sup>。然而“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sup>⑭</sup>汉儒之阐发微言大义，实际是将儒家经典中语义按现实需要加以解释。比如汉代“瑞而德至，灾应事生”的观念极重，儒宗便不失时机地向朝廷“陈明《洪范》攘服灾害”，一面凭借自然知识陈述灾异，一面又引旧典故事左右时政。灵帝时窦武、陈蕃谋诛宦官，适逢日食，曰：“今可且因日食，斥罢宦官，以塞天变”。可谓一语道破“通经致用”的天机。总之，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的“通经致用”，在汉代已不仅仅是士大夫的个人之举，而是儒宗官僚阶层形成之后的社会群体行为了。

## 2. 学派为“利禄”而争

阐发六经微言大义总会有见仁见智的不同解释，这就直接触发了儒宗内部的学派竞争。儒宗把按经义解释现实，称为经学“大道”，他们在应用经典时发现问题，互辩异同，才有了宣帝时论经石渠阁之议。自那时起儒宗们感到以往通经“为学疏略，难以应敌”<sup>⑮</sup>，所

以转而研究章句出入，纷纷建立“一家之学”，于是产生了学派。学派一立，学生必恪守师法、家法以示学有所承。“先有师法，而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sup>⑩</sup>。有学派必有竞争，而竞争中惟有“今古文争”最为激烈，与汉代政治关系最为密切。

所谓今古文学之分，原本指汉代经学传本的“文字不同”，但后来由于其“说解亦异”而逐渐形成两大对立学术派别，他们各立门户，标榜师法。斗争始于西汉末，刘歆建议立古文经于官学，虽遭今文经博士反对但得到王莽支持。因为王莽托古改制，正欲以古文经为新的理论基础。王莽败迹，今古文之争愈烈。双方斗争始终围绕争立官学博士展开。细究两派对立之实质，仍在“利禄”二字。钱穆先生曰：“博士经生之争‘今古文’者，其实则争利禄，争立官与博士弟子，非真学术之争也”<sup>⑪</sup>。清人沈钦韩评价贾逵“虽为古学，兼通五家《穀梁》之说”一事时，指出“逵为古学，而教授仍用今文，盖利禄之途，非是则莫肯来学”<sup>⑫</sup>。此言可谓切中要害之论断。

如同“今古文争”一样，儒宗士大夫学派各种斗争的实质都是仕途之争，而门生、故吏则是这种斗争中的有生力量。因为汉代经师为官，提携弟子是当时社会的普遍现象，所以依附名师求学也就成为了书生入仕的一条捷径。丁鸿于白虎观“论难最明”，迁升少府，“门下由是益盛，远方至者数千人。”<sup>⑬</sup>桓荣卒，“都讲生八人补二百石，其余门徒多至公卿”<sup>⑭</sup>。师生关系已成为官场上是朋党关系，私家里似父子关系，这是一种特殊的新型社会关系。经师有难，弟子倾巢出动。哀帝时司隶鲍宣落狱，弟子王咸“举幡太学下，曰：‘欲救鲍司隶者会此下’诸生会者千余人。”<sup>⑮</sup>故吏亦儒宗一大势力。自察举制被儒宗把持，东汉初已出现地方官举人“率取年少能报恩者，耆宿大贤多见废弃”的现象<sup>⑯</sup>。被荐人成为荐主故吏以后，二者关系在官场上似君臣般关系，私人感情上也亲如父子。由于高官们历年察举士人，于是出现汝南袁氏那种“门生、故吏遍于天下”的情况<sup>⑰</sup>。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利益集团。桓帝时史弼罪当弃

市，其故吏奔走诉讼，竟至变卖京师郡邸行贿，当时民谣讥此事曰：“平原行贷以免君，无乃蚩乎！”<sup>⑩</sup> 窦武因党祸自杀，故吏胡腾以其幼孙“为己子”，与荐主关系胜似父子。

教子读经，以诗书传家成为了儒宗阶层的信条。汉元帝时已有谚语曰：“遗子黄金满籯，不如一经。”<sup>⑪</sup> 作为政治集团，儒宗士大夫正是由于保持了对经学的垄断地位，以致仕途通畅，才使自身成为汉代社会发展史上连续性最长，也最稳固的阶层。这正是儒宗阶层又一大特点，在汉代社会各阶层中是罕见的。因为汉代以“明经取士”后，通经入仕已成为致富的稳固径途，非它途可比。以军功为贵族是战争环境的特殊产物；“素封”豪族因工商利润难有保障也寿命不长；那些皇亲、外戚的血缘关系贵族，最怕改朝换代，政治生命的不稳定是其致命弱点。而儒宗阶层以读经入仕为贵族的风险最小，只要“明经取士”选官制度不废，这条道路就不会堵塞。仅以儒族张氏与外戚霍氏相比。霍光家虽以贵威显赫，但二世而损，颜师古曰：“以骄奢致祸也。”同时期的张安世是张汤后代，从他“由是向学”成为儒族，后来“子孙相继”<sup>⑫</sup> 为官，至东汉仍“累世台辅”<sup>⑬</sup>。班固赞曰：“汉兴以来，侯者百数，保国持宠，未有若富平者也”，<sup>⑭</sup> 这说的就是张氏。儒宗家族延续性长的特点由此可见一斑。

### 3. “党争”中“以气节相尚”

正因儒宗官僚阶层具有政治生命力强的特点，所以它在与外部其他社会阶层的政治较量中也显示出强盛的战斗力。以东汉“党争”为例，在当时外戚、宦官轮番专权的昏暗政治漩涡中，儒宗阶层是作为抵制上述两种势力的第三种力量崛起的，双方对立形成“党争”。

先就儒宗与外戚关系看，二者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汉代身兼儒宗、外戚双重身份者很多，他们或以外戚读经而为儒宗，或是儒宗显贵后变为外戚。然而作为两大政治势力，二者相互斗争是主要

的，而且愈演愈烈。顺帝时，朝廷派遣儒臣杜乔、张纲等八使巡视州郡，惩恶劝善。张纲却埋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道，安问狐狸！”列举大将军梁冀、河南尹梁不疑等外戚专权误国，残害忠良等罪行十五条，上书弹劾。“书御，京师震竦。时皇后宠方盛，诸梁姻族满朝，帝虽知纲言直，不能用也”。八使巡视回朝，“所劾奏，多梁冀及宦官亲党”，儒臣李固等亦上言：“八使所纠，宜急诛罚”。<sup>⑦</sup>这次斗争虽以李固、杜乔残遭杀害而告终，但儒宗与外戚的斗争仍在继续。

儒宗与宦官斗争更是激烈。桓帝依靠宦官单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等诛灭梁氏，一天之内，封五人为县侯，世称“五侯”，从此宦官操纵朝政三十年之久。形成“左回天，具独坐，徐卧虎，唐两堕”的宦官“转横”局面<sup>⑧</sup>。他们“手握王爵，口含天宪”，<sup>⑨</sup>“奉货而行贿，以自固结，求志属托，规图仕进”，<sup>⑩</sup>还“兄弟 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百姓，与盗贼无异”。<sup>⑪</sup>宦官专权不但造成社会动荡，严重威胁国家统治的安定，而且直接影响到儒宗官僚的禄位和一般士人的仕途。激起儒宗中智士仁人的强烈不满，他们把矛头对准宦官展开斗争。桓帝时“中常侍侯览弟参为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太尉杨秉奉槛车征参，参于“道自杀”<sup>⑫</sup>。李膺任司隶校尉，“时张让弟朔为野王令，贪残无道。至乃杀孕妇，闻膺厉威严，惧罪逃还京师，因匿兄让弟舍，藏于合柱中。膺知其状，率将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阳狱。受辞毕，即杀之”。<sup>⑬</sup>儒宗反对宦官的斗争，得到太学生的热情支持，以郭泰、贾彪为首的太学生，利用太学，“品核公卿，裁量执政”，<sup>⑭</sup>讨论政治，抨击宦官，并将李膺、陈藩、王畅等反对宦官专权的公卿奉为楷模。宦官们为此对学生、士大夫恨之人骨，诬称儒宗与太学生“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终酿成“党锢之祸”。党锢事件之残酷，正如陈藩所说：“或禁锢闭隔，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聋盲一世之人，与秦焚书坑儒，何以为异？”毋庸讳言，东汉“党争”是统治阶层内部的斗争，但也须看到斗争的三种

势力中儒宗毕竟站在了腐朽势力对立面，反映了社会进步势力的要求。特别是他们“以气节相尚，故各奋死之？挂，虽湛宗灭族，有不顾焉”<sup>⑩</sup> 的斗争精神不能不说这是难能可贵的。

#### 4. 决策国是之“骨鲠”大臣

儒宗阶层是汉代最有文化，又最稳固的阶层。这就决定了这个政治集团与汉代政治的密切关系，决定了它较之其他社会阶层对当时社会发展更有促进作用。作为儒宗阶层本身，他们也从来是以“治国平天下”为己任的。而汉朝所以能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辉煌时期，并走在当时世界各民族的前列，与儒宗官僚的作用是分不开的。汉代是大一统国家的发展时期，许多制度尚待完善。统治者需要大批明习经典故事的“儒臣”参与决策，人们视那些“论议通古今”的儒宗官僚为“骨鲠”大臣。儒宗官僚的参政也确实对当时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各项职能作用的发挥有着重大影响。

土地问题从来是传统社会的基本问题，在汉代亦不例外。汉代自文景帝以后，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土地兼并，而在解决这一问题中，提出对策的往往是儒宗官僚。最初提出“限民名田，以澹不足”的是董仲舒，后来师丹、孔光提出“限田”，王莽实行“王田”，刘秀搞“度田”都是得力于儒宗官僚。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汉代国家治水时特别重视儒臣的作用。如倪宽开六辅渠，张纯穿阳渠引洛水，王景治黄河。

至于官制、礼制的制定、改革就更离不开儒宗官僚的作用。董仲舒倡察举，公孙弘奏立学官，王吉言废任子制，京房上疏考功法，左雄、黄琼改良吏制。在国家专职职能方面，儒臣也发挥着很大作用，他们不仅以经义完善法律，如董仲舒著《春秋决狱》，陈宠、陈忠父子作《决事比》，还在实践中主张轻刑，反对酷刑。如建武时群臣上言宜加重刑罚，就因儒宗杜林坚决反对而未得实现。执法时儒宗官僚还经常能依典故事抵制不合理的判决。明帝时太守袁安到

任“不入府，先往案”，竟释放狱中“无明验者”数千人，公然置“阿附反虏，法与同罪”的天条不顾<sup>②</sup>。

兵戎是古代社会的大事，自儒宗阶层形成后，文武兼备的儒将多了起来，赵翼《廿二史札记》专写了《东汉功臣多近儒》一节，提到刘秀、邓禹、寇恂、冯异、贾复、耿况等一大批儒将，这无疑是儒宗参政的必然结果。

就汉代文化而论，儒宗贡献更大。中国传统社会延续近两千年的教育体制即由儒宗开创。即使就六经本身而言，若按今天的学科门类划分，则《春秋》主要是历史学，《诗》主要是文学，《乐》为音乐学、艺术学，《礼》为政治学、民俗学，《书》为政治学、史学，其中又有哲学、历史地理学，《易》为哲学，并包括数学。

总之，汉代社会的发达，与儒宗官僚阶层的决策作用关系密切。其实，汉代在武帝以后的三百余年中，最高统治者管理国家所依靠的主要力量正是儒宗官僚。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对中国传统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贡献。

## 注：

①《史记·叔孙通列传》。

②③《汉书·刘向传》；同书《匡衡孔马传》。

④⑤⑨《后汉书·儒林列传》。

⑤《后汉书·皇甫规列传》[集解校补]引《蔡邕集》。

⑥《汉书·五行志》。

⑦⑩《汉书·王吉传》。

⑧《后汉书·党锢列传》。

⑨[清]洪亮吉：《传经表》、《通经表》所收汉儒千余人；[清]唐晏：《两汉三国学案》所收近千人。

⑩《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⑪⑯《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⑫⑰《史记·儒林列传》。

⑬《汉书·儒林传》：“(倪)宽有俊材，初见武帝，语经学。上曰：‘吾始以《尚书》为朴学，弗好，及闻宽说，可观’乃从宽问一篇。”此武帝通经一例。无怪洪亮吉《通经表》将武帝列于《帝纪》的第一位。

⑭《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⑮⑯《汉书·武帝纪》。

⑯以下凡对策引文均见《汉书·董仲舒传》。

⑰⑲《汉书·董仲舒传》。

⑱“独尊儒术”、“明经取士”二语均为后人的概括。皮锡瑞：《经学历史》言武帝立五经博士，设太学时曰“此汉世明经取士之盛典，亦后世明经取士之权舆”。

⑲⑳《汉书·元帝纪》。

㉑《汉书·汲黯传》。

㉒㉓《汉书·公孙弘传》。

㉔㉕㉖㉗《汉书·儒林传》。

㉘《史记·高祖本纪》。

㉙《汉书·朱买臣传》。

㉚㉛㉜《汉书·匡衡传》。

㉝《汉书·夏侯胜传》[补注]引叶梦得注：“汉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绶。御史大夫银印青绶”。

㉞《后汉书·桓郁列传》注引《东观汉书》。

㉟㉟《后汉书·马援列传》。

㉞《后汉书·马融列传》[集解]注引。

㉟分见《汉书·刘歆传·贾谊传·儒林传》；《后汉书·贾逵列传》。

㉠《后汉书·杨震列传》注引《华峤书》。

㉡资料来源：西汉部分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东汉部分根据黄大华《东汉三公年表》、万斯同《东汉九卿年表》，载于中华书局《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中册。

㉢《韩非子·奸劫弑臣》。

- ⑬⑭⑯《汉书·贡禹传》；同书《张禹传》；同书《主父偃传》。
- ⑯《后汉书·崔骃列传》。
- ⑰《后汉书·仲长统列传》。
- ⑲《晋书·江统列传》。
- ⑳《汉书·平当传》。
- ㉑《后汉书·伏湛列传》。
- ㉒《太平御览·文部》。
- ㉓皮锡瑞《经学历史》：“经学所以有用者在精而不在于博，将欲通经致用，先求大义微言”。
- ㉔㉕《汉书·艺文志》；同书《夏侯胜传》。
- ㉖皮锡瑞《经学历史》。
- ㉗钱穆：《国学概论》。
- ㉘㉙㉚《后汉书·贾逵列传》及《集解》；《后汉书·丁鸿列传》；同书《桓荣列传》。
- ㉛《汉书·鲍宣传》。
- ㉜㉝㉞《后汉书·樊儵列传》；同书《袁绍列传》；同书《史弼列传》。
- ㉟《汉书·韦贤传》。
- ㉟㉟《汉书·张安世传》。
- ㉛《后汉书·张纯列传》。
- ㉕㉖㉗《通鉴纪事本末·梁氏之变》；同书《宦官亡汉》。
- ㉘㉙㉚《后汉书·宦者列传》。
- ㉙《后汉书·党锢列传》
- ㉚㉛㉜《后汉书·杨秉列传》；同书《陈蕃列传》。
- ㉖徐干《中论·遗交》。
- ㉗赵翼《廿二史札记·汉末诸臣劾治宦官》。

## 四、贵族编：宗室、外戚 贵族的兴衰变迁

汉与先秦虽然同属古代社会，但毕竟新兴的皇帝制取代了以往的宗法制，社会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极大的变动。就整体社会成分来看，由于皇帝君主专制权力的增强，官僚管理阶层的平民化，造成了贵族社会的缩小，宗法势力的减弱。此可谓当时最为引人注目的时代特点。而汉代人对“君父”权力的强调，则堪称对这一时代特点的集中体现。君权体现为“三纲”，“谓君臣、父子、夫妇也。”父权规定为“六纪”，“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白虎通》)如此，以君臣关系的“君统”代替了以往大宗支配小宗的“宗统”；以混淆血缘贵贱的“父权”否定了“世卿世禄”旧时代的社会等级。然而，宗室毕竟与天子同姓，外戚也拥有百分之五十的皇亲血统，他们再没落也是王室，再弱小也是贵族。在一部秦汉豪族史上贵族究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本篇仅通过两汉之际刘氏宗室命运的沉浮变幻，和东汉时期外戚四大豪族极盛而衰的历史课题，从一个侧面试图勾勒出当时贵族社会兴衰变迁的沿革。



## 第九章 西汉之際劉氏宗室的 “中衰”与“中興”

 漢之際包括了西漢末年、王莽新朝和東漢初年三個時期，從王莽攝政的公元6年到劉秀平定陇、蜀的公元36年，三十年間換了三個朝代、兩姓政權。其間劉氏宗室從“中衰”到“中興”的曲折經歷，由於被兩《漢書》作者記載得十分隱晦且不乏偏見，因而至今仍是秦漢史研究領域中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 一、新莽統治下的二等臣民

刘邦以“布衣”取天下，總結秦亡教訓而實行宗室分封，史稱“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漢書·諸侯王表序》）分封劉氏為諸侯的本意是使其成為捍衛中央的地方勢力，然而事與願違，諸侯很快開始腐敗。他們“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漢書·諸侯王表序》）致西漢末，劉氏宗室的“中衰”已成定勢，朝廷雖一再採取“興滅繼絕”措施，仍然于事無補。宗室的衰敗造成外戚的強盛，成帝時已出現外戚王氏“排擠宗室，孤弱公族”的情況，至王莽代漢建立新朝，亡國的劉氏宗室就更被“排擠”到二等臣子的地位。他們不但要被奪爵、奪官，而且要被奪姓。

新朝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宣布“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次年“汉诸侯王为公者，悉上玺绶为民，无违命者。”（《汉书·王莽传中》）还将“刘氏为侯者皆降称子，食孤卿禄，后皆夺爵。”（《后汉书·城阳恭王祉列传》）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令“诸刘为郡守，皆徙为谏大夫。”（《汉书·王莽传中》）剥夺了刘氏实权。次年，王莽批准将刘氏“为吏者皆罢，待除于家。”颜师古曰：“罢黜其职，各使退归，而言在家待迁除。”但同时又对刘歆、刘嘉等三十二人特殊优待，曰：“诸刘与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罢，赐姓曰王。”实施时又因国师刘歆“以女配莽子，故不赐姓。”所以“勿罢”这些人的理由是：因为他们“皆知天命，或献天符，或贡昌言，或捕告反虏，厥功茂焉。”

这里有两点值得辨析的是：第一，新莽时期全体刘氏宗室被“罢黜”、“夺爵”，是不能作为一般官场失足获罪来看待的。因为正常之丢官失爵沦为庶民者还有将功赎罪的机会，但既然是由于改朝换代的理由被“罢黜”，那么只要新朝一天不垮台，被政治迫害之刘氏就不可能有翻身之日。所以说他们较之一般庶民的政治权利（入仕等）还不及。

第二，新朝建立伊始王莽就迫不及待地对刘氏宗室夺爵、夺官，目的显然是打击刘氏在朝廷和仕途的势力。值得注意的是，王莽在“排摈宗室”的行动中采取了或打或拉，区别对待的手法。对于那些屈服顺从，勇于弃旧从新的刘氏可以不必罢免，但先决条件是：留职不留姓，从今往后须脱胎换骨改宗王氏。赐姓之举表面上看是宽宏大量的恩惠，实际上是王莽对刘氏宗室致命的精神打击。因为西汉末的刘氏宗室，由于自身腐败，他们在政治上已没有很大势力，但没落的宗室即便输光一切特权，仍然最后保留有贵族的血统，姓氏便是识别这血统的符号。王莽费尽心机地抹煞这一符号，意欲从宗族系统上根除刘氏政敌，以防他们卷土重来。而对刘氏来说，则从此在仕途较普通官吏还不如，因为即便是普通官吏，

也有保持自己姓氏的权利，而宗室刘氏此时连保持自己姓氏的权利都被剥夺了，他们只能做新朝的二等平民。

“败将不言勇”，刘氏既然腐败得连江山都保不住，他们在新主子面前自然也只能是没有骨气的二等臣子。为能保留一点可怜的禄位，刘氏宗室中不乏奴颜婢膝之徒，虽有极少数也曾做过形式上的挣扎反抗，但其失败的结果无异于对刘氏腐败无能的再一次证明。

刘歆、刘嘉是被王莽特许“勿罢”的刘氏宗室，也是宗室卖身投靠王氏的典型人物。刘歆是刘向之子，楚元王刘交的后裔。他“少以通《诗》、《书》能属文”（《汉书·刘歆传》），而与王莽同任黄门郎。在王莽执政后，他被任命中垒校尉、国师，并与王莽结为女儿亲家。王莽摄政的“安汉”、“宰衡”尊号，以及称帝前“符命”的制造，都是得计于刘歆而成的。身为宗室却帮助外戚推翻自家江山，刘歆并非心安理得。班固评价他“爵位已盛，心意既满，又实畏汉宗室、天下豪杰。”（《汉书·王莽传中》）既觊觎王氏的恩赐，又畏惧刘氏的惩罚。这是中国第一汉奸真实的心理写照。正是在此矛盾心理驱使之下，当见到新莽大势已去时，刘歆又欲反莽求退路，结果事泄自杀。王夫之定论“刘歆小人也”（《读通鉴论》卷五），实不冤枉他。宗室刘嘉乃长沙定王之后，是安众侯刘崇的族父。居摄元年（公元6年）刘崇举兵讨莽失败后，刘嘉主动向王莽请罪，上奏痛骂侄儿“国家之贼，天下之害也。”《汉书·王莽传中》因此刘嘉非但免罪，而且与七个儿子同时被封侯。当时长安人把刘嘉的寡廉鲜耻讽刺为：“力战斗，不如巧为奏。”王莽统治时期，像刘歆、刘嘉对王氏“或献天符”、“或搏告反虏”的汉家宗室还大有人在。比如，泉陵侯刘庆曾上书请求王莽摄政，广饶侯刘京曾奏符命请王莽称帝。而在王莽批准勿罢官的“诸刘”中，与刘歆同样“厥功茂焉”者竟达三十二人，可见甘作新朝二等臣子的刘氏决不在少数。

在新莽代汉前后，宗室中奋起反抗者不是没有，但与屈服者相比，人数太少。这种反抗不仅规模小、时间短、势力弱，而且不得人

心，没有民众的支持。与其说是反抗，不如说是垂死挣扎。最早的反抗发生在居摄元年（公元6年）四月。当时平帝刚死，王莽不立新帝，仅以两岁的刘婴为太子，自己以“假皇帝”摄政。于是“安众侯刘崇与相张绍谋曰：‘安汉公莽专制朝政，必危刘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举，此宗室耻也。吾帅宗族为先，海内必和。’绍等从者百余人，遂进攻宛，不得入而败。”（《汉书·王莽传中》）次年九月虽曾有过东郡太守翟义拥立宗室刘信的举兵，其声势浩荡令王莽胆颤，但那次起事系士大夫所为，并非宗室的反抗。新朝始建国元年四月“徐乡侯刘快结党数千人起兵于其国。快兄殷，故汉胶东王，时改为扶崇公。快举兵攻即墨，殷闭城门，自系狱。吏民距快，快败走，至长广死。”同年冬，“真定刘都等谋举兵发觉，皆诛。”另有“陵乡侯刘会、扶恩侯刘贵等更聚谋反。”详情失载。

从以上几次宗室举兵来看，反抗是软弱无力的，人数少在“数千”，甚至“百余人”，起事倏起倏落，甚至尚在“谋举兵”已经被“发觉”。更严重的问题还在于，这种反抗不但没有社会支持，反而遭到民众的冷眼与抵抗。刘崇举兵曾预计“海内必和”，然仅第一战，“攻宛”就因无人响应而败；刘快兵攻即墨，竟败于“吏民距快”。类似的情况当时恐怕还会有，只是史有讳言，我们难得其祥。尽管如此，刘氏在新朝建立前后的反莽起兵不得民心是肯定的。究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人民已厌倦、失望于西汉王朝的腐败统治，而希望王氏新朝能为社会带来生机，人民并不反对新政权的建立。二是刘氏宗室与王氏之争本属于朝廷皇权与外戚的政治角斗，在当时与民间社会尚无利害关系。故而民众对此不感兴趣。正如班彪所言：“危自上起，伤不及下。”（《后汉书·班彪列传》）至于新莽末年所谓“民心思汉”的社会心理和舆论，此时即便存在，也尚未成为气候。

西汉末刘氏宗室或自行腐败丢掉贵族身分，或受王莽政治迫害而星散民间，这部分人比在朝中做二等臣子的刘氏为数要多，他们是跌入民间的昔日贵族。在西汉末至王莽末的二十年里，他

们大多不仅已适应了编户齐民的生活方式，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其处境甚至是不如寻常百姓的二等平民。事实上，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他们是被视为败家子、亡国奴的。

在王莽统治时期，刘氏宗室平民化现象相当普遍，对此只要查阅一番当时宗室履历即可清楚：汉刘盆子，太山郡式县人，是城阳景王刘章的后代。“祖父宪，元帝时封为式侯，父萌嗣。王莽篡位，国除，因为式人焉。”（《后汉书·刘盆子列传》）此乃因政治迫害，宗室刘氏由“侯”贬为“人”的例子。刘永，梁孝王的后代，传国至父刘立。刘立为王无恶不作，“一日至十一犯法”，“废为庶人。”（《汉书·梁孝王刘武传》、《后汉书·刘永列传》）此乃因自身腐败而丢掉贵族身分的例子。刘般，宣帝玄孙，楚孝王后代。父亲刘纡“袭王封，因值王莽篡位，废为庶人，因家于彭城”（《后汉书·刘般列传》）刘秀是长沙定王刘发的后代，曾祖官至太守，祖父至都尉，父钦至县令，叔父刘良至县令，母亲是南阳富豪樊重的女儿。刘秀“年九岁而孤，养于叔父良……性勤于稼穡，而兄伯升好侠养士，常非笑光武事田业，比之高祖兄仲。王莽天凤中，乃之长安，受《尚书》，略通大义。”（《后汉书·光武帝纪》）求学长安时，“资用乏，与同舍生韩子合钱买驴，令从者餽，以给诸公费。”（《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东观纪》）刘𬙂为刘秀长兄，“自王莽篡汉，常愤愤，怀复社稷之虑，不宜家人居业，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亦曾“学长安”。

从以上资料可见，当时宗室平民化现象呈现如下特点：其一，自西汉末宗室因不断“废为庶人”而普遍沦为平民。其二，没落贵族中有人“勤于稼穡”，有人“学长安”，有人作游侠，他们已融入平民大众，但他们“常愤愤”怀复业之心，又使其与普通百姓有很大区别。其三，他们入仕之途受阻，又无一技之能，不善治理“居业”。虽有与富豪联姻者，但尚未见哪家刘氏成为豪强者。他们好“交结”，养宾客是出于“复业”的需要，并非经济富裕的标志。相反，“交结”

宾客，可以不惜“倾家破产”。

亡国、没落贵族在民间是被人看不起的，宗室几次举兵反莽无人响应已是证明。此外，刘氏宗室堕入民间之后经常受到地方官吏的侵扰凌辱，处境窘迫。这些真相尽管被正史作家竭力掩盖，还是有据可稽的。《续汉书》：“王莽时诸刘抑废，为郡县所侵。蔡阳国金亭侯长醉诟更始父子张，子张怒，刺杀亭长。后十余岁，亭长子报杀更始弟騫。赐兄显欲为报怨，宾客转劫人，发觉，州郡杀显狱中。赐与显子信结客陈政等九人，燔烧杀亭长妻子四人。”（《后汉书·安成孝侯赐列传》注引）由于不堪“郡县所侵”，刘氏甚至逃匿山林，宁愿与“盗贼”为伍。刘秀“避吏新野”，刘玄“避吏于平林”，刘赐、刘信“结客报吏，皆亡命逃伏”，都是宗室于莽末加入农民起义的直接导火索。物盛而衰，昔日皇族不免中衰，沦为亡国之奴；物极必反，二等平民意欲中兴，复为刘氏宗族。

## 二、推翻新朝的领导力量

在推翻新朝的斗争中究竟谁是领导力量？不是农民起义军，也不是豪强富贾，更不是士大夫知识官僚，而恰恰是新莽统治下的二等平民——刘氏宗室。在王莽末年，绿林、赤眉起义基本属于大灾年景的饥民偶发性暴动，因而始终未能将夺取政权作为自己的斗争目的；豪强富贾虽曾受到王莽改制的严厉打击，但由于统治者及时的政策性让步，双方矛盾尚未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士大夫官僚则本身在仕途为新兴的政府服务，与统治者没有大的矛盾；惟独刘氏宗室，虽说在朝的二等臣子已无力对抗王氏，但跌入民间的宗室后代却尚未泯灭复业雪耻之心，当农民大起义浪潮刚一兴起时就坚决起兵反莽，从二等平民的底层一跃为推翻新朝的领导力量。

王莽末年的农民起义主要是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当时“天下连岁灾蝗，寇盗锋起。”(《后汉书·光武帝纪》)“南方饥馑，人庶群入野泽，掘凫茈而食之，更相侵夺。”(《后汉书·刘玄列传》)“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饥馑相聚，起于琅邪，转钞掠，众皆万数。”(《汉书·王莽传下》)大灾年分的饥民暴动，本为饥寒所迫。起义军落草为寇，但求温饱，并无夺取政权的政治目的，因而既不重视攻城略地，也不欲劳师远征。如《汉书·王莽传下》：“初，西方皆以饥寒穷愁起为盗贼，稍稍群聚，常思岁熟得归乡里。众虽万数，亶称巨人、从事、三老、祭酒，不敢略有城邑，转掠求食，日阙而已。”《后汉书·刘盆子列传》：“赤眉众虽数战胜，而疲敝厌兵，皆日夜愁泣，思欲东归。”

饥民群起，天下大乱对于刘氏“中兴”是个求之不得的历史机遇。与农民暴动不同，宗室造反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政治目的：推翻新莽政权，中兴刘家天下。刘𬙂欲举兵而召诸豪杰计议曰：“王莽暴虐，百姓分崩，今枯旱连年，兵革并起。此亦天亡之时，复高祖之业，定万世之秋也。”(《后汉书·齐武王𬙂列传》)宗室起事是政治性的，所以比之小农的经济性暴动，抱负完全不同。他们往往是父子兄弟同宗上阵，举兵坚决而不畏牺牲。刘𬙂、刘秀起兵时，叔父刘良、族兄刘赐、侄儿刘祉兄弟、姐夫邓晨皆“相率从军”。牺牲是惨重的：“姊元、弟仲皆遇害，宗从死者数十人”。“(刘)良妻及二子皆被害。”刘祉兄弟从军，“甄阜尽杀其母弟妻子。”(《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尽管如此，宗室亦无人动摇，因为他们从举兵之日起便已自绝了退路。

面对饥民与宗室的共同反抗，王莽很清楚：单纯的饥民造反并不可怕，而宗室举兵且利用民众反莽才是最可怕的。《汉书·王莽传下》：“初，京师闻青徐贼众数十万人，讫无文号旌旗表识……莽亦心怪，以问群臣，群臣莫对。唯严尤曰：‘此不足怪也。自黄帝、汤、武行师，必待部曲旌旗号令，今此无有者，直饥寒群盗，犬羊相聚，不知为之耳。’莽大悦；群臣尽服。及后汉兵刘伯升起，皆称将

军，攻城略地，既杀甄阜，移书称说。莽闻之忧惧。”（《后汉书·齐武王𬙂列传》）：刘𬙂率军围宛，自号柱天大将军。“王莽素闻其名，大震惧，购伯升邑五万户，黄金十万斤，位上公。使长安中官署及天下乡亭皆画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

刘氏反莽集团鉴于以往失败经验，深知没有民众力量支持不能成大业。于是他们顺应“人心思汉”的社会心理，制造“汉家复兴”的谶语作舆论，终于得到民众支持并成为反莽斗争的领导力量。下江兵领袖王常第一次与刘𬙂、刘秀会晤就“大悟”曰：“夫民所怨者，天所去也；民所思者，天所与也。举大事必当下顺民心，上合天意，功乃可成。”（《后汉书·王常列传》）于是，他率下江兵与汉军联合，接受刘氏领导。“顺民心”即适应社会心理，“合天意”即合乎谶记符命，刘氏宗室正是靠这两条赢得民众的。

新莽初建政权时是得民心的，当时刘氏几次举兵未得民众响应可以为证。然而希望越大则失望越大。待一旦改制失败，灾害连年，饥民遍野的严酷现实摆在面前，民心便陡然转向，出现怀旧心理。莽末“人心思汉”的普遍社会心理恐怕不是一两个史家能够杜撰的假象。<sup>①</sup>冯衍曰：“今海内溃乱，人怀汉德”；冯异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汉久矣”；班彪曰：“百姓讴吟，思仰汉德”。（见《后汉书》各人本传）隗嚣曰：“但见愚人习识刘氏姓号之故，而谓汉家复兴疏矣。”（《后汉书·班彪列传》）隗嚣很有眼力，他看到了民众“习识刘氏姓号”的实质，也识破了“汉家复兴”是人为的舆论制造。

两汉之际作谶语造舆论是政治家惯用手法。王莽迎合民众失望于汉的心理，制造“改德”符命<sup>②</sup>，得以代汉。刘氏亦顺应“人心思汉”心理，制造出“再受命”、“复兴”等谶语。提出国统虽曾“中衰”，汉运却可以“再受命”，刘氏根本无须禅位王氏的理论。这种舆论向民众解释了新朝注定倒台，刘氏势必“中兴”的道理。最早的“再受命”理论出现在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当时夏贺良作《赤精子谶》曰：“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汉书·哀帝纪》）。时隔二十

五年的地皇元年(公元20年),星象家鄧恽曰:“汉必再受命,福归有德。如有顺天发策者,必成大功。”次年,卜者王况曰:“汉家当复兴”,并“作讞书”十余万言。(《汉书·王莽传下》)更始元年,道士西门君惠说讞记曰:“刘氏当复兴。”刘秀称帝所依《赤伏符》云“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后汉书·光武帝纪》)

“作讞书”以“顺民心”,已是莽末公开的秘密;而“顺民心”意在借民力,则是刘氏起兵者所获得最大的实惠。刘玄靠绿林军称帝,刘秀靠南阳、河北大族登极,刘盆子靠赤眉军即位,都是由顺民心而借民力的。相反,在王莽称帝前后,宗室反莽之所以屡遭挫败,就是因为无民心可顺,无民力可借而不得成功的。古人云:“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今读刘氏中兴史方知,此古训当改作:“得民心者借民力而得天下,失民心者丧民力而失天下”。古人讳言一“力”字,盖惟恐引起天下动乱吧。赵翼曰:“可见是时人心思汉,举天下不谋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愿,故易为力也。”<sup>③</sup>赵氏点明了“民心”可以“易为力”的道理,所言甚是。

莽末农民起义比之秦末及东汉末的农民起义,其斗争水平都是偏低的。这主要是因为农民起义者始终没有能建立独立自主的农民政权。赤眉军从东到西,征战九年,虽曾效法绿林军而立十五岁宗室刘盆子为帝,但始终采取流寇主义方针,不思建立稳固政权。即便两度攻入京都长安,也仅以“入掠酒肉,互相杀伤”,然后“引而东归”为目的,而他们从未树立起斗争的政治目标。绿林军于地皇四年(公元23年)二月建立起农民军与宗室武装联盟的更始政权,标志着其斗争水平大大超越了赤眉军,然而农民推举宗室刘玄为天子,则是拱手把斗争领导权让给刘氏宗室。更始政权建立之后,仅半年就顺利地推翻了新莽政权,这显然是刘氏宗室对农民武装成功利用的结果。而将这场斗争引向胜利的刘氏宗室



理应是更始帝刘玄，而非史家颇多溢美的刘𬙂、刘秀。刘玄绝非《后汉书》所称“懦弱”，刘知几《史通》已有名断（《史通·曲笔》）。若抛开史家对东汉帝王的阿谀之辞，以及成王败寇的论人标准，我们不得不承认，在推翻新莽的斗争中由于刘玄更善于团结农民军，其历史作用是出乎刘𬙂、刘秀之上的。首先，必须承认刘玄在新兴政权中是最受农民军拥护的宗室成员。地皇四年（公元23年）正月，新市、平林、下江、舂陵四部武装首次联合为“汉军”击败甄阜、梁丘赐所率“精兵十万”。（《后汉书·齐武王𬙂列传》）这一胜仗是“汉军”形成的标志，是更始政权得以建立的前提，是宗室与农民军的正式结盟，是农民军正式把斗争矛头指向新莽政权的开端，其意义非同小可。尽管两《汉书》竭力夸大刘𬙂、刘秀兄弟在这一胜利中的领导地位，但仍有两点可以肯定：第一，刘𬙂、刘秀所率舂陵兵在人数上并非主力，因为《东观汉记·刘玄传》明确载：“汉军以新市、平林为本。”第二，刘玄在战役中的表现虽已失载，但正是在这次战斗中他被号为“更始将军”一事却是事实。联系到战后“诸将遂共议立更始为天子”（《后汉书·刘玄列传》）的史实可见，刘玄并不“懦弱”。因此说刘玄所以被立为天子，合理的解释应该是：由于宗室刘玄在正月击败莽军的战役中至少有着与“将军”名号相称的表现，加之农民“素习”其为人（《东观汉记·刘玄传》），所以他得到了汉军主力新市、平林兵诸将的拥护支持。其次，必须承认刘玄是将“刘氏复兴”谶语变为现实的第一人。他一上台至少有过三件复兴刘氏的举措：一是使更始政权七人最高领导层中宗室占了三人，即刘玄、刘良、刘𬙂，与王匡、王凤、朱鲔、陈牧四位农民领袖共同执政。（《后汉书·刘玄列传》）二是派特使去各地宣布新政权成立，以“降郡国”（《后汉书·耿纯列传》）。三是在政权建立的第四个月，“入都宛城，尽封宗室及诸将，为列侯者百余人。”（《后汉书·刘玄列传》）不仅巩固了宗室与农民的同盟，而且迈出了重振刘氏皇族的第一步，将“刘氏复兴”的梦想第一次

变成现实,为天下宗室反莽斗争注入了活力。再次,必须承认更始政权把绿林军以往旨在掠夺的经济性抗争,纳入了宗室反莽的政治性斗争。从此汉军与莽军形成两大对抗政治武装,刘氏在最终推翻新朝的一系列军事冲突中,一直与农民军维持了有效的同盟关系。从更始政权建立至推翻王莽统治的短短半年,是宗室对农民军武装充分利用的半年,亦刘氏得以重温皇族旧梦的关键历史时刻,而刘玄在这一时期作为反莽政权领导者的历史地位是不容低估的。

### 三、开国皇族由“内争”产生

“内争”是刘氏宗室在反莽、复兴时期,内部权力再分配的斗争。它产生于更始政权建立之时刘玄与刘𬙂的宗室内讧,中经宗室分裂,以及真假宗室之争,最终以一个新兴皇族的形成而告结束。宗室“内争”可分为前后两阶段,具有前后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前期是刘玄领导的更始农民政权与诸刘斗争的阶段,后期是刘秀领导的豪强大族政权与诸刘斗争时期。就“内争”实质而言,它是诸刘各自所代表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

地皇四年(公元23年)二月更始政权的建立,既是刘氏反莽取得最终胜利的组织奠定,又是宗室内部争斗的开始。权力的取得与权力之争永远是孪生的一对。刘玄称帝尚在酝酿之中,刘氏内讧已露端倪。刘𬙂显然认识到刘氏复兴之后第一任皇帝位置的重要性,所以在考虑到自己尚无力取得帝位的现实条件后,曾试图劝说刘玄暂缓称帝。曰:“诸将军幸欲尊立宗室,其德甚厚,然愚鄙之见,窃有未同。今赤眉起青、徐,众数十万,闻南阳立宗室,恐赤眉复有所

立，如此，必将内争。今王莽未灭，而宗室相攻，是疑天下而自损权，非所以破莽也……今且称王以号令。若赤眉所立者贤，相率而往从之；若无所立，破莽降赤眉，然后举尊号，亦未晚也。”（《后汉书·齐武王𬙂列传》）从刘𬙂这番话看，他与立刘玄为帝的诸将，在主张上“有未同”，他提出不称帝且“称王”，以待“贤者”的建议，明显带有刘玄不配称帝，自己才是贤者的意思。然而刘𬙂预测一旦刘玄称帝，刘氏“必将内争”、“宗室相攻”，确实很准确。因为刘𬙂本人即是与刘玄“相攻”的主要对手，何况他又深知自己部下、宗人中必将产生的“不服”情绪。如刘𬙂的一名“部将宗人”刘稷，起兵以后“数陷阵溃围，勇寇三军”，“闻更始立，怒曰：‘本起兵图大事者，伯升兄弟也，今更始何为者邪？’”（《后汉书·齐武王𬙂列传》）由此可以想见，在舂陵兵、下江兵中反对刘玄称帝的情绪很严重。大敌当前，新生的更始联合政权面临要么分裂解体，要么迅速镇压反对派以保护新生政权的抉择。刘玄及新市、平林将领做出了杀刘𬙂、刘稷的选择，事实证明此举对反莽斗争是有利的。同时，刘秀未因长兄被杀而感情用事，搞政权分裂，也表明他具有头脑清醒和顾全大局等素质，这也是他日后成为领袖人物的重要条件。

刘玄同室操戈虽保住了更始政权的稳定，却酿成此后宗室分裂的恶果。因为刘玄挑起宗室“内争”，无异于为自己中兴之主皇冠上平添一个“宗室相攻”祸首的罪名。从此，一些本不敢贸然以刘氏称帝的集团，公开以不满“更始政乱”为由进行分裂宗室的活动。先后有刘望、刘永、王郎（又称刘子舆，为宗室刘林扶植）、卢芳（又称刘文伯）、刘婴、刘秀、刘盆子等真假宗室与更始刘玄共计八个称帝的刘氏政权。八政权形式不同、性质有别，构成“宗室相攻”的复杂局面。其中最强大者，前期是刘玄政权，后期是刘秀政权，刘氏“内争”即在此两大政权及“诸刘”之间展开了激烈角逐。

自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六月刘玄杀刘𬙂之后不到两个月，率先与更始政权闹分裂的是宗室刘望（《汉书·王莽传》作刘圣）。《后

汉书·刘玄列传》：“前钟武侯刘望起兵，略有汝南……八月，望遂自立为天子。”这一宗室内部公开的分裂行为显然触怒了刘玄。“十月，(刘玄)使奋威大将军刘信击杀刘望于汝南。”继刘望之后公开闹独立的是宗室刘永。“更始即位，永先诣洛阳，绍封为梁王，都睢阳。永闻更始政乱，遂据国起兵……攻下济阴、山阳、沛、楚、淮阳、汝南，凡得二十八城……是时东海人董宪起兵据其郡，而张步定齐地。永遣使拜宪翼汉大将军，步辅汉大将军，与其连兵，遂专据东方”。(《后汉书·刘永列传》)刘永“专据东方”，本属分裂之举，但因其仍以所封梁王为号，而未急于称帝，且刘玄此时正忙于从洛阳迁都长安，故而暂时并未引起大的争端。

在“刘氏再受命”的时尚之下，一些地方武装很快发现只要树立刘氏旗帜便可号令一方，至于所立宗室之真假并不重要。正如范晔所谓：“因时扰攘，苟恣纵而已耳，然犹以附假宗室，能据强岁月之间。”(《后汉书·王刘张李彭卢列传论》)卢芳在西北诈称宗室即其一例。卢芳，“安定三水人也，居左谷中。王莽时，天下咸思汉德，芳由是诈自称武帝曾孙刘文伯……王莽末，乃与三水属国羌胡起兵。更始至长安，征芳为骑都尉，使镇抚安定以西。”(《后汉书·卢芳列传》)从刘玄对卢芳的态度来看，只要不公开以刘氏名义称帝，且愿意服从更始政权，尽管是“假宗室”政权也是可以容忍的。相反，即便是真宗室，只要胆敢称帝，则立即被更始政权视为敌对势力，而坚决围剿。更始“三年正月，平陵人方望立前孺子刘婴为天子。初，望见更始政乱，度其必败，谓安陵人弓林等曰：‘前定安公婴，平帝之嗣，虽王莽篡夺，而尝为汉主。今皆云刘氏真人，当更受命，欲共定大功，何如？’林等然之，乃于长安求得婴，将至临泾(治所在今甘肃镇原南)立之。聚党数千人……更始遣李松与讨难将军苏茂等击破，皆斩之。”(《后汉书·刘玄列传》)

刘玄剿灭刘婴政权之后，轮到自己成为宗室内争牺牲品的日子也为时不远了。更始三年(公元25年)上半年赤眉军正向盘踞长

安的绿林军进逼，两大农民武装的火并已无法避免。六月进入郑县（今陕西华县）时，赤眉领袖们已经在讨论有必要立刘氏为帝以便在即将与绿林军的大决战中可以名正言顺地与之交锋，取而代之。他们已感到：“拥百万之众，西向帝城，而无称号，名为群贼，不可以久。不如立宗室，挟义诛伐。以此号令，谁敢不服？”（《后汉书·刘盆子列传》）于是立刘盆子为帝，自号建世。刘𬙂当年预言“赤眉复有所立，必将内争”的话，今已成现实：“及赤眉立刘盆子，更始使王匡、陈牧、成丹、赵萌屯新丰，李松军撤，以拒之。”（《后汉书·刘玄传》）随后，更始政权内讧，一部分将领投奔赤眉，刘玄出降，最终被杀。赤眉与绿林的火并之所以采取宗室“内争”形式，一方面是当时斗争策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说明宗室“内争”就本质而言，不过是个利益集团之间抢夺后汉统治权的斗争。

赤眉虽在“立宗室，挟义诛伐”的斗争中击败了当时最有势力的更始政权，但由于没能建立起稳固的政权组织，所以很快就被另一个刚刚建立政权的宗室——刘秀击败。由此，宗室内争从以更始政权为中心转为以建武政权为中心的较量。刘𬙂被杀之后，刘秀因无力报复，只得委曲求全。然而，毕竟杀兄之仇不共戴天，刘秀与刘玄分道扬镳是迟早之事。刘𬙂、刘秀兄弟自家虽算不上豪族，但二人的确是依靠南阳豪族起家的，舂陵兵是一支代表豪族势力的武装。舂陵兵加入绿林兵是在共同反莽目标下豪强武装与农民的暂时结盟，一旦斗争的共同目标失去，分别代表两股势力的刘氏领袖之间的分裂则难以避免。刘秀得以发展为独立武装，起因于刘玄的一大失误：更始元年九月推翻新朝之后，十月，刘玄派刘秀镇慰河北。身为刘氏宗室，又有更始政权作为后盾，刘秀进军河北既未遇新朝残余势力的抵抗，也没有遭到当地农民军的阻挠，唯一与他殊死搏斗的却是在那里闹分裂割据的宗室政权。十二月，刘秀入真定（治所在今河北正定南），故赵缪王子刘林以下者王郎诈称成帝子刘子舆，立为天子，都邯郸。同时有故广阳王子刘接，在蓟中起兵响应。

#### 四、贵族编

应王郎。于是当地宗室与外来宗室之间展开了争夺河北控制权的斗争。双方的争夺进行了五个月，斗争对刘秀来说是很艰苦的，初期“王郎移檄购光武十万户”（《后汉书·光武帝纪》），刘秀疲于应付围追堵截而狼狈不堪，以致一度“将欲南归”（《后汉书·耿弇列传》）放弃河北。最后终于在当地部分看好更始政权的士大夫和豪族势力的支持下，击败河北的宗室政权。并进而建立起河北根据地。

此后不久，定都洛阳，正当赤眉与更始军加剧摩擦趋于火并的时候，刘秀则在河北积蓄力量，坐观时变，刘玄在刘秀挫败王郎之时显然已产生危机感，再欲令刘秀罢兵，为时已晚：“更始遣侍御史持节立光武为萧王，悉令罢兵诣行在所。光武辞以河北未平，不就征。自是始贰于更始。”（《后汉书·光武帝纪》）破王郎使刘秀在河北立稳脚跟，进而他收降当地铜马农民军，统兵数十万，“故关西号光武为‘铜马帝’”。从此，刘秀东征西讨，扩大并巩固了河北根据地。之后，当赤眉终于大举入函谷关与绿林决战时，刘秀便“乘更始、赤眉之乱”变据守一方为主动出击，公开抢夺更始的统治地盘，更始三年（公元25年）六月，刘秀在鄗南（今河北柏乡）即皇帝位，沿用汉的国号，改元建武。

此后不久，定都洛阳，史称东汉。从刘玄杀刘𬙂至此，整整两年过去，刘秀忍辱负重，南征北战，终于建立了独立的宗室政权。从此刘氏复兴的重任，历史性地落到了刘秀肩上。

刘秀称帝后，虽基本控制了黄河中、下游地区，但仍处于各种割据势力的包围之中。如何击败对手，刘秀采取了先剿灭宗室政权，然后再以惟一正宗刘氏的领袖身分，将各异姓割据势力各个击破的战略决策。更始政权垮台之后，能与刘秀政权构成竞争的宗室武装仅余两支，东有刘永，西有赤眉。按“先关东，后陇蜀”的顺序，刘秀首先将矛头指向“专据东方”三年之久的宗室刘永。刘永于刘玄在帝位时已与据东海的董宪，占齐地的张步“连兵”割据东方，“及更始败，永自称天子”（《后汉书·刘永列传》），对刘秀统一大业威胁极大。很明显，纵刘永



后患无穷，灭刘永则是断东方脊梁，董宪、张步之败指日可待。建武二年夏（公元26年），刘秀命盖延东击刘永，“围睢阳，数月拔之”，刘永东逃；三年（公元27年）春，刘永复据睢阳，盖延围城百日，刘永粮尽，突围后被部将所杀。建武五年汉军全歼刘永余部于垂惠（今安徽蒙城）。挫败刘永政权势力，历时三年，斗争是艰苦的，然而此后一年内，刘秀败张步，杀董宪，灭李宪，一路顺利地全歼关东割据势力，为西进陇蜀奠定了牢固的后方，也证明先灭东方宗室的战略是正确的。与东灭刘永相比，建武三年（公元27年）刘秀西剿赤眉刘盆子之战，既迅速又同样意义重大。赤眉两度入长安而不思定都立业，仍坚持流寇主义，欲东归打回山东老家去，这本身已说明他们尽管已立宗室为帝，也不可能建立起一个坚固的国家政权。然而，如果将这支几十万众的农民军放归东方，则又显然会使刘秀先灭关东各部的战略计划流产。于是刘秀派兵在宜阳（今属河南宜阳）一带凭借崤函之险，截断赤眉东归道路。阻击战相当激烈，双方大战六十余日，刘秀亲临指挥，终于在三月十八日，迫使樊重率军投降。

至此，在西方立宗室为号赤眉政权，与东方刘永政权，几乎同时被刘秀制伏。刘秀既巩固了关东又打通了征服陇蜀的道路，东汉统一大业已稳操胜券。一个新兴的刘氏皇族，就这样在“宗室内争”的特殊形式下，历史性的诞生了。

### 注：

①吕思勉《秦汉史·新室始末》：“谓人心思汉者，乃班氏父子之私言，非天下之公言也。”然而，由本文所网罗的史料来看，莽末“谓人心思汉”的史料颇多，恐非吕氏所言“乃班氏父子之私言”。

②参见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汉的改德》。

③《廿二史札记》卷三《王莽时起兵者皆称后汉》。

## 第七章 东汉时期的外戚四大豪族

 汉外戚贵族势力之大，在历代中国史上实属罕见，如汉末仲长统所言：“今夫国家漏神明于媒近，输权重于妇党，算十世而为之者八九焉。不此之罪而彼之疑，何其诡邪！”（《后汉书·仲长统列传》）仲长统的这番话，一方面道出了东汉士大夫对外戚擅权之“罪”的愤慨，另一方面其对外戚“算十世而为之者八九”的计“算”虽不免夸张，却一语点明了东汉各朝外戚势力异常庞大的特殊现象。而在众多的“妇党”之中，“政治上威势大，社会上影响大的，要推马、窦、邓、梁四大家族”（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394页）。所以，剖析四大家族，无疑将有助于我们对东汉外戚豪族、门阀势力以及宫廷斗争方面的研究。

### 一、外戚豪族阶层的代表

对《后汉书·皇后纪》稍加留意的话便会发现，在《纪》所载的全部十七个皇后中竟有7人出自马、窦、邓、梁这四大家族。其中窦、邓、梁三家各占两皇后；马家虽仅出了个“明德马皇后”，却因其在位二十三年而成为东汉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后。至于出自四大家族的贵人有多少就难以统计了，不过其数量应该比皇后多是肯定

的。四大家族就是靠这样一大批皇后、贵人，而以皇亲贵戚身份成为东汉一股强大政治势力的，他们是外戚的代表，是东汉四大豪族。

东汉朝廷选妃是有制度的，据《后汉书·皇后纪》载：“汉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慎聘纳，详求淑哲。”

也就是说按规定，凡清白人家女儿只要“姿色”、“法相”合格者便可入选，而且一旦为妃都有被立为皇后的可能。这里的“良家”不仅在理论上包括了平民百姓，而且实际上东汉的王妃也有不少寻常人家出众的闺女。必须看到这在先秦几乎是不可能的，至少从规定上来说，汉代人都有可能突然成为皇亲国戚。然而，从被选中为皇妃到最终成为皇后，毕竟还相差有万里之遥。事实上几乎所有的后汉皇后都出自世家豪族。即使皇帝本人也无法按个人好恶择偶。据《后汉书·应奉列传》载：“及邓皇后败，而田贵人见幸，桓帝有建立之议。（应）奉以田氏微贱，不宜超登后位，上书谏曰：‘臣闻周纳狄女，襄王出居于郑；汉立飞燕，成帝胤嗣泯绝。母后之重，兴废所因。宜思《关雎》之所求，远五禁之所忌。’帝纳其言，竟立窦皇后。”

应奉谏止桓帝的理由：一是“以田氏微贱，不宜超登后位”，这一点很明白；二是“远五禁之所忌”，这一点很含糊。那么什么是“五禁”之忌呢？桓帝若纳田氏是否真的不合规定呢？《韩诗外传》曰：“妇人有五不娶：丧妇之长女不娶，为其不受命也；世有恶疾不娶，弃于天也；世有刑人不娶，弃于人也；乱家女不娶，类不正也；逆家子不娶，废人伦也。”<sup>①</sup>从“五禁”的具体内容来看，显然与田氏无关，因为果真田氏涉嫌其中一禁的话，她也不可能入选为贵人的。可见，就因为田氏出身比窦氏“微贱”，所以皇帝再宠爱她也无济于事。

当时反对桓帝纳后田贵人的还有大臣陈蕃，据《后汉书·陈蕃

列传》载：“桓帝欲立所幸田贵人为皇后。（陈）蕃以田氏卑微，窦族良家，争之甚固。帝不得已，乃立窦后。及后临朝，故委用于蕃。蕃与后父大将军窦武，同心尽力，征用名贤，共参政事，天下之士，莫不延颈想望太平。”

可见，立窦皇后的真正理由还在于窦后是外戚大将军窦武的女儿，而大将军与陈蕃又是“同心尽力”的同僚。外戚以政治婚姻控制朝政，连皇帝也不得不让步三分。大臣们所极力推荐的“良家”，其实不如直接说是外戚豪家。

豪族与皇家联姻，虽无制度规定却有儒家经典依据。顺帝欲立皇后时，朝廷官员上奏要求立梁妠为后。据《后汉书·皇后纪》载：“顺烈梁皇后讳妠，大将军商之女，恭怀皇后弟之孙也。”当时上奏的理由很明确，即：“以乘氏侯商先帝外戚，《春秋》之义，娶先大国，梁小贵人宜配天祚，正位坤极。帝从之，乃于寿安殿立贵人为皇后。”东汉末年的朝官竟然以“先帝外戚”的梁氏比附《春秋》之义的“大国”，进而将外戚豪族与皇族世代联姻，推崇为一条不妨称为“娶先大族”的原则，这在西汉的外戚时代是闻所未闻的。

既然以“娶先大族”为原则，围绕着谁将最终被立为皇后，大族之间的斗争自然十分激烈。邓氏外戚的得势始于和帝邓皇后。邓皇后的位子是经生死搏斗争来的。当邓后还只是个贵人的时候，和帝已立阴皇后在先。显然，阴后当时已感到了来自邓贵人的某种威胁，所以利用和帝重病的机会，制造巫蛊加害于邓贵人。从邓贵人曾因绝望而欲自杀的经过来看，这次斗争是相当很激烈的。邓氏对自己不得已而出此下策的解释是：当时只有自杀，方可“上以报帝之恩，中以解宗族之祸，下不令阴氏有人冢之讥”（《后汉书·皇后纪》）。从这三方面可以看出，在争夺皇后位的斗争中一旦失败，不仅个人蒙受罪名和惩处，而且必遭“宗族之祸”。斗争的结果，阴后被废，改立了邓后，邓氏外戚从此辉煌，“宗族之祸”自然转嫁至阴氏头上。

从四大外戚豪族来看，无论哪一家，一旦得势就会拼命保卫来之不易的地位，力争“专名外家”。窦皇后的在位使窦氏得宠于章帝，但窦后无子，于是如何除去先立为太子的刘庆母宋贵人，和后立为太子的刘肇母梁贵人，就成为窦氏能否自保的关键。据《后汉书·章帝八王列传》载：“清河孝王庆，母宋贵人。贵人，宋昌八世孙，扶风平陵人也。父杨，以恭孝称于乡间，不应州郡之命。杨姑即明德马后之外祖母也。马后闻杨二女皆有才色，迎而训之。永平末，选入太子宫，甚有宠。肃宗即位，并为贵人。建初三年，大贵人生庆，明年立为皇太子，征杨为议郎，褒赐甚渥。贵人长于人事，供奉长乐宫，身势馈饌，太后怜之。太后崩后，窦皇后宠盛，以贵人姊妹并幸，庆为太子，心内恶之。与母比阳主谋陷宋氏。外令兄弟求其纤过，内使御者侦伺得失。后于掖庭门邀遮得贵人书，云‘病思生菟，令家求之’，因诬言欲作蛊道祝诅，以菟为厌胜之术，日夜毁谮，贵人母子遂渐见疏。……遂出贵人姊妹置丙舍，使小黄门蔡伦考实之，皆承讽旨傅致其事，乃载送暴室。二贵人同时饮药自杀。”

由以上记载可见，宋贵人是借马皇后的外戚之威入宫，并爬到太子母的高位的。然而，功亏一篑。马氏去世以后，宋氏不敌势力强大的窦氏家族。结果，太子废立，二贵人自杀。

除掉宋氏后，由于刘肇的被立为太子，其母梁贵人就成为窦氏的又一重点打击目标。据《后汉书·皇后纪》载：“梁贵人者，褒亲愍侯梁竦之女也。少失母，为伯母舞阴长公主所养。年十六，亦以建初二年与中姊俱选入掖庭为贵人。四年，生和帝。后养为己子。欲专名外家而忌梁氏。八年，乃作飞书以陷竦，竦坐诛，贵人姊妹以忧卒。自是宫房懈息，后爱日隆。”

窦氏在你死我活的斗争中，费尽心机不择手段打击政敌，总算保住了自己一家外戚独尊的所谓“专名”地位。

争夺并守住皇后位之后，还有个皇后外戚与太后外戚之间的矛盾。面对这种矛盾，皇帝一般采取一个时期内只信赖、依靠一家

外戚的作法。这就是为什么在东汉十七个皇后中，只出现了四大外戚家族，而不是十七大外戚家族的原因。比如，在明帝时期马氏因马后在位而成为最大的外戚家族，而明帝死后，章帝继位，却因为马太后尚在，章帝也只好“专以马氏为外家”，而不便立即转而依靠一个新的皇后家族。至马太后死，才使马氏失势。马氏外戚势力虽强，但毕竟与窦、邓、梁三家相继专政朝廷有所不同。所以，马家只是和帝以前，即东汉前期外戚豪族的代表。

自汉和帝始，东汉进入中叶。从此，外戚史上有了一个显著的变化，即出现了太后临朝听政的现象。对此，范晔在《后汉书·皇后纪序》中概括曰：“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引用者注：谓安、质、桓、灵），临朝者六后（引用者注：谓章帝窦太后、和熹邓太后、安思阎太后、顺烈梁太后、桓思窦太后、灵思何太后），莫不定策帷帘，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以专其威。”自和帝始，我们看到东汉皇帝几乎清一色的是幼主即位：和帝10岁，殇帝100天，安帝13岁，顺帝11岁，冲帝2岁，质帝8岁，桓帝15岁，灵帝12岁；“贪孩童”是手段，“久其政”是目的，范晔此一语正点透外戚政治自和帝以后的最大特点。而在他所言“临朝者六后”之中，自章帝死，窦太后立小和帝始，竟有四太后出自窦、邓、梁三大族。所以应该承认此三氏是东汉中、后期外戚豪族的代表。

外戚家族与皇家的姻亲关系是多种形式的，除了以嫡亲女儿嫁为后妃外，以娘家女儿嫁于皇家者也很多，另外以男儿尚公主的情况更多。这在四大家族中尤为明显。如贾贵人是马皇后的姨女，邓绥皇后是光烈阴皇后的侄外孙女，邓乾尚明帝女沁水公主，邓绥尚安帝妹舞阴长公主，邓藩尚明帝女平皋长公主，窦穆尚内黄公主，窦勋尚东海恭王强女沘阳公主，窦固尚光武女涅阳公主，梁松尚光武女舞阴长公主。与皇族如此盘根错节的婚姻关系，更为东汉四大外戚家族注入了超乎一般外戚的生命力。所以说他们是东汉外戚豪族阶层的代表。

## 二、阀阅势力的中坚力量

“阀阅”的概念在西汉已经出现，其本义按颜师古的解释是：“伐，积功也。阅，经历也。”（《汉书·朱博传》）伐阅即阀阅。但这一概念到东汉章帝时意义有了转变，成为“门第”、“世族”的同义语。如《后汉书·韦彪列传》载：章帝建初年间，“是时陈事者，多言郡国贡举率非功次，故守职益懈而吏事浸疏，咎在州郡。有诏下公卿朝臣议。彪上议曰：‘伏惟明诏，忧劳百姓，垂恩选举，务得其人。夫国以简贤为务，贤以孝行为首……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韦彪上议中，以“阀阅”与“才行”相对，说明此时已出现不包括才能与德行在内的“阀阅”了。也就是说这种“阀阅”已有门第的含义了。值得注意的是，“阀阅”内涵上的这种转变在东汉四大外戚家族的形成、发展进程中尤为明显，因为他们作为外戚大家族，无一不是由于“积功”、“经历”而形成，而又无一不是在成为外戚之后发展为东汉门第最高之大世族的。四大豪族实为东汉阀阅势力的中坚力量。

我们先从“积功”和“经历”两条来分析一下四大家族成为外戚豪族之前的情况。

首先，四氏均为东汉的开国元勋，都有显赫的“积功”。马皇后之父马援在平定隗嚣和交趾的征战中立有大功，是赫赫有名的“伏波将军”。窦氏兴于窦融，窦融本是西北军阀，在公孙述、隗嚣割据称雄时，他率先以河西归光武，刘秀称他的作用“举足左右”。和帝邓皇后的祖父邓禹，是刘秀的南阳同乡和最重要的追随者之一。战功虽不显著，却是个出谋划策的儒将，早年游学西京时还曾是刘秀的同学。战后官至太傅，列于“中兴二十八将”之首。梁氏本是西

北大族，章帝梁贵人是和帝的生母，她的祖父梁统在刘秀打天下时因追随窦融而成为光武帝的间接支持者，亦被封侯。论“积功”，梁氏在四大豪族中最弱。

其次，考察一下四氏的“经历”，便会发现：梁氏、马氏竟是先秦六国之后。据《后汉书·梁统列传》载：“梁统字仲宁，安定乌氏人，晋大夫梁益耳，即其先也。统高祖父子都，自河东迁居北地，子都子桥，以赀千万徙茂陵，至哀、平之末，归安定。”李贤注引《东观记》曰：“其先与秦同祖，出于伯益，别封于梁。”可知，梁氏族源可上溯至春秋时期的晋大夫梁益，西汉时是“以赀千万徙茂陵”的地方豪强。

据《后汉书·马援列传》载：“马援字文渊，扶风茂陵人也。其先赵奢为赵将，号曰马服君，子孙因为氏。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邯郸徙焉。曾祖父通，以功封重合侯，坐兄何罗反，被诛，故援再世不显。援三兄况、余、员，并有才能，王莽时皆为二千石。”

原来，马氏之“阅”可追溯至战国时的著名赵将赵奢即马服君。西汉时马氏“以吏二千石自邯郸徙”至茂陵，王莽时马援的三个哥哥“皆为二千石”。

窦氏“经历”虽稍逊于马、梁二家，却也是被汉宣帝“以吏二千石”迁徙的西汉豪族，这一族曾“累世在河西”（《后汉书·窦融列传》）担任当地军政统帅。相比之下，邓氏在“中兴”以前似无甚“经历”，大约只是个南阳富家。另就马、窦二家来说，还有一种“经历”值得一提，即他们都曾是西汉时期的外戚：“孝景皇帝出自窦氏”，马援的“姑姊妹并为成帝婕妤”（《后汉书·皇后纪》）。

总之，四大豪族能够成为东汉外戚豪族的代表，虽表面上看似凭借一时与皇家联姻的机遇，实质上却另有其“积功”、“经历”的“阅阅”族源在起作用。只不过一旦他们成为东汉外戚，则更是如虎添翼一般地飞黄腾达了。事实上，正是他们率先以自己的发迹将“阅阅”的含义由“积功”、“经历”转变为“门第”、“世族”的。魏

晋以后的门阀政治实在是肇端于东汉外戚四大豪族的。

从四大豪族的具体情况分析，东汉以“世族”、“门第”为含义的“阀阅”势力，至少包括累世官侯和垄断仕途两方面特征。试分析如下：

四大豪族门第之高，很大程度取决于他们累世为官、数代封侯的职位和爵位。地位显赫才能门第高大，四大豪族莫不如此。如前所述，马氏一族处于外戚势力尚未全盛的东汉前期，所以这一家外戚不论为官还是封侯，有着数量较少位置较低的特点。尽管如此，就马皇后家的四兄弟来看，除老四马客卿英年夭歿之外，长兄马廖官至卫尉，二哥马防官至光禄勋，三哥马光官至太仆，皆官至二千石高位。兄弟三人并封侯，所谓“舅氏一门，俱就国封”（《后汉书·马援列传》）。窦氏列外戚时，正值外戚势力抬头的东汉中期，窦家父子兄弟都当上了朝官，《后汉书·窦融列传》上记载日：“窦氏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与并时。自祖及孙，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数，于亲戚、功臣中莫与为比。”祖孙累世官侯的特征从窦氏开始明显起来。前面提到，邓氏在四大豪族中论“经历”是最弱者，然而这非但未影响这一族成为外戚后的“门第”，从某种意义而言，反而促使其较注重奉公守法，更有利于延长其“世族”寿命。史载：“邓氏自中兴后，累世宠贵，凡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将军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余侍中、将、大夫、郎、谒者不可胜数，东京莫与为比。”（《后汉书·邓禹列传》）梁氏作为世族，又与其他三家有所不同，梁冀的“跋扈”使梁氏成为四大豪族中为害最严重、声誉最恶劣的一家。梁冀一门“前后七封侯，三皇后，六贵人，二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后汉书·梁统列传》）。粗略而论，四大豪族中二千石以上，及封侯者数以百计，二千石以下官吏“不可胜数”。四大豪族这种累世官侯的现象，正是东汉时期阀阅势力的一大特征。而以窦、邓、梁三氏与

马氏具体特点相比，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东汉的阀阅势力确实在安帝以后越来越显示出其“门第”、“世族”的性质。

若再对四大豪族把持仕途情况进行分析的话，我们会发现安帝以后阀阅政治，出现了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其一，大将军摄政。自从窦后临朝代幼主和帝执政，且以大将军摄政以后，大将军摄政遂成为东汉外戚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那以后，东汉一共出了七个大将军，其中窦、邓、梁三家就占了五个。他们是窦后长兄窦宪、邓后长兄邓骘、梁后之父梁商、长兄梁冀、桓帝窦后之父窦武。三氏所出五大将军，把持朝政约三十年。此现象本身就表明外戚大族在东汉阀阅政治中有着何等重要的作用。

其二，任子制膨胀。任子即“保任”、“庇荫”，是先秦世官世禄制的落后遗存。由于任子制是汉代察举、征辟制的对立物，对汉代选官制度破坏性很大，在两汉时期始终受到有识之士的抨击，甚至在西汉还曾被一度废除。但是，任子制在东汉外戚政治中却大有膨胀之势。四大家族子弟赖此入仕者甚众。和帝永元九年，窦太后死，当年梁贵人遇害陈案终得昭雪。和帝为报答对生母的“亲育”之恩，竟一次将“诸梁内外以亲疏并补郎、谒者”（《后汉书·梁统列传》）。这次梁家得以“庇荫”入仕的人数虽不得其详；但既然是“亲疏并补”，想其规模必不在小。另外几大外戚家族经常性以“保任”为官者，更是难以计数。任子制确是四大豪族把持仕途的腐败特权。

其三，外戚请托之滥。请托是外戚凭借门第、威势，安插亲信，控制仕途的经常性手段，也是东汉后期政治腐败的一大标志。东汉末年，河南尹田歆对外甥王湛说：“今当举六孝廉，多得贵戚书命，不宜相违，欲自用一名士以报国家，尔助我求之。”（《后汉书·种嵩列传》）正直的官吏也不敢违背贵戚递来的“条子”，足见请托之风严重；不仅如此，士大夫为国家选拔一名士反而须私下请求帮

助,是非黑白颠倒至此,四大豪族实为主要风源。太仆梁松被政敌搬倒、罢官的理由,即因他“数为私书请托郡县”(《后汉书·梁统列传》)。太将军梁冀则因“遗书”陈善“有所请托”未被理睬,而怀恨报复。

从以上分析可见,东汉的“阀阅”势力在章帝前后的确有着很大变化,而外戚四大豪族对于这种变化则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他们正是当时阀阅势力的主流。

### 三、宫廷斗争的主要角色

东汉进入中叶以后,朝中基本形成外戚、宦官、士大夫三大政治集团用事的格局。四大豪族既是外戚的代表,又是阀阅势力的典型,因此与代表皇权的宦官和阀阅的势力中的另一派势力士大夫之间,既有共同利益,又有矛盾冲突,关系十分复杂。但一般来讲,他们与士大夫间是斗争与联合参半,而与宦官间则以斗争为主,以合作为辅。

四大豪族代表了外戚中最有权势,也是最嚣张的一部分。他们毕竟靠了皇帝血缘的裙带关系才跃居东汉世家豪族之首的。因而常被士大夫视为与宦官同样的“浊流”。对于“奢侈逾僭”的马氏,“指鹿为马”的窦氏,“累世宠恣”的邓氏以及“居职暴恣”的梁氏在朝廷最敢站出来予以谴责的是士大夫。顺帝时,朝廷派遣士大夫杜乔、张纲等八使巡视州郡,惩恶劝善。张纲却埋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道,安问狐狸!”列举大将军梁冀、河南尹梁不疑等外戚专权误国、残害忠良的罪行十五条,上书弹劾。“书御,京师震竦。”(《后汉书·张纲列传》)梁冀鸩杀质帝之后,围绕立新君之

事，与士大夫发生冲突。斗争以士大夫分裂、妥协，梁冀拥立桓帝而告结束，一部分士大夫如李固、杜乔则在事后被梁冀陷以它事杀害。

相比之下，东汉外戚与宦官的斗争比之与士大夫的对立要激烈得多。外戚代表世家阀阅豪族势力，宦官代表皇权，两股政治力量在和帝至献帝之间，大的较量有六次，其中四次是在窦、邓、梁氏与宦官之间进行的。

汉和帝十岁即位，窦太后临朝听政，一朝军政要职都控制于窦氏兄弟手中。和帝稍长，便与窦氏权臣发生矛盾，与宦官郑众合谋翦除了朝中窦氏。窦氏兄弟初得势时，“赏赐累积，宠贵日盛，自王、主及阴、马诸家，莫不畏惮。”一旦蒙难，不仅宪、笃、景三兄弟“皆迫令自杀”，而且“宗族、宾客以宪为官者皆免归本郡”。（《后汉书·窦融列传》）

和帝死后，邓太后立幼主安帝，自己临朝二十年之久，委政其兄邓骘。邓骘为大将军联合了杨震、朱宠、李郃一大批士大夫共同辅政。但终无法解决外戚与皇权间的利害冲突。邓太后一死，安帝立即用宦官李润、江京罗织邓氏罪名，使其“宗族皆免官归故郡”，邓骘父子、兄弟多人自杀，邓氏家族顷刻瓦解（《后汉书·邓禹列传》）。

从顺帝至桓帝，梁商、梁冀父子两代把持朝政二十余年，扶植过冲、质、桓三帝。梁冀曾把东汉外戚权力推至顶峰，为了能够牢牢控制朝廷，他情愿与宦官联合，据史载，他“交通宦者，任其子弟、宾客以为州郡要职”（《后汉书·朱穆列传》）。尽管如此用心良苦，梁太后死后，梁冀一门仍未逃脱桓帝与宦官合谋的诛杀。

桓帝死，窦太后临朝，与其父窦武拥立12岁的灵帝。窦武以大将军摄政时，在共同对付宦官的利益中与士大夫结盟。他与士大夫陈蕃一道，使李膺等在第一次党锢中被禁锢的“党人”重返政坛。如此曾一度为即将崩溃的东汉朝廷带来一线返照回光。但终

因窦武的优柔寡断，与陈蕃一道在宫廷政变中被宦官所害。于是形势骤变，爆发了第二次党锢之祸，士大夫集团也在这次外戚与宦官的角逐中充当了牺牲品。而东汉四大外戚豪族于此也结束了他们全部的政治生涯。

从四大豪族与宦官所代表的皇权势力反复的宫廷较量之中，不难看出，作为政治家族，外戚势力可以迅速崛起，并可能相当长久地把持朝政，操纵国家。然而一旦失去皇亲靠山，则不仅个人难保首领，家族也随之彻底崩溃。对此规律，范晔在《后汉书·皇后纪序》用了一句“任重道悠，利深祸速”予以概括，可谓极其精当。而对于外戚、宦官之间无休止的宫廷斗争给社会、国家所带来的灾难，则以宋儒徐天麟一句“以暴易暴，国家何利焉”<sup>②</sup>的结论最是精辟。

### 注：

①参见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本传注。

②《东汉会要·外戚贵盛条》。

## 五、地域编：“帝乡”的形成 与“帝城”的转移

王项羽西向灭秦后，面对旧日都城的废墟，顿生“东归”还乡思念，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谁知之者！”刘邦得天下而“西都关中”的理由，在于“入关而都，按秦之故，此亦滋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秦汉时期浓重的“帝乡”、“帝城”意识，在天下“大一统”形成不久的秦末汉初已经露出端倪。“帝乡”、“帝城”是秦汉地域史研究中极富特色的重要内容。不仅如此，在当时“帝乡”与“帝城”的兴衰演变又无不与当地豪族关系密切。本编则从两个以往不太为人注意的角度，试图对东汉“帝乡”南阳的前史和西汉“帝城”所在西北地域的衰落史，就豪族地域性的课题作些许探讨。



## 第八章 西汉南阳豪族沿革考述

关于南阳的地名及地理沿革，据《释名·释州国》曰：“南阳在国之南而地阳也。”此所谓“国之南”当指汉代中原之南部。又晋人习凿齿《襄阳记》载，“秦兼天下，自汉以北为南阳郡。”公元25年，西汉没落宗室刘秀由“帝乡”<sup>①</sup>众豪族拥戴称帝，开创了东汉皇朝。从此，“帝乡”豪族也迎来了自己最辉煌的时期。然而，为什么刘秀能在两汉之际推翻新莽的争夺中战胜各路刘氏宗室最终取胜呢？他是怎样得到，又为什么能得到故乡豪族、父老的支持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就不能不对西汉时期南阳豪族的沿革及特征进行考证并做出说明。

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对南阳有过如下记载：

“(颍川)、南阳，本夏禹之国。夏人上忠，其弊鄙朴。韩自武子后七世称侯，六世称王，五世而为秦所灭。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故其俗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也。宛，西通武关，东受江、淮，一都之会也。宣帝时，郑弘、召信臣为南阳太守，治皆见纪。信臣劝民农桑，去末归本，郡以殷富。”

在班氏的这段记述中，对南阳的风俗从先秦至秦，再至西汉，古往今来地归纳出了以下三个层面的复合特征：其一，先秦之南阳本韩武子<sup>②</sup>之后“称侯”、“称王”的贵族领地。当时的民风当距“夏人上忠，其弊鄙朴”不远。其二，由于“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故其俗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也。”民风

为之一变。其三、西汉后期地方官“劝民农桑，去末归本，郡以殷富。”民风又有所变化。

这里有一个非常值得注意，且饶有兴趣的现象是，在班固这里所列举的先秦—秦—西汉，能够反映南阳地方风俗的实例中几乎无不与当地豪族<sup>③</sup>有关。先秦时期“称侯”、“称王”的贵族是宗法氏族豪族，虽不在本文的探讨范围之内，但秦及西汉时期宗室、外戚、恩宠<sup>④</sup>在这里的“称侯”则正是南阳豪族的一大特征。至于秦代的“不轨之民”，西汉时期以“农桑”使南阳郡得以“殷富”的“民”则如同本文以下所考证的那样，正是当时以“商贾”为业的“素封”豪族。不仅如此，大约在汉武帝朝以后，南阳还出现了官僚豪族这种新型成分。本文就试图围绕“素封”、皇亲、官僚这三大成分，对东汉以前南阳豪族的历史，分为秦代、西汉初期、武帝时期、西汉后期、新莽朝等五期，逐阶段地做出沿革变迁及特征上的考述。

## 一、“不轨之民”出身的南阳“商贾”

《史记》、《汉书》有关南阳豪族的记载，都是从秦灭六国时一次迁徙“不轨之民”开始的，不追究这一问题就无法讲清南阳豪族的来源。

《汉书·地理志》中“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一段史料，显然是出自于《史记·货殖列传》“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的记载。徙民是秦朝统一中国的各项政策中一项强有力的人口措施。其主要目的在于削弱东方六国在统一以后，有可能颠覆中央政权的地方势力。具体办法是，秦始皇每灭亡一个国家，就把那里旧贵族及豪强大量迁往秦地或其他边境地区。由于这一政策

十分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巩固，所以一直沿用到了西汉时期，刘邦的权臣娄敬称“此强本弱末之术也。”（《汉书·娄敬传》）可谓体会到了这一政策的精髓。问题在于迁往南阳的“不轨之民”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势力呢？

按《汉书·地理志》颜师古的解释：“不轨，不循法度者。”然而，从班氏的下文“故其俗好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一句来看，我们自然地产生了一个疑问。即由于是“不轨之民”，所以“其俗上气力，藏匿难制御”，意思容易理解；但“其俗好夸奢，好商贾渔猎”则有些费解。

考之《史记》、《汉书》，有关秦统一时迁豪于南阳对象的史料，我们只发现一条，即《史记·货殖列传》：“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从时期和《货殖列传》记叙的文脉来看，笔者同意秦汉史大家马非百的以下两点论断：第一，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与“秦伐魏，迁孔氏南阳”的两段记载“当是一事”；第二，“当日被迁者，固不止孔氏一家”<sup>⑤</sup>。根据马氏的考证，当时迁往南阳的“不轨之民”中，至少还有湖阳冯氏和新野来氏。

据《后汉书·冯鲂列传》载“冯鲂字孝孙，南阳湖阳人也。其先魏之支别，食菜冯城，因以氏焉。“秦灭魏，迁于湖阳，为郡族姓。”又《东观汉记》：“其先魏之别封曰华侯，华侯孙长卿食菜冯城，因以氏焉。鲂父名杨。”《集解》引刘攽注曰：“食菜冯城。案菜当作采。”又据《通志·氏族略》：“来氏，本作郴，子姓，商之支孙。食采于郴，因以为氏。其后避难去邑。齐有来章，秦末，徙于义阳之新野。”

此外，笔者还可追加一条徙民于宛之朱氏的史料：

据《东观汉记》载：“其先宋微子之后也，以国氏姓。周衰，诸侯灭宋，奔砀，易姓为朱，后徙于宛”。（《后汉书·朱晖列传》注引）

比较《汉书》“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与《史记》“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的两种记载。班氏的记载更为详细，在

“不轨之民”之前加了“天下”二字。如果这是班氏经考证后对《史记》所作补充的话，那么既然迁至南阳的“不轨之民”来自“天下”，那就一定不会是少数。

然而，在当时前往南阳的众多“不轨之民”之中，又有多少是像孔氏那样的富商大贾呢？对此，作如下的考证是有必要的。

其一，“不轨之民”一词在《史》、《汉》、《盐铁论》等汉代史料中除用于颜师古所注“不循法度者”的广义之外，确实也多有用于特指商人之狭义。试列举如下：

司马迁云：“（汉兴）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粜，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史记·平准书》）

武帝时期，卜式上书，愿输家之半县官助边。公孙弘称以巨富得官的卜氏为“不轨之臣”（《史记·平准书》）

盐铁会议上大夫曰：“不轨之民，困挠公利，而欲擅山泽。”（《盐铁论·取下》）

《汉书·货殖传》曰：“至于蜀卓，宛孔，齐之刀间，公擅山川铜铁鱼盐市井之人，运其筹策，上争王者之利，下锢齐民之业，皆陷不轨奢僭之恶。又况掘冢搏掩，犯奸成富，曲叔、稽发、雍乐成之徒，犹复齿列，伤化败俗，大乱之道也。”

又如《汉书·食货志下》曰：“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黄金一斤。而不轨逐利之民畜积余赢以稽市物，痛腾跃，米至石万钱，马至匹百金。”师古曰：“不轨，谓不循轨度者也。言以其赢余以财蓄积群货，使物稽滞在己，故市价甚腾贵。”

以上数例，或直接使用“不轨之民”，或与其他诸如“逐利”、“奢僭”等词语连缀使用。但是从上下文义来看，显然都用来指代商人。

其二，为何在汉代史料中称商人为“不轨之民”？其原因可追究到当时控制商人所制定的特殊法律。自秦商鞅变法，提倡“农战”以后，秦开始实行重农抑商国策，视商贾之人如同罪犯<sup>⑥</sup>；汉初则更

有甚者，推出了贱视商贾人格的所谓“商贾之律”。

据《史记·平准书》载：“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可见，尽管惠帝、高后时曾“复弛”“商贾之律”，但是商人本人及其子孙不得为官的基本法律限制并未改变。而据《汉书·贡禹传》载：“孝文皇帝时，贵廉洁，贱贪污，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赏善罚恶”。由此可知，文帝时仍以“商贾之律”来作为“罚恶”的手段。至武帝时，仍在沿用的“七科适”律中，竟有四条是针对商贾的。故《史记·大宛列传》张晏注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籍七：凡七科。武帝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发天下七科谪出朔方也。”“谪”，即“谪戍”。秦汉时期征发罪犯戍边为谪戍。《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谪治狱吏不直者<sup>⑦</sup>，筑长城及南越地”的记载，即谪戍罪犯一实例。

另据《汉书·晁错传》载：“（晁错曰）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杨粤，置戍卒焉……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因以谪发之，名曰‘谪戍’。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后入间，取其左。”由晁错的话可知，秦汉时期不仅视“贾人”为罪犯，而且“谪戍”商人的范围，从“贾人”本人直到祖父母“尝有市籍者”，呈现出逐渐扩大开来的趋势。这种“商贾之律”至少一直延续执行到了汉武帝起用商人为官为止。（元）马端临对以上“商贾之律”的兴废过程曾有过简明的概括，云：“按汉初铸钱，轻于周秦，一时不轨逐末之民，蓄积余赢，以稽市物，不勤南亩，而务聚货，于是立法崇农而抑商……至孝武时，东郭咸阳以大鬻盐，孔仅以大冶领大司农，桑弘羊以贾人子为御史大夫，而前法尽废矣。”（《文献通考·征榷考·征商》）

总之，由以上秦及汉初“不轨之民”往往特指商人的考证可知，既然来自“天下”的“不轨之民”在南阳一定不在少数，那么在南阳

商贾中像宛之孔氏那种出身于“不轨之民”者也一定不少。可见，具有“不轨之民”的祖籍身份，毋宁说是“南阳好商贾”这种地域性特征的来源。

## 二、南阳“素封”的传统特征

西汉初年，“法令贱商人，商人已富贵”（《汉书·食货志》晁错语）。正如前节所述那样，在长年“商贾之律”的严酷压力下的商人们，虽不得入仕为吏，受封获爵，但在经济力量上却得以迅速壮大。历史进入了司马迁所谓“素封”的大量繁殖期。究其原因，显然在于战争刚刚结束，天下复归统一，为商业的恢复创造了空前的好环境。根据《史记·货殖列传》的记载，“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他又说：“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索隐》注曰：“谓无爵邑之人，禄秩之奉，则命曰‘素封’。素，空也。”《正义》则进一步解释为：“言不仕之人自有园田收养之给，其利比于封君，故曰‘素封’也。”在此有利的大环境之下，出身于“不轨之民”的南阳豪族又是怎样的情况呢？我们发现，在那些显赫于世的“素封”中，司马迁特意提到一个从秦灭六国以来，已经营百余年的大工商户，即宛之孔氏：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大鼓铸，轨陂池，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有游闲公子之赐予名。然其赢得过当，愈于纤啬，〔《索隐》：“谓孔氏以诸资给诸侯公子，既已得赐予之名，又蒙其所得之赢过于本资，故云‘过当’，乃胜于细碎俭啬之贾也。纤，细也。《方言》云：‘纤，小也。愈，胜也。’”《正义》：“音色。啬，吝也。言孔氏连车骑，游于诸侯，以资给之，兼通商贾之利，乃得游闲公子交名。然其通计赢利，过于所资给饷遗

之当，犹有交游公子雍容，而胜于慳惈也。”]家致富数千金，故南阳行贾尽法孔氏之雍容。

这是我们得以认识西汉前期南阳商贾的重要史料。因为，既然司马迁说“南阳行贾尽法孔氏之雍容。”那就是说，孔氏在南阳是商贾们羡慕的成功榜样。因而，分析孔氏这一榜样，自然有助于我们对南阳商贾一般特征的理解。问题在于，孔氏究竟有哪些长处值得南阳所有商贾效法的呢。依笔者之愚见，至少有以下两点可言：

其一，亦工亦商的经营特点。司马迁曰：中国人民之所喜好“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史记·货殖列传》)而像孔氏这样“用铁冶为业”，“家致富数千金”的大工商户，能在秦以来百余年中长盛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恐怕恰在于能够以虞、工、商相结合，甚至兼营农业的，一业为主，兼营他业的经营方式。所谓“用铁冶业”即以工为主业；“通商贾之利”乃明言其行商处贾<sup>⑧</sup>之经营。“规陂池”之“规”，《方言》曰：“裁也。”裁陂池，既可以有“虞”之开采山泽之义，也可以有“农”之规划田池之义。而不论取何义，或二义并取，都说明孔氏绝不仅仅单纯地经营工与商，同时从事虞或农。吕思勉氏曾有明断，认为汉代商人实无不工商兼治<sup>⑨</sup>。对此，笔者当然同意，不过据孔氏的个案还可进一步断言，不仅于汉代，秦甚至先秦亦如此。且从司马迁屡屡提到宛孔氏的情况来看，在当时的大批兼业商人之中，走在前列的又当属南阳孔氏及其效法者们。

其二，“游诸侯”的特殊卖名方式。商贾由于秦及汉初“禁锢不得为吏”，因而采取了以财货“游诸侯”的特殊的卖名方式。由此他们至少可以从中得到两方面的好处。第一，他们可以靠投入一定的资本，“通赐予于游闲公子，得其名。他们不满足于仅有经济地位，而无社会名声的处境。然而迫于“困辱之”的法令政策，他们又入仕无门。而以财货“游于诸侯”，则可获得“赐予之名”。第二，商

人的远见还在于，他们可以把任何一种交往都当作一项交易。在以少量投资结交公子诸侯的交易中，他们凭借对方的政治势力和自己所获之名声，收到了狐假虎威之“过当”余利。

值得指出的是，从后代南阳豪族的经营来看，以上两点形成于司马迁生活年代之前的“素封”特征，在“南阳行贾尽法”的社会风气推动之下，竟逐渐成为了当地富商豪家藉以立身治业的传统。尤其是在推翻新莽的时期，这里的富商大贾则更是发挥了其巨大的传统力量。这也正是我们欲解释“帝乡”形成原因时，所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

### 三、南阳的“秩禄之奉”豪族

由上节所引司马迁“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的话可知，在汉代除了“素封”以外，还有持“秩禄之奉”的豪族和拥有“爵邑之人”的豪族这两种社会势力。本节先讨论南阳的“秩禄之奉”豪族，下节再论述“爵邑之人”豪族。

“秩禄”，即官僚按职位、品级所获得的俸禄。“秩禄之奉”就是有俸禄给与的官僚。而其中能够与“素封”富商相提并论的当然是官僚豪族。从史料来看，对南阳官僚豪族的考察至少应该从文帝时的张释之开始。据《汉书·张释之传》记载：“张释之字季，南阳堵阳人也。与兄仲同居，以赀为骑郎，[如淳曰：《汉注》赀五百万得为常侍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调，亡所知名。释之曰：‘久宦减仲之产，不遂。’欲免归。……释之言秦汉之间事，秦所以失，汉所以兴者。文帝称善，拜释之为谒者仆射。……召释之骖乘，徐行，行问释之秦之敝。具以质言。至宫，上拜释之为公车令。……文帝繇是奇释之，拜为中大夫。……文帝称善。其后，拜释之为廷尉。……是时，中尉条侯周亚夫与梁相山都侯王恬咸见释之持议平，乃结为亲

友。张廷尉繇此天下称之。……释之事景帝岁余，为淮南相，犹尚以前过也。年老病卒。其子挚，字长公，官至大夫，免。以不能取容当世，故终身不仕。”

由上述史料来看，南阳张氏应该属于商人以外的豪族。文帝时仍在执行禁商人为吏的“商贾之律”，如果张氏是商人的话，他是不可能入仕为官的。而从他“以赀为骑郎”的经历，可知张氏必是一家拥有大量财产的豪族。因为，按颜师古在《汉书·司马相如传》中“赀，财也。以家财多得拜郎中”的注来看，张氏也应该是一个“家财多”的豪族了。又据景帝后二年（公元前142年）诏书曰：“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宦，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憫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职，贪夫长利。”应劭注：“十算，十万也。”（《汉书·景帝纪》）可知，张氏至少拥有“訾算十以上”的家产。又按文帝“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汉书·文帝纪》）的话来计算，因为汉代一金即黄金一斤，值万钱，所以“訾算十以上”即“中家”以上的家族。而根据上述如淳所言“赀五百万得为常侍郎”的话，又可推知“赀五百万”之家，即相当于拥有“中家”五十倍财富的豪族。

总之，据以上史料可知，张氏是以财产而成为官僚，而后又以自己的才能官至卿位，最终成为“天下称之”的名臣的。堪称汉初南阳“秩禄之俸”豪族的典型。

其次，是景帝末期至武帝初期南阳宁成的例子。这是一例由官僚转而成为豪族的珍贵史料。据《史记·酷吏列传》记载：“宁成者，穰人也。〔《集解》徐广曰：‘属南阳。’〕以郎谒者事景帝。……于是上召宁成为中尉。……武帝即位，徙为内史。外戚多毁成之短，抵罪髡钳。是时九卿罪死即死，少被刑，而成极刑，自以为不复收，于是解脱，诈刻传出关归家。称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乃贯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金，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

在这一记载中有以下几点是特别引起人注意的。

其一，宁成“致产数千金”的发家方式，竟然只是靠“贳贷”。《汉书·食货志》曰：“诸贾人末作贳贷买卖，居邑贮积诸物”。颜师古注：“贳，赊也。贷，假与也。”用今天的话说，“贳贷”即民间的付息贷款方式。他“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其贷款额之大，可作如下推测：居延汉简有“田五顷五万”(37. 35) (谢桂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p61)和“田五亩直五千”(24. 1B)(同上 p34)的纪录，如果考虑到边地地价偏低的因素的话，宁成“贳贷买陂田千余顷”的借款当不下千余万。于是，宁成面对钜额贷款究竟用什么作担保，就成了值得关注的问题。他不是商人，无法以财产作抵押担保。那么精明的“子钱家”<sup>⑩</sup>凭什么信任他？在当时答案大概只有一个，即高利贷者相信的只不过是宁成曾经有过的二千石的身分。这种以二千石高官转而成为巨商豪族的个案发生在南阳，不能不说这是南阳豪族沿革史上前所未闻的一大变化。

其二，从宁成致富后“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的情况分析，像他这样官僚出身的豪族，与其周围那些“素封”有着明显的不同。他没有必要像“素封”那样靠“游诸侯”卖名，相反却成为了一种能够左右地方官府的新兴势力。对于这种基层社会势力对南阳豪族后来的发展是不能不给予足够重视的。

其三，宁成的成功给与社会传统意识带来的冲击也是不可低估的。从此，在“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记·货殖列传》)的观念之外，又产生了以由仕途“用贫求富”的新概念。换言之，宁成的成功可以说打开了一条“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而商不如仕的崭新途径。

下面谈谈武帝时南阳的情况。武帝好大喜功，为维持巨大财政开支，任用商人管理政府财政，与“素封”争利。其结果不但“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记·平准书》)，商贾势力大受摧残，平民更是屡屡反叛。这一时期的南阳豪族在构成上也发生了一个不小

的变化。即当时官僚豪族明显增多。而在这一变化中南阳孔仅又是极为重要的人物。据《史记·平准书》载：“于是县官大空。而富商大贾或蹄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以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桑弘羊以计算用事，侍中。咸阳，齐之大煮盐，孔仅，南阳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郑当时进言之。弘羊，洛阳贾人子，以心计，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南阳大冶”孔仅是上述“大鼓铸”之宛孔氏的后裔，他能被郑当时推荐，且为武帝采用为大农丞。对于南阳豪族来说，其意义至少有如下两点：

其一，南阳商贾长期以来进入仕途的梦想终于实现了。而这一梦想的实现，标志着他们多年来虽“交通王侯，力过吏势”（《汉书·食货志》晁错语），但却限于法令，“禁锢不得为吏”的历史结束了。而且，从“（上）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道益杂，不选，而多贾人矣”（《史记·平准书》）的记载来看，孔仅等人又起用了更多的商人。

其二，从孔仅、东郭咸阳协助桑弘羊实行管盐铁、酤酒、平准、均输的理财措施，以及“是以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盐铁论·轻重》桑弘羊语）的结果来看。富商大贾确实是国家需要的经济管理人才。遗憾的是，在汉代委商人以国家大任的机会仅此一次，新莽欲效法武帝作法，却失败了。

孔仅以巨商竟能一跃而跻身于二千石高官之列，虽说这不过是秦汉史的一个特例。但它给以南阳人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南阳人从身边新的榜样身上，突然发现了千万资本与二千石高官等价的新道理。所谓“素封”的时代概念在这里出现了动摇。“素封”可以成为二千石的新事物，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它打破了百年间，由“法律贱商人”所致商人富而不贵的传统观念。

接下来，谈一下从武帝朝开始，南阳官僚豪族“累世公卿”的新



特征。据《汉书·杜周传》载：“杜周，南阳杜衍人也。义纵为南阳太守，以周为爪牙，荐之张汤，为廷尉史。……至周为廷尉，诏狱亦益多矣。……始周为廷史，有一马，及久任事，列三公，而两子夹河为郡守，家訾累巨万矣。治皆酷暴，唯少子延年行宽厚云。……昭帝始立，大将军霍光秉政，以延年三公子，吏材有余，补军司空。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益州蛮夷反，延年以校尉将南阳士击益州，还，为谏大夫。……见国家承武帝奢侈师旅之后，数为大将军光言……光纳其言，举贤良，议罢酒榷盐铁，皆自延年发之。……五凤中，征入为御史大夫。……（子）缓六弟，五人至大官，少弟熊历五郡二千石，三州牧刺史，有能名，唯中弟钦官不至而最知名。……钦子及昆弟支属至二千石者且十人。钦兄缓前免太常，以列侯奉朝请，成帝时乃薨，子业嗣。……初，杜周武帝时徙茂陵，至延年徙杜陵云。赞曰：张汤、杜周并起文墨小吏，致位三公，列于酷吏。而俱有良子，德器自过，爵位尊显，继世立朝，相与提衡，至於建武，杜氏爵乃独绝。迹其福祚，元功儒林之后莫能及也。”

从杜氏的经历来看，至少有以下三点特征可言：其一，杜氏可谓南阳人中“起文墨小吏，致位三公”的优秀分子。其二，杜氏明显具有“累世公卿”的豪族新特征。从杜周官至廷尉算起，第二代中一人或郡太守，一人为御史大夫，第三代中“缓六弟，五人至大官，少弟熊历五郡二千石，三州牧刺史，有能名，唯中弟钦官不至而最知名。”第四代中“钦子及昆弟支属至二千石者且十人。”其三，从地域性上看，“杜周武帝时徙茂陵，至延年徙杜陵云。”可见，杜氏虽然与其他地方豪族一样，官至二千石之后即迁至近畿，但以其在故乡之名望，在平定益州反乱时“延年以校尉将南阳士击益州”。而据“举贤良，议罢酒榷盐铁，皆自延年发之”的记载可知，在要求废除武帝以来专卖盐铁酒等抑商政策的地方豪族中，具有南阳长期商业传统的南阳豪族特别积极。而在代表民间势力出席“盐铁会议”的贤良背后，原来有一个出身于南阳的杜延年在作靠山。可见，当时在

中央政府一方，官僚很重视利用自身在出身地的名望，而在地方一侧又绝不放过对同乡在政府中地位的利用。也就是说，当我们看到西汉政府有对地方豪族压制的一面的同时，更应重视双方还有相互利用的另一面。

综合上述各例具体情况来看，文景时张释之以财产入仕官至二千石，相反，武帝初宁成又以原二千石身分“致产数千金”。南阳豪族的这种经历证明，即使在“抑商”政策之下，“仕至二千石”与“贾至千万”也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武帝时南阳商人孔仅协助政府抑商，打破了百余年的“商贾之律”。武帝朝结束后，杜延年又利用自己在朝中地位抨击抑商政策。可见，地方豪族与国家政府之间具有一种相反相成的互助互利关系。总之，南阳豪族从武帝朝开始，有了长足的发展。

#### 四、“以末致财，以本守之”的综合经营

班氏在《汉书·地理志》中说：“宣帝时，郑弘、召信臣为南阳太守，治皆见纪。信臣劝民农桑，去末归本，郡以殷富。……南阳好商贾，召父富以本业。”由此可见，若论西汉南阳豪族，其经营“农桑”，“富以本业”的历史，也是个不容忽视的课题。

以上史料记载的是汉宣帝年间的南阳农业情况。这正好是我们可藉以考察西汉后期南阳豪族的背景材料。因为，第一，汉代地方官对待当地豪族的态度，历来有两种类型。一是以镇压为务，即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所谓“与民争利”（《盐铁论·本议》）的法家作风；一是以奖掖为主，即所谓“下藏于民”（《盐铁论·禁耕》）的儒家仁政。

当然，这里贤良们所谓“民”的概念是广义的、笼统的。对此，盐铁

会议上桑弘羊曾提出批评，还将“民”具体区分为“豪民”与“齐民”两类，且能指出二者对立的一面是十分有见地的。如他指出：“山海有禁，而民不倾；贵贱有平，而民不疑。县官设衡立准，人从所欲，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今罢去之，则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决市间巷，高下在口吻，贵贱无常，端坐而民豪。是以养强抑弱而藏于跖也。强养弱抑，则齐民消；若众秽之盛而害五谷。一家害百家，不在胸臆，如何也？”（《盐铁论·禁耕》）然而，分歧在于如何对待“豪民”与“齐民”的矛盾，是用儒术，还是用法治的问题。召信臣显然属于前者，他针对南阳“好商贾”的特点，采取了“劝民农桑”这一典型的儒家统治手法。故而被史家称为“好为民兴利，务在富之”；被吏民号为“召父”（《汉书·循吏传》）。无论如何，南阳在“召父”的治理下，出现了当地豪族与地方官合作的情况，应该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这一时期南阳豪族的特点何在？以下两条史料最有代表性：

据《东观汉记·阴兴传》载：“初，阴氏世奉管仲之祀于邑，谓之‘相君子’。至子方，以累积恩德，为神所飨，腊日晨炊于灶，神见，再拜受庆。时有黄羊，因以祠之。自是富殖百万，田至七百顷。后世子孙，常以腊日奉祠灶神以黄羊。”（《艺文类聚》卷八十引）又如范晔《后汉书·阴识列传》曰：“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

新野人阴子方是西汉末阴识的曾祖，他以“富殖”成为暴发户，然后发展到“田至七百顷”的大地主。阴氏个案的代表性在于，他是体现司马迁所言“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史记·货殖列传》）经营之道的典型。而司马迁既然是泛指一种普遍规律，那么，阴氏的作法在南阳应该不会是少数。进一步而言，南阳地方官所采取“劝民农桑”政策，正与当地商贾的经营之道相吻合，因而迎来了西汉晚期，当地经济与豪族共同兴旺的繁荣时期。

另一条有代表性的史料，是有关西汉晚期湖阳樊氏的<sup>⑫</sup>。据《后汉书·樊宏列传》载：“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

## 五、地域编

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

这一材料不仅再一次证明，像阴氏那样，先由“产业”致财，“至乃开广田土”的发家形式确实带有普遍意义；更重要的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例工商农林牧渔综合型豪族的典型。这与那种以一业为主，兼治其他的早期豪族又有所不同。它的特点在于完备的综合性。即在“货殖”、“农稼”、“池鱼”、“牧畜”、“种梓漆”、“作器物”的多种经营之间，我们很难已分清主次轻重了。这不能不说已是西汉时期达到最发达水平的地方豪族了。大约在新莽建立前夕，南阳的都会宛，已发展成为当时在全国可与“西都”长安、“东都”洛阳相媲美的“南都”了，对此，笔者同意白寿彝先生的有关论述：“宛是汉南阳郡治所在，‘西通武关、鄖关，东南受汉、江、淮。’（《汉书·地理志》）元始二年（公元前85年），宛有四万七千五百四十七户。若以这时南阳全郡底户数和人数平均折算，宛底四万七千五百户，应有二十三四万人，是可以和长安底人口数相比的。从人口的繁盛上，已可见宛为当时一大都会，为四邻辅辏之地，无怪王莽以之为南都了。”<sup>⑩</sup>

## 五、南阳“爵邑之入”贵族的兴衰

司马迁所谓“爵邑之人”的豪族，当然是指那些获爵位而享有封邑收入的贵族。据笔者统计，西汉时期被封于南阳的诸侯至少

有四十三个，他们是当地最有身份的贵族，其中包括宗室、恩宠、功臣三大身分。宗室中出了个东汉皇帝刘秀，恩宠中出了个新朝皇帝王莽和将军霍去病、三公何武、孔光、师丹，功臣中张騫、苏建(苏武之父)也分封于此。可见南阳诸侯贵族在当时全国的重要位置。他们的兴衰过程对这一地区豪族历史又有哪些影响呢？为了弄清这

表 1 南阳功臣诸侯表：

称 呼	系 统	封 地	出典
1 杜衍侯王騫千七百户	百二位功臣、封十八年薨。至曾孙(景帝末)有罪，为鬼薪	南阳杜衍※	a
2 棘阳侯杜得臣三千户	八十一位功臣、封二十六年薨。至孙(元朔五年)薨，死后	南阳棘阳※	a
3 涅阳侯吕腾千五百户 (以上高祖)	百四位功臣、封二十五，年孝文五年薨。子成实非子不得代	南阳涅阳※	a
4 乐平简侯卫毋择六百户	封二年薨。(武帝初)孙坐买田宅不法有请赎吏死	南阳乐平※	a
5 山都贞侯王恬 (以上高后)	封八年薨。至曾孙元封元年坐阑入甘泉上林，免	南阳山都※	a
6 特犧侯乐六百五十户	以匈奴都尉降侯，封十三年元鼎元年薨，死后	南阳	b
7 若阳侯猛五百三十户	以匈奴相降，封五年坐谋反入匈奴要斩	南阳平氏※	b
8 平陵侯苏建千户	以从击匈奴功，元朔五年封翌年罪免	南阳武当	b
9 博望侯张騫	以从大将军击匈奴，封二年，元狩二年罪免	南阳博望	b
10 义阳侯卫山千一百户	以击匈奴，封二十六年，太始四年坐教人诳告、弃市罪	南阳平氏义阳※	b
11 腺侯毕取五百十户	以南越将军降侯，至子，后二年，坐祝诅上要斩	南阳	b
12 安道侯揭阳定六百户	以南越揭阳令降侯，至子，延和四年坐杀人弃市	南阳	b
13 下鄖侯黄同七百户	以故厩驺左将斩西于王，至子，后二年坐祝诅上要斩	南阳	b
14 涉都侯喜二千四百户 (以上武帝)	以父弃故南海太守以越邑降，封八年太初二年薨死后	南阳	b
15 平陵侯范朋友二九二零户	以校尉击反氏，封十一年，地节四年，坐谋反诛	南阳武当	b
16 义阳侯傅介子七五九户 (以上昭帝)	以诛楼兰王，封十三年，元康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	南阳平氏义阳	b
17 义阳侯厉温敦千五百户 (以上宣帝)	以匈奴率众降，五凤三年封，四年，坐子谋反削爵	南阳平氏义阳	b

## 五、地域编

表2 南阳恩宠诸侯表：

称 呼	系 统	封 地	出 典
1 郅侯吕台 (以上高祖)	嗣父吕泽，更封为酈侯、为吕王二年薨。至孙坐骄废	南阳酈	※ eg
2 冠军侯霍去病万六千三百户 (以上武帝)	以击匈奴元朔 6 年封，封 7 年薨；封三子为侯，各千三百户子嬗亡后，子山、云地节四年坐谋反诛	南阳冠军	ehi
3 博望侯许舜千五百户	以皇太子外祖父同产弟有旧恩，至曾孙薨（成帝）后	南阳博望	※ e
4 乐成侯许延寿千五百户 (以上宣帝)	以皇太子外祖父同产弟有旧恩、至孙薨（元帝）	南阳平氏	※ e
5 红阳侯王立二千一百户	以皇太后弟封三十年莽所杀，绝	南阳	e
6 新都侯王莽千五百户 (以上元帝)	以帝舅曼子侯，后篡位，诛	南阳新野	e
7 新成侯钦	以皇太后弟封一年，坐免，徙辽西	南阳穰	e
8 沔乡侯何武二千户	以大司空封十年元始四年莽所杀	南阳博望	e
9 博山简烈侯孔光万一千户 (以上成帝)	以丞相侯，至子，王莽败，绝	南阳顺阳	e
10 平周侯丁满千七百三十九户	以帝舅子侯，封九年元始三年坐非正免	南阳湖阳	e
11 高乐节侯师丹二千三十六户	以大司马关内侯绥和二年封，至子王莽败绝	南阳新野	e
12 高武贞侯傅喜二千三十户	以帝祖母皇太太后从父弟侯，至子王莽败绝	南阳杜衍	e
13 新甫侯王嘉千六十八户	以丞相侯，至子王莽败绝	南阳新野	e
14 阳新侯郑业千户	以皇太太后同母弟子侯，封二年坐非正免	南阳新野	e
15 宜陵侯息夫躬千户 (以上哀帝)	以博士弟子告东平王反谋侯，封二年下狱死	南阳杜衍	e
16 广阳侯甄丰五三六五户	以光禄勋定策安宗庙侯，后为莽所杀	南阳广阳	e
17 南乡侯陈崇千户 (以上平帝)	以大司徒司直与王恽同功侯	南阳南乡	e

表3 南阳宗室诸侯表：

称 呼	系 统	封 地	出典
1 杏山侯成	楚安王子、封十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南阳复阳杏★	f
2 路陵侯童	长沙定王子、封四年，元狩二年坐杀人，自杀	南阳	f
3 敝舆侯则	长沙定王子、封二十二年，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弃市	南阳	f
4 安众康侯丹	长沙定王子、封二十年元封五年薨，次年节侯山树嗣三十八年薨	南阳安众※	f
5 叶平侯喜	长沙定王子、封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南阳叶※	f
6 安道侯恢	中山靖王子、封十二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南阳安道※	f
7 春陵节侯买 (以上武帝)	长沙定王子、光武先祖，封四年薨。元狩三年，戴侯熊渠嗣，五十六年薨。元康元年，孝侯仁嗣。侯敞嗣。建武二年，立敞子祉为城阳王	南阳春陵※	f
8 柳泉节侯刘强	胶东戴王子、十七年薨。至曾孙免	南阳柳泉	f
9 复阳严侯廷年 (以上宣帝)	长沙顷王子。至孙免	南阳复阳	f

※《汉书补注》王先谦考 ★《汉书补注》钱坫考

出典：

- a《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 b《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 c《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 d《汉书·张骞传》。
- e《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 f《汉书·王子侯表》。
- g《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 h《汉书·霍去病传》。
- i《汉书·地理志》。

一问题，必须首先对二百年间，究竟有哪些人受封于南阳考证清楚。试将考证结果列表如次：

以上三表是依据《史记》、《汉书》各表及本传，并特别注意吸收了清人王先谦、钱坫等人的考证而制成的<sup>⑯</sup>。基本网罗了西汉时期南阳地区诸侯贵族分封的史料。试分析如下：

由表 1 可知南阳功臣诸侯的情况至少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1. 在汉初分封功臣一百三十余人<sup>⑯</sup> 中，这里仅有三人（约占 2%），而且位次很低，分别排在 102、81、104 位。即便加上吕后追封的二人，数量仍然很低。这说明南阳功臣诸侯势力在汉初是很弱的。

2. 武帝朝封于南阳的功臣，乍看起来，在数量上猛增了不少。但认真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九人中胡越降将占五人，另四人则是击匈奴的功臣。武帝把他们封于远离边地的南阳，应该说是有其便于控制之目的的。

3. 通观西汉南阳功臣贵族，汉初五家开国功臣中四人虽传家至孙或曾孙，但无一不是因获罪灭绝于景帝末或武帝初的。至于武帝朝的九家中除因“亡后”而自然消失的二家之外，竟有四人未及传子就获罪而亡了。剩余的三家虽侥幸传至二世，但又无一例外地获罪被处死了。昭宣时代的三家御胡功臣，也都是因获罪，仅一代而亡的。宣帝以降，南阳的功臣贵族几乎绝灭殆尽。总之，势力弱、寿命短可说是当时南阳功臣贵族的特点。

由表 2 可知南阳恩宠诸侯大致有以下特征可言：

1. 从受封原因来看，元帝初年以前，分封南阳者只有外戚，没有宠臣。而且一个明显特征是这里的外戚侯始于武帝分封霍去病，以后宣、元二朝南阳外戚势力最强。这在外戚势力相对薄弱的西汉时代是罕见的，而王莽出现在此时此地恐怕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吧。

2. 从经历上看，分封在南阳的宠臣中有两个明显的特点：第一，他们分封在南阳的年代都与王莽重叠；第二，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有着“王莽败，而绝”的共同经历。而且这些宠臣又多是些当时著名的“儒官”<sup>⑯</sup>。也就是说这些“儒官”的贵族生涯与王莽的兴亡关系密切。

由表3则大致可看出西汉时期南阳宗室诸侯的以下特征：

1. 南阳宗室诸侯并不像传统观点认为的那样，只有长沙定王诸子的系统<sup>⑰</sup>，其实还有长沙顷王子、楚安王子、中山靖王子、胶东戴王子等诸系统。他们虽说没能像长沙定王诸子系统那样出了个光武帝刘秀，但也是我们研究中所不容忽视的。

2. 南阳没有宗室封王。武帝以前这里不仅无宗室王，连宗室侯也没有。在武帝时虽然有被允许降格移封此地的侯<sup>⑱</sup>，但多数也很快被法律制裁而灭绝了。南阳宗室社会地位只能比其他地方的宗室诸侯王更低，不可做过高的估计。

通观以上南阳所封功臣、恩宠、宗室诸侯的特征，对前汉时期南阳的“爵邑之人”贵族至少有以下几点结论可言。第一，在数量上并非以往学者所估计的那么少。如《汉代画像石》的作者吴增德认为：“西汉被封在南阳的侯王有二十二个。”（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p15）这与笔者四十七人的统计相距深远。第二，认为南阳既有封侯又有封王的观点，恐怕也是在秦汉史学界普遍存在的错觉。其实，南阳有封侯无封王正好是该地区在汉代不属于地方区域的一大特征。《汉书·诸侯王表序》曰：“天子自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京师内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颇邑其中。”即南阳属于“天子自有”区域，不属于地方，当然也不分封给地方诸侯王了。所以这里仅分封一些“列侯”和“公主”。而这就是为什么在《汉书》诸侯王表中找不到分封于南阳的诸侯王的原因。第三、由于南阳与一般地方区域不同，这里的“爵邑之人”贵族也不可简单地与其他地方贵族比拟。如关于西汉

地方宗室贵族，班固在《诸侯王表序》中，曾针对全国的普遍情况，概括指出“（诸侯）至于哀、平之际，皆继体苗裔，亲属疏远，生于帷墙之中，不为士民所尊，势与富室亡异。”然而，正如上面已指出的那样，在《汉书·诸侯王表》中是不包括南阳宗室的，南阳宗室在当时仅仅属于“列侯”，其地位是远在其他诸侯王之下的。所以，班固在《诸侯王表序》中的论断当然也不包括南阳宗室了。但是由于以往学者未能从地域特性上将南阳与其他地区别开来，而简单地套用“势与富室亡异”的公式，将南阳宗室与当地的富商大贾，甚至《四民月令》中的非具体模式相比拟。总不免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sup>⑯</sup>。

## 六、来自王莽政权的沉重打击

正当南阳豪族顺利发展之时，他们又遇到了来自王莽新朝改制的阻碍。王莽是个极其矛盾的历史人物，他一方面相信只有实现儒家理想，才能解决现实中的各种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他又仿效武帝以苛法严厉制裁商贾家族。

王莽改制是从推行“王田”制开始的。这可说是解决当时土地兼并问题的最强硬，也是最不可能实现的措施。特别是在南阳，经武帝以后八十余年的“与民休息”，桑弘羊所谓“豪民”欺凌“齐民”的现象的确很严重。王莽早年（成帝永始元年，公元前16年）曾以外戚受封于南阳新野，为“新都侯”。对于本文上述南阳豪族动辄拥有数百、上千顷土地的情况，可谓目睹耳闻。所以他决心推行井田制，不能不说这是正中时弊之举。然而，将儒家几百年间不得实现的理想予以制度化的尝试毕竟过于荒唐，所以仅实行三年便不得不废止。但只要看看王田制条令之苛刻内容，就不难想像在短短的几

年中，豪族受到了怎样的冲击。据《汉书·食货志》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宣布“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乡党。”实际执行时，“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缘为奸，天下嗷嗷然，陷刑者众。”

不仅如此，显然王莽还很清楚制裁工商业对豪族最具致命打击的重要性。因此于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宣布实行所谓“六筦”制，曰：“今开赊贷，张五均，设诸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汉书·食货志》）亦行三年，不得不被迫停止。此外，还曾于居摄二年（公元7年）和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进行过两次极不切实际的货币改制。其目的当然仍在于打击商贾。实行五年后亦废。王莽的经济改制不过集中进行了五年左右，非但无一成功，反而给国家经济造成了相当的混乱。当然，也给豪族以严重的打击。所以当时人公孙禄称：“造井田，使人弃土业”，“设六管，以穷工商”（《汉书·王莽传》）。尤其是自币制改革实行，更是使“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及坐买卖田宅奴婢，铸钱，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汉书·王莽传》）

事实是否像史家形容的这么凄惨，另当别论。至少王莽改制扰民不利民这一点来说，是当时的实情；而在“民人”之中豪民是被打击的重点也应该是事实；那么，在被马、班称为有“好商贾”传统的南阳豪族，自然是王莽打击的重点之重点了。对此如果不予以充分注意的话，是无法理解南阳豪族特别是商贾何以在后来的反莽斗争中表现极为突出的史实的。所以，南阳豪族一旦拥戴故乡人刘秀取得了天下，就更是利用“帝乡”的特权，变本加厉地兼并土地。并公开要求政府解除各种专卖禁制。

另外，我们还注意到王莽时期南阳没落刘氏宗室豪族所受到的空前打击。关于西汉后期没落刘氏宗室的课题，宇都宫清吉的研究用力很深。特别是他对南阳刘氏谱系的研究，至今仍是研究汉代豪族的重要依据。固然笔者同意宇都宫氏所谓南阳刘氏与其周围

其他豪族共筑“南阳豪族社会”的“共同的性格”<sup>②</sup>，但是仍有一点必须进行补充的，即研究南阳刘氏在受到王莽制裁之前后的变化。

王莽制裁刘氏，是与王莽改制同步进行的。其中对刘氏宗室最致命的打击有二：其一是“夺爵”，先将“刘氏为侯者皆降称子，食孤卿禄，后皆夺爵。”（《后汉书·城阳恭王祉列传》）其二是“罢黜”，将“刘氏为吏者皆罢，待除于家。”颜师古曰：“罢黜其职，各使退归，而言在家待迁除。”（《汉书·王莽传》）

本来，作为刘氏宗室即使是再没落，也还保持着皇亲贵族的血统，可遇上新朝的改朝换代，自然失去了贵族的血统，这本已是一次打击。然而，即便不再是贵族，作为庶族也还有封贵、升官的前途，可现在刘氏有爵、为吏者尚被罢黜，那么对于早已沦为庶族的南阳刘氏来说，岂不等于从此被禁锢，不得受官封爵吗？这一打击亦相当致命。所以说经过王莽一再打击之后的刘氏，其社会地位实际降到比一般平民都不如的、所谓“为郡县所侵”<sup>③</sup> 的最窘迫境地了。这无异于致刘氏宗室于绝境<sup>④</sup>。而不抓住这一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历史环节，就难以解释何以没落贵族能够推翻王莽新朝政权的独特历史现象。

## 七、西汉南阳豪族沿革诸特征

至此，我们探讨了南阳豪族从秦代直至西汉末及王莽时期二百余年的沿革情况。大体来说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南阳“素封”豪族的祖先是一群被秦始皇从“天下”迁徙而来的“不轨之民”。他们始终具有“好商贾”的固有传统。在“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的西汉前期，他们靠以金钱“游诸侯”的特殊

方式邀名，以便跻身上流社会。武帝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他们在地方官的宽松政策下，终于发展成为“以末致财，以本守之”的综合型强大地方经济势力。这种经济势力在王莽改制的五年中，受到了严重地摧残。正是这样一些由王莽改制而制造出的新时代的“不轨之民”，最终成为推翻新莽政权的一股强大的力量。

第二，南阳出身的“秩禄之奉”豪族虽不强大，但是他们所带有的一个明显特点，即具有与当地“素封”豪族互为表里的相互利用关系。宁成以原二千石的官僚身份也能取得家乡商贾父老的信任，证明南阳“素封”相信本地出身的官僚与自己有着共同的立场；孔仅以大盐商身份成为武帝朝管理中央财政的要员，终于实现了南阳商贾百余年间企图在政治地位上获得自由的梦想；南阳出身的杜氏一族四世二千石，其中杜延年先是出于家乡豪族的信任，率“南阳士”立有军功，然后利用自己在朝廷的地位发起了著名的“盐铁会议”，企图为故乡商贾向国家争夺权益。

第三，在南阳的三种“爵邑之人”贵族势力中，宗室很薄弱，外戚很强大，宠臣亦多得宠于外戚。南阳没有第一代分封的诸侯王，只有第二代的王子列侯，所以这里的宗室势力并不像以往学者估计得那么强大。尤其是在王莽实行强硬制裁之后，刘氏宗室甚至沦为了不比一般庶民的二等人的社会地位，其实这才是他们被迫反莽的原动力。也就是说以往学者认为没落宗室由于富比商贾，代表了地方经济势力，所以奋起反莽的传统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南阳的外戚贵族势力开始于武帝分封霍去病，一般来说前汉的外戚势力并不强大，但是就地域势力而言南阳显然是个例外。西汉后期朝中外戚势力渐强，特别是元帝以后王氏坐大，所封外戚侯多在南阳地区，王莽即产生于此。南阳所封宠臣多与王莽受封于此地在同一时期，且又多为“儒臣”，他们中绝大多数都与王莽新朝同时灭绝的事实证明他们是外戚的帮手。而他们与王莽同出自南阳的特点，又说明王莽及其“儒臣”的改制，至少是在充分了解南阳豪族情况的基

础之上，有的放矢的产物。而这与后来南阳豪族蒙受巨大损失而成为推翻新朝主力军的历史事实是完全吻合的。

第四，南阳的明显地域性特征在于这里是“天子自有”的直辖地区。南阳既不是天子所在的首都，也不是“天高皇帝远”的地方，而是介乎于二者之间的中央政府的直辖地区。正是由于南阳的这一特征，所以皇帝把各地的“不轨之民”和边疆的异族降将集中于此，为的是便于直接监督和管理。出于同样的原因，汉代皇帝从未考虑过分封强大的诸侯王来这里维护当地的政治稳定，所以这里也没有出现过吴楚“七国之乱”那种宗室的政治动乱。长期安定的政治环境、直接沟通首都的直辖关系，一方面创造了富商大贾顺利成长的生存条件，另一方面也孕育出了外戚王莽那种在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改朝换代的和平演变方式。又由于同样的原因，这里的豪族对政治很关心：他们不但结交有权势的诸侯公子，也看到没落宗室和获罪官吏的价值；他们几乎在每个时期都清楚地知道今天投资的物力、人力，明天定会受到政策上、利益上的更大回报。南阳的政治地理特征就这样塑造了南阳豪族的人文地域性格。

## 注

①据《后汉书·刘隆列传》载：建武十五年（公元40年），“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时诸郡各遣使奏事，帝见陈留吏牍上有书，视之，云‘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帝诘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于长寿街上得之。帝怒。时显宗为东海公，年十二，在幄后言曰：‘吏受郡敕，当欲以垦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帝令虎贲将诘问吏，吏乃实首服，如显宗对。于是遣谒者考实，具知奸状。”这条史

料中，明确表明在东汉建立之最初，“帝乡”南阳之“豪右”势力已呈不可遏止之势。

②《史记·韩世家》载：“韩之先与周同姓，姓姬氏。其后苗裔事晋，得封于韩原，曰韩武子。”

③宇都宫清吉关于“豪族”一词来源曾有过解释。他说：“作为学术用语使用的豪族一词，是明治以来日本学者所喜欢使用的。今日中国学者一般也都在使用豪族一词了。”（《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376—377页）

④内藤湖南氏曾指出，就贵族政治而言，秦汉与先秦相比虽有着很大变化，然而政治权力却仍旧掌握在天子的同族和外戚的手中。对此，他说：“天子（引用者注：指先秦的天子）的同族，以及身为外戚而占据卿位的贵族，不但有力量取代天子，而且如果那样做了，也是可允许的，君主对贵族并不具有绝对的支配权。虽说这主要指的是上古时期、封建制度下列国的情况，但是秦汉以后即使进入了统一政治时代，也并未彻底摆脱这种状况。当然，秦汉以后这种贵族政治中多少又加进了君主独裁和平民政治的意义也是事实，但这只不过是战国之后，所继承实力本位时代的余波，以及相应而产生的政治理想而已，实际上权力一直掌握在贵族手中。例如，所谓前汉时代外戚非常强大的情况，犹如日本的藤原时代那样，毕竟是贵族势力强盛的结果。”（《支那论》《内藤湖南全集》5卷 p310。）

⑤马非百《秦集史·迁民表》（中华书局1982年、下卷 p925。）

⑥《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

⑦《云梦秦简·秦律》曰：“论狱不直？可（何）谓纵囚？罪当重而端轻之，当轻而端重之，是谓不直。”由此可知“治狱吏不直者”亦为罪犯。

⑧《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职任万民……六曰商贾，阜通货贿。”郑《注》：“行曰商，处曰贾。”

⑨吕思勉曰：“汉世所谓商人，实兼苞农工业家，如煮盐、开矿、种树皆农业，冶铸卖工业是也。以皆自行贩卖，当时通称为商人。”（《秦汉史·汉中叶事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 p94。）

⑩《史记·货殖列传》：“吴楚七国兵起时，长安中列侯封君行从军旅，赍贷子钱，子钱家以为侯邑国在关东，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惟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什之。”可见当时“子钱家”放款，看不到利益是“莫肯与”的。

⑪参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四世三公》。

⑫关于樊重的经历及年代，影山刚经考证指出：“因此从《后汉书》所载樊重八十年间的生涯来看，樊氏的产业经营应该是在前汉后期、晚期，即以元帝（公元前49~公元前33年）、成帝（公元前33~公元前7年）、哀帝（公元前7年~公元1年）时期的四五十年为核心，还可推测他可能活到了平帝（公元前1年~公元5年）及王莽居摄期（公元5~8年），至新朝建立（公元8年）期。”（《王莽の賒貸法と六筦制およびその經濟史的背景》，1995年，私家本，p170。）

⑬白寿彝《中国交通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版 p76。

⑭（清）王先谦《汉书补注》不但网罗了宋以来诸儒研究成果，且多所创见。本文的三表即以此为依据制成。

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载，“（刘邦）即皇帝位，八载而天下乃平，始论功而定封。迄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补注》齐召南曰：“高帝所封并外戚二人、王子四人在内。故有百四十三人也。”可见。当时除外戚、王子外纯粹功臣身分者仅一百三十七人。

⑯“儒官”语见《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

⑰关于南阳宗室的研究，迄今为止宇都宫清吉的《刘秀与南阳》一文仍应视为经典的研究之作。但在文中所制“南阳刘氏系图”中却仅列有长沙定王诸子的系统。（《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昭和30年弘文堂版 p376）

⑲《后汉书·城阳恭王祉列传》载：“节侯买，以长沙定王子封于零道之春陵乡，为春陵侯。买卒，子戴侯熊渠嗣。熊渠卒，子考侯仁嗣。仁以春陵地势下湿，山林毒气，上书求减邑内徙。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阳之白水乡，犹以春陵为国名，遂与从弟鉅鹿侯回及宗族往家焉。”注引《东观汉记》曰：“考侯仁于时见户四百七十六，上书愿减户徙南阳，留子男昌守坟墓，元帝许之。”可见，刘仁本来仅是个四百七十六户的小侯，减户以后就更是弱小了。

⑳杨联升依《东观汉记》“时南阳旱饥，上田独收”及赈谷于宛的记载，推论“可见他（指刘秀，引用者注。）的田必是好而且多”（《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卷4期、1936年 p1011~1012）。对此宇都宫清吉甚至推测为“他的谷物贩卖业务，绝不是小商人的商法，实在是《四民月令》中庄园主的堂堂的大商务。”（《刘秀与南阳》、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昭和30年版 p391）

㉑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经济史研究》（昭和30年版）第十章、第

十一节。

② 司马彪《续汉书》曰：“王莽时诸刘抑废，为郡县所侵。蔡阳国釜亭侯长醉诟更始父子张，子张怒，刺杀亭长。后十余岁，亭长子报杀更始弟騤。赐兄显欲为报怨，宾客转劫人，发觉，州郡杀显狱中。赐与显子信结客陈政等九人，燔烧杀亭长妻子四人。”（《后汉书·安成孝侯赐列传》李贤注引）

② 参见本书第六章。

## 第九章 东汉西北豪族的地域性诸特征

### 一、“帝城”转移对西北豪族的影响

#### 1. “帝城”东迁所引出的课题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故秦地于《禹贡》时跨雍、梁二州，《诗·风》兼秦、幽两国。昔后稷封釐，公刘处幽，大王徙邠，文王作酆，武王治镐，其民有先王遗风，好稼穡，务本业，故《幽诗》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有酆、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

始皇之初，郑国穿渠，引泾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饶。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于诸陵。盖亦以彊干弱支，非独为奉山园也。是故五方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濒南山，近夏阳，多阻险轻薄，易为盜贼，常为天下剧。又郡国辐凑，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贵人车服僭上，众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

班固这里对“故秦地”的扼要概述，无疑是我们对东汉西北豪族地域性研究的基本前提。因为按班固的描述，我们可知秦地的地理特征不外以下数端：

其一、就自然地理条件而言，这里是“九州膏腴”之地，“号称陆海”，所谓“农桑衣食之本甚备”；加之秦代以务农为本，更是“郑国穿渠，引泾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饶。”

其二、就人文地理沿革而言，这里是历史上西周、秦、西汉三代“帝城”所在地。且若以“汉兴”划界的话，先秦时这里民风纯朴，承周文武的先王遗风，“好稼穡，务本业”，至秦未改。然而，汉代“立都长安”以后则不同，“五方杂厝，风俗不纯”。西汉“帝城”的建立是造成秦地巨大变化的根本原因。

其三、西汉“帝城”改变秦地风貌原因，主要在于常年将全国各地豪富、二千石迁徙近畿的迁豪政策的实施。而西汉秦地风貌的特点又在于：“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以及“列侯贵人车服僭上”等等。换言之，西汉秦地的时代特色在于“世家”、“富人”、“豪杰”、“列侯贵人”、“吏二千石”等各色豪族的异常活跃。

这里自然而然地形成的一个历史课题是：既然“帝城”所造成西汉时期“秦地”为主的西北地域特征在于当地豪族的活跃，那么随着东汉时期“帝城”的东迁，西北豪族的地域性特征又发生了怎样的转变呢？这正是本文所要回答的问题。

## 2. 古朴的大西北文化圈

东汉的西北地区在全国来说，是一个比较传统而保守的地域文化圈。古老的农牧文明使这里聚集着许多农、牧豪族，与中原众多富商大贾相比，这里的自然经济色彩相对浓重。西周都镐，秦都咸阳，西汉、新莽都长安，这里是周秦以来四朝故都所在地。昔日的政治中心为这里留下了大批的前朝士大夫豪族，这些人与东汉时期新兴的中原士大夫豪族相比，既有熟悉前朝旧事旧典的一面，又有相对保守、易于与对抗势力妥协的一面。

这里地处西北边陲，秦汉以来游牧部落氏族与农业国家之间的军事争端多发生于此，为这里培养了相当数量的军功豪族。因而才有所谓秦汉“山西出将”的民间说法。一般来说，秦汉的军功豪族具有相对的落后性和腐朽性，对此学者早有论述<sup>②</sup>。在这种悠久、古朴的农牧经济和古都政治的背景之下，与其他地区相比，西北地区传习旧典、旧制，研习古文经学的文化世家也较为活跃。出身于这类文化豪族的学者，治学严谨考究、重视传统是优点；但也有其过于泥古而缺乏创新的弱点。

总之，在特殊的地理、历史条件下，从东汉时期西北地区豪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总的特征来看，它是一个相对传统、保守的地域性豪族集团。

## 3. 实力雄厚的地域性集团

西北豪族就其成分而言虽说是传统保守的，但是它并不是虚弱的。相反，由于这一地区豪族集团有其西汉、新莽以来 200 余年家族势力的积累，所以这是东汉豪族社会一股相当强大的地方势力。就朝政而言，在以中原豪族为核心力量的东汉朝廷，西北豪族是惟一可与之抗衡的政治力量。他们以自己独有的军事才干，成为不尚武力的中原豪族所既敬又畏，既打又拉的竞争伙伴。西北



豪族凭借自己的政治势力操纵了东汉一朝的外戚权位，从而在宦官、士大夫两大集团之外，形成一股强有力抗衡力量。在东汉政府因轻视而多次意欲放弃西北边疆的软弱国策之下，西北豪族一次次据理力争，一代代浴血奋战，为维护汉朝国家的大一统局面立下了汗马功劳。

总之，周、秦以来，偏于一域的西北地区，得关中之政治优势而拥有一大批强宗豪族。与东汉新兴的中原豪族相比，西北豪族是一个传统、保守的成分偏多而势力强大的地方性集团。他们以自己能征善战的军事素质，以及地处边陲的重要政治地位，长时期内保持着与东汉中原豪族相抗衡的格局，从而成为东汉政权不可缺少的支持力量。东汉后期，西北外戚豪族在朝中失势以后，西北豪族就一路衰落下去；最后虽有汉末董卓回光返照似的呈一时之勇，但在魏、蜀、吴三分天下时，各政权中已难找到西北豪族的位置了。

## 二、传统、保守的豪族集团

### 1. 传统农业经济的回归

东汉的西北地区比之西汉时期，一个最大的区别在于首都东迁之后，这里顿时失去了旧日“帝城”的繁华景象，又恢复了汉以前黄河上游流域自然经济色彩浓重的本来面貌。从前引班固文可知，西汉“帝城”人文地理变化的主要特征，一是“迁豪”之策为这里聚集了大批“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二是长安成为第一大都会以后，使这里成为“五方杂厝”的“商贾为利”的贸易中心；三是“郡国辐凑，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造成了古代城市流氓

无产者的社会现象。一言以蔽之，这是一种特殊的“帝城”现象。也正由于如此，一旦“帝城”在反莽战争中突然瓦解，上述所有特征即刻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不用说迁豪政策不复存在，精明的商人们更是在战争一开始就纷纷逃散，流氓无产者虽在战火中大捞了一把，但毕竟从此失去赖以荫附的母体。以下是南阳巨商李氏如何逃离长安的事例：

“李通字次元，南阳宛人也。世以货殖著姓。父守，身长九尺，容貌绝异，为人严毅，居家如宫廷。……为王莽宗卿师。（李贤注：“平帝五年，王莽摄政，郡国置宗师以主宗室，盖特尊之，故曰宗卿师也。”）通亦为五威将军从事……（通）且居家富逸，为闾里雄，以此不乐为吏，乃自免归。……（与光武帝决议起兵）时（李）守在长安，光武乃微观通曰：‘即如此，当如宗卿师何？’通曰：‘已自有度矣。’……遣从兄子季之长安，以事报守。……守密知之，欲亡归。”（《后汉书·李通列传》）

既然史称李通“世以货殖著姓”，他父亲李守和他本人的身份当然都是大商人。李通本人虽曾“为吏”但在王莽末年已“自免归”；其父李守虽曾有过王莽摄政时在地方管理刘氏宗室的虚衔，但随着新朝的成立，刘氏已不再是宗室，李守的虚衔也自然消失了。就是说李氏父子在王莽末年是纯粹的“货殖”商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经商并不坐守本土，而是同时生活在老家南阳和都城长安。所以在李通与刘秀决意起兵反莽时，李通住南阳，李守却在长安，于是出现了如何逃离京城的“亡归”问题。“货殖著姓”李氏的个案虽不免其特殊性，但是究其与其他富商大贾的共同性的话，至少有以下几点可言：第一、当时商人同时于故乡及京城两地居住者可视为通例；第二、京城有乱时，商人们避难“亡归”也应该不是偶然现象。第三、将来返回京城也应是必然的，只不过不是长安而是洛阳了。

总之，西北秦地以“帝城”长安为中心虽曾有其发达一时的关

中商业经济，但在两汉之际绿林、赤眉军推翻新莽政权的战火中毁于一旦；加之东汉政权将政治中心移至洛阳，亦使关中的商业经济一蹶不振是当时残酷的现实。然而，战争和迁都可以毁坏西北的商业经济，却未能改变那里优越的传统农业、牧业经济地貌，以及秦汉二百余年来在此兴修的大规模水利工程。在一定意义上说，在当时这种传统的经济色彩反而越发被突出了。

关中地处渭河中下游地平原，司马迁所谓“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绾毂其口，以所多易所鲜。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然地亦穷险，惟京师要其道。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记·货殖列传》）凭借如此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秦汉以来培养了大批以农业、农牧业为务的地方豪族势力。这一部分地方基层势力，在战乱时也依然重土难移，肩负着保护一方生命财产的使命，平时更是奖掖农牧，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正是他们后来成为东汉时期发展西北地区经济的民间力量。

比如《后汉书·王丹列传》记述：“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人也。……王莽时，连征不至。家累千金，隐居养志，好施周急。每岁农时，辙载酒肴于田间，候勤者而劳之。其惰懒者，耻不致丹，皆兼功自厉。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轻黠游荡废业为患者，辄晓其父兄，使黜责之。没者则赙给，亲自将护。其有遭丧忧者，辄待丹为办，乡邻以为常。行之十余年，其化大洽，风俗以笃。”这是关中一个劝宗族乡里务农的典型的农业豪族。

又如《后汉书·第五伦列传》所载：“第五伦字伯鱼，京兆长陵人也。其先齐诸田，诸田徙园陵者多，故以次第为氏。伦少介然有义行。王莽末，盗贼起，宗族闾里争往附之。”《东观汉纪·第五伦

传》：“时米石万钱，人相食，伦独收养孤兄子、外孙、分粮共食，死生相守，乡里以此贤之。”此亦关中一农业豪族。

又如马援，他是两汉之际陇汉间农牧豪族的代表，据《后汉书·马援列传》载：“马援字文渊，扶风茂陵人也……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属数百家。转游陇汉间……因处田牧，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

与马援同时的农牧豪族还有天水隗氏，据《后汉书·隗嚣列传》载：“隗嚣字季孟，天水（即东汉之汉阳郡，见《后汉书·郡国志》）成纪人也……季父崔，素豪侠，能得众。”从姓氏族氏来看，隗氏应是北方游牧民族“戎翟（狄）”的后裔。《国语·周语》：“富辰曰：‘隗姓也。’”韦昭注：“隗姓，赤狄也。”王符《潜夫论·志氏姓》亦曰：“隗姓，赤狄”。惠栋引《姓源韵谱》云：“天水隗氏出于大隗氏。”（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注引）从地理、族源来看，隗氏也是西北一个以“田牧”为业的“豪侠”之家。

与那些靠经商致富的富商大贾相比，不论是马援、隗嚣这种农牧豪族，还是王丹、第五伦那类农业豪族，自然经济色彩浓厚是其共同的特征：宗族闾里之间，或依“每岁农时”辛勤劳作于“田间”，或逐水草“因处田牧”，重复着人类最古老的农牧生产方式。那种田园诗般的家族生产正是保证古代社会经济的基本方式。

### 3. 前朝士大夫遗族

东汉西北豪族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即从政治身份来看，他们之中来自西汉、新莽的士大夫家族居多。这当然也是昔日“帝城”所在地留下的豪族地域性特征，而非其他地域可与之相比者。今依《汉书》、《东观汉记》、《后汉书》等史料制表如下：

姓名	籍贯	前朝世代为官情况
△公孙述	扶风、茂陵	“其先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无盐徙焉。”西汉末，“父仁为河南都尉”。王莽时“(述)为导江卒正(即蜀郡太守)。”
△耿 禹	扶风、茂陵	“其先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巨鹿徙焉”。父耿况“为朔调连率(上谷郡守)”。
△马 援	扶风、茂陵	“其先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邯郸徙焉。”“援三兄况、余、员，王莽时皆为二千石。”“况，河南太守。余，中垒校尉。员，曾山连率。”
秦 彭	扶风、茂陵	“自汉兴之后，世位相承。六世祖袭，为颍川太守，与群从同时为二千石者五人，故三辅号曰‘万石秦氏’。”
△杜 林	扶风、茂陵	“(父) 邺字子夏，祖父皆至郡守。”“父邺，成、哀间为凉州刺史。”林为王莽“执法”。
△窦 融	扶风、平陵	“融高祖父，宣帝时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王莽居摄中，(融)为强弩将军司马。”更始时“为巨鹿太守”。
△鲁 恭	扶风、平陵	“世吏二千石，哀、平间，自鲁而徙。祖父匡，王莽时为羲和”。
韦 彪	扶风、平陵	“高祖贤，宣帝时为丞相。祖赏，哀帝时为大司马。”
苏 章	扶风、平陵	“八世祖苏建，武帝时为右将军。”
何 敝	扶风、平陵	“六世祖比干武帝时为廷尉正。”“迁丹阳都尉”。“代为多族”。
贾 達	扶风、平陵	“九世祖谊，文帝时为梁王太傅。曾祖父光，为常山太守，宣帝时以吏二千石自洛阳徙焉。”
法 雄	扶风、眉	“宣帝时，徙三辅，世为二千石。”
△班 麾	扶风、安陵	“祖况，成帝时为越骑校尉。父程，哀帝时为广平太守。”程王莽时为“延陵园郎”(《汉书·叙传》)。
△宋 弘	京兆、长安	“父尚，成帝时至少府……王莽时为共工(少府)。”
△廉 范	京兆、杜陵	“汉兴，以廉氏豪宗，自苦陉徙焉。世为边郡守。”“曾祖父襄，成、哀间为右将军，祖父丹，王莽时为大司马庸部(益州)牧，皆有名前世。”
△张 纯	京兆、杜陵	“高祖父安世，宣帝时为大司马卫将军，封富平侯。父放，为成帝侍中。纯少袭爵土，哀、平间为侍中，王莽时至列卿。”
杜 笃	京兆、杜陵	其先杜周，武帝时廷尉。“高祖延年，宣帝时为御史大夫。”
梁 统	安定、乌氏	父延，“以明军谋特除西域司马”。统“初仕州郡。更始二年，召补中郎将，拜酒泉太守。”
杨 震	弘农、华阴	“八世族喜，高祖时有功，封赤泉侯。高祖敞，昭帝时为丞相。”

此表所列，是东汉西北士大夫豪族在西汉、新莽时期世代为官的情况。全部有姓名可考的二十七族中，竟有十九个是西汉以来数代为官的士大夫家族，占 70% 的比例。与东汉初年中原新兴贵族相比，这是一个成分陈旧的豪族集团。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十九个数代为官的士大夫豪族之中又至少有十家曾入仕新莽政府（表中△者），占 50% 强。也就是说，在出身前朝旧贵的西北士大夫豪族中，大部分家族曾有过为王莽“篡汉”效力的经历，这在当时是很不光彩的。所以这些豪族在新莽垮台以后相当一个时期内，是惴惴不安的。如《后汉书·耿弇列传》载：“（耿）况自以莽之所置，怀不自安”。正由于这班西北士大夫豪族是从新莽政权中投靠刘秀政权的，所以他们在推翻新莽的功臣面前总是低人一头。如《后汉书·窦融列传》载：“融自以非旧臣，一旦入朝，在功臣之右，每召会进见，容貌辞气卑恭已甚”。

可见，从西北豪族的政治身份来分析，他们当中大多数曾经是西汉、新莽时期的官僚贵族，前辈的辉煌阅历在改朝换代之后反而留下巨大的失落感，新莽时期的历史“污点”又一度使他们忧心忡忡。与东汉新兴的中原豪族相比，这是一批虽有实力，但无朝气旧式的世家豪族。

### 三、雄风犹在的抗衡力量

#### 1. 与中原豪族的将相合作

西北地区地处边疆，自古为华夏与西北各游牧部落族交往、交战的地方，因而也是军事人才辈出之地。班固曰：“秦汉以来，山东出相，山西出将……何则？山西天水、陇西、安定、北地处势迫近

羌胡，民俗修习战备，高上勇力鞍马骑射。故《秦诗》曰：‘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皆行。’其风声气俗自古而然，今之歌谣慷慨，风流犹存耳。”（《汉书·赵充国辛庆忌列传赞》）傅乐成先生指出：“东汉定都洛阳后，山东变成军事、政治、经济合一的地区，而山西则沦为一军事地区。东西的界限，日益分明，渐成为两个极不同的文化区。”<sup>③</sup>文化区的界线是这样，地域性豪族间的差别又何尝不是如此。西北地区“修习战备”的自古风俗，“迫近羌胡”的地域特点，从历史、地理两方面构成了西北豪族多军功贵族的特征。

东汉政府是由中原豪族为主导力量创立并把持的，而以中原为首的“山东”豪族虽在反莽战争中也有过上乘的表现，然而与“高上勇力”的西北豪族相比，他们在东汉二百年中的表现仍然是“相”才，而不是“将”才。事实上，东汉时期西北豪族在朝中与其他政治势力之间，主要就是这种西方武将与东方文臣之间的将相合作。

光武帝刘秀能够最终击败对手，取得天下，除了依靠中原豪族的经济、政治、社会实力之外，很重要的一条是他成功地取得了西北大批军事豪族的支持。在河北苦斗时他得到西北籍耿氏的支持，在平定陇西隗嚣时他靠的是西北马、窦、梁氏的支持。

据《后汉书·耿弇列传》：“弇因从光武北至蓟。闻邯郸兵方到，光武将欲南归，召官属计议。弇曰：‘今兵从南来，不可南行。渔阳太守彭宠，公之邑人；上谷太守，即弇父也。发此两郡，控弦万骑，邯郸不足虑也’……光武指弇曰：‘是我北道主人也’。”从后来刘秀在河北转危为安的发展经历来看，耿氏在兵力、物力上的支持显然是至关重要的。马援之投靠刘秀是在建武四年（公元28年）冬。二人在洛阳见面时有一段相互恭维的对话：“世祖迎笑谓援曰：‘卿遨游二帝间，今见卿，使人大惭。’……援曰：‘天下反覆，盗名字者不可胜数。今见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帝甚壮之。”（《后汉书·马援列传》）双方从此合作，刘秀急需马援这个难得的军事人才，以求共商统一大业；马援是看好刘秀将会独占天下

的光辉前景。

再看扶风窦氏的情况，据《后汉书·窦融列传》载：及更始败，众人“咸以融世任河西为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光武）帝闻河西完富，地接陇、蜀，常欲以招之以逼嚣、述……赐融玺书曰：“今益州有公孙子阳，天水有隗将军，方蜀汉相攻，权在将军，举足左右，便有轻重。”因授窦融为凉州牧。刘秀竭力拉拢窦氏，就是看到其在西平陇、蜀的战争中，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除窦氏之外，安定梁氏也是帮助刘秀统一西北的一大豪族。《后汉书·梁统列传》：“会更始败，赤眉入长安，统与窦融及诸郡守起兵保境，谋共立帅。……遂共推融为河西大将军，更以统为武威太守。”（建武）八年（公元32年）夏，光武自征隗嚣，统与窦融等将兵会车驾。”

东汉统一战争结束以后，和平时期的东方人更是崇尚儒学有余，而练兵习武不足。所以终东汉两百年，尽管统治者并不情愿把国家军事权力拱手让给西北豪族，但是，“山东出相，山西出将”的格局始终没能打破。豪族之间文东、武西的合作关系，一直延续到汉末西北地方军阀闹割据才宣告破裂。而这又与东汉政府一向军力薄弱，常有边疆之患有关。而在东汉与边族大规模战争中，身先士卒，指挥作战的几乎都是西北豪族出身的将领：南定交趾、五陵蛮夷有扶风马援；出使西域，令汉复通丝绸之路、复置西域都护的是扶风班超；在与北匈奴之间的三大战役中，扶风窦固、耿忠取得天山大捷，扶风窦宪、耿秉取得稽洛山大捷，之后，窦宪又再接再厉，与耿夔一同取得了金微山大捷；在羌三大战役中，第一、二次战役中汉军战势不利，也许与西北将领未能参战不无关系；第三役汉军占优势，显然与“凉州三明”的指挥作战有直接关系（《后汉书·皇甫张段列传》）。

## 2. 争夺外戚权位的胜利

在《剑桥中国秦汉史》中毕汉斯指出：“后汉的官场像前汉的官场一样，也分成了不同的籍贯的宗派。但它们都不能单独和长

期地控制政府，因为一直到官僚集团的高层，社会性的流动兴衰是规律，而不是例外。但当与皇室通婚时，某些南阳氏族和西北氏族在较长的时间内一直是得宠的社会精英。这些是南阳的阴氏和邓氏家族，西北的马氏、窦氏和梁氏家族。”毕氏提出东汉外戚中“南阳氏族”与“西北氏族”长期“得宠”的观点是很正确的。其实，若按地域划分的话，东汉外戚中势力最强者不外两部分，即西北帮与中原帮。西北帮除了马氏、窦氏和梁氏之外，还应加上扶风宋氏；中原帮除了阴氏、邓氏之外，还应包括河南阎氏、南阳何氏。而在两大帮派中起主导作用的正是西北豪族与中原豪族。今依《后汉书·皇后纪》制表如下：

东汉皇后籍贯分布表(有△者为豪族)

	名 称	籍 贯	在 位 时 间
西 北 地 区	明德马皇后	扶风△	“在位二十三年”
	章德窦皇后	扶风△	“在位十八年”
	顺烈梁皇后	陇西△	“在位十九年”
	桓帝懿献梁皇后	陇西△	“在位十三年”
	桓思窦皇后	扶风△	“立七年”
	灵帝宋皇后	扶风	“在位八年”
中 原 地 区	光武郭皇后	真定△	“在位十五年”
	光烈阴皇后	南阳△	“在位二十四年”
	和帝阴皇后	南阳△	“立七年”
	和熹邓皇后	南阳△	“在位二十年”
	安思阎皇后	河南△	“在位十二年”
	孝崇匱皇后	?	“在位三年”
	桓帝邓皇后	南阳△	“立七年”
	孝仁董皇后	河间	“在位二十二年”
	灵思何皇后	南阳	“在位十年”
	献帝伏皇后	琅邪△	“在位二十年”
东南 地区	献穆曹皇后	沛△	“在位七年”

由上表的统计可知，首先从地域分布的人数来看，在东汉全部十七个皇后中六人出自西北，其中五人是豪族；另外的除一人籍贯无考之外，十人都是出自中原，其中八人是豪族。这说明：第一，在东汉全部十七个皇后中，豪族出身者有十三人，占76%；这说明东汉外戚权位是绝对控制于豪族，而且是中原、西北两地豪族手中的。第二，从西北、中原两地豪族的人数比例和在位时间比例上看，中原豪族显然是占有优势的。这是由东汉朝政把持于中原豪族的大趋势所决定的。第三，如果进一步就史家所谓“外戚强盛”<sup>④</sup>的章德窦皇后至桓帝懿献梁皇后的八十余年而言，我们就不难发现：在这期间，除中原出身和熹邓皇后、安思阎皇后在位的三十二年之外，西北豪族把持外戚权位整整五十年。这说明历史上所谓东汉“外戚强盛”，其实主要指的是西北豪族外戚的强盛，而中原豪族为外戚时势力并不“强盛”；换言之，东汉“外戚强盛”的现象从一定意义上，不如说是西北豪族在朝中对抗中原豪族势力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不认识到这一点的话，就无法对东汉外戚史做出全面公允地判断。

皇室婚姻绝大多数是各个利益集团之间政治交易的产物，东汉时期这一现象尤为突出。西北豪族能在中原豪族势力异常强大的东汉朝，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控制外戚权位，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他们确实是一股在政治、军事上能与中原豪族相抗衡的强大势力。

西北马氏成为外戚的经过，从一开始就具有浓重的政治交易味道。马援乃秦汉时期一流的杰出将领，他帮助刘秀平陇西、征羌胡，定交趾，南征武陵夷，病死于前线。对东汉朝廷可谓忠心耿耿。然而，历来忠臣难逃诬陷，就在马援病卒前线的同时，刘秀竟借故有人告状，“追收援新息侯印绶”，置马氏家族于危难之地。此事发生于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由是（马氏）家益失势，又数为权贵所侵侮”。三年之后，马家显然是为了摆脱窘况，而打出献女人后宫这张牌。史载：“后从兄严不胜忧愤，白太夫人绝窦氏婚，求进

女掖庭。”(《后汉书·皇后纪》)与马氏“求进女”一样,刘秀此时准许罪臣马援之女入宫,也不可能是没有政治目的的。按毕汉斯的推测,刘秀纳马氏女进宫大约出于两点政治考虑:一个目的很可能是因为自己给予马援“不公正的待遇”作弥补;再一个目的很可能是有意恢复马氏在朝中的地位,以便牵制、削弱其他豪族的政治势力<sup>⑤</sup>。毕氏的观点虽然只是推论,但却是合乎逻辑的。至少我们可以说,马氏的复起,壮大了西北豪族的在朝势力,西北、中原两地豪族围绕外戚权位的争夺也随之呈拉锯趋势展开:

先是明帝马皇后与章帝窦后在位的四十年,外戚权位在西北豪族控制之下;紧接着是和帝阴皇后、邓皇后、安帝阎皇后在位的四十年,外戚权位在中原豪族控制之下;再接下来是顺帝梁皇后与桓帝梁皇后在位的三十年,又是西北外戚豪族得势。如果以桓帝时外戚梁氏的垮台划界的话,此之前西北与中原豪族的外戚权位之争,就是这三个阶段。其中西北外戚优势明显。而在桓帝以后六十年的东汉外戚史上,西北、中原两大集团抗衡的格局已被打破,代之而起的是西北、中原、东南三种势力瓜分外戚权位的新格局,其中东南豪族出身的沛人献穆曹皇后,虽仅“在位七年”,但一向不见东南豪族插手的东汉外戚权位,在东汉王朝即将垮台前夜的最后一位皇后竟出身于东南豪族的事实,不能不说代表着那里豪族势力正在迅速崛起。

必须指出的是,强调西北豪族对中原豪族争夺外戚权位的成功,仅在于指出在众多东汉外戚之中,西北豪族势力最为强大的事实。因为如果忽略了这一事实,就很难注意到,在外戚与士大夫、宦官的激烈斗争中还包含有不同地域豪族之间的矛盾与角逐。事实上,西北豪族作为一方强有力的军功贵族,东汉政权的建立、巩固都是离不开它的支持的,因而在朝政权力的分配上也必须满足这一集团的利益。那么,在中原豪族已领先一步把持了内外朝政的情况下,西北豪族抢夺外戚权位的成功只不过是一次国

家权力再分配的结果而已。

毋庸置疑，就像西北豪族不可能占据所有外戚权位一样，中原豪族也不可能把持朝廷所有的核心部门，当他们牢牢控制了尚书台之后，至少在名义上是把三公九卿的外朝权位在各地豪族之间“公平”分配的。比如，在西北豪族中京兆宋弘、张纯、扶风窦融、杜林为光武帝大司空，京兆第五伦为章帝司空，扶风鲁恭为和、安帝司徒，武威段熲为灵帝太尉，弘农华阴的杨氏，则从杨震为安帝太尉算起，“自震至彪，四世太尉，德业相继”。（《后汉书·杨震列传》）

### 3.“弃凉”的坚决反对者

东汉建都洛阳，政治中心在中原，内外朝决策者多是中原人。一方面由于国家军事力萎缩，无力巩固西北边防；另一方面出于对西北军功豪族的防范，朝中不断有人提出放弃西北边疆的主张。对此，西北豪族出于地区及国家的利益一次次据理力争，坚决反对；又一次次驰骋沙场，誓死捍卫。东汉统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的得以维护，西北豪族功不可没。东汉政府御边无力最初不是由军力不胜开始的，而是从决策失误引起的。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左中郎将臧宫因匈奴饥疫内乱而上书言征伐之事。当时光武帝下偃武诏曰：“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慌，人不自保，而复欲远事边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且北狄尚强，而屯田警备传闻之事，恒多失实（李贤注引《公羊传》：“见者异辞，闻者异辞，传闻者异辞。”）。诚能举天下之大半以灭大寇，岂非至愿，苟非其时，不如息人。”（《后汉书·臧宫列传》）如果只是因为建国之初，百废待兴而无暇顾及边事，也不无道理；若言边疆警备之事或有失实也不足为怪；但身为一国之君，竟以儒学之义，认为边关：“警备传闻之事，恒多失实”，则不能不说这是属于主观决策上的失误。如此边防军机大事竟被钦定为“恒多失实”之事，往后大臣自然“恒”不得言了。故此，史称“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者”。（《后汉书



·臧宫传》)东汉朝长期存在的“弃凉”之议即此“偃武”决策的主观延续；而长年疲于西北羌人之乱的困扰，则是此决策所造成的客观负效应。

不进则退，有不欲“远事边外”的决策者，就有欲放弃边疆的执政者。在统治者倡导偃武的国策之下，东汉时期屡屡有人提出放弃凉州的“弃凉”主张，而每次“弃凉”之议的被否决，又往往是由于西北豪族的坚决反对。

凉州，依《续汉书·郡国志》载，其所辖范围包括：陇西、汉阳、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张掖属国、张掖居延属国。其地即指三辅以西、玉门、阳关以东的广大地区，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东汉十三州面积分析，益州面积最大，凉州次之”<sup>⑥</sup>。凉州不仅地域广大，而且位置重要：“凉州不特河西之根本，实秦陇之襟要矣。”<sup>⑦</sup>此仅就有文献可考的五次“弃凉”与反“弃凉”的经历排列如下：

第一次“弃凉”之议发生在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后汉书·马援列传》载：“是时，朝臣以金城破羌之西，涂远多寇，议欲弃之。援上言，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田土肥壤，灌溉流通。如令羌在湟中，则为害不休，不可弃也。帝然之，于是诏武威太守，令悉还金城客民。归者三千余口，使各反旧邑。援奏为置长吏，缮城郭，起坞候，开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又遣羌豪杨封等说塞外羌，皆来和亲。又武都氐人背公孙述来降者，援皆上复其侯王君长，赐印绶，帝悉从之。”至东汉末，另一位西北人王符(安定人)在评论此次“弃凉”之议时，还不无嘲讽地说：“前羌始反，公卿师尹咸欲捐弃凉州，确保三辅，朝廷不听。后羌遂侵，而论者多恨不从议。余窃笑之，所谓媾亦悔，不媾亦有悔者尔，未使识变之理。地(不可)无边，无边亡国。是故失凉州，则三辅为边；三辅内入，则弘农为边；弘农内入，则洛阳为边。推此以相况，虽尽东海犹有边也。”(《潜夫论·救边》)

第二次“弃凉”之议大约发生在安帝永初元年(107)至四年之间。据《后汉书·庞参列传》载,这一年“凉州先零种羌反畔”,当时河南人庞参曾上书言“西州”(凉州)事,随即以谒者身份“使西督三辅诸军屯”。永初四年庞参自言“参前数言宜弃西域,乃为西州士大夫所笑。”

第三次“弃凉”之议发生在永初四年(110)。《后汉书·庞参列传》:“四年,羌寇转盛,兵费日广,且连年不登,谷石万余。参奏记于邓骘曰:‘比年羌寇特困陇右,供徭赋役为损日滋,官负人责数十亿万……今苟贪不毛之地,营恤不使之民,暴军伊吾之野,以虐三族之外,果破凉州,祸乱至今。夫拓境不宁,无益于强;多田不耕,何救饥敝!故善为国者,务怀其内,不求外利;务富其民,不贪广土。……今宜徙边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诸陵,田戍故县。孤城绝郡,以权徙之;转运远费,聚而近之;徭役烦数,休而息之。此善之善者也。’骘及公卿以国用不足,欲从参议,众多不同,乃止。”此事据《后汉书·虞诩列传》载:“永初四年,羌胡反乱,残破并、凉,大将军邓骘以军役方费,事不相赡,欲弃凉州,并力北边,乃会公卿集议。骘曰:‘譬若衣败,坏一以相补,犹有所完。若不如此,将两无所保。’议者咸同。”这两条史料记载的是同一件事,“弃凉”奏议是由庞参提出,由邓骘召集公卿讨论的。虽说讨论中公卿“议者咸从”,但消息传出后,郎中虞诩向太尉李修力陈不可弃凉的道理,“(李)修善其言,更集四府,皆从诩意。”(《后汉书·虞诩列传》)经两番讨论,这次“弃凉”之议又被抵制。故《庞参传》云“众多不同,乃止。”

第四次“弃凉”之议,约发生在安帝元初六年(119)。《后汉书·班勇列传》: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请求出兵击匈奴,“邓太后召勇诣朝堂会议。先是公卿多以为宜闭玉门关,遂弃西域。勇上议曰:‘……旧敦煌郡有营兵三百人,今宜复之,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于敦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阗心胆,北捍匈奴,东近敦煌。如此诚

便。”这次朝堂会议，班勇针对所谓“朝廷前所以弃西域者，以其无宜于中国而费难供也”的观点，驳斥了众多“弃凉”派的苛刻问难。结果，邓太后“从勇议，复敦煌郡营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

第五次“弃凉”之议发生在灵帝中平二年(185)。《后汉书·傅燮列传》载：“傅燮字南容，北地灵州人也。”中平二年(依《资治通鉴》纪年)，“会西羌反，边章、韩遂作乱陇右，征发天下，役赋无已。司徒崔烈以为宜弃凉州。诏会公卿百官，烈坚执先议。燮厉言曰：‘斩司徒，天下乃安。……今凉州天下要冲，国家藩卫。高祖初兴，使郦商别定陇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议者以为断匈奴右臂。今牧御失和，使一州叛逆，海内为之骚动，陛下卧不安寝。烈为宰相，不念为国思所以弭之之策，乃欲割弃一方万里之土，臣窃惑之。若使左衽之虏得居此地，士劲甲坚，因以为乱，此天下之至虑，社稷之深忧也。若烈不知之，是极蔽也；知而故言，是不忠也。’帝从燮议。”

东汉的“弃凉”之议可统计者，至少有以上五次。而从上述史料内容可知，从东汉初年至末年，围绕是否放弃对西北边疆控制权的争议从未停止过。还可看出：“弃凉”之议一般是由朝中的关东人提出，而几乎每次都有西北人站出来反对；虽说也有过虞诩这样的关东人反对弃凉，但围绕是否弃凉问题展开的争论主要是在西北人特别是在西北豪族与关东人之间展开的。这些人中较为著名的人物如西北豪族一方的马援、班勇、傅燮、王符，关东方面的邓骘、庞参、崔烈等等。从结果来看，“弃凉”之议一般都是在激烈的辩论之后“作罢”的，其中西北豪族对抵制“弃凉”无疑是起了主要的作用。

必须指出的是，所谓“弃凉”与否的争议毕竟还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其背后还所隐藏着一种西北豪族与关东，特别是中原豪族之间的地域性集团矛盾。从史料来看至少有以下两个潜在的权力

之争值得分析。

首先，我们发现五次“弃凉”之议无一例外地都发生在西北大族在朝势力相对薄弱的时期：第一次“弃凉”之议发生在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就在这一年扶风人郭伋“因言选补众职，当简天下贤俊，不宜专用南阳人。”（《后汉书·郭伋列传》）《资治通鉴》曰：“是时在位多乡曲故旧”。当时东汉政权牢牢地把持在中原豪族手中，西北豪族虽然立有平陇之功，也仅是实力初见。第二次至第四次，都发生在安帝时期。此时明、章两代西北马、窦外戚势力刚刚被中原邓氏所取代，邓太后与大将军邓骘控制朝权。第五次是在灵帝末年，当时正处于外戚窦氏被诛之后，也是西北豪族在朝势力处于低谷的时期。如此看来，“弃凉”之议的发生，与朝中地域豪族之间势力的消长很有关系。西北豪族控制朝政的明、章时期，以及顺、桓时期，未见有“弃凉”之议的提出；凡有人主张“弃凉”都是朝中关东势力占上风的时候，中原豪族邓氏秉政时，“弃凉”之议更是接二连三。“弃凉”争议在东汉时期的断续发生，反映了西北与中原豪族在制订国策时地区利益的不同。

其次应该指出的是，“弃凉”之议虽然发生在朝廷，但它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西北豪族与以中原豪族为核心的关东集团之间在地方上的利益冲突。汉代在武帝中叶以后，政府对地方长官的任命有一个回避本籍的原则<sup>⑧</sup>，至东汉“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至是复有‘三互法’。”李贤注：“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人不得交互为官也。”（《后汉书·蔡邕列传》）在回避法的制约之下，凉州的地方官大多数是由关东人充任的。这些人每遇羌乱，自然是主张“弃凉”的。《后汉书·西羌列传》：安帝时，“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

然而另一方面，毕竟回避法对在邻郡任职没有严格限制，所以在凉州各郡任职的西北人仍然很多。如扶风马援任陇西太守、敦煌张奂、张芝父子任武威太守。又由于凉州地处边陲，“内属”羌人甚

多，东汉政府纳班彪之议，“复如旧”在“凉州部置护羌校尉”。（《后汉书·西羌列传》）而对护羌校尉的人选显然也不受回避制的约束，除以关东人充任外，西北人尤其西北大族任此职者很多。如扶风窦林、马续、京兆第五访、武威段熲等人。此外，汉代将军都是按军事形势需要而指派的，也是不受回避法制约的。在关东人之外西北豪族有如扶风马防为车骑将军击西羌，敦煌张奂、安定皇甫规任度辽将军击羌。

于是，我们看到在西北地方政府和军事政权中，明显存在着关东与西北两股地区势力。从东汉政府的角度来说，关东人是派到西北地方政权中“掺沙子”的，让他们控制当地政权以防西北人，当然特别是西北豪族闹分裂、割据。事实上，东汉政府对西北地方豪族从来是存有戒心的：让出一部分地方权力给他们吧，很怕日后果大不掉；真的寸利不让的话，又怕他们有一天会在羌人造反时趁火打劫，闹武装割据。安帝时，陈国人虞诩对太尉李修讲的一番话，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政府中关东人的这种心态。他说：“谚曰：‘关西出将，关东出相。’观其习兵壮勇，实过余州。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心腹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其土人所以推锋执锐，无反顾之心者，为臣属于汉故也。……如使豪雄相聚，席卷而东，虽贲、育为卒，太公为将，犹恐不足当御。……今凉土扰动，人情不安，窃忧卒然有非常之变。诚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数人，其牧守令长子弟皆除为冗官，外以劝厉，答其功勤，内以拘致，防其邪计。”李修果然采纳了虞诩的建议，“于是辟西州豪杰为掾属，拜牧守长吏子弟为郎，以安尉之。”（《后汉书·虞诩列传》）至此，我们始明白，为什么东汉一朝关东人屡次“弃凉”之议终未能实现，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西北大族的坚决抵制，另一方面统治者也怕一旦“弃凉”，“如使豪雄相聚，席卷而东”，国家安全将无法保障。面对西北“习兵壮勇，实过余州”的强大军事实力，关东豪族把持的东汉政府不得不让出部分地方权力给“西州豪杰”，以行其名

为“劝厉”，实为“拘致”的又拉又打之术。

由此可见，西北豪族不仅在朝中，而且在地方，长时期与关东，特别是中原豪族势力之间形成一对相互抗衡的力量。学者早已指出东汉政权是由豪族扶植的，这是完全正确的。而如果从豪族有地域之分的角度上说，东汉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的是中原豪族与西北豪族这两股豪族势力的共同支撑。一旦这两股豪族势力间的均衡被打破，东汉朝廷的垮台也就为期不远了。

## 四、西北豪族的分崩离析

### 1. 外戚的暴虐与崩溃

范蔚宗论东汉外戚，一言以蔽之曰：“任重道悠，利深祸速。”（《后汉书·皇后纪序》）西北外戚豪族犹为如此，马、窦、梁三家五皇后，在位 80 年，可谓“任重道悠”；得势时满门荣华富贵，一旦落难，或诛或徙，可谓“利深祸速”。西北外戚在朝骄奢专横，不仅与代表皇权的宦官斗争激烈，而且同另一股豪族势力——士大夫矛盾也很尖锐。矛盾、斗争是长期的，一朝垮台却是迅速的。这正是西北豪族在朝势力，由极度膨胀到而倏然崩溃的基本规律。

东汉西北豪族与其他地区豪族相比，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军功贵族居多，二是外戚豪族显赫。两个特点相互关联：以军功立身，西北豪族由此成为东汉惟一可在朝廷与中原豪族抗衡的政治势力；与中原豪族抢夺外戚权位，并最终占据上风，又使西北豪族的马、窦、梁氏在东汉历史舞台上出尽风头。然而，也正是这两个特征标志着西北豪族是东汉豪族中最腐朽、落后的势力：以军功起家本是对春秋战国世卿世禄制的否定，曾经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在

汉代以察举选人的制度下，军功贵族则或多或少带有旧氏族的保守、野蛮特征，他们往往因为崇尚勇力和残暴，而使国家统治、宫廷斗争带有更大的残酷性。外戚豪族是以血缘、裙带关系为特征的，比之经济关系的富商大贾、政治关系的士大夫豪族具有更大的腐朽、落后性。

东汉外戚在章帝以前是比较收敛的，因而势力不太大。但章帝窦氏开始，外戚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后汉书·窦宪列传》：“建初二年，女弟立为皇后，拜（窦）宪为郎，稍迁侍中、虎贲中郎将；弟笃，为黄门侍郎。兄弟亲幸，并侍宫省，赏赐累积，宠贵日盛，自王、主及阴、马诸家，莫不畏惮。宪恃宫掖声势，遂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园田，主逼畏，不敢计。后肃宗驾出过园，指以问宪，宪阴喝不得对。后发觉，帝大怒，召宪切责曰：‘深思前过，夺主田园时，何用愈赵高指鹿为马？久念使人惊怖。昔永平中，常令阴党、阴博、邓叠三人更相纠察，故诸豪戚莫敢犯法者，而诏书切切，犹以舅氏田宅为言。今贵主尚见枉夺，何况小人哉！国家弃宪如孤雏腐鼠耳。’宪大震惧，皇后为毁服深谢，良久乃得解，使以田还主。虽不绳其罪，然亦不授以重任。”外戚仗势敢于威逼公主，欺瞒皇帝，这在东汉还是第一遭，以至于章帝愤怒之极，把窦宪比做“指鹿为马”的赵高，大骂他是“孤雏腐鼠”。

然而，章帝尽管愤怒，仍然奈何窦宪不得。西北豪族窦氏就这样翻开了东汉外戚史上张狂而腐败的一页。宋儒徐天麟以此为界，曰：“外戚强盛，自兹开始”。（《东汉会要》卷二十三）

“外戚强盛”不必然就腐败，明帝马皇后鉴于新莽以外戚“篡汉”，而最终不免败亡的教训，对自家兄弟约束是比较严苛的。汉章帝之后以外戚豪族把持朝政的，大者不外邓、窦、梁三家。相比之下，邓氏擅权时间虽长达十五年之久，且最终也不免卷入与皇权的争斗，但这一家在朝廷还是谦虚节俭的。吕思勉曰：“邓氏在东京外戚中，犹称谨敕，然邓后专权固政大久，故卒不免身后之祸也。”<sup>⑨</sup>

这一评价是公允的。然而，与此形成显明对照的是窦、梁两家的腐败、张狂。同是世家豪族，同处“外戚强盛”时期，同样长久专权，为什么中原邓氏谦虚节俭，而西北窦、梁腐败、张狂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其背后中原豪族靠经济、政治、社会关系起家、西北豪族以军功起家的地区性差异，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军功豪族的野蛮特征加上外戚豪门的血缘特权，使西北外戚在东汉朝中扮演着腐败而残暴的拙劣角色。其中安定梁氏之骄横又最为典型：

《后汉书·梁冀列传》：梁冀为大将军，“及（顺）帝崩，冲帝始在襁褓，（梁）太后临朝，诏冀与太傅赵峻、太尉李固参录尚书事。冀虽辞不肯当，而侈暴滋甚。冲帝又崩，冀立质帝。帝少而聪慧，知冀骄横，尝朝群臣，目冀曰：‘此跋扈将军也。’冀闻，深恶之，遂令左右进鸩加煮饼，帝即日崩。复立桓帝，而枉害李固及前太尉杜乔，海内嗟惧……冀一门前前后七封侯，三皇后，六贵人，二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余年，穷极满盛，威行内外，百僚侧目，莫敢违命，天子恭已而不得有所亲豫。……收冀财货，县官斥卖，合三十余万万，以充王府，用减天下税租之半。散其苑囿，以业穷民。”从窦氏欺骗皇帝到梁氏毒杀皇帝，从以“贱直”夺公主园田到私财值“天下税租之半”，西北外戚骄横已至登峰造极。

西北豪族在外戚中是最有权力，也是最嚣张的一部分。他们毕竟靠了皇帝血缘的裙带关系才跃居东汉“豪戚”之首的。因而他们在当时常被士大夫视为与宦官同样的“浊流”。对于“奢侈逾僭”的马氏，“指鹿为马”的窦氏，“居职暴恣”的梁氏，在朝廷最敢站出来予以谴责的是士大夫。顺帝时，朝廷派遣士大夫杜乔、张纲等八使巡视州郡，惩恶劝善。张纲却埋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列举大将军梁冀、河南尹梁不疑等外戚专权误国、残害忠良等罪行十五条，上书弹劾。“书御，京师震竦。”（《后汉书·张纲列传》）梁冀鸩杀质帝之后，围绕立新君之事，与士大夫发生冲突。斗

争以士大夫分裂、妥协，梁冀拥立桓帝而告结束，一部分士大夫如李固、杜乔则在事后被梁冀陷害。

士大夫的斗争对外戚恶势力的膨胀无疑是有抑制作用的。然而，就在士大夫与外戚之间“清”与“浊”的斗争中，我们还是可以发现一些更深层的矛盾在起作用，即豪族之间的权力之争。其中：

一是士大夫豪族与外戚豪族间的权力之争。武帝以后，汉政府正式以察举、明经选官，“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汉书·儒林传》）此入仕情形自西汉、新莽至东汉，历经三朝已沿袭成风。不想在章帝以后，外戚仅凭与皇亲的血缘关系便可一步登天，“姻族满朝”（《后汉书·张纲列传》）。以往士大夫独揽朝权的单一格局，如今受到了严重挑战。于是，双方的权力之争在所难免。

二是以中原人为核心的关东豪族与西北豪族之间的权力之争。东汉中原豪族排斥西北豪族的现象是肯定存在的，即便为了反对宦官这一共同的敌人，不到万不得已中原豪族也是不愿与西北豪族合作的。据《后汉书·皇甫规列传》：“及党事大起，天下名贤多见染逮，规虽为名将，素誉不高。自以西州豪杰，耻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荐故大司农张奂，是附党也。又臣昔论输左校时，太学生张凤等上书讼臣，是为党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问”。可见，当时与宦官、外戚斗争的“党人”集团中西北人是被排斥在外的，致使皇甫规为此感到羞耻。同样的情况我们还发现，在《后汉书·党锢列传》中立传的二十一位传主之中竟无一个西北人。是西北人不反宦官吗？当然不是，从西北豪族皇甫规“耻不得豫”党人的事实可见，在以颍川、南阳豪族为核心的党人小圈子里，“西州豪杰”是被排斥的。如此严重的地区成见，在士大夫豪族与西北外戚豪族的斗争中，没有反映是不可能的。以往学者分析东汉“党争”时不太重视其中豪族集团的地域性矛盾，不能不说是有失偏颇的。

外戚与士大夫之间的矛盾，毕竟还只是豪族内部的问题，其激

烈程度远比不上外戚与宦官之间的斗争。外戚与宦官间的斗争因何更激烈呢？斗争性质有所不同所致也。何兹全先生曰：“东汉外戚宦官斗争的本质是皇权和反皇权势力世家豪族的斗争。东汉前期，皇权、世家豪族权相安无事平行发展，且通过联婚，维系了权力平衡。东汉后期，世家豪族政治社会势力更加强大，时时对皇权构成威胁，打破了平衡。皇权和世家豪族矛盾了，出现宦官、外戚间的斗争。”<sup>⑩</sup>正由于是“皇权和反皇权”的斗争，所以斗争的过程是宫廷政变式的，斗争的结果则是你死我活的。

外戚与宦官的厮杀始于和帝用宦官诛灭西北窦氏。汉和帝十岁即位，窦太后临朝听政，朝政归于窦氏。和帝稍长，便与窦氏权臣发生冲突，与宦官郑众“谋诛”了朝中窦氏。范蔚宗曰：“中官用权，自众始焉。”（《后汉书·宦者列传》）换言之，皇权与外戚的公开冲突是从“谋诛”西北豪族在朝势力开始的。

顺、桓之时，梁商、梁冀父子两代把持朝政二十余年，扶植过冲、质、桓三帝。梁冀曾把东汉外戚权力推至顶峰，为了牢牢控制朝廷，他情愿与宦官联合，“交通宦者，任其子弟、宾客以为州郡要职”。（《后汉书·朱穆列传》）尽管如此用心良苦，梁太后死后，梁冀一门仍未逃脱桓帝与宦官的合谋诛杀。梁氏的被诛灭使西北外戚势力受到致命打击，而桓帝虽然取得了对外戚的胜利，但是同时也因此失去了百余年来西北豪族主力对朝廷的支持。待灵帝制造第二次党锢之祸，对士大夫豪族大肆屠杀，中原世家豪族这根王朝支柱也被折断。很明显，无论是以暴易暴，还是以暴易义，结果只有一个，即在形式上是皇权击垮了朝中的世家豪族势力，在实质上则是皇权自掘坟墓，用暴力摧毁了东汉二百年王朝得以树立的基础。从此，东汉王朝风雨飘摇，世家豪族的发展出现新的格局：西北、中原豪族在朝中受重创以后，大势已去，他们之中少数仍居位保禄静观时局之变，多数则在本地积蓄力量，重操先辈武装割据的旧业。然而，不论何人，要想重振西北、中原豪族的旧日雄风，都只

能是回天乏力了。因为正如东汉初年中原新贵的崛起一样，此时又一支新兴贵族正在中国的东南大地上异军突起，它将以后来居上的蓬勃朝气主宰东汉王朝最后的岁月。

## 2. 士大夫的最后尽忠

宋儒徐应麟认为东汉的“外戚贵盛”，当始自章帝时窦氏专朝而终于桓帝时的梁氏被诛。他对这段历史做出结论曰：“故尝谓东京外戚擅权，往往多见母后临朝之日，贪立幼主，自为固位之计；及其败也，又必藉宦官以行诛讨，以暴易暴，国家何利焉！”（《东汉会要》卷 23）我们无权要求古人也看到外戚与宦官的斗争实质在于皇权与反皇权的矛盾，但徐氏已经很有眼力了，因为他毕竟看到：外戚专朝固然是暴政，但皇帝用宦官诛杀外戚又何尝不是施暴，用宦官的暴力取代外戚的暴力，皇帝究竟得到什么利益了呢！

徐氏提出的千年质问，的确值得深思。事实上，皇权假手宦官灭除了东汉朝中西北外戚的同时，也就失去了这一豪族集团的支持。当时，虽然在朝还有一些出身于西北的豪族势力尚能保持对皇权的一时忠诚，但是在西北地方上，特别是凉州的地方豪族则已经不再安分了。

西北外戚豪族的垮台对西北地区豪族整体利益无疑是个重大损失，从此这一地区豪族失去了对朝政的控制能力，失掉了涌人仕途的方便之门。但是这一损失至少暂时对那些已经在朝居位的西北豪族影响并不大。这主要是指那些身为士大夫的西北豪族，在他们之中皇甫规、张奂、段熲、杨震几家最为有名。

《后汉书·皇甫规列传》：“皇甫规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祖父棱，度辽将军。父旗，扶风督尉。……冲质之间，梁太后临朝，规举贤良方正。对策……梁冀忿其刺已，以规为下第，拜郎中。托疾免归，州郡承冀旨，几陷死者再三。遂以《诗》、《易》教授，门徒三百余人，积十四年。后梁冀被诛，旬月之间，礼命五至，皆不就。时太山贼叔

孙无忌侵乱郡县，中郎将宗资讨之未服。公车特征规，拜太山太守。规到官，广设方略，寇贼悉平。延熹四年秋，叛羌零吾等与先零别种寇钞关中……至冬，羌遂大合，朝廷为忧。三公举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讨零吾等，破之，斩首八百级。先零诸种羌慕规威信，相劝降者十余万。明年，规因发其骑共讨陇右……东羌遂遣使乞降，凉州复通。……其年冬，征还拜议郎。论功当封。而中常侍徐璜、左悺欲从求货，数遣宾客就问功状，规终不答。璜等愤怒，陷以前事，下之于吏。官属欲赋敛请谢，规誓而不听，遂以余寇不绝，坐系廷尉，论输左校。诸公及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诣阙讼之。会赦，归家。”可见皇甫规作为西北豪族能够活跃于汉末时期，是由其特殊的豪族身分决定的。第一，他家世代为汉朝镇守边关，“代为西州著姓”（《集解》注引孙愐语）。所以在汉末西北羌乱频仍的年代，大有用武之。第二，他毕竟是士大夫出身，甚至还具有经学家的身分。因而与外戚梁氏，宦官徐璜、左等都有矛盾，同时他的“西州豪杰”身分又为中原“党人”所不容（如前所述）。这种多重身分的家族背景，实际上起到一种保护色的作用，使得皇甫家族既能以其军事才干效力于皇权，又无法真正卷入朝廷各派的竞争之中而与皇权对立。类似的情况，在西北士大夫豪族中还有，但都不如皇甫家典型。

敦煌张奂与皇甫规有相类之处，其父“为汉阳太守”，也是士大夫家族出身。作为士大夫，他能征善战屡建边功，由此还被朝廷破例批准举家内徙，《后汉书·张奂列传》曰：“旧制边人不得内移，唯奂因功特听，故始为弘农人焉。”同时他又是个专治《尚书》的经学家，他所删节的《牟氏章句》还被桓帝“诏下东观”收藏，晚年所著《尚书记难》有三十万余言；两军阵前他竟“安坐帷中，与弟子讲诵自若”。作为中原党人不接纳的西北人，他与宦官既有合作又有对立：灵帝建宁元年宦官诛窦武、陈蕃时，他“率五营士围武”，充当过打手；因为举荐党人王畅、李膺，他又深忤曹节，最终还由于触犯了

“出于宦官”的王禹，“遂陷以党罪，禁锢归田里。”

武威段熲也是西北士大夫，据《后汉书·段熲列传》载，他是“西域都护会宗之从曾孙也。”作为士大夫，他也是西州名将，虽算不上经学家，但也“长乃折节好古学”。作为西北人，他也难以突破与中原党人的隔阂而与宦官的关系密切，熹平元年（公元172年）他曾“捕系太学诸生千余人”（《后汉书·灵帝纪》），镇压过学生运动；《本传》曰：“（段）熲曲意宦官，故得保其富贵”，最终他还是受宦官王甫牵连，入狱“饮鸩死”。段熲与张奂的情形虽不尽相同，但作为西北士大夫家族，他们一方面具有文武兼备的儒将特点，另一方面又与代表皇权的宦官关系不清不楚，这些特征显然仅仅用“志节”是解释不了的，所以我们不得不考虑其中西北豪族在朝与关东，特别是中原豪族地区间隔阂起到的作用。

又比如弘农杨氏，“四世三公”既反外戚又反宦官，终能保位食俸原因何在？其西北士大夫身分产生的效应不可忽视。

《后汉书·杨震列传》：“杨震字伯起，弘农华阴人也。八世祖喜，高祖时有功，封赤泉侯。高祖敞，昭帝时为丞相，封安平侯。父宝，习《欧阳尚书》。哀、平之世，隐居教授。……震少好学，受《欧阳尚书》于太常桓郁，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为之语曰：‘关西孔子杨伯起。’……大将军邓骘闻其贤而辟之……延光二年（公元123年），代刘恺为太尉。……时诏遣使者大为阿母修第，中常侍樊丰及侍中周广、谢恽等更相扇动，倾摇朝廷。震复上疏……震前后所上，转有切至，帝既不平之，而樊丰等皆侧目忿怨，俱以其名儒，未敢加害。会三年（公元124年）春，东巡岱宗，樊丰等因乘舆在外，竞修第宅，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得丰等所诈下诏书，具奏，须行还上之。丰等闻，惶怖……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绶……有诏遣归本郡。震行至城西几阳亭，饮鸩而卒……震中子秉。”

《后汉书·杨秉列传》：“（杨）秉字叔节，少传父业，兼明《京氏易》，博通书传，常隐居教授。年四十余，乃应司空府辟……桓帝即

位，以明《尚书》征入劝讲……是时大将军梁冀用权，秉称病。六年（公元163年），冀诛后，乃拜太仆，迁太常。……（延熹）五年（公元162年）冬，代刘矩为太尉。是时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布满天下，竞为贪淫，朝野嗟怨。秉与司空周景上言……时中常侍侯览弟参为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参，槛车征诣廷尉。参惶恐，道自杀。秉因奏览及中常侍具瑗……帝不得已，竟免览官，而削瑗爵。……子赐。”

《后汉书·杨赐列传》：“赐字伯献。少传家学，笃志博闻。常退居隐约，教授门徒，不答州郡礼命。后辟大将军梁冀府，非其好也。出除陈仓令，因病不行。……建宁初，灵帝当受学，诏太傅、三公选通《尚书》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举赐，乃侍讲于华光殿中。……（熹平）二年（公元173年），代唐珍为司空……（光和）五年（公元182年）冬，复拜太尉。中平元年（公元184年），黄巾贼起，赐被召会议省阁，切谏忤旨，因以寇贼免。二年（公元185年）九月，复代张温为司空。其月薨。天子素服，三日不临朝，策曰：‘……三叶宰相，辅国以忠。……师范之功，昭于内外’。……子彪嗣。”

《后汉书·杨彪列传》：“彪字文先，少传家学。……中平六年（公元189年），代董卓为司空，其冬，代黄琬为司徒。……兴平元年（公元194年），代朱俊为太尉，录尚书事。及李傕、郭汜之乱，彪尽节卫主，崎岖危难之间，几不免于害。”

弘农杨氏作为西北豪族，以其地处司隶、在两京之间，家族背景既有西北特点，又与边族不同。这一家在东汉中、后期混乱的朝政中，作为士大夫豪族既同外戚、宦官斗争，又长期在朝位高居不下，原因至少有二：第一，这是一个西北豪族，但不靠军功起家，而是著名的经学世家，且几代为帝师，本是“明儒”，又有“师范之功”，所以皇帝近臣难以扳倒。第二，细思杨氏几代，身在党争的漩涡之中，虽说都曾奋起反对过外戚、宦官，但又从未与中原党人有密切交往。中原豪族与西北豪族间的隔阂，作用不可低估。

### 3. 西北军阀的卷土重来

西北豪族是以军功立身而步入朝廷的，东汉最高统治者能够允许西北豪族得势于外戚权位，一方面是用他们来与朝廷中原势力形成制衡力量，另一方面也由此换取了西北地方豪族军事力量的稳定。

然而，这一局面在朝廷对西北外戚梁氏大清洗之后，显然已经不复存在了。以往为朝廷镇守边关的西北军阀中，一些人公开闹起武装割据来，也有的人名义仍服从朝廷，暗中却蓄积力量，等待时机。前者有边章、韩遂、李相如、马腾、王国、宋建等，后者以董卓最为典型。

东汉二百年频繁的羌人叛乱，锻炼了大批的西北军阀，过去这些军阀是慑于朝中西北豪族在地方上的威望和军事势力，而未敢轻举妄动的。如今朝中虽然还有皇甫规、张奂、段熲等一批西北儒将，而比之马、窦、梁氏的威慑力而言，则是不可望其项背的。于是我们看到，从灵帝末年开始，西北军阀的叛乱就如同全国各地农民起义一样，一次次不断地发生。当然，这种叛乱又往往是与羌人的叛乱相伴而生的。

灵帝中平年间金城人边章、韩遂的叛乱即在“羌叛”时发生的：

据《后汉书·董卓列传》载：“其冬，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群盗反叛，遂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泠征。伯玉等乃劫致金城人边章、韩遂，使专任军政，共杀金城太守陈懿，攻烧州郡。”

又据《献帝春秋》(《后汉书·董卓列传》注引)的记载：“凉州义从宋建、王国等反，诈金城郡降，求见凉州大人故新安令边允、从事韩约。约不见，太守陈懿劝之使往，国等便劫质约等数十人。金城乱，懿出，国等扶以到护羌营，杀之，而释约、允等。陇西以爱憎露布，冠约、允名以为贼，州购约、允各千户侯。约、允被购，‘约’改为

‘遂’，‘允’改为‘章’。”

从以上记载可见：第一，从金城边章、韩允“凉州大人”的身分看，他们是西北凉州的豪族。我们知道东汉人以“大人”称呼豪族、著姓，清儒惠栋曰：“苏氏为扶风著姓，故云‘大人’，如岑彭称韩歆为‘南阳大人’是也。”（《后汉书集解·苏章列传》注引）这里既称“凉州大人”而不称“金城大人”，足见二人豪族势力之大是以凉州为单位，而不是以金城县为单位而论的。这就难怪地方军阀造反，一定要“劫质”他们“为军帅”了。第二，从这次叛乱组织者的成分来看，既有羌人首领，又有汉朝地方边官，还有当地豪族，他们是一种西北各派势力的联合阵线。第三，从边、韩二人被“劫质”，以及不得不改名一事来看，豪族造反，与政府闹分裂割据，是与当时皇权至上的社会观念不和的。这也是为什么还有更多的西北豪族，拥兵自处，静观事态变化的重要原因。

从此，这支割据势力迅速发展，即便朝廷派出董卓、皇甫规前去镇压，也是徒劳“无功”，“而边章、韩遂等大盛。”（《后汉书·董卓列传》）更严重的是，西北豪族响应这股割据队伍的，还大有人在。据《后汉书·董卓列传》：中平三年（公元186年）冬，“韩遂乃杀边章及伯玉、文侯，拥兵十余万，进围陇西。太守李相如反，与遂连和，共杀凉州刺史耿鄙。而鄙司马扶风马腾，亦拥兵反叛，又汉阳王国，自号‘合众将军’，皆与韩遂合。共推王国为主，悉令领其众，寇掠三辅。”割据势力愈演愈烈，以致宋建竟在陇西、罕称帝，建号“平汉，决意与“汉”廷平起平坐，抗争到底。

就在一些人公开闹起武装割据的时候，也有的人则名义上仍服从朝廷，暗中却蓄积力量，等待时机。汉末朝政混乱，社会动摇，朝中也相应出现了一种反常现象，即许多人愿意出外去作边吏，而不愿留在朝内甚至中原作官。他们所以如此，是在考虑一旦战局重开，便可偏安自保，割据一方。西北董卓便是如此。

董卓，陇西、临洮人。史载：“卓父君雅为颍川轮氏尉”。（《后汉

书·董卓列传》注引《卓别传》)《本传》曰：“桓帝末，(卓)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从出身上看，董卓的父辈至少也是个小贵族。就经历而言，他与陇西汉、羌豪族都交往甚好：“(卓)少尝游羌中，尽与豪帅相结。后归耕于野，诸豪帅有来从之者，卓为杀耕牛，与共宴乐，豪帅感其意，归相敛得杂蓄千余头以遗之，由是以健侠知名。”良家子的出身和与边郡豪族的密切关系，使董卓很快升迁为西域戊己校尉、并州刺史、中郎将。而就在他青云直上的时候，在灵帝临死之前的几个月，董卓却连续拒绝朝廷少府、并州牧的委任，上书“乞将之北州，效力边垂。”于是“驻兵河东，以观时变。”从以后董卓将兵入朝，迎少帝还宫，改立献帝，以相国专政朝廷等一系列政治行为的实施来看，他拥兵“边垂”而又不贸然与朝廷分裂对立，比起边章、韩遂等人还是有远见的。

董卓可以说是西北军阀中势力最强的了，但他在兵入京都之后宁废帝、立帝而不敢称帝，迁都长安时宁强迫“洛阳人数百万”一同挟帝而不敢弃帝，究其原因固然有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一面，更有其外强中干的一面。其实，此时董卓军队，并不像东方人想像得那么强大。董卓的迅速垮台，仅仅归因于吕布的背叛是讲不通的，它实际上标志着西北豪族在汉末的涣散、软弱。这一结论至少有以下两点事实可以作为依据：

第一，从外部而言，在当时的西北地区闹分裂割据的军阀虽然很多，但由于董卓带领是官军，所以不可能得到他们的援助，更何况那些割据军阀之间正在忙于相互间争权夺利的厮杀。另外董卓显然也没有得到西北地方豪族的支持，因为他刚一入关就“稍诛关中旧族，陷以叛逆”，(《后汉书·董卓列传》)说明他与当地豪族关系紧张。再有，董卓屠杀、蹂躏百姓，丧尽民心，死时“士卒皆称万岁，百姓歌舞于道。”(《后汉书·董卓列传》)更丝毫不谈不上民众的拥护。第二，就内部而言，董卓也是孤家寡人，在洛阳他确实曾想拉拢关东的士大夫，但由于他废杀太后、少子的倒行逆施，很快就陷

入了孤立。在长安他又屡杀大臣，弄得人人自危。身边只有一个吕布，还反目成仇，持诏“讨贼臣”。董卓所率西北军在他死后也就迅速瓦解了，这股军阀势力的覆亡，董卓个人的作用固然重要，但其中我们也必须看到这样的事实，即汉末的西北军阀之间是涣散而缺乏合作的；豪族与军阀之间也因矛盾复杂而难以相互支持；更重要的是人民是极其厌恶、反对军阀暴行的。

这一切都证明当时的西北豪族虽然貌似强悍，但就其实质来说则是相当腐朽、涣散、虚弱的，汉末西北豪族的衰落已成不可逆转之势。

注：

①关于汉代函谷关址，史念海先生云：“函谷关在现在的河南灵宝县境。函谷关有所变迁，也就影响到关中范围的大小。汉武帝时函谷关向东迁徙，改置在现在河南新安县境。大致到了东汉末年，设关的地方却又改在现在陕西潼关县。函谷关由灵宝县移到新安县，名称并没有改变。一般称在新安县的函谷关为新关，以别于原来的旧关。东汉末年，置关的地方改变了，原来的名称却未曾带来，也是从那时起才开始有了潼关的名称。”（《河山集》三联书店，1978年5月版，页26。）

②参见唐贊功《汉初“布衣将相”浅论》，《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③《汉代的山东与山西》，见《汉唐史论集》。

④（宋）徐天麟在《东汉会要·外戚贵盛》的按语中指出：“窦宪凭恃官閼之势，横夺主田，帝（引用者注：汉章帝）虽比之‘指鹿为马’，而终不能绳其罪。故外戚强盛，自兹以始。及和帝即位，窦太后临朝，宪始内干机密，出宣诏命，父子兄弟，充满朝廷，遂生不轨之谋，皆章帝有以启之也。其后阎显专废立之权，梁冀行弑逆之事，专擅国柄，威震中外，天子拱手，不得有所亲与。虽其终不免于赤族之诛，而汉之元气亦索矣。”徐天麟这里将东汉“外戚强盛”的时期界定在“皆章帝有以启之”，直至梁氏“终不免于赤族之诛，而汉之元气亦索”的桓帝年间，是十分准确的。

## ● 槩 豪族社会研究——

⑤(英)崔瑞德、鲁惟一《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297。

⑥杨远《西汉至北宋中国经济文化之向南发展上》上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 年 3 月，页 55。

⑦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三。

⑧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台湾“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 45 号，1962 年。

⑨吕思勉《秦汉史》第十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⑩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页 410。

## 六、精神编：“名节”士风与“神鸟”家族伦理

◎ 精神编

皇汉武”气魄恢弘历代莫与之比，东汉士大夫志节高尚堪称后世楷模。秦汉人以自己蓬勃的朝气表现出一种崭新的时代精神。朱子叹曰：“三代而下，惟东汉人才，大义根于其心，不顾利害生死，不变其节”（《语类》）。轻生死而重名节的“东汉人才”，正是汉代新兴“儒宗”士大夫阶层的代表，而“儒宗”无疑又是整个秦汉豪族社会的精神代表。所以对东汉“士风”的剖析，就成为我们把握秦汉豪族社会精神史的关键环节。“舍生取义”是先秦儒家极力推崇的高尚气节，汉代士大夫将这种儒学崇高境界化为现实的行动，无愧为“儒者之宗”。然而，汉代士大夫究竟是怎样成长为“东汉人才”的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又必须对汉代士人精神史进行很好的总结。而对其精神史若可以做出最简洁概括的话，笔者以为其特点不外有三：第一是汉儒精神的实践性特点。对于真理来说，知之不易，行之更难。汉儒把先秦的儒学“大义”，由“知”推移至“行”，由此跨出了中国文人史上的重要一步。他们“不顾利害生死，不变其节”的大胆实践，代价虽嫌高昂，精神难能可贵。第二是士大夫群体精神的体现。先秦是诞生伟大思想家的时代，但思想的力量再大，在当时充其量也只是影响于某个学派。汉代则不同，思想一旦上升为主义，就化为全社会知识阶层的整体行为准则，“儒学”从以往的一家“显学”升华到社会伦理的高度，从此

“儒者”已不再只是某一学派的学者，而成为知识分子整体的代名词。第三是规范民间伦理的普及性。抽象的精神在先秦时代只属于贵族及其依附者士人，但是汉代以儒学伦理定“三纲”以后，天子之“国”与平民之“家”被君臣、父子、夫妇这“受命于天”的所谓人伦统一到了同一范畴之中。从此，即使寻常百姓也获得了“天伦”的精神享乐。如果读者从本篇所述“名节”士风与“神鸟”家族伦理两论题中，也能体会到以上精神史三特点的话，则无异于赐笔者以最大的精神安慰。

## 第十章 东汉士风中的“禄利” “名节”之变

 风：士人风尚，知识分子的精神风貌。东汉士风历来为古今学者所称道，从文献材料看，古人对东汉士风一般从以下几个层面去理解：一是指士人的个体人格，称为“风格”，如《世说新语·德行》：“李元礼（膺）风格秀整，高自标持”；二是指士人的群体行为准则，称为“士行”、“士节”、“士则”，如称东汉名士陈寔“言为世范，行为士则”（《三国志·邓艾传》引《陈寔碑》）；三是指士人学风，有时称“儒风”或“儒者之风”，如《后汉书·儒林列传》曰：桓灵之间“儒者之风盖衰矣”；四是指士人精神的社会效益，有时称“风化”，有时直接称为“风俗”，顾炎武《日知录·两汉风俗》：“党锢之流，独行之辈，依仁蹈义，舍命不渝，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三代以下风俗之美无尚于东京者。”对东汉士风的全面探讨是个复杂的课题，不仅是个史学问题，还涉及社会心理学、文化社会学诸多内容，其中对东汉士人精神风貌流变的考察是十分必要的，而“禄利”、“名节”之变，又当是东汉士风变迁的基本特征及倾向。

### 一、东汉初年士风崇尚“禄利”的由来

顾炎武认为：“汉自孝武表章六经之后，师儒虽盛而大义未明，

故新莽居摄，颂德献符者遍于天下。光武有鉴于此，故尊崇节义，敦厉名实，所举用者莫非经明行修之人，而风俗为之一变。”（《日知录·两汉风俗》）这里所谓“风俗”，实质即指士风。虽然顾氏此言，明显带有抬高东汉士风而贬低西汉及新莽士风的正统史学观念，但是我们仍可得到一个重要启示，即东汉初年士风乃西汉、新莽士风之流变。而这种贯穿于西汉、新莽、东汉三朝，又不断发生变化的士风究竟为何相互连续成流，顾氏未能说出。而班固的《汉书·儒林传赞》为我们提供了帮助，他说：“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迄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浸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可见，自汉武帝至西汉末“百有余年”间，由于朝廷对士人“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致使士人把经学作为谋取“禄利”的升官发财之路，形成士人崇尚“禄利”的社会风气。顾氏所言士人“风俗”，就是这种形成于西汉后期，贯穿于新莽时期，延续到东汉初期的士人崇尚“禄利”之风。

我们知道，无论《汉书》还是《后汉书》，对新莽王朝几乎无一句好话。尽管如此，班固和范晔对有些基本史实是无法否认的。如《汉书·平帝纪》载：王莽秉政的元始五年（公元5年）曾“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绍传，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这次征召无论如何评价，班固也无法否认王莽是十分注意利用士人这一史实的。范晔写《后汉书》则更是借非议新莽士风来褒扬东汉士风，如《桓谭列传》中写到“当王莽居摄篡弑之际，天下之士，莫不竞褒称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但他对王莽重视士人也是无法否认的。

东汉“中兴”，士风承西汉、新莽之后仍以崇尚“禄利”为突出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东汉初期的光武、明、章几代皇帝都明显地继承了西汉以来对士人“劝以官禄”的政策。光武帝面临战乱之后百废待兴的困难局面，急需大批所谓“名儒旧臣”的辅佐，以便迅速恢

复庞大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比如伏湛，是秦博士伏生的后代，因为其家“累世儒学”，从汉成帝至新莽、至更始政权，直至光武时都受到朝廷重用。据《后汉书·伏湛列传》载：“光武即位，知湛名儒旧臣，欲令干任内职，征拜尚书，使典定旧制。”光武“中兴”，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重建由于王莽改革以及在战乱中被毁的典章制度，所以必须大批网罗前朝士大夫。比如张纯，从西汉哀、平年间就在朝中任职，《汉书·张汤传》中已称他“明习汉家制度故事……王莽时不失爵，建武中历位至大司空”。《后汉书·张纯列传》载：“(张)纯在朝历世，明习故事。建武初，旧章多阙，每有疑议，辄以访纯，自郊庙婚冠丧纪礼仪，多所正定。帝甚重之，以纯兼虎贲中郎将，数被引见，一日或至数四。”儒生出身的侯霸也是前汉旧臣，被光武帝征为尚书令，史称“时无故典，朝廷又少旧臣，(侯)霸明习故事，收录遗文，条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于时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令，皆霸所建也。”(《后汉书·侯霸列传》)

除以上客观需要外，光武帝本人在战后意欲“偃武修文”，也促使其对士人大开“禄利”之门。据《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初，帝在兵间久，厌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乐息肩。自陇、蜀平后，非儆急，未尝复言军旅。……每旦视朝，日仄乃罢。数引公卿、郎、将讲论经理，夜分乃寐。……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马牛，虽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光武帝这种“讲论经理”释兵权的办法，既防止了“功臣”势力坐大，又鼓励了“文吏”的仕途进取之心，明显增强了“禄利”对士人的诱惑。

史家有将东汉前期称为“光武明章之治”的(见吕思勉《秦汉史》)，不仅反映这一时期朝政比较清明，也说明东汉光武、明、章三帝在政策上是有连续性的，至少在鼓励“明儒旧臣”参政入仕这一点是一致的，只不过随着各自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各有侧重罢了。一般看来，明帝似乎更重用士人出身的“旧臣”，而章帝则对“明儒”学者更为尊敬。这一差别除了旧史学家所指出的：明帝“苛切”，

章帝“宽厚”的主观原因之外，恐怕主要还是由其各自肩负的历史使命不同决定的。汉明帝踵光武“中兴”之后，朝中制度典章虽多已恢复，但仍然很不完善显然也是重要的原因。为此，光武帝临终安排顾命大臣时，还特意诏请梁松这样的“明儒旧臣”为明帝辅政。据《汉书·梁松列传》载：“松博通经书，明习故事……宠幸莫比。光武崩，受遗诏辅政。”明帝即位之后，也的确重用了一批“明儒旧臣”。如治《周礼》的经学家曹充，本是建武年中的博士，曾经“受诏议立七郊、三雍、大射、养老礼仪”。至明帝即位，曹充又上书言：“大汉当自制礼”，以示百世。明帝采纳了他的建议，并拜他为侍中（《后汉书·曹褒列传》）。可见，明帝治朝政与汉光武帝颇多一致之举，难怪范晔论曰：“故后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后汉书·明帝纪》）汉章帝“少宽容，好儒术”，与明帝不同，犹如西汉元帝比之宣帝。章帝在位以聚集“明儒”，论定《五经》为务，故而有“白虎观会议”这一中国经学史上大事件的发生。章帝好儒，亦重视“制定礼乐”制度，曾任用当年为光武、明帝两代先君制礼的曹充之子曹褒“改定礼制”。（《后汉书·曹褒列传》）所不同的是：章帝制礼重在“改定”而不在恢复；任用改制的人选，也因“旧臣”多已过世，而变为起用曹褒这类“旧臣”之子了。总之，汉章帝之政与“建武、永平之政”虽有所不同，但在以“禄利”诱惑士人从政这方面，的确是一以贯之。这不能不说这是东汉前期掀动士人尚“禄利”之风的重要原因。

## 二、士人对“禄利”价值的追求

在统治者的“禄利”诱惑之下，东汉前期士风明显地呈现出崇

尚“禄利”的价值的追求。据笔者统计，从东汉一朝公卿中儒者比例的变化趋势来看，光武帝时期是37%，明帝时是39%，章帝时是43.8%，和帝时42.4%，殇帝时42.9%，安帝时38.1%，顺帝时46.7%，桓帝时44%，灵帝时35.2%，献帝时26%（参见本书第五章）。这个统计表明：在东汉前期的光武、明、章三代，官僚队伍中士大夫的比例呈直线上升趋势，而在章帝以后至东汉末，除灵献二代属动乱之世不计，公卿中士大夫的比例基本稳定在45%左右，说明从汉章帝开始，士大夫基本控制了官僚队伍，此间士风呈现尚“禄利”之势是理所当然的。

东汉初士人明确伸手向朝廷要求“禄利”者，最先开始于那些与光武帝一同打天下的“儒将”。清儒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曾写了《东汉功臣多近儒》一节，曰：“是光武诸功臣，大半多习儒术，与光武意气相孚合。盖一时之兴，其君与臣本皆一气所钟，故性情嗜好之相近。”其中列举了邓禹、寇恂、冯异、贾复、耿况、耿弇、祭尊、李忠、朱祐、郭凉、窦融、王霸、耿纯、刘隆、景丹等一大批儒将。这批儒将能文能武，战争迫使他们投笔从戎，他们在追随刘秀起兵伊始，就抱定为求“禄利”而来的信念，并且对此直言不讳。比如耿纯在劝说刘秀称帝时就曾直言不讳地说道：“天下士大夫捐亲戚，弃土壤，从大王于矢石之间者，其计固望其攀龙鳞，附凤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业既定，天人亦应，而大王留时逆众，不正号位，纯恐士大夫望绝计穷，则有去归之思，无为久自苦也。”（《后汉书·光武帝纪》）耿纯直截了当地道破了当时士人从戎的目的本来就在于“攀龙”、“附凤”，否则将“望绝计穷”。

当然，儒将谋“禄利”不仅靠文才还要靠武略，这是战争条件下的特殊现象。然而它毕竟是东汉士风的开端。战时士人尚可获“禄利”，更何况平时了。难怪桓谭在建武四年上疏中已经强调：“臣闻安平则尊道术之士，有难则贵介胄之臣。……古人有言曰：‘天下皆知取之为取，而莫知与之为取。’陛下诚能轻爵重赏，与士共之，

则何招而不至,何说而不释,何向而不开,何征而不克!”(《后汉书·桓谭列传》)可见在东汉初年,士人已很清楚地认识到,和平时期的到来将是他们大显身手的时候,而且非常明确地表示,士人与君主之间就是君主以利诱之,士人出卖智力的关系。桓谭的话在当时应该说是有代表性的。事实也正如桓谭所言,东汉初年在统治者向士人大开利禄之途的条件下,以经学入仕获禄利是当时绝大多数士人最引以为自豪的事情。大经学家桓荣年轻时“贫窭无资”,“精力不倦”苦读经书,一心要借此步入仕途,即使在新莽末年“天下乱”的年代,仍然“抱其经书与弟子逃匿山谷,虽常饥困而讲论不辍”,当时有同族人桓元卿曾嘲笑说:“但自苦气力,何时复施用乎?”桓荣笑而不应。战后桓荣以经学大师的身份被刘秀拜为太子少傅,并赏赐以輶车、乘马。“荣大会诸生,陈其马车、印绶,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后来桓荣又被官拜太常,那位曾嘲笑过他的桓元卿此时才悟出读书之用在于利禄的道理,叹曰:“我农家子,岂意学之为利乃若是哉!”(《后汉书·桓荣列传》)可见,当时无论士人自己还是社会舆论都把以学问求禄利的“学之为利”视为美德。不仅如此,当时士人还能把仕途所得禄利与他人分享视为高尚行为。寇恂在光武帝时官至执金吾,“经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友、故人及从吏士。常曰:‘吾因士大夫以致此,其可独享之乎!’时人归其长者,以为有宰相器。”(《后汉书·寇恂列传》)

### 三、学派学风的“禄利”取向

东汉是经学的“极盛时代”(皮锡瑞《经学历史》),经学的极盛

来自统治者的极力倡导，所以范晔曰：“自光武中年以后，干戈稍戢，专事经学，自是其风世笃焉。”（《后汉书·儒林列传》）经学极盛时期历史的一个重要内容，即东汉初期的经学今古文之争，即所谓“分争王庭，树朋私里”之争。这种学派斗争就是当时士人争夺禄利的必然产物。从东汉初统治者的利益而言，一方面今文经学是西汉以来的正统官学，是士人仕途的禄利所在，为争取士人的支持，必须重视今文经学；另一方面，古文经学虽一度被新莽王朝利用来托古改制，名声不好，但毕竟以其坚实的功力而逐渐发展为一个强大学派。因此，东汉初几代皇帝对今、古文学派采取了兼收并蓄的态度。就士人而言，古文学者虽是少数派，但他们自信凭藉学术实力，只要有皇帝支持，把古文经学在朝中立为博士官，争取与今文经学派平起平坐是完全可能的；而今文经学派在东汉初年乘“中兴”之际终于恢复了曾在新莽时一度被古文学派侵夺的官学独占地位，此时是断然不容古文学派再度与其分享禄利的。于是很快就于建武四年（公元28年）在两派之间爆发了一次围绕是否应为古文经立博士的大辩论。结果，尽管古文家以学术优势赢得光武帝同情，且一度使《左传》学立为博士，但终因今文学者人多势众，旋即迫使朝廷又废除《左传》博士。这种今古文学争立博士官的情况，就其本质来说仍是士人间的“禄利”之争。正如侯外庐先生在《汉代士大夫与汉代思想的总倾向》一文中所明确指出的：“学术与秩禄的不可分离，是汉代思想界的最坏因素。……博士官之争立，表面上为了合法正统的思想法度化，而其里面，未始非博士官禄荣利的捷径。”（《史学史研究》1990年第4期）

古文学派在争立博士官较量中的失败，直接左右着士人学风，许多古文学家明知在学术价值上古文学胜于今文学，但由于学习古文不能入仕获“禄利”，求学者有限，而不得不教授今文经学。如东汉初的著名古文学家贾逵，“悉传父业，弱冠能诵《左氏传》及《五经》本文，以《大夏侯尚书》教授，虽为古学，兼通五家《谷梁》之说。”

(《后汉书·贾逵列传》)清儒沈钦韩对此事的评价是：“逵为古学，而教授仍用今文，盖利禄之途，非是则莫肯来学。”(《后汉书集解》注引)

不仅如此，为了加快通经入仕的步伐，当时经学界还出现一种删节经学著作以便于速成的风尚。比如桓荣在西汉末从朱普所学《尚书章句》有四十万言，“浮辞繁长，多过其实。”至光武帝间桓荣讲学时已删减至二十三万言，至他儿子桓郁在明、章时期讲学时又删省为十二万言，称为《桓君大小太常章句》(《后汉书·桓荣列传》)。又如伏恭删《诗经》注本，张霸删《严氏春秋》都在东汉初年，其原因正如另一位清儒洪颐煊所说：“盖当时博士传习，设科射策，利禄所在，士争趋之，通儒不之览焉。”(《后汉书集解》注引)就是说这种经学删节本读物是为那些“争趋”于“利禄”之途的士人应付“设科射策”准备的，而“通儒”是不看的。

东汉初士人为追逐“禄利”而败坏学风的典型，是谶纬学风的流行。图谶的产生本是士人谋“禄利”的结果，故张衡曰：“图谶成于哀平之际”，“必虚伪之徒，以要世取资。”(《后汉书·张衡列传》)对此，即便是对“光武中兴”多所美溢的范晔也颇有微词，他在《后汉书·方术列传序》中说：“汉自武帝颇好方术，天下怀协道艺之士，莫不负策抵掌，顺风而届焉。后王莽矫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谶言，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驰骋穿凿，争谈之也。”平心而论，士人本不愿把经学降低到谶纬学的庸俗地位，所以尽管在光武帝刘秀“布图谶于天下”之后，仍坚持斗争。士大夫桓谭曾上疏刘秀，冒死陈词：“今诸巧慧小才伎数之人，增益图书，矫称谶记，以欺惑贪邪，诖误人主，焉可不抑远之哉！……而乃欲听纳谶记，又何误也！”光武帝刘秀见奏不悦，在一次讨论灵台所处的会议上有意为难桓谭说：“吾欲以谶决之，何如？”桓谭默然良久，“复极言谶之非经。”刘秀大怒，认为“桓谭非圣无法，将下斩之！”桓谭叩头流血，良久乃得解脱。(《后汉书·桓谭列传》)在这次士大夫因为不信谶而与皇

帝间小小的冲突中，刘秀显然是要杀一儆百，警告士人：专制皇权是不容触犯的。从此士人虽多有不言谶者，但再无人敢因此触犯天颜。一次刘秀向士大夫郑兴询问“郊祀事”，曰：“吾欲以谶断之，何如？”郑兴对曰：“臣不为谶。”刘秀怒曰：“卿之不为谶，非之邪？”郑兴惶恐曰：“臣于书有所未学，而无所非也。”以后郑兴“数言政事，依经受义，文章温雅，然以不善谶故不能任。”（《后汉书·郑兴列传》）

此后为迎合皇帝对图谶的兴趣，经学界曾出现一种以经学杂以谶纬的庸俗学风。经纬杂混之风至迟产生于光武、明帝之交，汉明帝即位，拜今文学家樊儵为长水校尉，令“与公卿杂定郊祠礼仪，以谶记正《五经》异说。”（《后汉书·樊儵列传》）清儒苏舆为“经纬之杂盖始于此。”（《后汉书集解》）此风一开，士人多有言谶者，贾逵即典型一例，他先后在明帝、章帝面前大谈“《左氏》与图谶合者”，以此备受宠幸。

从桓谭谏言谶纬之害险折性命，至郑兴不信谶不得重用，再到贾逵以谶纬附会经文而受宠的过程可见，东汉谶纬学风完全是迎合统治者需求而产生的。当时在士人面前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坚持真理而送掉性命，要么接受“禄利”给自己找个主子出卖学术良心。东汉初年士人崇尚“禄利”之风，说到底就是当时知识分子在通经致用的道路上，既欲坚持学问的真理性，而又无力抗拒皇权专制的、矛盾的时代产物。

#### 四、东汉中叶士风由“禄利”到“名节”之变因

治秦汉史的学者都熟悉赵翼“东汉尚名节”的观点，这一观点对于东汉士风流变的研究很有帮助（见《廿二史札记》）。仔细分析

赵翼用来论证“尚名节”的事例，就会发现其中绝大多数与东汉中叶以后的士人有关。也就是说，赵翼所谓“东汉尚名节”，实际指的是东汉中叶以后的士风“尚名节”，而赵翼没能点破这一层意思确属遗憾。另外，赵翼把“东汉尚名节”的原因仅仅归结为“盖当时荐举征辟，必采名誉”，似乎也意犹未尽。试问：自武帝订荐举征辟制以来，又何时是不采名誉的？为何偏偏只有东汉才“尚名节”？据笔者研究，东汉中叶以后士风“尚名节”的现象的确存在，至于何以东汉士风会由初期的尚“禄利”转变为中后期的“尚名节”，则须从东汉中叶与东汉初期朝中政治权力分配的不同格局中去寻找原因。

东汉在“光武明章之治”以后进入了中叶，这时期朝中政治势力发生了剧烈变动。这一变动主要表现在，幼主嗣位，母后临朝现象接连不断，外戚、宦官轮流把持朝政，士大夫政治集团最终形成等几个方面。而其中幼主嗣位则是一切矛盾的根源。这里不妨先对东汉各代皇帝即位年龄做个统计：光武帝34岁，明帝30岁，章帝19岁，和帝10岁，殇帝100天，安帝13岁，顺帝11岁，冲帝2岁，质帝8岁，桓帝15岁，灵帝12岁。必须指出的是自和帝开始清一色的幼主嗣位，纯系人为所致，而非自然选择。因为只有如此才会出现母后临朝，外戚、宦官轮流执政的格局。这一规律可从《后汉书》中以下两段论述中得到解释。《皇后纪序》谓：“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按谓安、质、桓、灵），临朝者六后（按谓章帝窦后、和熹邓后、安思阎后、顺烈梁后、桓思窦太后、灵思何太后也），莫不定策帷帘，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以专其威。”范晔分析得很透彻，母后立“孩童”为帝，意在“定策帷帘，委事父兄”，其结果必是“抑明贤以专其威。”此外，幼主嗣位，母后临朝的另一必然结果是朝中宦官势力陡长。《宦者列传序》谓：“和帝即祚幼弱，而窦宪兄弟专总权威，内外臣僚，莫由亲接，所与居者，惟阉官而已……邓后以女主临政……不出房闱之间，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国命。”由此可见，宦官是与外戚势力同

时崛起的。事实上，当小皇帝依靠外戚时，宦官是走狗；当小皇帝制约外戚时，宦官是打手。宦官、外戚是东汉中叶以后造成朝政昏恶的两股祸水。

就在外戚、宦官两种恶势力形成的同时，朝中的第三种势力——士大夫集团也在形成。所不同的是，士大夫集团势力的形成，并不起因于朝中幼主嗣位、母后临朝，而是东汉时期六十年来朝廷对士人“以禄利诱之”的结果。从上文中笔者对东汉公卿中士人比例的统计可见，正是在外戚、宦官势力崛起的章帝以后，士人已在官僚队伍中形成了相当大的势力：比例高达40%以上。换言之，正当士大夫集团羽翼丰满而欲大有作为的时候，朝中突如其来两股恶势力打破了东汉初期皇权基本依靠士大夫的单一政治格局。士大夫集团壮大之时就遭到外戚、宦官两大实权势力的排挤，双方的矛盾与斗争已无法避免，这一斗争大致可划为三阶段，即章帝末年至顺帝用梁冀为大将军以前的斗争逐渐加剧时期，梁冀秉政至灵帝初年第二次“党锢”的斗争白热化时期，以及此后的低潮时期。

在这场斗争的开始阶段，刚刚壮大起来的士大夫一方，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在凶恶的政敌面前出现了严重的人格分裂。一部分士大夫在恶势力重压之下胆怯、退缩，正如顺帝初即位时士大夫虞诩在上疏中所描述的：“臣见方今公卿以下，类多拱默，以树恩为贤，尽节为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为，容容多后福。’”（《后汉书·左雄列传》）另外一部分士大夫则面对恶势力的进攻表现出不妥协的斗争精神，出现了与外戚、宦官恶势力相对立的所谓“清流”势力，这又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部分士大夫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弃官退隐，放弃以往追求“禄利”的人生目标，他们自保清洁，形成为一股民间政治力量，他们奉行了儒家“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隐”的立身原则。司马光论隐士时说出了这些人的人格心理，曰：“隐非君子之所欲之也。人莫己知而道不得行，群邪共处，而害将及身，故深藏以避之。”（《资治通鉴》卷五一）另一部分士大夫则坚持在

朝直面斗争，成为以天下为己任，不畏生死的所谓“党人”，他们具有这一时期士人最宝贵的人格品质，激起了一代士人崇尚“名节”的精神风貌。

## 五、士人的“志节”人格与“共同心志”

朱熹曾称赞东汉人精神，曰：“三代而下，惟东汉人才，大义根于其心，不顾利害生死，不变其节。”（《朱子语类》卷一三六）应该说这是对东汉“党人”的公允评价，清儒赵翼在《东汉尚名节》一文中对于“志节之士”也作过同样的评价。东汉中叶以后，士人“尚名节”风气首先来自对崇高“志节”的人格追求，而这种“志节”的追求与实现又大致表现为士人，特别是“党人”的以下几种优秀品格：

其一，为人清白，为人清廉的“清流”人品。士人因为多具有孔子“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人生观，所以他们在与“浊流”政治势力对抗中就更加注重为人、为政的“清流”品格，比如人称“关西孔子”的大经学家杨震曾官至安帝朝太尉的高职，但仍以为政清廉著称。当他还是东莱太守时，一次途经昌邑，“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金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无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密愧而出。”（《后汉书·杨震列传》）其子杨秉官至桓帝朝太尉，也是为人清心寡欲，尝自称“我有三不惑：酒、色、财也。”（《后汉书·杨震列传》）士人之“清白”与当时宦官、外戚之腐败确实形成鲜明的对照。

其二，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大义根于其心”的“社会良心”。西方人认为知识分子从来是所谓“社会良心”，东汉“党人”对

此称号可谓当之无愧。刘义庆《世说新语·德行》中对李膺“欲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的赞语，概括了当时党人清流作为“社会良心”的本质特征。在这种“社会良心”的驱使下，“清流”的一大人格特点即立志“澄清”天下。比如，桓帝时著名“党人”范滂，少厉清节，曾作为清诏使案察地方，史称“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污，望风解印绶去。其所举奏，莫不压塞众议。”（《后汉书·党锢列传》）

其三，不顾利害生死，不变其节的英勇斗争精神。杨震遭宦官陷害，饮鸩自尽前曾慷慨谓其诸子、门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后汉书·杨震列传》）体现了士人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节操。李膺以司隶校尉身份果断处决宦官张让弟张朔以后，宦官寻机诬陷他，当时友人劝他逃去，他从容道：“事不辞难，罪不逃刑，臣之节也。”于是就自赴诏狱，终被“考死”（《后汉书·党锢列传》）。“党锢之祸”发生时，陈寔曰：“吾不就狱，众无所恃”，便主动入狱（《后汉书·陈寔列传》）。范滂被诬为“钩党”下狱后，“狱吏将加掠考，滂以同囚多婴病，乃请先就格，遂与同郡袁忠争受楚毒。”（《后汉书·党锢列传》）

在东汉党争中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党人”在对“志节”的个体人格追求的过程中，还逐渐产生了一种所谓“共同心志”的士人群体意识。这种群体意识首先来自于士人之间志同道合的关系，正如《后汉书·党锢列传》所云：“（李）膺与廷尉冯绲、大司农刘祐等共同心志，纠罚奸悻。”正因为如此，当时“党人”自称“同志”，社会上则称他们为“士类”。这种“共同心志”往往是随领袖人物的出没而增减的，如陈蕃在朝中受重用后，“士人多归之”；相反，“自李固之废，朝野丧气”。“共同心志”在“党争”中直接表现为士人的联合行动，而这种联合也有其自发向自觉的变化过程。如顺帝朝中外戚、宦官日益“繁炽”，顺帝却装出一副整顿吏治的样子，于汉安元年（公元142年）“选遣八使徇行风俗，皆耆儒知名”，其最

年轻的使者张纲，独埋车轮于洛阳都亭，不肯出发，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后汉书·张纲列传》）上疏指斥外戚。而其他使者“案察天下，多所劾奏，其中并是宦者亲属。”（《后汉书·李固列传》）这次由朝廷派遣的徇行使者，因为皆为士大夫，故而在案察中因有“共同心志”，所以自然地把矛头一致指向了外戚、宦官，这行动因为并无事先谋划，应属一次自发联盟。后来由于“党争”日趋激烈残酷，士人的“共同心志”就往往表现为有预谋的自觉行为。比如梁冀鸩杀质帝之后，李固、胡广、赵戒、杜乔等人谋立清河王之举；地方士人李云上疏直谏而被捕入狱后，陈蕃、杨秉合力相救；李膺、冯绲、刘祐共同纠罚宦官等事件皆属此类。

除了朝中士大夫与外戚、宦官的共同斗争之外，此时士人的“共同心志”还明显地表现为朝野士人的遥相呼应，联合行动。东汉时期，太学生参与朝政是在野士人与朝中士大夫联盟的重要形式，也是我国各代青年学生作为政治群体第一次登上历史舞台。他们以自己血气方刚的勇敢精神为东汉社会注入了活力。桓帝永兴年间，士大夫朱穆出任冀州刺史，适逢宦官赵忠丧父，葬于州内，当朱穆听说赵忠竟然僭越制度用玉匣为葬时，立即进行案验。结果“发墓刨棺，陈尸出之，而收其家属。”为此，桓帝大怒，“征穆诣廷尉，输作左校。”于是有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诣阙上书诉讼，言辞激烈，曰：“当今中官近习，窃持国柄，手握王爵，口含天宪……而穆独亢然不顾身害……故竭心怀忧，为上深计。臣愿鯨首系趾，代穆校作。”桓帝迫于压力，只得赦免朱穆（《后汉书·朱穆列传》）

除太学生参政之外，私学门生、弟子、更是其在朝为官老师的政治后盾。顺帝时，司隶校尉虞诩坚持与宦官张防斗争而入狱，“于是诩子𫖮与门生百余人，举幡候中常侍高梵车，叩头流血，诉言枉状。”虞诩得赦免（《后汉书·虞诩列传》）。桓帝时，梁冀害死李固，暴尸于四衢，“令有敢临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游学洛阳，乃左提章钺，右秉铁锁，诣阙上书，乞收固尸。”（《后汉书·

李固列传》)

东汉中叶以后，士人“共同心志”这种群体精神得以形成，除了士大夫与朝中恶势力斗争的原因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这种精神代表了民众的意愿，获得了全社会的支持。诸如士人严惩各地方为非作歹的宦官亲属，斥责外戚的腐败行为斗争的胜利都直接关系到人民百姓的切身利益。正因为如此，虽然我们必须认清士大夫集团仍是国家统治者的组成部分，但是在政治斗争中，他们毕竟是一股最有文化修养的势力，所以往往能站在恶势力的对立面，从而得到人民的同情，特别是士大夫在与外戚、宦官斗争中表现出的高尚品格、勇敢精神更是为广大民众所称道。在李固遭迫害入狱时，我们注意到除有他的门生为其上书诉讼外，还有“河内赵秉等数十人亦要铁锁诣阙通诉”（《后汉书·李固列传》），这些人既非门生，亦非故吏，只是些普通百姓。待李固被营救出狱后，竟然出现了“京师市里皆称万岁”（《后汉书·李固列传》）的群众场面。这“皆称万岁”的民众心声虽说最终激怒统治者，断送了李固的性命，但就在这“万岁”声中，我们似乎已经听到不久之后，黄巾起义军推翻东汉专制政权的呐喊。

## 六、“名节”士风由盛而衰

在充分肯定了东汉士人的“志节”之后，一个最为复杂的问题，即对东汉士风中“名节”特征的考察分析，这个问题不解决就无法解释东汉士风由盛而衰的流变事实。朱熹对东汉“名节”曾有一段温和的批评很值得重视，曰：“近看温公论东汉名节处，觉得有未尽处，但知党锢诸贤趋死不避，为光武、明、章之烈，而不知建安以后，

中州士大夫只知有曹氏，不知有汉室，却是党锢杀戮之祸有以歔之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五）看来，朱熹不太同意笼统地将东汉士大夫精神风貌归结为“名节”的提法，所以特别指出在“党锢杀戮之祸”以后对士人仍以“名节”二字赞誉是不妥的。只须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朱熹对东汉士人虽非常爱戴，但在他的称赞中往往只强调那种“大义根于心，不顾利害生死，不变其节”的大无畏精神和英雄气节，而回避对汉末士风中追名弃实现象的正面评价。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朱熹的观点中得到这样的启示，即东汉士风若以“党锢杀戮之祸”划界，前后有个从“名节”相符到“名节”相离的变化过程，其实这一变化正是东汉士风的衰落的开始。

在党争最后失败之前，应该说东汉“尚名节”士风是处于积极健康状态的，其主要表现在于“名”与“节”的相辅相成，大多数士人是极爱惜自己“清流”名誉的。以经学家赵岐为例，据《后汉书·赵岐列传》记载：“岐少明经，有才艺，妻扶风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常鄙之，不与融相见。”本传注引《三辅决录》又云：“岐亦厉节，不以妹聳之故屈志于融也。与其友书曰：‘马季长虽有名当世，而不持士节，三辅高士未曾以衣裾襯其门也。’”又据本传载：汉桓帝时，赵岐曾出任河东郡、皮氏县长，“会河东太守刘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悞兄胜代之，岐耻疾宦官，即日西归。”这三条史料说明，在“党争”时期像赵岐一类士人是很讲究“厉节”的，即使马融是自己的姻亲，又是当代名儒，但因为他一是“外戚豪家”，二是“不持士节”，所以“鄙之”，不与之往来。不仅赵岐不与之往来，而且“三辅高士”都不与之往来。因为耻于与宦官为伍，他又宁可弃官不作。赵岐坚持不与外戚、宦官同流合污，鄙视“虽有名当世，而不持士节”者，应该说是当时“尚名节”士风的真实反映。

事实上，在激烈的“党争”之中，“党人”英名不仅与他们的事迹紧密相连，从而有所谓“迹”之称，而且随时会有“高名致祸”的危险。桓帝初即位的建和元年（公元196年），梁冀杀李固的原因即：

“畏固名德终为己害。”(《后汉书·李固列传》)汉桓帝延熹年间是士大夫与宦官争异常激烈的时候,许多知名士人被投入囹圄,所以范晔曰:“及党事起,知名之士多被害。”(《后汉书·郭太列传》)。陈蕃沉痛曰:“今所考案,皆海内人誉,忧国忠公之臣。”在残酷的环境下,“党人”骁将李膺处境最为危险,好友荀爽“恐其名高致祸,欲令屈节以全乱世,为书贻曰‘……顷闻上帝震怒,贬黜鼎臣,人鬼同谋……愿怡神无事,偃息衡门,任其飞沈,与时抑扬。’”(《后汉书·党锢列传·李膺列传》)不久,李膺被捕“考死”,荀爽所恐“高名致祸”的担忧不幸成为现实。然而,正是在李膺等一大批英烈“名迹”的激励之下,士人逐渐把那种社会公认的“名誉”作为自己精神的追求、理想的目标,为此可以置身家性命于不顾。

“党人”范滂在狱中与其母诀别时,其母曰:“汝今得与李(膺)、杜(乔)齐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复求寿考,可兼得乎?”(《后汉书·范滂列传》)范母的话道出了当时士人视名誉高于性命的崇高精神追求。

很显然,这种追求除了来自现实中“李杜”精神的感召之外,还可归因于对孔、孟“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价值观的亲身实践。这一方面说明当时士人把名誉当作仁义加以追求,视“名节”为一体;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清醒地看到,士人对名誉的追求已逐渐取代了对仁义的追求,从这种取代中我们已预感到“名”与“节”相脱离的必不可免,以及士风中追名弃实倾向的抬头。

尽管从主流上看,在“党争”失败以前“尚名节”士风是健康向上的,但仍不免有其阴暗的一面,较典型的情况当属所谓隐士“纯盗虚名”的现象。士人隐居不仕情况在西汉和东汉初就已存在,但正如前文所述,大量隐士是在东汉中叶形成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有大批士人不愿与外戚、宦官同流合污所致。这些隐士产生于“清浊”流斗争的初期,并在当时以不同“浊流”合作、弃“禄利”于不顾而获得美名是很自然的。但是后来“党人”斗争进入高潮时,由于一

时朝中士大夫的援引,请出许多知名隐士,欲使其出山壮大“党争”中“清流”力量时,就发现他们之中许多人有负众望。另一方面,如果从文化学的角度去分析:任何名声(不仅指隐士名声),在其传播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所谓“增值”效应,这也是造成“名节”脱离的重要原因。其实这种现象东汉士人王充早有察觉,所以他描述分析说:“誉人不增其美,则闻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恶,则听者不愜于心。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审然之语,千反万畔。”(《论衡·艺增篇》)就是在以上诸原因的会合之下,士人,尤其隐士徒有其名的现象已引起社会关注,所以顺帝时党人李固在致黄琼书中非常感慨道:“常闻语曰:‘峣峣者易缺,皦皦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近鲁阳樊君被征初至,朝廷设坛席,犹待神明。虽无大异,而言行所守无缺。而毁谤布流,应时折减者,岂非观听望深,声名太盛乎?自顷征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尝、朱仲昭、顾季鸿等,其功业皆无所采,是故俗论皆言处士纯盗虚声。愿先生弘此远谟,令众人叹服,一雪此言耳。”(《后汉书·黄琼列传》)正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尽管有徐稚那类深知“大树将颠,非一绳所维”<sup>①</sup>的真隐士,也有王符这种号称“潜夫”<sup>②</sup>而身隐心不隐的名儒,但确实也有不少司马光所说那种“饰伪以邀誉,钓奇以惊俗”(《资治通鉴》卷五一)的小人。

如果说“党争”失败以前士风中“名节”相符状况还是主流的话,那么在此之后,由于士人气节大损,士风中“尚名节”趋势则急剧出现“名节”相离的颓废气象。正如“党争”之起激发了士人舍生取义、重振朝纲的“志节”一样,“党争”的失败也挫败了士人原本坚毅的“志节”。当大多数士人看到即使“不顧利害生死,不变其节”,也无法挽救社会危机的时候,当他们最终感到在强大的专制集权面前不可取胜的时候,他们在无谓牺牲与保全性命之间只好选择后者,而别无出路。“志节”一变,士风自然随之转向。就连诸葛孔

明这等“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的名士也不得不发出“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的哀叹（《三国志·诸葛亮传》）。

志士隐退之时，自然给士人中一班“小人儒”以欺世盗名的可乘之机。而汉末士风之变的显著标志，即在于以往士人所推崇的那种名实相符的“名节”观，已蜕化为名存实亡的“名节”观。“名”一旦游离于“节”，就只能是“虚名”、“伪名”。正如徐干所云，当时士风是“其大抵也苟可以收名，而不必获实，则不去也；可以获实，而不必收名，则不居也……斯乃巧人之雄也，而伪夫之杰也”（《中论·考伪》）这种现象说明士人在东汉末已处于无可奈何境地，人格最终发生了大分裂：斗争的失败击溃了他们的精神支柱，经学理论已无法挽救社会危机，这种社会意识的衰落，势必引起士人人格面貌（生活意识），即个人精神的低落，从而带来士风的消沉。这一代士人的悲哀，结局正如司马光所哀叹的：“党人生昏乱之世，不在其位，四海横流，而欲以口舌救之，臧否人物，激浊扬清，撩虺蛇之头，践虎狼之尾，以至身被淫刑，祸及朋友，士类歼灭而国随之以亡，不亦悲乎！”（《资治通鉴》卷五六）

## 七、“禄利”、“名节”之变所反映的时代精神

以上，小文围绕“禄利”、“名节”之变的主题探讨了东汉士风的流变的沿革特点。下面再就这一时期士风流变所反映的时代精神、这一时代精神产生的根本原因、这一时代精神究竟为后世留下了哪些精神财富，以及对这一时代精神不足之处应当作何反思等等几方面稍加论述，并以此作为本文的结论。

正如学界周知的那样，历代学者对于东汉士人崇尚“名节”的

精神，赞誉甚高，这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正如以上考证的那样，若论东汉士人尚“名节”风气的形成，其从“禄利”追求转向“名节”崇尚的沿革变化，也是不容回避的历史事实。事实上，一旦发现东汉士人本来也是与其他官僚一样，有其追求“禄利”的狭隘的精神历史时，我们才能真正感到士人崇尚“名节”的精神并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而是战胜了狭隘的自我之后的一种精神的升华。大体而言，自汉武帝“表彰六经”，诱以仕途之利后，士大夫追逐“禄利”的社会风气渐成。而东汉“中兴”之后，光武帝意欲“偃武修文”更加助长了士人的“禄利”追求。逐“禄利”之风，后来扩展成为学派间的竞争，即“经今古文之争”。大约在东汉中叶，随着朝中士大夫、外戚、宦官三种政治势力格局的形成，出现了“清流”、“浊流”之争。士风亦由以往对“禄利”的追求转向对“名节”的崇尚。当时的“党争”培育了士大夫的“志节”。士人“名节”清白的自律，发展成为对群体“共同心志”的追求，于是形成了为后代志士仁人所称道的“名节”士风。也就是说，东汉士人的“名节”士风，代表的是一种时代精神，而这种时代精神自有其两三百年间的演进过程，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够完成的。

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既然认定东汉时期的这种精神风貌其实是来自西汉甚至更早，那么自然地就形成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在秦汉时期会出现士人崇尚“名节”的时代精神？也就是说秦汉的士人精神究竟与以往的先秦时代有什么不同？只有回答了这一问题，才能最终弄清这一时代精神产生的根本原因。对此，笔者以为秦汉的士人至少有以下三点特性可言，一是平民性，二是实践性，三是群体性。

所谓平民性。在一部传统时代的中国历史中，秦汉是一个非常有气魄的时代。秦汉时期的中国人第一次冲破氏族宗法关系的重重束缚，享受着自由自在的时代空气。这一时期的士人不像先秦士人那样进入仕途时不能不顾及自己血统的是否高贵，汉代的

士人相信只要有学问，就能培养自身的道德，只要有道德就能受到自身所在民间社会的拥戴和推举，也就一定能成为国家的管理者。这种不同于以往的时代气魄之所以形成的关键原因，就在于当时社会上宗法关系崩溃，以及相应产生的士人的平民性特征。简言之，与代表贵族的先秦士人不同，秦汉士人已经成为民间的代表。

所谓实践性。若论秦汉士人的最大精神风貌特点的话，恐怕莫过于其对先秦政治理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信念的努力实践了。先秦是个思想界极其活跃，思想家辈出的时代。但那个时代由于社会结构的限制，除了法家在秦国得以大胆实践之外，其他各家多数还仅限于理论上的“争鸣”与学术上交流的时期。所谓“儒墨显学”，在当时充其量也只是一种声名显赫的学问，孔孟之徒终身奔波宣传自家的思想主张，仍然不能为当时的国家管理者所接受，当然也就难以在实践中兑现。秦汉以后则不一样，秦朝虽“专任刑罚”（《汉书·刑法志》）但仍采用儒家伏生为博士官，汉代更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汉儒无论是在个人修养、家族伦理，还是在国家管理方面，无处不企图将儒家的道德伦理之学付诸实践。其中，面对宦官、外戚那种政治上腐朽势力的“浊流”，士人就更加重视自身对儒家伦理道德的实践，以便保持“清流”的本色。

就所谓群体性而言，东汉士人的一大时代特征是首次出现了被称为“党人”、“士类”、“同志”的群体，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谓“共同心志”的士人群体意识。这一士人群体产生于两汉“明经取士”之途开辟之后，大批士人的涌入仕途，和东汉中后期由于与“浊流”斗争，而产生了对“清流”的时代需要。正因为如此，此时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代表民间意志的朝中官僚士大夫群体，第一次出现大规模的政治“党争”，第一次出现了政治性学生运动，特别是第一次出现了可供后世效法、赞誉的士人崇高“志节”。

总之，若论东汉士风尚“名节”时代精神产生的根本原因的话，以上秦汉士人所具有的三个时代特点是无法忽视的。

最后，谈谈东汉士风尚“名节”精神对后代的影响及其值得反思的问题。的确，东汉士人的“党争”最终是以失败告终的，他们所极力希望维护的汉朝国家也在他们的斗争失败之后不久垮台了。但是，他们那种尚“名节”的精神却给后世留下了一份相当宝贵的精神遗产。例如东汉士人那种为人清白、为政清廉的品格，对前代而言是身体厉行孟子“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的理想人格；对后代而言，则激励着岳飞、文天祥等志士仁人的一身正气（参见文天祥《正气歌》（《文山集》十四））。又如，从范仲淹的千古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文正公集》七），我们所看到的难道不也是东汉“党人”那种以天下为己任的志气吗？北宋抗金的汴京保卫战中，太学生陈东率众伏阙上书坚决要求抗战，获得京城数万军民集会相应（事见《宋史·陈东传》），其中东汉太学生运动的影响不可低估。再如“戊戌变法”的六君子之一的谭嗣同主动入狱时说“我不入狱，谁入狱？”不仅行为，就连语言也与东汉“党人”陈蕃“吾不就狱，众无所恃”之语惊人地相似。可见，东汉崇尚“名节”士风为后代留下的是怎样一种精神传统。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传统正是中华文化得以绵延不断的精神脊梁。

当然，在充分肯定东汉“名节”士风的同时，如果对其存在的缺陷视而不见的话，也有失公允。比如，结党本非堂堂正正君子行为，孔子曰“君子不党”。东汉时在强大皇权之下士大夫为了与外戚、宦官斗争，结党本是迫于形势，出于无奈之举。所以即使是在当时也已被人指摘为“阿党比周，先圣所疾也。”（《三国志·魏武帝纪》）另从中国历史上历代党争的情况来看，我们也是无法做出全面肯定的评价的。又如尚“名节”士风为学者中的小人造成了图“虚名”、盗“伪名”的可乘之机也是在当时就已经为一些正直学者所严厉指出的事实。总之，如何认识东汉士风中存在的弊端，无疑也是研究当时士风时有待继续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注：

①据《后汉书·徐稚列传》载：“稚尝为太尉黄琼所辟，不就。及琼卒归葬，稚乃负粮徒步到江夏赴之，设鸡酒薄祭，哭闭而去，不告姓名。时会者四方名士郭林宗等数十人，闻之，疑其稚也，乃选能言语生茅容轻骑追之。及于涂，容为设饭，共言稼穑之事。临诀去，谓容曰：‘为我谢郭林宗，大树将颠，非一绳所维，何为栖栖不遑宁处？’及林宗有母忧，稚往吊之，置生刍一束于庐前而去。众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诗》不云乎，‘生刍一束，其人如玉。’吾无德以堪之。”徐稚是东汉晚期那种面对大势已去的东汉王朝，洁身自好的真正隐者“高士”。

②据《后汉书·王符列传》载：“自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王）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王符是东汉中期因“耿介不同于俗”而一生未仕，身隐而心不隐的士人典型。所著《潜夫论》的内容处处显出这位“潜夫”的忧国忧民之心。



## 第十一章 尹湾汉简《神乌傳》 及其家族伦理观

历史 来对出土的简牍和碑刻中“鸟”与“鸟”二字的辨别都是十分困难的。但是，尹湾汉简《神鸟傳(賦)》(以下简称《傳》)却不然。“鸟”字无点，“鸟”字有点。两个字书写上的区别在于“鸟字点睛，鸟则不”(《说文》段注)的特点可谓一目了然。再者，“鸟最可贵。其姓(性)好仁，反哺(哺)于亲”<sup>①</sup>一句简文出现于同一支简中，更是从文字的内容上确保了对“鸟”字识别的准确性。这就为进一步的考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本文就试图在此基础上对简文中的“亡鸟”、“神鸟”、“盗鸟”、“好仁”、“佐子”等内容，作些许文字学上的考证及文化学上的考察和辨析，以期对汉代儒家的“天人感应”的五德终始意识以及“仁义忠孝”、“纲常伦理”等家庭伦理观念能够做出更为具体化的解释。

### 一、“亡鸟”之凶祥变为吉祥

《傳》的主人公是一只“亡鸟”对于“亡鸟”之“亡”有一种意见认为当释读为“雌”<sup>②</sup>。然据简 128“死亡”，简 129“亡鸟”的字形来看，笔者还是倾向于“亡鸟”的释读。另从文义来看，也是释为“亡鸟”更合乎《傳》的本义。如《傳》的作者在开篇部分就点明主人公为什么

被称为“亡鸟”的原因时说：“今岁不翔(祥)，一鸟被央(殃)。何命不寿，狗(拘)丽此薺(咎)。”可见，“亡鸟”之“亡”是死亡、灭亡之义。正如“亡国”、“亡人”、“亡地”、“亡灵”之亡的用例一样。而如果说“亡国”、“亡人”、“亡地”、“亡灵”之类均有悲哀不快之感的话，“亡鸟”则更不例外。因为从文字学上讲，不仅“亡”字有悲哀之义，“鸟”字本身就有“哀叹”，“厌恶”，“排斥”之义。另外，由鸟的关联词我们还可发现至少在上古，人们对鸟的恶感远远超出好感。试考述如下。

### 1. 从白川氏的“死鸟”说出发

日本著名古文字学家白川静先生通过对甲骨、金文中的“鸟”的研究之后，曾提出“死鸟”说。他认为：“感叹词中有鸟、於，与恶同样，本来的意思应该都是用来表达嫌恶、排斥的感情的语言。鸟字的字形写作一只死鸟，像是作为咒物挂在作物上用来驱赶鸟类的死鸟鸦。另外，金文於字写作用绳将死鸟的羽毛挂起来的形状，毕竟还是用来驱赶鸟类的。《说文》的鸟的古字收的是一个由死鸟转化而来的字形，由此可知鸟与於本是一类的东西。”<sup>③</sup>

根据白川静先生的研究可知，“鸟”字在甲骨、金文中写作“死鸟”形。所以作为感叹词使用时，“鸟”与“恶”一样有“嫌恶”、“排斥”的感情色彩。

白川静先生的这一研究成果之重大意义在于，从甲骨、金文的解释入手，一举揭开了从《小尔雅》到颜师古，再到清代诸文字学家对“鸟”的感叹词词义究竟是叹美还是叹悲的困惑。如《小尔雅》云：“鸟乎吁嗟也。有所叹美。有所伤痛。”颜师古《匡谬正俗》卷二《鸟呼》亦云：“呜呼，叹辞也。或嘉其美，或伤其悲。”的确，如果仅从文献资料来看，历代“鸟”之感叹词如“鸟乎”、“呜呼”、“於乎”、“於于”、“鸟戏”等都不仅有叹悲，时而也有叹美之义。而根据白川静先生由甲骨、金文作出的解释，我们知道，至少从“鸟”字的本源上讲，其作为感叹词“是用来表达嫌恶、排斥的感情的语言”的结论应是不移

之说。而从“死鸟”之本义出发，“鸟”作为感叹词，“本来的意思应该都是用来表达嫌恶、排斥的感情的语言。”由此，两千年来的争论可以有个结论了，即关于“鸟平”的词义：出于对死亡之“厌恶、排斥”的“伤悲”是本义，此“伤悲”正乃“物伤其类”之“伤”，有时用于“叹美”则应该是转义。比如《庄子·天地》：“子非夫博学以拟圣，於于以盖众，独弦哀歌以卖名声于天下者乎？”《释文》：“司马（彪）云夸诞貌。一云行仁恩之貌。”“行仁恩之貌”一说完全是受东汉以后“孝鸟”的影响，本文后有详论。“夸诞貌”一说，义虽近，但又未尽然。“夸诞”乃夸大虚妄，言语不实之意，然而与“哀歌”有何关系？若按“於”之本义，即“是用绳将死鸟的羽毛挂起来，毕竟还是用来驱赶鸟类的。”依此直接将“於”解释为恐吓，使人畏惧则更为恰当。这样才有可能以“独弦哀歌”达到“盖众”和“卖名声”的目的。悲哀自古被视为一种威严，故有“哀兵必胜”（《老子》六十九章：“故抗兵相加，哀者胜矣。”）之说。

从这一意义上说，《傅》的内容恰与“鸟”之“伤痛”的本义相吻合。试述如次：第一，《傅》具有“伤其悲”的主调。围绕主人公“亡鸟”，《傅》的作者自始至终贯穿了祭奠“亡鸟”的悲哀主调。为此全篇使用了大量感伤词和哀叹词。例如，“亡”、“不祥”、“被殃”、“不寿”、“畏惧”、“不测”、“拂伤”、“被创”、“惕而惊”、“比天而鸣”、“苍天，苍天”、“命也”、“吉凶”、“愿与汝俱”、“涕泣”、“死生有期”、“见危授命”、“以死伤生”、“愁苦孤子”、“惧惶向论”、“支躬折伤”、“卒以死亡”、“大哀”、“徘徊”、“徜徉”、“涕泣纵横”、“长炊泰息”、“忧憇”、“被患”、“丽于罗网”、“得于笱笱”、“相忧”、“哀哉，哀哉”、“将死”、“其鸣哀”等。

第二，关于“伤曰”。在《傅》即将结束的部分有一段内容：“伤曰：众鸟丽于罗罔（网），凤皇孤而高羊翔，鱼鳖得于（笱）笱，交（蛟）龙执（蟄）而深臧（藏），良马仆于衡下，勒蘚（骐骥）为之余（徐）行。”多数学者释“伤曰”为“《传》曰”，然而经查各种今本经传，不见有此

内容。更觉虞万里之“伤曰”说较为合理。虞万里氏认为：“楚辞、汉赋末有用乱用歌用叹者，此赋用伤。伤者，伤辞。《礼记·曲礼上》：“知生者吊，知死者伤。”郑玄注：“吊、伤皆谓致命辞也……伤辞未闻。说者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于死者，盖本伤辞。”据郑注，则施于死者之辞为伤辞。简赋之末乃有感于亡乌而发，是以其为伤辞。”<sup>④</sup>此解恰与《傅》之哀叹主调相符，今从之。

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感叹词以外的“鸟”字是否也有“嫌恶”之义呢？如果有的话，这又是怎样一种“鸟”文化意识呢？

## 2. “鸟”之关联词多贬义考

笔者对魏晋以前与“鸟”有关的记载尽可能地通盘进行了考察，结果发现：大体上说西汉后期以前，“鸟”之关联词多贬义；此后将鸟神话的色彩越来越浓厚，而且主要表现于《纬书》的记载之中。换言之，如果上述结论成立的话，《傅》正是产生在“鸟”之关联词由偏重贬义词而转向将鸟神化的阶段。为方便起见权将有关史料按大致年代、内容、要点诸项制表显示如次。

表Ⅰ中收集的史料不敢说是全面的，但至少我们还是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基本结论。

第一，由时代上来看，从先秦到魏晋之间，在“鸟”字的使用上，贬义的用例越来越少。大体上说，先秦最多，西汉次之，东汉最少。这反映了上古时代人们对鸟的认识，越是按年代上溯，厌恶的色彩越浓厚，这与上述白川氏“鸟”之本义为“死鸟”的考证是完全吻合的。而且可以进一步地说，不仅限于白川氏指出的感叹词，“鸟”字实词在上古也多是作为贬义词使用的。

第二，对“鸟”的贬义又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四方面：一、对其自然形象的嫌恶。认为鸟的形象“丑”，啼鸣“哀”。二、对其行为的嫌恶。嫌恶鸟的各种行为。如嗜食动物、包括人的腐败躯体；盗窃成

表 I. 贬义“鸟”字用例表：

年 代	内 容	要 点
先 秦	《周礼·夏官·射鸟氏》：“射鸟氏掌射鸟。祭祀以弓矢殴鸟鸢。”郑玄注：“鸟鸢善钞盜，便污人。”	偷盗
	《诗经·小雅·正月》：“具曰予圣，谁知鸟之雌雄？”注：“时君臣贤愚，适同如鸟雌雄相似，谁能别异之乎。”	真伪难辨
	《诗经·小雅·正月》：“瞻乌爰止，于谁之屋。”注：“集富人之屋鸟所集也。”	贪图富贵
	《诗经·大雅·桑柔》：“於乎有哀”。(清)任大椿《小学钩沉》卷十一《声类》：“於即古鸟字。”	鸟鸣也哀
	《庄子·齐物论》：“鵩鶠尝鼠。”成玄英疏：“鵩鶠鸟便嗜腐鼠。”	嗜腐败之躯
	《庄子·列御寇》：“庄子将死，弟子欲厚葬之……弟子曰：‘吾恐鸟鸢之食夫子也。’”	同右
	《楚辞·九章·涉江》：“燕雀乌鹊，巢堂坛兮。”王逸注：“燕、雀、鸟、鹊，多口妄鸣，以喻谗佞。”	声躁，以谓谗佞
	《吕氏春秋·贵当》：“窺赤肉而乌鹊聚。”	贪一时之利
西 汉	《尔雅》：“鵩鸟丑，其飞也翔。”	厌其形、声丑
	《尔雅》：“乌鹊丑，其掌缩。”	同右
	《管子·形势解》：“与人交，多诈伪无情实，偷取一切，渭之鸟集之交。”	以利相聚，非以诚相交
	《尚书大传·大战》：“爱人者，兼其屋上之鸟。”	
	《淮南子·说林训》：“赤肉悬则鸟鹊集。”	承错爱
	《淮南子·叔真训》高诱注：“是尧时羿善射，能一日射九鸟。”	贪一时之利
	《汉书·五行志》：景帝三年“有白颈鸟与黑鸟群斗……时楚王戊暴逆无道，刑辱申公，与吴王谋反。鸟群斗者，师战之象也。”	危害人类 暴逆之象
	《汉书·五行志》：昭帝元凤元年，“有鸟与鹊斗燕王宫中池上，鸟堕池死。近黑祥也。时燕王旦谋为乱，遂不改寤，伏辜而死。”元凤三年“石立处，有白鸟数千集其旁。”	以鸟为凶象
东 汉	《汉书·五行志》：京房《易传》：“专征劫杀，厥妖鸟鹊斗。”	以鸟为妖象
	《汉书·黄霸传》：“食于道旁，鸟攫其肉。”	厌鸟之行盗
	《汉书·谷永传》：“(成帝)与群小相随，鸟集杂会，醉饱吏民之家。”颜师古注：“言聚散不恒，如鸟鸟之集也。”《五行志》：“鸟集醉饱吏民之家。”	趋于小利，聚散无恒
	《东观汉记·公孙述传》：“今东帝无尺土之柄，趋鸟合之众，跨马陷敌，所向辄平。”	聚散无恒
	《后汉书·耿弇列传》：“归发突骑以辚乌合之众，如摧枯折腐耳。”	同右
汉	《孔丛子·连丛子》：“若夫顾其遗嗣，得与群臣同受釐福，此乃陛下爱屋及乌，惠下之道。”	承错爱
	《北海相景君碑》：“乌虚哀哉。”《说文》：“鸟，心有所恶，若吐也。”	令人作呕
	《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明府用鸟集之众，驱散附之士。”	聚散无恒

性；贪食。三、贬义联想。以其喧哗为“妄鸣”，且联想到“谗佞”；以其常出没于坟茔荒野，联想到偶然获善待也不过承蒙“惠下之道”。以其贪食联想到贪图富贵；以其群居联想到乍离乍合，涣散而无恒心，甚至具有不诚实的品质。这种种贬义联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们后来沟通了将鸟予以神化的另一个极端。四、即使是同样的表达，在贬义程度上后代也比前代轻得多。例如，以东汉仍沿用的“乌合之众”而言，与《管子》之说相比虽然仍有散漫之义，但“诈伪”、“偷取”的意思已不复存在了。另一值得注意的文字现象是“呜呼”一词的字形变化，大体上说：本字为“乌乎”，古文经写作“於戏”，今文经写作“呜呼”，东汉碑文写作“歔歔”。“伤其悲”的意思虽未变化，字形却与表达“死鸟”的“乌”、“於”二字越来越远了。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对“鸟”字的使用，有着越来越脱离其“嫌恶、排斥”贬义的倾向。

第三，汉代是极重视阴阳五行思想的时代，前后《汉书》中都记载了有关鸟的吉凶之祥。然而，颇为耐人寻味的是，按宋人徐天麟《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的统计来看，《汉书》中只有鸟之凶祥的记载，如表Ⅰ所引都是作为“鸟兽之妖”记载的。《后汉书》则相反，只有鸟之吉祥而没有以鸟为妖象的记载。在徐氏冠以“祥瑞”的项目下有两条史料：《后汉书·章帝纪》：元和二年（公元85年）诏曰：“乃者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一郡再见白鸟及神雀、甘露屡臻。祖宗旧事，或班恩施。”《桓帝纪》：永寿元年（公元155年）“白鸟见齐国。”这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东汉与西汉相比，以鸟为“祥瑞”的意识已远比西汉强烈。现在尹湾汉简《傅》的发现，就更进一步证明大约在从西汉晚期开始，鸟意识曾有一个由贬斥到嘉许，甚至神化的转变过程。还可以解决一个在晋代人们已经只知“鸟之为瑞久矣”（成公绥《鸟赋序》）而不详知其起于何时的问题。即至少可以明确地说“鸟之为瑞”不晚于西汉晚期。

总之，在《傅》的主人公“亡鸟”身上，虽已基本上看不到贬义鸟

的一般特征，但至少还残留着“鸟”之“叹悲”的明显色彩。而且《傅》的发现也为我们提供了自古人们对鸟那种“嫌恶”，“排斥”之感，在西汉已有极大改观的第一手的宝贵史料。

## 二、从贬义鸟到变异“神鸟”

既然“亡鸟”有使人“嫌恶”、“伤其悲”之义，那么为何《傅》的作者赞颂其为“神鸟”呢？其实这正是西汉后期“鸟”文化由贬义鸟向变异鸟转化过程的产物。笔者通过对魏晋以前有关变异鸟记载的统计，发现在众多变异鸟的记载中，大而论之无非“赤鸟”与“孝鸟”两大类。当然，前者是汉得火德之五行说的表现，后者则是汉代提倡孝道的典型实例。特别是后者，为我们提供一例研究汉代家庭伦理观的宝贵史料。而欲解释“神鸟”的寓意，就不能不整理、辨析“赤鸟”与“孝鸟”观念的来龙去脉。

从文献记载来看，变异鸟相对于自然鸟来说，在形态和功能上都有很大的不同。《诗经·邶风·北风》“莫赤匪狐，莫黑匪乌。”《尔雅》：“鸟纯黑。”这说的是鸟的自然形态，而像“赤鸟”、“白鸟”、“金鸟”、“苍鸟”则属鸟的变异形态。又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子元以军六百乘伐郑，“诸侯救郑。楚师夜遁。郑人将奔桐丘，谍告曰：楚幕有鸟。乃止”。又《左传》襄公十八年曰：晋侯伐齐，“齐师夜遁。师旷告晋侯曰：‘鸟鸟之声乐，齐师其遁。’（注曰：“鸟鸟得空营，故乐。”）叔向告晋侯曰：‘城上有鸟，齐师其遁。’”《山海经·大荒东经》：“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於鸟。”这些用例都属于或基本属于自然鸟的功能，但说到“鸟之为瑞”则为变异鸟。而在变异鸟中除了“孝鸟”以外 80% 以上都是有关“赤鸟”的内容。表Ⅱ就是

表Ⅱ“赤鸟”表：

年代	内 容	要 点
西汉中期至东汉中期	《吕氏春秋·应同》：“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	应火德
	长沙马王堆汉墓彩绘帛画：赤日中有鸟。 <sup>⑤</sup>	日中有鸟
	《史记·周本纪》：“武王渡河，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	应火德
	《尚书大传·大誓》：“武王伐纣，观兵于孟津，有火流于王屋，化为赤鸟，三足。”	应火德 三足
	《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贤良策》：“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	应火德
	司马相如《大人赋》：“亦幸有三足鸟为之使。”	三足
	《易纬辨终备》 <sup>⑥</sup> ：“日再中，乌连嬉，仁圣出。”	仁圣之兆
	《易纬通挂验》（补遗）：“日中见鸟，将军出，旌旗举也。”郑玄注：“乌阴类也，攫搏争斗之象。凡日午正，群相飞躁，故主兵也。”	属阴，主兵
	《尚书帝命验》：“太子发渡河，中流火流为乌，其色赤。”郑玄注：“以鱼燎于天，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	应火德
	《尚书璇玑钤》：“乌以谷具来。”	象周祖后稷
	《春秋元命包》：“阳成于三，故日中有三足鸟。鸟者阳精。”	三足、阳精
	《礼纬稽命征》：“武王赤乌谷芒应周尚赤。”	应火德
	《礼纬稽命征》：“王者得礼之制，则泽谷之中有赤鸟、白玉、赤蛇、赤木、白泉生出。”	应礼制
	《尚书中候》：“有火，自上复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 (郑玄注：“文王得赤雀丹书，今武王致赤乌。俱应周尚赤。故曰‘成文’也。”)“乌以谷俱来云记后稷之德。”	应火德
	(郑玄注：“后稷好农稼，今乌衔谷，故云‘记之’也。）	
	《乐动声仪》注：“发明金精鸟也，金既克木，又兵象者也。”	兵象者
	《春秋元命包》：“火精阳气，故外热内阴，象鸟也。”又：“阳成于三，故日中有三足鸟。”又：“鸟者阳精，其为言呕呼也。”又：“阳数起于一，成于三，故日中有三足鸟。”	阳成三，外热内阴
	《尚书纬》：“火者，阳也。鸟有孝名。武王卒成大业，故鸟瑞臻。赤周之正。谷记后稷之德。（一说“鸟有孝名”以下为郑注）	应火德、鸟瑞臻

续表

年代	内 容	要 点
西汉中期以前	《尚书纬帝命验》：“太子发渡河中流火，流为鸟，其色赤。以鱼燎于天，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鸟。” 《洛书灵准听》：“燔色以告天，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赤为鸟。” 《洛书》：“日中有乌见，名曰阴德，不出六十日，兵出从其所向，伐其胜，若有国主死。” 《春秋运斗枢》：“瑶光之星散为象。为麋、为鸟、为雀、为燕、为鵠、为鹰、为龟、为鹿。” 《春秋运斗枢》：“鸟者阳孽，援阴微，鸟载猿者。”又：“鸟三足，礼仪修，物类合。” 《春秋纬说题辞》：“孔子谓子夏曰：‘得麟之月，天当有血书。鲁端门作法。孔圣没，周室亡。’子夏往观，逢一郎。云：‘门有血书，血蜚为赤鸟，化而为帛。’” 《春秋演孔图》：“血书飞为赤鸟，化为白书，属曰演孔图”。 《河图说征祥》：“鸟一足曰独立，见则主勇强也。” 《东观汉记·王阜传》：“甘露降，白鸟见，连有瑞应。”《水经注·溧水》：“又按《瑞应图》，有三足鸟、赤鸟、白鸟之名。” 张衡《灵宪》：“积而成鸟象，鸟而有三迹。” 班固《幽通赋》：“启灵篇兮披瑞图，获白雉兮效素鸟。”	应火德 应火德 主兵 列诸鸟之前 应礼义 应孔子设 化为经书 鸟主坚强 瑞命 三迹 瑞命
	郑玄《相风赋》：“上稽天道阳精之运，表以灵鸟物象。” 郑玄《相风赋》：“栖神鸟于竿首，候祥风以来征。”	灵鸟 神鸟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赤乌元年……《诏》曰：‘间者赤鸟集于殿前，朕所亲见。若神灵，以为嘉祥者，改年宜以赤鸟为元。’”	以鸟瑞改元
	(三国)胡综《黄龙大牙赋》：“在昔周室，赤鸟衔书，今也大吴，黄龙吐符。”	赤鸟
	(晋)左思《吴都赋》：“笼乌兔于日月，穷飞走之栖宿。”	赤鸟

对魏晋以前有关“赤鸟”史料的汇集。

通过表Ⅱ史料的考察，对“赤鸟”及其与“神鸟”的关系权且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赤鸟”意识盛行于纬学流行的西汉后期至东汉前期，《傅》也受其影响。关于纬书是否出于孔子之手的争论，不属于本文研究的范围。然而，纬书盛行于汉代，特别是东汉大儒何敞、郑玄治经多信纬书这是历史事实。至少可以说，以“石渠虎观”时代为中心的西汉中期到东汉中期，是纬学最为兴盛的时代。郑玄信纬不仅表现于他遍注诸纬，即使在他的辞赋中也有反映。表Ⅱ所引郑玄《相风赋》不但把“赤鸟”赞为“灵鸟”，还直接使用了“神鸟”一词。这是笔者所查到汉代文献记载上惟一的“神鸟”，也是将“赤鸟”赞为“神鸟”的惟一例。而论写作于汉成帝末年的《傅》之“神鸟”到东汉中期的郑玄《相风赋》之“神鸟”，这其间正是纬学大盛的时代。《傅》的宝贵价值还在于这是目前所见史料中，最早的“神鸟”记载，且比郑玄的“神鸟”早了二百余年。这说明由于纬学的作用，至少在西汉末年对鸟赞美意识已经取代先秦以来对鸟的贬斥意识而成为鸟文化的主流意识。所以才能够对《傅》这种下层文学也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第二，鸟被神话为“赤鸟”的原因显然在于汉代阴阳五行的五德终始思想的流行。儒家学者为了论证孔子之学为汉朝立制，而强调汉代继承周之火德，也继承了孔子所总结的周制。因而，他们认为只要论证了周制的神圣性，汉制的神圣性就不言而喻了。而《尚书大传·大誓》曰：“武王伐纣，观兵于孟津，有火流于王屋，化为赤鸟，三足。”这一说法正与汉代“天人感应”说吻合。于是“赤鸟”说越来越为汉代学者所重视，人们不但逐渐改变了自古以来对鸟的敌意，而且竟将鸟推上了“神鸟”的高度。也就是说纬学的“赤鸟”说正是《傅》以“神鸟”命名的具体背景。

第三，关于“赤鸟”显然还有一个特点，即把“鸟”提升到了“凤

凰”、“凤鸟”的高度。自古以“凤凰”为“赤鸟”、“赤雀”，为“吉祥鸟”、“瑞鸟”。至纬书却把这些功能也移植到了“赤鸟”身上。如孔子自己曾说：“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乎。”（《论语·子罕》）但是《春秋纬说题辞》却说：“孔子谓子夏曰：‘得麟之月，天当有血书。鲁端门作法。’孔圣没，周室亡。子夏往观，逢一郎。云：‘门有血，蜚为赤鸟，化而为书’云。”就这样孔子所期待的“凤鸟”，转变为了“赤鸟”。正所谓：“是以周书神其流变，诗人寻其所集，望富者瞻其所爱止，爱鸟者及其增叹。兹盖古人所以为称。若乃三足德灵，国有道则见，国无道则隐。斯乃凤鸟之德，何以加焉？服，恶鸟而贾生惧之；鸟，善禽而吾嘉焉。”晋人成公绥《乌赋序》（《艺文类聚》卷九二）中对鸟的咏叹，正表达了汉代以后人们因爱鸟而赋之于“凤鸟之德”的感情。

### 三、“反哺于亲”的“孝鸟”意识

《傅》之“神鸟”的具体意义被作者描述为“鸟最可贵，其性好仁，反哺于亲”。鸟能反哺而有“孝鸟”、“孝鸟”之称。这在汉代及其以后是中国人的普遍认识。如果说变异鸟中“赤鸟”是汉代“天人感应”说的产物的话，那么，“孝鸟”则是汉代提倡以“孝”治家治国的具体表现。今就有关史料试整理如表Ⅲ。

从表Ⅲ的史料分析可见，“孝鸟”的特点比较集中的有以下两点：

第一，从时代上看，“孝鸟”观念的产生应该不早于汉代。大致可以认为汉武帝强调以孝治国之后，儒家在宣传“赤鸟”的同时提出“反哺”之“孝鸟”说。所以，从史料中明显地可以看出“孝鸟”来

表III. 关于“孝鸟”的记载：

年代	内 容	要 点
两	<p>《小尔雅·广鸟》：“纯黑而反哺者谓之鸟”（伪书备考）</p> <p>《春秋运斗枢》：“飞翔羽翮为阳，阳气为仁，故鸟反哺。”</p> <p>《尚书纬》：“火者阳也，鸟有孝名。武王卒成大业，故鸟瑞臻。赤周之正。谷记后稷之德。”</p> <p>郑玄注：“稷好农稼，今鸟衔谷，故云记之也。”</p> <p>《春秋纬考异邮》：“鸟鱼者，阴中阳，阴中阴皆卵生以类翔。故鱼从水，鸟从阳。凡飞翔柔良之禽兽，皆为阳。阳气仁，故鸟哺公。”</p> <p>《春秋元命包》：“鸟在日中，象阳怀阴也，得阳气，故仁而能反哺。”又：“火流为鸟、鸟孝鸟、何知孝鸟。阳精、阳天之意。鸟在日中，从天以昭孝也。”注：“火流为鸟，阳精在日中，从天以照也。”</p>	<p>反哺</p> <p>阳仁而反哺</p> <p>鸟以孝名而为祥瑞</p> <p>从阳而哺公</p> <p>阳而仁，仁而反哺，故称孝鸟</p>
汉	<p>宋均：“鸟名孝，火流化鸟，喻其载木主其非是也，天降火化鸟，欲其见而自止也。”</p> <p>《河图》：“离为日，日有鸟，鸟者孝也。”</p> <p>《汉书·地理志》：“会稽郡、乌伤。莽曰‘孝鸟’。”先谦《补注》引《异苑》：“东阳颜鸟以淳孝著闻。后有群鸟助，衔土块为坟。鸟口皆伤。一境以为颜鸟致孝，故致慈鸟。欲令孝声远闻，又名其县曰‘乌伤’矣。”</p> <p>《论衡·指瑞篇》：“鸟，孝鸟。赤者，周之应气。”</p> <p>汉和帝元兴元年隶额“鸟还哺母”碑。</p> <p>《说文》“鸟，孝鸟。”</p> <p>《后汉书·赵典列传》：典曰：“鸟鸟反哺报德，况于士乎？”</p>	<p>日鸟为孝</p> <p>莽以孝鸟为县名</p> <p>孝鸟应周碑额</p> <p>入字典</p> <p>伦理准则</p>
魏	<p>《太平御览》卷九二〇引（蜀）谯周《谯子法训》：“鸟者犹有反哺，况人而无孝心者乎？”</p> <p>《晋书·五行志》：“元康中，天下始相效为乌杖以柱掖。”</p> <p>（晋）束晳《补亡诗·南陔》：“嗷嗷林鸟，受哺于子。”</p>	伦理准则
晋	<p>（晋）崔豹《古今注·鸟兽》：“鸟，一名孝鸟，一名玄鸟。”引自（明）吴校《古今逸史》。</p> <p>（晋）成公绥《乌赋》：“雏既壮而能飞兮，乃衔食而反哺。”</p> <p>（晋）李密《陈情事表》：“乌鸟私情，愿乞终养。”</p>	<p>入词典</p> <p>诗赋题材</p> <p>诗赋题材</p> <p>伦理准则</p>

自于“赤鸟”的发展痕迹：即“赤鸟”为阳精、居日，因而属仁性，属仁故而能“反哺”，所以称“孝鸟”、“孝鸟”。《傅》中虽然没有直接出现“孝鸟”、“孝鸟”的字眼，但是强调由于“性好仁”而“反哺于亲”的“鸟”之“最可贵”精神，与表Ⅲ中史料反映的现象可谓如出一辙。

第二，就程度而言，“反哺”、“孝鸟”的意识至迟在王莽时期已经十分普及，以至成为政府命名行政区划的名称。另从汉和帝时期题有“乌还反哺”碑额的碑文来看，其内容只不过是一般祭文，并无有关孝道具体的描述。这说明至迟在东汉中期，“乌还反哺”已成为祭文中普遍应用的套话，反映出“孝鸟”概念已经十分普及的情况。《说文》用“孝鸟”解“鸟”字，反映的也是这一时期的同样情形。至东汉末，及魏晋时期“反哺”、“乌私”等词已成为“孝心”的同义语，出现了而用来此描述伦理准则的现象。这反映出“孝鸟”已上升到了孝道的抽象意义。于是有了六朝以“孝鸟”为题材的大量文学作品。《傅》中对鸟之性“反哺”的描述，虽不如六朝期的作品抽象华丽，却充分体现出其作为此类文学作品鼻祖的朴素性。

## 四、以“仁”拒“盗”，亡鸟“好仁”

自古以来鸟有“钞盗”的恶名，可《傅》的作者却不以为然。相反，在《傅》中作者将主人公“亡鸟”塑造为被盗者、被害者，而面对真正的“盗鸟”，“亡鸟”代表的是仁义的形象。试考述如下。

### I. “盗鸟”考

大约在世界各地乌鸦都有钞盗之鸟的恶名。中国亦不例外。如《周礼·夏官》：“射鸟氏掌射鸟。祭祀以弓矢殴鸟鸢。”郑玄注：“鸟

“鸢善钞盗，便污人。”也就是说古人认为由于乌鸦是“善钞盗”的害鸟，甚至有必要设立职官在祭祀时予以驱赶。至于“便污人”的理由，可真是一种“毁人不益其恶，则闻者不快于心”（王充《论衡》）的心理在作祟了。试想天底下又有那种鸟类不以“便污人”，且以便沃土呢。因何惟有乌鸦当“殴”？然而，正是这类记载使人备感古人视乌鸦为“善钞盗”害鸟的“厌恶”意识。可见，古人本以“鸟”为“盗鸟”。《左传》文十八年：“孝敬忠信为吉德，盗贼藏奸为凶德。”由此而论，“善钞盗”的乌鸦乃“凶德”之鸟无疑。

然而，《傅》的作者显然持相反的观点，开宗明义地称乌鸦是被盗之“亡鸟”，而称那只以“君子”、“士”人身分出场的“盗人”之鸟为“盗鸟”。不仅如此，作者还假借“亡鸟”之口严厉斥责所谓“君子”、“士”人的贪婪卑鄙。曰：“吾闻君子，不行贪鄙。天地刚（纲）纪，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为士。夫感知反，失路不远。悔过迁臧，至今不晚。”可见“神鸟”之说，其意并不在于抬高乌鸦之身分，而在于吟颂其位卑不敢忘乎“天地纲纪”的品德。换言之，《傅》的一个主要观点在于认为：一向被指责为“善钞盗”且地位“卑居”的乌鸦才是被盗者，不仅被盗以实，而且被盗以名。从这一层意思而言，《傅》的作者认为：乌鸦不仅亡物、亡身而且亡名，可谓一无所有。但就位卑不敢忘乎“天地纲纪”的品德而言，却是“鸟最可贵。”

## 2. “亡鸟”之“好仁”辨

如前所述，“阳气为仁，故鸟反哺”是“孝鸟”的优秀品质之一。《礼纬斗威仪》中也有“朱草”“应仁孝而生庙中”的说法。汉代重视“仁孝”是当时的世风。《傅》的作者将“亡鸟”赞为“神鸟”的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于强调其“仁孝”的品格。

在《傅》中，主人公“亡鸟”显然是仁的化身，而她的敌人“盗鸟”则是不仁的典型。“仁”者，“爱人”（《论语·颜渊》），“亡鸟”出于对家庭，对子女的爱护、保护而与“盗鸟”争斗。此乃“爱人”之

仁。按当时流行的阴阳五行说：“乌阴类也……故主兵也。”(《易纬通挂验》(补遗)郑玄注)然而，“乌在日中，象阳怀阴也，得阳气，故仁。”(《春秋元命包》)可见《傅》的作者赋予“亡鸟”的是“仁义之师”的形象。“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亡鸟”对“盗鸟”不思报复，但求其“悔过迁臧，至今不晚。”可谓宽“恕”之仁。“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人，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亡鸟”由于身负重创，不忍“以死伤生”连累丈夫子女，“遂缚双翼，投于则。支(肢)躬折伤，卒以死亡。”可谓“杀身成仁”。可见“亡鸟”身上集中了“仁”的品格。耐人寻味的是，《傅》的作者在为主人公“亡鸟”设计的大段大段的道白中竟一个“仁”字也没有使用。相反，作为对照，作者却通过“盗鸟”和“雄”鸟之口两次直接提到“仁”字。一是，“盗鸟”不听好心劝告，恼羞成怒，反污“亡鸟”曰：“甚哉，子之不仁！”这不禁使人想到《庄子·箧》的明言“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傅》的作者对满口“仁义”、行窃伤人者的犀利讥讽跃然纸上。二是，作者让“雄”鸟对天发出“仓仓天天(苍天苍天)！视颇(彼)不仁”的哀鸣。表达了作者对现实中诸多“不仁”的不满，和对“神鸟”那种真正仁性的咏叹。

## 五、“佐子”慈爱之家族伦理

《论语·为政》：“孝慈则忠。”《老子》十九章：“绝仁弃义，民复孝慈。”“孝慈”之中，对上为孝敬，对下为慈爱。历来学者认为汉代以孝治国强调的是子女对父母之孝敬，但《傅》的作者却为我们提供了汉代一例强调“孝”与“慈”之不可分割的典型。《傅》中亡鸟临终嘱托雄鸟“佐子，佐子”一句究竟作何解也许尚有待进一步推敲，

然笔者以为释“佐”为扶养，子为下文的“孤子”的话，义可通。《释名》：“佐，左也。”《礼记·檀弓》：“左右就养无方。”注曰：“谓扶持之。”

在《傅》的开头部分作者就使用了“反哺于亲”的词语，按词的本义来说，当然在于强调子女孝敬长辈。但是从《傅》的内容看，却根本没有下对上之孝，只有上对下之慈。为什么？笔者认为理由至少有二：

第一，如前所述根据汉和帝时期“乌还反哺”碑的内容，笔者认为这是当时的一种祭文套话的情况，而这种习惯很可能在西汉末已经形成了。第二，《傅》的作者似乎更重视“反哺”的原因，即强调家庭伦理的重要性。强调的是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作者似乎认为“反哺于亲”的原因首先在于父母如何保护家族、保护子女。所以在《傅》中我们看到：为了筑巢造窝，“雄行求材，雌往索”；雄鸟见雌鸟获救无望，竟然“愿与汝俱”；夫妇不得已而死别的惟一理由是“佐子，佐子”；妻子“见危授命”时的叮嘱是：“更索贤妇，毋听后母，愁苦孤子”。这些都与后代《孝子传》单一强调儿女孝敬父母的风格有着很大的不同。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汉后期，强调以仁、慈为本，仍是孝道的基础观念。

从《傅》中“盗鸟”的反衬，我们一方面更感到“亡鸟”貌似平凡但品格高尚的可贵。这其中更透视给我们许多西汉后期基层社会人们对“仁德”、“孝仁”、“孝慈”认识的真实写照。

综上所述，本文围绕尹湾汉简《神鸟傅》的文字与内容，通过考证、辨析，至少得出了四点结论：第一，《傅》以“亡鸟”为主人公的寓意，当来自“鸟”字之“死鸟”的古义。并由此基本辨清自古具有贬义的鸟文化的形成和变化过程。指出：至少在《傅》所写作的西汉后期，贬义鸟的特征已经相当淡薄了。第二，《傅》以“神鸟”命名，反映了西汉后期“赤鸟”与“孝鸟”等变异鸟意识的兴起，并认为此《傅》有助于我们辨清“赤鸟”、“孝鸟”意识从西汉到东汉的沿革变

化。第三，围绕《傅》的反面角色“盜鸟”的考证，认为《傅》通过与“盜鸟”的对比，揭示了“亡鸟”之仁义慈爱的优良品行。认为作者所提倡的以仁义对抗“盜行”的精神体现了在汉代以仁义为核心的儒家思想是怎样的深入人心。第四，认为“佐子”、“贤妇”、“愿与汝俱”等概念，反映出至迟在《傅》出现的西汉末年，最能反映当时家族伦理观念的孝道，并不像迄今为止学者们只强调下对上，子女对父母的单向孝敬、孝顺；同时还要求作为家庭核心的父母首先应对子女抚以慈爱，夫妇首先应做到相互恪守家族伦理规范。在当时“孝慈”才是孝道的根本。进一步说，从《神鸟傅》传递的信息，我们不得不提出一个疑问，即以往我们以魏晋以后那种偏向于强调子女义务的孝道尺度衡量汉代家族伦理的陈说，是否也到了有必要重新探讨的时候了呢？

### 注：

①本文所引《神鸟傅》释文除特别注明之外，均引自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9月版。

②详见万光治《尹湾汉简〈神鸟赋〉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24卷第期（1997年7月）

③白川静《鸟的民俗学》，《文字逍遥》〈平凡社〉1994年4月版，第138—139页。

④《学术集林》第12号（1997年）。

⑤此史料经大阪产业大学大川俊隆教授提示，另本文史料多经大川先生审核，在此一并致谢。

⑥本文纬书语均引自安居香山、中村璋八共著《重修纬书集成》（明德出版社）。



## 参考文献

- 1.《史记》(标点本)中华书局,1962年
- 2.《汉书》(标点本)中华书局 1962 年
- 3.《后汉书》(标点本)中华书局,1971 年
- 4.《三国志》(标点本)中华书局,1971 年
- 5.《汉书补注》清·王先谦,中华书局,1981 年
- 6.《后汉书集解》清·王先谦,中华书局,1981 年
- 7.《后汉书集解补》施之勉,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2 年
- 8.《三国志集解》庐弼,中华书局,1982 年
- 9.《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卷》龙川资言、水泽利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 10.《史记会注考证订补》施之勉,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76 年
- 11.《汉书窥管》杨树达,科学出版社,1955 年
- 12.《汉书新证》陈直,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 年
- 13.《史记新证》陈直,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 14.《史记新论》白寿彝,求实出版社,1980 年
- 15.《史记汉书诸表补订十种》清·梁玉绳等,中华书局,1982 年
- 16.《八家后汉书辑注》周天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 17.《西汉会要》宋·徐天麟,中华书局,1955 年
- 18.《东汉会要》宋·徐天麟,中华书局,1955 年
- 19.《四民月令校注》石声汉,中华书局,1956 年
- 20.《胜之书辑译》中华书局,1957 年
- 21.《盐铁论校注》王利器,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 年
- 22.《全上古三代三国六朝文》清·严可均,中华书局,1958 年
- 23.《秦会要订补》徐复,中华书局,1959 年
- 24.《洛阳伽蓝记校释》周祖谟,中华书局,1963 年

## ● 楼 豪族社会研究——

25. 《论衡注释》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华书局,1979年
26. 《潜夫论笺》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中华书局,1979年
27. 《汉官六种》清·孙星衍,(《四部备要》所收),台北,中华书局,1966年
28. 《三辅黄图校证》陈直,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29. 《四民月令辑释》缪启愉、万国鼎,农业出版社,1981年
30. 《风俗通义校注》王利器,中华书局,1981年
31. 《世说新语笺疏》余嘉锡,中华书局,1983年
32. 《<九章算术>注释》白尚恕,科学出版社,1983年
33. 《华阳国志校注》晋·常璩撰,刘琳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
34. 《两汉三国学案》清·唐晏著,吴东民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
35. 《贾谊集校注》吴云、李春台,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36. 《太玄校释》郑万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37. 《廿二史札记》清·赵翼,商务印书馆,1937年
38. 《观堂集林》王国维,中华书局,1959年
39. 《日知录集释》清·黄汝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40. 《秦金文录·汉金文录》容庚,北平,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5,1931年
41. 《居延汉简》(译文部分)劳干,台北“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21,1958年
42. 《居延汉简甲编》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学出版社,1959年
43.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学出版社,1961年
44.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出版社,1972年
45. 《西汉帛画》文物出版社,1972年
46. 《丝绸之路—汉唐织路》文物出版社,1972年
47. 《汉唐壁画》外文出版社,1974年
48. 《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
49. 《睡虎地秦墓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文物出版社,1978年
50. 《马王堆汉墓研究》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人民出版社,1978年
51. 《汉简缀述》陈梦家,中华书局,1980年
52. 《汉代考古学概论》王仲殊,中华书局,1984年
53. 《汉碑集释》高文,河南大学出版社,1985年

## 六、精神编

54. 《汉代画像石研究》南阳汉代画像石学术讨论会办公室,文物出版社,  
1987年
55.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照,文物出版社,  
1987年
56. 《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袁仲一,文物出版社,1990年
57. 《西汉南越王墓》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文物出版社,1991年
58. 《居延新简》甘肃省文物出版考古研究所,中华书局,1994年
59. 《两汉金石志》二二卷(影印本),清·翁方纲,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60. 《金石萃编》160卷(影印本),清·王昶,台北国风出版社
61. 《秦汉碑述》袁维春,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90年
62. 《隶释》宋·洪适,极东书店,1966年,《隶续》同上,1966年
63. 《八琼室金石补正》清·陆增祥,台北,文海出版社,
64. 《石刻题跋索引》杨殿,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
65. 《尹湾汉墓简牍》连云港市博物馆等,中华书局,1997年
66. 《汉魏丛书》明·程荣,清·王谟增辑,中文出版社,1970年
67. 《今传西汉史籍考》王仁禄,台湾,中华书局 1972年
68. 《司马迁所见书考》金德建,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
69. 《秦史稿》林剑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70. 《秦国发展史》林剑鸣,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71. 《秦集史》上、下,马非百,中华书局,1982年
72. 《秦史编年》王云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73. 《秦汉史》劳,台北,华冈出版,1952年
74. 《秦汉史略》何兹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
75. 《汉史初探》安作璋,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76. 《秦汉史纲要》杨翼骥,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
77. 《秦汉史》吕思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78. 《秦汉史》翦伯赞,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
79. 《秦汉史》孙毓堂,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80. 《秦汉史》林剑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81. 《秦汉军事制度史》熊铁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82. 《秦汉史》田昌五、安作璋,人民出版社 1993年

83. 《秦汉魏晋史探微》田余庆,中华书局,1993年
84. 《剑桥中国秦汉史》(英)崔瑞德、鲁惟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85. 《两汉和西域等地的经济文化交流》陈竺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86. 《汉唐宰相制度》周道济,台北,嘉新水泥公司,1964年
87. 《秦汉制度研究》周道济,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
88. 《西汉御史制度》芮和蒸,台北,嘉新水泥公司,1964年
89. 《沈寄移先生遗书》甲编,沈家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
90. 《九朝律考》程树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
91.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陈直,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56年
92. 《两汉货币史初稿》宋叙五,香港,中文大学,1971年
93. 《新莽全史》沈展如,正中书局,1977年
94. 《两汉太守刺史表》严耕望,台北,凤凰出版社,1978年
95. 《西汉与西域关系史》安作璋,齐鲁书社,1979年
96. 《西安历史述略》吴伯纶,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
97. 《两汉思想史》徐复观,台湾学生书局,1979年
98. 《中国古代城市论集》马先醒,台北,简牍社,1980年
99. 《军功爵制试探》朱绍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100. 《汉史论集》张维华,齐鲁书社,1980年
101. 《汉代婚姻制度》刘增贵,台北,华西出版社,1980年
102. 《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童书业,齐鲁书社,1981年
103. 《秦汉农民战争史料汇编》,安作璋,中华书局,1982年
104. 《秦汉史论集》,高敏,中州书画社,1982年
105. 《汉王国与侯国之演变》王恢,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2年
106. 《西汉长安》刘运勇,中华书局,1982年
107. 《东周与秦代文明》李学勤,文物出版社,1984年
108. 《秦汉新道家略论稿》熊铁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109. 《秦汉官制史稿》安作璋、熊铁基,齐鲁书社,1985年
110. 《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杨宽,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111. 《秦汉社会文明》林剑鸣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
112. 《秦都咸阳》王学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 六、精神编

113. 《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高敏,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
114. 《秦汉货币史稿》钱剑夫,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115. 《秦汉农民战争史》漆侠等,三联书店,1962年
116. 《两汉经济史料论丛史》陈直,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117. 《秦汉封建食邑赐爵制》柳春藩,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
118. 《中国古代商业史》吴慧,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年
119. 《匈奴历史年表》林,中华书局,1984年
120. 《秦汉仕进制度》黄留珠,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
121. 《秦汉问题研究》张传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122. 《西汉人口地理》葛剑雄,人民出版社,1986年
123. 《秦汉史论稿》邢义田,台北,东大图书股,1987年
124. 《西汉政区地理》周振鹤,人民出版社,1987年
125. 《汉代思想史》金春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126. 《秦汉赋役制度研究》黄今言,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
127. 《汉代婚姻形态》彭卫,三秦出版社,1988年
128. 《秦汉文献研究》吴树平,齐鲁书社,1988年
129. 《西汉财政官制史稿》罗庆康,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130. 《两汉社会经济发展史初探》曾延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131. 《两汉思想史》祝瑞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132. 《董学探微》周桂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133. 《秦汉史研究概要》周天游,天津教育出版社,1990年
134. 《中国人口发展史》葛剑雄,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135. 《汉晋文化地理》卢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136. 《汉代物质文明资料图说》孙机,文物出版社,1991年
137. 《汉唐文化史》熊铁基,湖南出版社,1992年
138. 《汉代社会性质研究》杨生民,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
139. 《秦汉魏晋史探微》田余庆,中华书局,1993年
140. 《纬书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141. 《秦汉交通史稿》王子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
142. 《曹操·袁绍·黄巾》方诗铭,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143. 《中国交通史》白寿彝,商务印书馆,1937年

## 模块 豪族社会研究

144. 《士与中国文化》余英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145. 《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黄留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147. 《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杨宽,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148. 《中国历代考古学论丛》徐平芳,台北,允晨文化,1995年
149. 《中国地方性行政制度史》严耕望,台湾“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45,1962年
150. 《汉唐间土地所有形式研究》贺昌群,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
151. 《西汉至北宋中国经济文化之向南发展上》杨远,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年
152. 《中国古代社会》何兹全,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153. 《三国史》何兹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154. 《中国哲学史》冯友兰,商务印书馆,1934年
155. 《中国思想史》侯外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
156. 《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冀朝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157. 《中国经济史料》(秦汉三国编)傅筑夫、王毓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158. 《秦始皇资料选编》李梓,中华书局,1976年
159. 《秦始皇帝传》马非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160. 《汉代财政史》马大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
161. 《班固年谱》郑鹤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162. 《中国皇帝》白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
163. 《论汉武帝》张伟华,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164. 《桑弘羊研究》吴慧,齐鲁书社,1981年
165. 《桑弘羊年谱订补》马元材,中州书画社,1982年
166. 《汉武帝评传》罗义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167. 《吕不韦传》林剑鸣,人民出版社,1995年
168. 《三国史》,何兹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169. 《史记及注释综合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7年
170. 《汉书及补注综合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0年
171. 《后汉书及注释综合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9年

---

## 六、精神编

172. 《云梦睡虎地秦简通假字索引》大川俊隆等,朋友书店,1990年
173. 《战国秦汉史论文索引》张传玺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
174. 《战国秦汉史论文索引续编》张传玺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175.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西汉·东汉时期),谭其骧,地图出版社,1986年
176.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国家计量总局等,文物出版社,1984年
177.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顾颉刚,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178. 《秦汉史の研究》栗原朋信,吉川弘文馆,1960年
179. 《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増渊龙夫,弘文馆,1960年
180. 《中国古代帝国の开成と造》西嶋定生,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
181. 《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木村正雄,不昧堂,1965年
182. 《秦政治制度の研究》镰田重雄,学术振兴会,1962年
183. 《支那经济史考证》加藤繁,东洋文库,1952年
184. 《支那家族研究》牧野巽,生活社,1944年
185. 《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宇都宫清吉,弘文馆,1955年
186. 《中国经济史研究》西嶋定生,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187. 《中国古代の家族と国家》狩屋美都雄,京大东洋史研究室,1968年
188. 《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谷川道雄,国书刊行会,1976年
189. 《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宇都宫清吉,创文社,1977年
190. 《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尾形勇,岩波书店,1979年
191. 《重修伟书集成》中村璋八、安居香山、明德出版社,1971~1992年
192. 《后汉政治史の研究》守野直祯,同朋舍,1993年
193. 《后汉时代の政治と社会》东晋次,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
194. 《后汉国家の支配と儒教》渡辺义浩,雄山阁,1995年
195. 《秦汉法制史の研究》大庭脩,创文社,1982年
196. 《六朝贵族制社会の研究》川胜义雄,岩波书店,1982年
197. 《中国古代の商工业と专壳制》影山刚,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
198. 《文字逍遙》白川静,平凡社,1994年
199. 《古代中国の刑罚》富谷至,中公新书,1995年
200. 《秦汉帝国へのアプローチ》鹤间和幸,山川出版社,1996年
201. 《秦汉刑罚制度の研究》富谷至,同朋舍,1998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2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